

《政制發展綠皮書》
公眾諮詢報告

Report on Public Consultation on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附錄三

公眾意見

Appendix III

Public submissions

第一冊

Volume 1

2007年12月

December 2007

目錄

Contents

1. 前言
Foreword
2. 書面意見索引
Index of written submissions
3. 內容相同的書面意見索引
Index of standard form submissions
4. 公眾簽名索引
Index of signatures from the public
5. 諮詢期完結後收到的書面意見索引
Index of written submissions received after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period

前言

2007 年 7 月 11 日，特區政府發表了《政制發展綠皮書》(“《綠皮書》”)，就普選行政長官及普選立法會的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公眾諮詢為期三個月，公眾可透過以下渠道遞交意見：

- ◆ 郵遞至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 電郵(views@cmab-gpcd.gov.hk)；或
- ◆ 傳真(號碼：2523 3207)。

公眾書面意見及簽名

2. 截至諮詢期完結，我們共收到約 18200 份公眾人士和團體就有關普選的議題遞交的書面意見，當中約 12600 份是由 23 名立法會議員發起內容相同的標準回應，支持 2012 年實行雙普選。此外，當中亦有約 2400 份由共約 5700 人簽名的意見書，支持在不遲於 2017 年或 2017 年及以後先落實行政長官普選。
3. 除了書面意見外，我們亦收到市民透過超過 15 萬個簽名，就普選時間表表達的意見。
4. 除當事人要求保密外，所有其他書面意見的副本現載列於本附錄，編印次序是盡量按意見書顯示的發件日期順序排列。另有 63 份意見書已按當事人要求以保密方式處理。
5. 就每一類內容相同的書面意見，我們在附錄內只是刊載一份樣本而沒有重複刊登其他相同的意見書，但若發件人在意見書內加上個人意見，有關的意見書則已全文刊載於附錄內。

6. 至於我們所收到的公眾簽名，為保障個人私隱，我們於本附錄刊載有關意見書時，並無同時刊載有關的簽名。

7. 此外，我們認為 10 份信件和電郵的有關內容屬於《綠皮書》或政制發展議題以外的範疇，因此沒有納入本報告的附錄內。我們已把有關意見書副本存放在灣仔柯布連道 2 號地下灣仔民政事務處的諮詢服務中心供公眾查閱。

未能進一步處理的傳真和電郵

8. 在諮詢期間收到屬於廣告性質的傳真和電郵，我們不作進一步處理。此外，根據特區政府的中央互聯網通訊閘系統給我們發出的通告，共有超過 50 份傳送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電子郵箱的郵件為垃圾電郵或懷疑帶有病毒。這些郵件我們都未有進一步處理。

意見書內的廣告或不雅字句

9. 以電郵方式交來的意見書，如載有商業廣告字句，我們都已把它們刪除。此外，若意見書含不雅字句，亦會被刪除。有關意見書的原文內容則完整地刊登。

個人私隱的處理

10. 為了保障發件人的私隱，我們在編印收到的電子郵件時，會將發件人的電郵郵址刪除；發件人的其他

個人資料，例如住址、身分證號碼和電話號碼，若有提供的話，也已被刪除。

11. 同樣地，我們以同一方法處理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來的意見書，把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回郵地址、傳真號碼、個人身分證號碼和簽名刪除。

12. 如當事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表達意見，我們也按其意願，把當事人的署名刪除。

13. 有部份意見書在遞交時，未有提供有效的回郵地址或傳真號碼，我們因而無法與發件人確認他們是否同意把身份公開，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刪除他們在意見書上的署名。

14. 此外，由於我們無法聯絡大部分遞交內容相同意見書的市民，我們刪除了有關人士在意見書上的署名。

版權的處理

15. 一些收到的意見書附有剪報或書刊剪輯。由於這些稿件涉及版權問題，除非致函者能出示該稿件的出版商或版權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我們都不會把這些附件轉載。

2007 年 10 月 10 日以後的意見書

16. 我們在本附錄載列了 2007 年 10 月 10 日或之前的意見書。我們另外收到 38 份意見書是在 10 月 10 日後才遞交的。由於這些意見書是在諮詢期完結後才遞交的，按照一貫的做法，有關意見書沒有被納入本

報告的意見歸納內。我們採取了與上文一樣的處理方法，把它們納入本附錄的另一部分以供參考。

17. 此外，有 4 份意見書的內容我們認為屬於《綠皮書》或政制發展以外的範疇，已按上文第 7 段方式處理。

直接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

18. 為了直接聽取社會各界對普選行政長官及普選立法會的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的意見，在公眾諮詢期間，我們透過民政事務總署舉辦了兩場公開論壇，讓全港市民參加，及邀請了地區人士參與四場地區人士研討會和兩次焦點小組會議。八場活動參加總人數共約 1280 人；詳情見第 6 頁的附表。

公開論壇

19. 兩場公開論壇都是公開讓全港市民報名參加的。我們在每場公開論壇舉行前個多星期，刊登報紙廣告及在電台宣傳，並同時在《綠皮書》網頁張貼新聞公報。

20. 為公平起見，公開論壇的主持人會用抽籤的方式決定參加者的發言先後次序。每位發言的參加者可以在發言時間內就有關普選的議題發表意見。

21. 由於時間所限，未必所有參加者都能有機會發言。因此，主持人都鼓勵參加者以書面形式把補充意見或其他建議直接交予特區政府參考。

22. 此外，為確保過程的透明度，我們作出安排，讓傳媒採訪整個公開論壇的過程；而兩場公開論壇的錄

影片段亦已上載至《綠皮書》網頁
(www.cmab-gpcd.gov.hk) 讓公眾瀏覽。

地區人士研討會及焦點小組會議

23. 通過四場地區人士研討會及兩次焦點小組會議，我們直接聽取了各個地區組織及人士對政制發展的意見。與會人士包括各區區議員、分區委員會委員、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代表、學生、專業及中產人士，及地區組織的代表等。

24. 在編印過程中，或有遺漏缺失之處，如有需要，我們將於日後作出適當更正。

附表：《政制發展綠皮書》：公開論壇、地區人士研討會及焦點小組會議

活動	日期	出席人數
第一場公開論壇	8 月 28 日	210 人
第二場公開論壇	9 月 4 日	244 人
第一場地區人士研討會 (新界西區)	8 月 21 日	235 人
第二場地區人士研討會 (新界東區)	9 月 12 日	187 人
第三場地區人士研討會 (九龍區)	9 月 17 日	174 人
第四場地區人士研討會 (香港及離島區)	9 月 19 日	176 人
第一次地區人士焦點小組會議	10 月 3 日	28 人
第二次地區人士焦點小組會議	10 月 5 日	28 人
		共 1282 人

Foreword

On 11 July 2007, the HKSAR Government published the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the Green Paper”) for consulting the public on the models, roadmap and timetable for implementing universal suffrage for the Chief Executive (CE) an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Co). The consultation period lasted three months. Members of the public could submit their views through the following channels:

- ♦ By post to the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 ♦ By email (mailbox: views@cmab-gpcd.gov.hk); or
- ♦ By fax (number: 2523 3207)

Written submissions and signatures from the public

2. At the close of the consultation period, we received a total of about 18200 written submissions from individuals and organizations, expressing their views on issues relating to universal suffrage. Among them, about 12600 are standard form submissions with identical content initiated by 23 LegCo Members, support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dual universal suffrage in 2012. There are also about 2400 submissions bearing a total of about 5700 signatures, expressing support for implementing universal suffrage for the CE first in no later than 2017, 2017 or after 2017.

3. Aside from the written submissions, we also received views on the timetable for implementing universal suffrage from the public through more than 150000 signatures.

4. All the written submissions, except for those which the senders have requested confidentiality and those where the contents are identical, are provided in the Appendix. The submissions have been arranged, where possible, in chronological order of the date of submission. Separately, 63 submissions for which confidentiality is requested have been handled accordingly.

5. For each type of the written submissions with identical contents, we have published only one sample, instead of all submissions in the Appendix. However, if the sender has added his or her personal comments in the submission, a full copy of that particular submission has been provided in the Appendix.

6. As regards the signatures that we received from the public, to protect personal privacy, we have not revealed them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submissions published in the Appendix.

7. In addition, we received 10 letters and electronic mails, the contents of which are, in our view, outside the scope of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We thus have not included them in Appendix III to this Report. A set of these submissions has been deposited with the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Public Enquiry Services Centre at G/F, 2 O'Brien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for public inspection.

Facsimile and Electronic Mail that cannot be processed further

8. We have not processed further the facsimiles and electronic mail received during the consultation period which were advertisements. In addition, according to notification issued to us by the Central Internet Gateway of the HKSAR Government, over 50 pieces of electronic mail addressed to the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s mailbox were spam mail or were suspected of being virus-infected. They were not processed further.

Commercial Lines and Offensive Languages contained in Submissions

9. For submissions that came by electronic mail, we have removed any advertising messages contained in them. We have also removed offensive languages contained in the submissions. The contents of these submissions are otherwise published in their entirety.

Handling of Personal Data

10. In order to protect personal privacy, we have removed senders' electronic mail addresses when publishing their electronic mail messages in this Report. Other personal data, such as residential addresses, ID card numbers and telephone numbers, where provided, have also been removed.

11. Similarly, we have adopted the same approach in handling submissions which came in by post or by fax. All personal data, including return addresses, facsimile numbers, ID card numbers and signatures have been removed.

12. Where the senders requested anonymity, we respect their wishes and have removed their names from the relevant submissions.

13. In a number of submissions, the senders have not provided us with a valid return address or facsimile number, making it impossible for us to ascertain whether these respondents wish their identity to be disclosed when their views are published. In these circumstances, we have removed their names from the relevant submissions.

14. Also, since we are unable to contact most of the senders who have sent in submissions with identical contents, we have removed the names of the senders from the submissions.

Copyright Handling

15. Some submissions received contained newspaper cuttings or extracts of books/magazines. As these articles involve copyright, they are not published in this Report unless the senders have shown that they have obtained written consent from the publisher or the copyright owner concerned.

Submissions after 10 October 2007

16. We have included submissions which are dated 10 October 2007 or before in the Appendix. We received 38 submissions which were put forth after that date. As these submissions were put forth after the close of the consultation period, in line with our established practice, they have not been reflected in the account of public views in this Report. We have adopted the same approach as outlined above in processing these submissions, and have included them in a separate section of the Appendix for public information.

17. Separately, there are 4 submissions which, in our view, are outside the scope of the Green Paper or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and have been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7 above.

Listening to Public Views Direct

18. To listen to the views direct from various sectors of society on the models, roadmap and timetable for implementing universal suffrage for the CE and LegCo, during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period, we commissioned the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to organize two open forums for the general public, as well as four regional forums and two

focus group meetings for district personalities. A total of about 1280 participants attended these eight events; details are shown in the Table on page 11.

Open Forums

19. The two public forums were open to the general public. About one week before each forum, we placed newspaper advertisements and radio APIs to publicise the events. An announcement was also posted on the Green Paper Website.

20. In the interest of fairness, the order of speaking was decided according to the lots drawn by the facilitators of the open forums. Each participant could freely express their views on matters relating to universal suffrage within the time limit.

21. In view of the limited time available, some participants might not have had the opportunity to express their views. Therefore, participants were encouraged by the facilitators to send in supplementary views or proposals to the HKSAR Government direct for reference.

22. Further, to enhance transparency, we had made arrangements to open to the media the whole proceedings of the forums. The video clips of the two open forums have been uploaded onto the Green Paper Website (www.cmab-gpcd.gov.hk) for public viewing.

Regional Forums and Focus Group Meetings

23. Through the four regional forums and the two focus group meetings, we listened to the views from various district organizations and personalities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direct. The participants included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Area Committee members, owners' corporation/Mutual Aid Committee representatives, students, professional and middle-class people, and district organization representatives, etc.

24. If there is anything amiss or any opinion has been left out in compiling this Report, we will issue a corrigendum as and when necessary.

**Table: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Open Forums, Regional Forums and Focus Group
Meetings**

Event	Date	Number of Participants
First Open Forum	28 August	210
Second Open Forum	4 September	244
First Regional Forum (For New Territories West)	21 August	235
Second Regional Forum (For New Territories East)	12 September	187
Third Regional Forum (For Kowloon Districts)	17 September	174
Fourth Regional Forum (For Hong Kong & Island Districts)	19 September	176
First Focus Group Meeting	3 October	28
Second Focus Group Meeting	5 October	28
Total: 1282		

索引

Index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0001	黃以謙區議員	1
A0002	Miss Chan	1
A0003	李治南	1
A0004	李治南	1
A0005	Sin Janice	1
A0006	Eugene Lau	1
A0007	Glenn Kwok-hung HUI	1
A0008	Saki A. Chatzichristidis	1
A0009	Michael Walczak	1
A0010	Sun Cheung Wai	1
A0011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1
A0012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1
A0013	Terence Wong	1
A0014	一個對「普選」沒認識的人	1
A0015	ping hung wong	1
A0016	林同飛	1
A0017	Eric Lee	1
A0018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1
A0019	民主派區議會正副主席	1
A0020	盧黃鳳萍	1
A002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1
A0022	Mann Kun Terry Chung	1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002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1
A002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1
A0025	愛國愛港素質可以的香港人	1
A0026	Lawrence Tseung	1
A0027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1
A0028	方潤華	1
A0029	區景良	1
A003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1
A0031	Tai Ka Chu Richie	1
A0032	Keith	1
A0033	Grace Wong	1
A0034	Byron Choi	1
A0035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1
A0036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1
A0037	許朝陽	1
A0038	Kodumutti A.J.G. Nadar	1
A0039	Samantha	1
A0040	(沒有署名)	1
A0041	Thomas LS Chow	1
A0042	Raymond Chan	1
A0043	robertpang	1
A0044	Lee Lak See & Lo Wai Ho	1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0045	Chiu Yu Him	1
A0046	Wang Yung Che	1
A0047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1
A0048	Darren Chan	1
A0049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1
A0050	何小湛	1
A0051	保羅	1
A0052	李治南	1
A0053	Yuen Ka Wai	1
A0054	蕭偉強	1
A0055	亞太國際關係學會	1
A0056	Wing Li	1
A0057	ye kaka	1
A0058	shing mo wang	1
A0059	Henry	1
A0060	(沒有署名)	1
A0061	TAI Hung-sum	1
A0062	亞太國際關係學會	1
A0063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1
A0064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1
A0065	李治南	1
A0066	Kei Keung Cheung	1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0067	Lo Wing Cheung	1
A0068	曾蘭秀	1
A0069	梁耀才	1
A0070	周鍾揚	1
A0071	亞太國際關係學會	1
A0072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1
A007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1
A0074	陸秉衡	1
A0075	胡三秀、廖九保	1
A0076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1
A0077	陳辛春	1
A0078	市民-K.Y.	1
A0079	施連抱，洪碧貞	1
A0080	陳總明	1
A0081	袁方華	1
A0082	李治南	1
A0083	盧黃鳳萍	1
A008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1
A0085	蔡偉華	1
A0086	李嘉恩	1
A0087	(沒有署名)	1
A0088	(沒有署名)	1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0089	李治南	1
A0090	袁方華	1
A0091	黃國雄	1
A0092	William Cheung	1
A0093	Elsie Tu	1
A0094	Tam Simon	1
A0095	Mr siu	1
A0096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1
A0097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1
A0098	民主黨沙田黨團	1
A0099	沙田婦女會	1
A0100	香港新界工商業總會沙田分會	1
A0101	Kei Keung Cheung	1
A0102	(沒有署名)	1
A0103	西貢區飲食業協會	1
A0104	西貢潮州同鄉會	1
A0105	西貢商會	1
A0106	黃少媚	1
A0107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1
A0108	Raymond Chan	1
A0109	Mr CF Lau	1
A0110	Charles Ng	1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0111	李治南	1
A011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1
A0113	普選關注組	1
A0114	Lau Ching yee	1
A011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1
A0116	Kei Keung Cheung	1
A0117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1
A011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1
A0119	一群香港人的代表	1
A0120	(沒有署名)	1
A0121	Stephanie Liu	1
A0122	荃灣鄉事委員會	1
A0123	施子清	1
A0124	何振安	1
A0125	Au Chi Wan	1
A0126	新界社團聯會、荃灣地區委員會 (暨十五個屬會)	1
A0127	荃灣區議員：鄺國全、王銳德、趙葭甫、蔡子民	1
A0128	荃灣區議員文裕明	1
A0129	Ryan Chan	1
A0130	Arnold Chan	1
A0131	丁方伯、張本愉、丁寧、丁豐	1
A013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1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0133	冼鎮城	1
A0134	(沒有署名)	1
A0135	Yip Tsui Pik	1
A0136	黃德榮	1
A0137	LEE Shing Cho	1
A013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1
A0139	賴灼洲	1
A0140	Sai Keung Chan	1
A0141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1
A0142	李治南	1
A0143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1
A0144	王進明	1
A0145	Leung Kam Wing	1
A0146	euler Cheung	1
A0147	A. Chung	1
A0148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1
A0149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1
A0150	一群關心香港政制發展的智障人士(共9位)：黃繼陞、胡斯敏、 陳浩民、梁忠遠、趙均強、李佩恩、黃家明、麥佳舜、吳號天	1
A0151	Luu Khang	1
A0152	小市民	1
A0153	林振權	1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0154	王自正	1
A0155	gigi hung	1
A0156	Hung Gigi	1
A0157	陳玉珠、陳玉寶、尹少冰、Peter Wong、Rae Lin、白世光、Grace Lee、陳星鉅、Raymond Chan、Chan Yuk Chaw、Wicky Li、Lau Hoi Nang、Terrence Leung	1
A0158	陳勝華，林麗琮	1
A0159	Xi Hua Seng, Yung Chiu Wing, Cheng Wai Kee	1
A0160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1
A0161	(沒有署名)	1
A0162	(沒有署名)	1
A016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1
A0164	wong fuk hing	1
A0165	金煉	1
A0166	馬介璋	1
A0167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1
A0168	周裕農	1
A0169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1
A0170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政治學少年興趣小組	1
A0171	Jennifer Eagleton	1
A017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1
A0173	長洲居民聯誼會	1
A0174	梁錦雄	1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0175	k.k. KU	1
A0176	何嘉揚	1
A0177	海燕體育會有限公司	1
A0178	黃大仙婦女聯合會	1
A0179	(沒有署名)	1
A0180	Ellen Lau	1
A0181	梁沛泉	1
A0182	林伯奮	1
A0183	駱昭塵	1
A0184	(沒有署名)	1
A0185	LS Lee	1
A0186	Jessie Leung	1
A0187	Jason Leung	1
A0188	香港漁民互助社大澳總社	1
A0189	大澳居民聯誼會	1
A0190	油尖旺社團聯會	1
A0191	吳寶珊、許德亮、秦寶山、麥偉明	1
A0192	Stanley Ng	1
A0193	張志榮	1
A0194	大澳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1
A0195	東涌商會	1
A019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1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0197	權	1
A0198	Choy Shuen Hon	1
A0199	香港漁民互助社長洲辦事處	1
A0200	弱水	1
A0201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1
A0202	小平	1
A0203	油尖旺區議員黎自立	1
A020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1
A0205	離島區青年聯會	1
A0206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1
A0207	長洲婦女會有限公司	1
A0208	香港離島婦女聯會	1
A0209	香港離島區各界協會	1
A0210	民建聯離島支部	1
A0211	周轉香	1
A0212	(沒有署名)	1
A021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1
A0214	吳功芳	1
A0215	元朗區議員：麥業成、黃彩媚、謝開秋、廖任、陳美蓮 社民主陣線社區幹事：麥永光、張國慶、王少嫻、鄭志明、 陳偉文、甘天成、冼上智	1
A0216	民主黨葵青及離島分部	1
A0217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1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0218	新界社團聯會, 荃灣地區委員會 (暨十五個屬會)	1
A0219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1
A022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1
A0221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1
A0222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1
A0223	葵涌南居民聯會	1
A022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1
A0225	Doris Leung	1
A0226	王德全、莊志達	1
A022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1
A0228	MOK KAM BIU KWAN CHUI KIN WONG CHI FUNG MOK WAI YUN MOK, WAI-YU JULIE	1
A0229	蔡鳳生	1
A0230	盧嘉煥	1
A0231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1
A0232	James A. Rice	1
A0233	李治南	1
A0234	王復興	1
A0235	民主黨元朗黨團	1
A0236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香港大律師公會	1
A0237	Steve Lau	1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0238	龍劍豪	1
A0239	Vincent Ng	1
A0240	莊榮洲	1
A0241	何良	1
A0242	蕭健華	1
A0243	He, Tianen	1
A0244	香港福建體育會	1
A0245	(沒有署名)	1
A0246	民建聯深水埗支部	1
A0247	民主民生協進會深水埗服務處	1
A0248	深青社、深水埗文娛康樂促進會、深水埗文藝協會、 深水埗體育會、美青體育康樂聯會	1
A0249	陳東、曾淵滄、郭振華、李漢雄、陳鏡秋聯合議員辦事處 (五聯辦)	1
A0250	深水埔街坊福利會、長沙灣街坊福利會、石硤尾街坊福利會、 李鄭屋街坊福利會、九龍仔街坊福利會	1
A0251	深水埗各地區團體	1
A0252	深水埗婦女聯合會、深水埗婦女協會、晴牽婦女會、 美孚婦女會	1
A025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1
A0254	蘇千墅	1
A025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1
A0256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1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0257	伍婷欣	1
A0258	溫遠江	1
A0259	盧黃鳳萍	1
A0260	港區人大代表，王敏剛	1
A0261	一個對香港政制發展感到悲哀的人	1
A0262	Yip Ho Dick	1
A026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1
A0264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1
A026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1
A0266	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	1
A0267	經濟與法律出版社	1
A0268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1
A0269	西貢區議員何民傑	2
A0270	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	2
A0271	新界社團聯會元朗地區委員會	2
A0272	新力量網絡	2
A027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274	盧黃鳳萍	2
A0275	Sally Chan Pun	2
A0276	簡恩賜	2
A0277	李思齊	2
A0278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	2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0279	愛民邨居民聯會	2
A0280	九龍城居民聯會	2
A0281	janet lui	2
A0282	Zhang, Yi	2
A0283	盧黃鳳萍	2
A0284	(沒有署名)	2
A0285	孔憲中	2
A0286	香港莆仙同鄉聯合會葵青分會	2
A0287	順利區社區事務促進會	2
A028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289	深水埗居民聯會	2
A0290	麗怡居民協會	2
A029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292	鄭臨	2
A0293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2
A0294	湯頌偉	2
A0295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	2
A0296	戴若軍	2
A0297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2
A0298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2
A0299	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會	2
A0300	香港社團社區工作者協會	2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030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302	九龍松鶴協進會	2
A030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304	愉園體育會	2
A0305	海泓社區服務協會	2
A0306	油尖旺婦女會	2
A030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308	中國體育工作者聯會(香港)	2
A030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310	麥俊輝	2
A031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312	九龍總商會	2
A0313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2
A0314	文康服務中心	2
A031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316	呂玉玲	2
A0317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2
A0318	Robert N.H. Pang	2
A031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320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	2
A0321	Dennis Chun-yin Ho	2
A0322	張崇襄	2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0323	民主動力	2
A0324	油麻地居民權益關注會	2
A0325	旺角區居民協會	2
A032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32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328	灣仔社團活動中心	2
A0329	香港中西區婦女會	2
A0330	Hong Kong Chamber of 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2
A0331	油尖旺社團聯會	2
A0332	香港青年聯會	2
A0333	李增發	2
A0334	劉宇宏	2
A0335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2
A0336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2
A0337	簡善初	2
A0338	廣田邨居民聯會	2
A0339	深水埗婦女聯合會	2
A0340	鯉魚門邨居民聯會	2
A0341	深水埗南昌區居民商戶聯會	2
A0342	中山大學法律系香港同學會	2
A0343	Andy Lau	2
A0344	陳紹權	2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0345	九爺，網上評論員	2
A0346	lai suet mui	2
A0347	東區協進社	2
A0348	Lo Fuk Keung	2
A0349	香港新界工商業總會(大埔分會)	2
A0350	立法會議員：鄭家富、湯家驊、劉慧卿 大埔區議員：關永業、黃俊煒、任啟邦、易健卿、李志成、 區鎮樺 社區主任：李宛蓉、曾國豐、鄭梓橋、伍展邦、黎卓賢、 李永成、楊煒煒	2
A0351	(簽署無法辨認)	2
A0352	鑽石山龍蟠苑居民協會	2
A0353	九龍彩虹邨居民聯誼會	2
A0354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2
A0355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2
A0356	九龍城青年協進會	2
A0357	黃埔居民協會	2
A0358	九龍城區居民聯會	2
A0359	家維區居民聯會	2
A0360	(Name not provided)	2
A0361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	2
A0362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2
A0363	JUSTICE, the Hong Kong Sec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司法(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	2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036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365	離島區議員容詠嫦	2
A0366	荃灣東居民聯會	2
A0367	香港廣東省汕尾市同鄉總會有限公司	2
A036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369	香港南區聯盟	2
A0370	香港各界文化促進會	2
A037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372	香港南區婦女會	2
A0373	保健海流協進會	2
A0374	勁松聯誼會	2
A0375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2
A0376	青山公路沿線居民權益會	2
A0377	離島區議會	2
A0378	香港印刷業商會	2
A0379	香港廣東省汕尾市同鄉總會有限公司	2
A0380	(簽署無法辨認)	2
A0381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2
A0382	大埔社團聯誼會	2
A0383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2
A0384	大埔青年協會	2
A0385	新界華僑聯會	2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0386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2
A0387	大埔鄉事委員會	2
A0388	大埔七約鄉公所	2
A0389	大埔各界協會	2
A0390	大埔墟街市商戶協進會	2
A039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392	香港農牧職工會大埔分會、新界漁民聯誼會、 香港水產養殖業協會	2
A0393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2
A0394	東莞同鄉總會大埔分會	2
A0395	大埔貨車司機聯會、富亨頌雅社會服務義工團	2
A0396	寶雅體育會、和雅慧研社、現代媽咪組	2
A0397	大埔區居民聯會	2
A0398	李耀斌	2
A0399	黃大仙區議員李達仁、陳偉坤、蘇錫堅	2
A0400	黃大仙區議員許錦成、莫應帆、黃逸旭、譚月萍、郭秀英、 劉家華、胡志偉、陳炎光、徐百弟、陶君行、陳利成、 黃國桐、譚香文	2
A0401	民建聯黃大仙支部	2
A0402	黃大仙區議員黃金池、李明佩、馮光中、史立德、李思泌、 吳耀民、鄒正林、劉志宏、陳安泰	2
A0403	Daniel Wong Kwok Tung,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Member	2
A0404	一群長者	2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040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406	蒼賢社、大埔業主立案法團協會	2
A0407	洪超群	2
A0408	真民主人	2
A0409	香港鰂魚涌居民協會有限公司	2
A0410	曾磊強	2
A041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412	N Y Tam	2
A0413	Liang Yue Cheung	2
A0414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屯門服務處) 楊智恒、黃朗坤社區服務處 屯門區議員 江鳳儀、嚴天生、戴賢招、官東榮	2
A0415	民主黨新界西支部：何俊仁、陳樹英、蔣月蘭、黃麗嫦、 何杏梅、林頌鎧、方麗雯、盧民漢、朱順雅、馬旗、馬玉妹、 唐偉強	2
A0416	阿水	2
A0417	connie wong	2
A0418	雷德成	2
A0419	董鈞聯	2
A0420	九龍城區議員陳榮濂	2
A0421	九龍城區議員黃以謙	2
A0422	謝炯全	2
A0423	M J T Rowse	2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0424	東區區議員：李建賢、朱偉祖、陳耀德、黎志強、梁淑楨、 梁兆新、曹漢光、陳添勝、古桂耀、曾健成、黃月梅	2
A0425	盧黃鳳萍	2
A0426	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	2
A0427	灣仔社區聯會	2
A0428	公民黨九龍西地區主任：黃瑞紅、鄧志盈、陳友昌、彭志遠	2
A0429	民主黨九龍城區會議員：陳家偉、陳麗君、劉定邦、文德全 民主黨地區發展者：潘志文、林愛蓮、劉鳳儀	2
A0430	九龍城區會議員：陳家偉、陳麗君、劉定邦、文德全、 廖成利、林健文、莫嘉嫻、李健勤、伍精民、蔡麗玲、區嘉誠	2
A0431	九龍城區議員：蔡麗玲、區嘉誠	2
A0432	民協九龍城區議員：廖成利、莫嘉嫻、李健勤、林健文 民協成員：任國棟、蕭亮聲、楊振宇、鄭觀文、唐右天	2
A0433	顏尊廉	2
A0434	A米茜嵐楓	2
A0435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2
A0436	薛優泉	2
A043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438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
A0439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2
A0440	K.K. Li	2
A044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44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0443	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	2
A0444	銅鑼灣協進會有限公司	2
A0445	顏尊廉	2
A0446	dick Lee	2
A0447	TSE Woon-chun	2
A0448	(沒有署名)	2
A0449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2
A045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45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45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45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45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455	LIU K.K.	2
A0456	Wong Hay-yiu	2
A0457	雲天壯	2
A0458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2
A0459	有良民證的市民(不是沒有回鄉証的犯咁敗類)	2
A0460	黎文燕	2
A0461	柯天德	2
A046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46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46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0465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2
A0466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2
A0467	(簽署無法辨認)	2
A0468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	2
A046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470	(沒有署名)	2
A047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47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47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474	香港漳州同鄉總會	2
A047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476	中西區區議會	2
A0477	Lam Chui Yee	2
A0478	何庭標	2
A0479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2
A0480	YT Chan	2
A0481	尤琦紅	2
A048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483	L.M.	2
A0484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2
A0485	李凱鷹	2
A0486	(沒有署名)	2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0487	沙田專上學生同盟	2
A048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489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2
A049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491	Fanny & Eddie	2
A0492	John	2
A0493	石德龍	2
A049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495	林淑娟	2
A0496	屯門區議員龍瑞卿	2
A049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49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499	MAN	2
A0500	Harry	2
A0501	方先生	2
A0502	NC	2
A0503	陳慕	2
A0504	陳銘求	2
A0505	President, Hong Kong Dental Association	2
A0506	李建輝	2
A0507	kenwong	2
A0508	新力量網絡	2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0509	陳淑平	2
A0510	香港青暉社	2
A0511	李志虹	2
A0512	李連生	2
A0513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2
A0514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2
A0515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2
A0516	陳雲生、龍瑞卿	2
A051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518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2
A0519	陸建英	2
A0520	香港惠陽聯誼會	2
A0521	(簽署無法辨認)	2
A052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523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2
A052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525	(沒有署名)	2
A0526	(沒有署名)	2
A0527	張偉麟	2
A052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529	黃炳生	2
A0530	黎雄偉	2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0531	李德森	2
A0532	鄭信偉	2
A0533	吳招安	2
A053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53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536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東區協進社、文康服務中心、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鯗魚涌居民協會	2
A0537	馬嶽	2
A0538	北區區議員黃良喜	2
A0539	馬鞍山居民聯席會議	2
A054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541	南區民生促進會	2
A0542	黃富榮	2
A0543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	2
A0544	香港青年會	2
A0545	洪祖星	2
A0546	香港家務助理總工會	2
A0547	香港青年協進會社會事務組	2
A0548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2
A054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55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551	方智輝	2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0552	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2
A055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554	大坑關注社	2
A0555	區豔龍	2
A0556	旅港河源市同鄉總會	2
A0557	（沒有署名）	2
A0558	（沒有署名）	2
A0559	香港基督徒學會	2
A0560	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	2
A0561	亞太法律協會	2
A0562	香港服裝業總工會	2
A0563	普選工程連線	2
A0564	The Professional Commons	2
A0565	香港文職及專業人員總會	2
A056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567	沙田西居民協會	2
A056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56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57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57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572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2
A0573	吳小玫	2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057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57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576	九龍城區議會	2
A0577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2
A057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579	沙田西居民協會	2
A0580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2
A058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582	何帶勝	2
A0583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2
A0584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	2
A0585	歐陽先生	2
A0586	Lo Kin Sun	2
A0587	Chan Lok	2
A058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589	謝炯全	2
A0590	九龍社團聯會	2
A0591	張益民	2
A059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593	港澳肇慶市同鄉會有限公司	2
A059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595	許經流	2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0596	林宏樂	2
A059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598	佘金獅	2
A0599	劉伍華	2
A0600	蔡鳳生	2
A0601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2
A060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603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2
A0604	一名香港市民	2
A0605	IT Voice	2
A060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607	一個極之看不過眼而出聲的小市民	2
A0608	文國鴻	2
A0609	大圍居民協進會	2
A061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61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612	香港百貨、商業僱員總會	2
A0613	九龍東區各界聯會	2
A0614	(We are unable to ascertain whether the sender wishes to have his name published)	2
A0615	香港青年發展網絡	2
A061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0617	香港新界區原區事顧問協會	2
A061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
A0619	黃大仙區議員徐百弟	3
A0620	香港通訊業人員協會	3
A062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622	香港新界區原區事顧問協會	3
A0623	Spiritual Seekers Society of Hong Kong	3
A0624	肇慶雲浮各邑同鄉總會	3
A062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62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627	港九罐頭洋酒伙食行商會	3
A0628	王良森	3
A0629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3
A063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631	青衣鄉事委員會	3
A063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633	香港漁民互助社	3
A0634	香港南區聯盟、華富服務中心、華富邨婦女聯合會	3
A0635	民建聯南區支部	3
A0636	民主黨南區黨團	3
A0637	工聯會港島南地區服務處	3
A063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063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640	林勁	3
A0641	Chan Ming Kou Stephen	3
A0642	歐陽先生	3
A0643	新界社團聯會葵青地委會、青衣居民聯會、 葵涌居民協會、青衣青聯體育會、婦女服務聯會、 葵青青年團、葵涌南居民聯會、青衣恒青會、勵紅芳曲藝會、 香港莆仙同鄉聯合會葵青分會	3
A0644	民主黨葵青及離島分部	3
A064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646	The Hong Kong Medical Association	3
A0647	余毅	3
A0648	江孝燈	3
A064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650	葵青區議員蘇開鵬	3
A0651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3
A065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65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654	新婦女協進會	3
A065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656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3
A0657	民間人權陣線	3
A0658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3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0659	陳祖欣	3
A0660	Mark Anthony Chao	3
A0661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3
A0662	香港仔居民聯合會	3
A0663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3
A0664	中國香港健身氣功總會有限公司	3
A066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666	天晴敬老護幼協會	3
A0667	華明愛心義工服務團	3
A0668	義工領域	3
A066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670	粉嶺居民協會	3
A0671	上水彩園邨商戶聯會	3
A067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673	上水彩園邨彩園耆樂社	3
A0674	連遂蓮及北區區議員區維坤	3
A067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67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67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678	湛金樞	3
A0679	黎偉光	3
A0680	Ringo Lam	3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0681	鄭紹桓	3
A0682	九龍總商會	3
A0683	周成峯	3
A068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685	朱耀明	3
A0686	元朗區議會	3
A0687	Hong Kong People'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3
A0688	Qiu Song Qing	3
A0689	李翠蓮	3
A069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69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69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69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69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69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69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69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69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69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70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70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702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3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070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70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70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70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70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70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70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71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71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71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71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71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71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71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717	fai kung	3
A0718	羅氏一家	3
A0719	Perry Chan	3
A0720	Yolop Yung	3
A0721	Leo Ngai	3
A0722	盧浩然	3
A072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724	地產代理業界聯席會議 《政制發展綠皮書》關注小組	3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0725	黃文源	3
A0726	香港製造業總工會	3
A0727	香港生豬肉食業職工會	3
A072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72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73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731	香港政治經濟文化學會	3
A0732	梁錦光	3
A073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73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735	何振國	3
A0736	Chan Yau Kit	3
A0737	周健平	3
A0738	John	3
A0739	林太	3
A074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741	崔宗智	3
A0742	香港專業廚師總會	3
A074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744	好景停車場管理公司	3
A0745	黃錦鴻	3
A0746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3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0747	alanhui	3
A0748	Raymond Chan	3
A0749	馮雪梅	3
A0750	tung hung wong	3
A0751	香港保險業總工會	3
A075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753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3
A0754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3
A0755	九龍城區議員： 陳家偉、劉定邦、陳麗君、文德全、潘志文、 劉鳳儀、林愛蓮	3
A0756	深水埗社區服務連線	3
A075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758	湛江旅港同鄉聯誼會	3
A0759	香港莆仙同鄉聯合會	3
A076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76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76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763	香港保險業總工會	3
A0764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3
A076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766	劉之鳴	3
A0767	曾錫明	3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0768	離島區議員翁志明	3
A076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770	吳凱宇	3
A0771	Ng Kei Man	3
A077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77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774	冼慧蘭	3
A077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776	跑馬地居民協會	3
A0777	新世紀(可持續發展)協會	3
A0778	英	3
A0779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3
A0780	溫新開	3
A0781	陳榮宗	3
A0782	陳慧文	3
A0783	龍子明	3
A078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78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78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787	李國英	3
A0788	香港惠州社團聯合總會	3
A0789	香港泉州同鄉會	3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079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791	麥振昌	3
A0792	馬慶豐	3
A0793	香港推拿理療專業人員總會	3
A0794	飲食業行政人員協會	3
A0795	旅港南海商會	3
A079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797	通菜街(女人街)販商協會	3
A079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79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800	Wong Shu Yin	3
A0801	(簽署無法辨認)	3
A0802	香港青年發展網絡	3
A0803	鍾運女	3
A0804	黃鳳蓮	3
A0805	香港梅州聯會	3
A080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807	甘春輝	3
A0808	黃國	3
A0809	歸僑老瑤	3
A0810	劉吉良	3
A0811	西營盤街坊福利會	3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0812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3
A0813	梁燕城	3
A081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815	盧英揚	3
A081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817	鄧文坤	3
A081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819	南方民主同盟	3
A082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82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822	香港青年發展網絡	3
A0823	民主黨中西區區議員：甘乃威、阮品強、鄭麗琼、何俊麒、 楊浩然 議員辦事處顧問：阮陳淑怡、余文端、黃堅成、李國銓、 莊榮輝	3
A0824	葉德亮	3
A0825	Hong Kong Civic Association	3
A0826	鄧春龍	3
A0827	Cecilia Poon	3
A0828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3
A0829	Richard Yip	3
A0830	Stephanie Ngar-ling Liu	3
A0831	LEUNG King Ming	3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0832	余志偉	3
A0833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3
A0834	大埔華暉社	3
A083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836	黃漢朝	3
A0837	邵月華	3
A0838	李五	3
A083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84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84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842	香港事務促進會	3
A084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844	香松穩	3
A084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84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847	(簽署無法辨認)	3
A084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84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850	(簽署無法辨認)	3
A085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85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85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0854	培僑中學高齡教工聯誼會	3
A085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856	黃若蕾	3
A085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85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859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3
A086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86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862	東區區議員丁毓珠	3
A086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864	刁玉昌	3
A0865	賴運有	3
A086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867	香港邦加僑友會	3
A0868	香港新馬泰歸僑華人聯合會	3
A086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870	蔡社賢	3
A0871	陳建新	3
A0872	吳錦泉	3
A0873	徐雁伶	3
A0874	何適嫻	3
A0875	忠於香港的人	3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087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87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87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87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880	(沒有署名)	3
A088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88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88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88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88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88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88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888	傢俬及紅木工藝職工會	3
A088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89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89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89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893	漢華中學校友會社會事務關注組	3
A089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89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89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897	林有貴	3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0898	呂梓定	3
A0899	陳冬陽	3
A0900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3
A0901	Thomas	3
A0902	伍錦信	3
A0903	曾玉安	3
A0904	香港送江·吳澤江	3
A0905	Janet Spence	3
A0906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3
A0907	四邑會所	3
A090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90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91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91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91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91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91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91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91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91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918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3
A091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092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92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92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92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924	油麻地街市枱商聯會	3
A0925	林峰、林秋蓮、林冰輪	3
A0926	Ronald Adrianse	3
A0927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3
A0928	鄧天豪	3
A0929	(簽署無法辨認)	3
A0930	雞鴨業職工會	3
A0931	蔡仲明	3
A093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93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93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93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93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93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93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93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94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941	黃森	3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0942	(We are unable to ascertain whether the sender wishes to have his name published)	3
A0943	黎啟穩	3
A0944	Arnold Cheung	3
A0945	馮耀培	3
A0946	楊福有	3
A0947	(簽署無法辨認)	3
A0948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3
A0949	(沒有署名)	3
A0950	(沒有署名)	3
A095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952	吳偉榮	3
A0953	Association of Engineering Professionals in Society	3
A0954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3
A0955	黃先生	3
A0956	華初	3
A0957	Ho Chi Hing Simon	3
A0958	陳青文	3
A0959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3
A0960	stephen so	3
A0961	Kong	3
A0962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3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0963	林錦儀	3
A0964	(沒有署名)	3
A0965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3
A096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96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968	新蒲崗婦女協進會	3
A096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97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971	滬港經濟發展協會	3
A097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973	陳紹龍	3
A0974	社區發展研究工作室	3
A0975	吳燕娜	3
A097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97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97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97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98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98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98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983	單志明	3
A098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098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98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98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98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98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99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99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99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99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99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0995	謝緯武	3
A0996	石漢基	3
A0997	馬志強	3
A0998	港九魚業職工會	3
A0999	中業校友會嘉齡社	3
A1000	(簽署無法辨認)	3
A1001	僑港五邑同鄉聯誼會	3
A100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100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1004	(沒有署名)	3
A100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1006	Brian & Moyreen Tilbrook	3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1007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3
A1008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3
A1009	香港新界區原區事顧問協會	3
A1010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3
A1011	Kevin Chow	3
A1012	謝展英	3
A1013	Wu Kwan-cheung	3
A101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101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101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101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101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101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1020	港九魚業職工會	3
A102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102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102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102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1025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3
A1026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	3
A102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102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102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103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103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103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103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103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1035	香港專業點心師總會	3
A103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103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1038	林貴昌	3
A1039	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	3
A104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104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104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104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104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104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104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104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1048	吳苑清	3
A104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1050	司徒小娟	3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105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105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105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105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105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1056	劉德埜	3
A1057	康錦祥	3
A105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1059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3
A1060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3
A1061	Lo Man Tak	3
A1062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3
A1063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3
A1064	IP Yiu Wing	3
A1065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3
A1066	劉偉鳴	3
A1067	姜志輝	3
A1068	梁志強	3
A1069	劉煒林	3
A1070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3
A107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107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107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3
A107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07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076	蘇永強	4
A1077	區如楷	4
A107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07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080	(簽署無法辨認)	4
A1081	羅君逸	4
A108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08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08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08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086	(簽署無法辨認)	4
A108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088	賴世璧	4
A108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09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09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092	(簽署無法辨認)	4
A109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09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1095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4
A109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09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09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099	黃劍清	4
A1100	林港杰、黃文雅及甘璟諭	4
A110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10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10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104	黎達生	4
A110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10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10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108	J. Wong	4
A1109	旅港福建商會	4
A1110	The Hong Kong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4
A1111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4
A1112	港九蛋業職工會	4
A1113	九龍生豬肉食業職工會	4
A1114	周興	4
A1115	(沒有署名)	4
A1116	香港影業協會	4

索引 Index		冊 Volume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A1117	TSAI WANG	4
A1118	Anon Woo	4
A1119	黃偉賢	4
A1120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4
A1121	商業機構及家居服務從業員協會	4
A112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12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124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4
A1125	李邦能	4
A112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12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12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12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13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13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13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133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4
A113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13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136	勞智榮	4
A1137	Mo Pakhung	4
A1138	James Chuang	4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1139	王麗娟	4
A1140	麥培東	4
A1141	ellislai	4
A1142	陳青文	4
A1143	bun	4
A1144	sze hong law	4
A1145	Gary Chong	4
A114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14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14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14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15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15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15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15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154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4
A1155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4
A115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15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158	錢洪雪蘭	4
A1159	港九水泥混凝土工程業職工會	4
A116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1161	漁灣街市枱商協進會	4
A116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163	港九油漆業總工會	4
A116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16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166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4
A116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168	宋小莊	4
A1169	青衣居民聯會	4
A1170	(簽署無法辨認)	4
A1171	陳澤輝	4
A1172	劉偉玉	4
A1173	馮穎言	4
A1174	鄧麗珊	4
A1175	鍾影勵	4
A1176	伍尚謙	4
A1177	陳嘉敏	4
A1178	勞志強	4
A1179	張嘉欣	4
A1180	陳榮燦	4
A1181	飲食業潮粵籍職工會	4
A118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1183	漁灣街市枱商協進會	4
A118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18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18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18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18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18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190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4
A1191	香港清遠各界國慶聯會	4
A119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19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19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19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19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19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19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199	(簽署無法辨認)	4
A1200	(簽署無法辨認)	4
A120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20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20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20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120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20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20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20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20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21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21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21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21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21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21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21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21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21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21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22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22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22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223	香港郵務職工會	4
A1224	曾錦明	4
A1225	香港僑友社	4
A1226	Irene Cheng	4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1227	周熾昌	4
A1228	(簽署無法辨認)	4
A1229	香港一市民	4
A123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23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232	九龍西區各界協會	4
A123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234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4
A1235	香港中華攝影學會有限公司	4
A1236	香港攝影界慶祝國慶委員會	4
A1237	朱志權	4
A1238	香港華僑華人總會	4
A1239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4
A1240	Mark Lam	4
A1241	盧俊傑	4
A124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24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24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245	mi mi	4
A1246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4
A1247	黃寬	4
A1248	CHONG KING SING	4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1249	李文龍	4
A1250	Hong Kong Society of Certified Insurance Practitioners	4
A1251	Michelle Law	4
A1252	屯門區議員蕭楚基	4
A1253	新力量網絡	4
A1254	陳莎莎	4
A1255	(簽署無法辨認)	4
A125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257	盧水根	4
A1258	彭善文	4
A125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260	清遠商會	4
A1261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4
A1262	港九紡織染業職工總會	4
A126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26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26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266	黃炯	4
A126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26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26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270	(沒有署名)	4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127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272	香港坭水建築業職工會	4
A1273	香港通架專業人員總會	4
A1274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4
A127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27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27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278	潘杜泉	4
A1279	育群中學校友會	4
A1280	南北行公所	4
A128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282	梁啟盛	4
A1283	梁潔貞	4
A1284	游華興	4
A1285	洪賢裕	4
A1286	呂慎達	4
A1287	李寶如	4
A1288	李寶卿	4
A1289	張祐誠	4
A1290	陳智星	4
A1291	謝其宏	4
A1292	陳淑儀	4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1293	阮家欣	4
A1294	曾超榮	4
A1295	Wong King Yi	4
A1296	蘇文晉	4
A1297	嚴可衛	4
A1298	陳淞樺	4
A129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30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301	范栢添	4
A130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303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4
A1304	香港喉管從業員總會	4
A1305	香港洋務工會	4
A1306	(2名市民聯署)	4
A130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30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30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31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31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31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31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31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131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31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317	香港鞋業總會	4
A1318	王金殿	4
A131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32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32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322	九廣鐵路員工協會	4
A1323	香港職業治療助理員協會	4
A1324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牧師部暨社會服務部社會事務關注小組	4
A132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326	香港青年聯會	4
A132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328	在港內地畢業生聯誼會	4
A1329	劉宗明	4
A133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331	劉癸霖	4
A1332	居子雋	4
A1333	廖林堅	4
A1334	香港僑界社團聯會	4
A133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1336	任文鉅	4
A1337	馬光如	4
A1338	周艷屏	4
A1339	Chan Yun Lock Luke	4
A1340	kyleung	4
A1341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4
A1342	林懷志	4
A1343	Lucas Tse	4
A1344	徐子雲	4
A1345	Wu Sen	4
A1346	lee wing ki	4
A1347	Cathy Chan	4
A1348	Chan Hau Shun	4
A1349	Billie Lui	4
A1350	Albert Yan	4
A1351	Andrew WAT	4
A1352	W. Huang	4
A1353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4
A1354	gogo gogo	4
A1355	CiNdY	4
A1356	(沒有署名)	4
A135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135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359	李達良	4
A136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361	香港漁民漁業發展協會	4
A136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363	香港汕頭商會	4
A136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36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366	梁國基	4
A136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368	寶達婦女會	4
A136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37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37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372	周志文	4
A137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37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37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37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37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37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37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138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38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38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383	盧漢雄	4
A1384	何長卿	4
A138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386	姚祖輝	4
A138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38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38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390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4
A1391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4
A1392	廖榮芝	4
A1393	簡劍成	4
A139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395	陳浩楷	4
A1396	李莉	4
A1397	香港釣網漁民互助會	4
A139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39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40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40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1402	香港舞蹈團體聯會	4
A1403	元朗區婦女會	4
A140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405	徐燕霞	4
A140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40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40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40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41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41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412	港九新界家禽批發零售商會	4
A1413	黃偉泉	4
A1414	港九打銅職業總工會	4
A141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41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41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41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419	鄒偉如	4
A1420	蔡家勤	4
A142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422	灣仔區議員蕭志雄	4
A142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1424	左仔	4
A1425	趙德榮	4
A142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427	Ringo Lee	4
A1428	CK Kwok	4
A1429	梁文光	4
A1430	Lawrence Tsang	4
A1431	Irene Lui	4
A1432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4
A1433	東區區議員趙資強	4
A1434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4
A1435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4
A1436	董家強	4
A1437	萬永昌	4
A1438	林北偉	4
A1439	Kk Chan	4
A1440	樊小姐	4
A1441	鄭先生	4
A1442	中國香港健身氣功總會有限公司	4
A144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444	Wendy Li Kit Man	4
A1445	勞清鈺	4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144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44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44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449	韓任愉	4
A1450	元朗洪水橋各界協會	4
A145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452	渣甸坊販商協會	4
A145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454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4
A145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456	漢友新動力	4
A1457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4
A1458	陳寶財	4
A1459	蔣金成	4
A1460	(簽署無法辨認)	4
A146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46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46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46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46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46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467	盧立人	4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1468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4
A1469	林智權	4
A1470	陳文俊	4
A1471	港九鷄鴨行職業公會	4
A147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473	(簽署無法辨認)	4
A147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47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476	Wong Kwok Kit	4
A147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47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479	支聯會青年組	4
A1480	華南電影工作者聯合會	4
A148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482	宋淑賢	4
A148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48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485	朱敏儀	4
A1486	關女士	4
A1487	香港一市民	4
A1488	許建中	4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1489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s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	4
A149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491	香港華僑華人總會	4
A1492	李苒崙	4
A1493	區英偉	4
A1494	(We are unable to ascertain whether the sender wishes to have his name published)	4
A149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49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497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4
A1498	周永賢、周陳醉霞	4
A1499	鄧永濤	4
A1500	林子明	4
A1501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4
A1502	T. K. Lo	4
A1503	虞瑋倩	4
A1504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4
A1505	陳嘉偉	4
A1506	北區居民聯會	4
A1507	香港仔近岸漁業協會	4
A1508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Insurers	4
A150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1510	葵青福建文藝促進會	4
A1511	陳少白	4
A1512	(簽署無法辨認)	4
A1513	萬兆烜	4
A1514	楊日宏	4
A1515	李雪母	4
A1516	趙以敏	4
A1517	潘麗容	4
A1518	霍啟雄	4
A1519	葛詩敏	4
A1520	鄭國偉	4
A1521	楊玉珍	4
A1522	吳詠儀	4
A1523	全大方	4
A1524	黃麗珍	4
A1525	全玉珍	4
A1526	銀都機構有限公司	4
A1527	香港行政管理文職人員協會	4
A1528	(簽署無法辨認)	4
A1529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4
A1530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4
A1531	莫夏星	4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1532	黃慧德	4
A1533	洪德銘	4
A1534	周鈺宜	4
A1535	謝嘉怡	4
A1536	許嘉華	4
A1537	一群平民百姓	4
A153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53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540	香港勞校校友會政政經經小組	4
A154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54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54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54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54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54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54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54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54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55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551	KAM Cheuk Ming	4
A1552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4
A1553	沙田區議員周嘉強	4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1554	GIUSEPPE (JOSEPH) SALAROLI, District Councillor, Eastern District	4
A1555	新界蠔業水產聯合會	4
A1556	香港建築模板業職工會	4
A1557	港九木匠總工會	4
A1558	元朗市社區民生關注協會	4
A1559	菱電發展有限公司	4
A1560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4
A1561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4
A156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56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56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56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56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4
A1567	銅鑼灣街坊福利促進會	4
A1568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4
A1569	王山	4
A1570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4
A1571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4
A1572	深港青年交流促進會	4
A1573	香港高齡教育工作者聯誼會理事會	4
A1574	賴浩銘	5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157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57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57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57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57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58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58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58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58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58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585	農本方有限公司	5
A1586	陳宇齡	5
A1587	培力(香港)健康產品有限公司	5
A1588	觀塘區議員余秀珍	5
A158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59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591	游錦華	5
A1592	李浩鳴	5
A159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59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59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59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159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59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59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60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60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602	香港青年發展網絡	5
A1603	香港島婦女聯合會	5
A1604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5
A1605	張冬妮	5
A1606	北河街街市檯商協會	5
A1607	馬國強	5
A1608	王庚伍	5
A1609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5
A1610	Kate Mead	5
A1611	辛	5
A1612	鋒	5
A1613	Ma Ying Ping	5
A161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61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61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61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618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5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161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620	全民黨	5
A1621	育群中學家長教師聯誼會有限公司	5
A1622	華閩(集團)有限公司	5
A1623	(簽署無法辨認)	5
A1624	(簽署無法辨認)	5
A1625	(簽署無法辨認)	5
A162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62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62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629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5
A1630	李子中	5
A1631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5
A163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633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5
A1634	(簽署無法辨認)	5
A1635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5
A1636	羅嫦	5
A1637	(簽署無法辨認)	5
A1638	A. E. James	5
A1639	賴永明	5
A1640	查錫我	5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1641	曾志剛	5
A1642	黃穎剛	5
A1643	Lizette Smook	5
A1644	林漢雄	5
A1645	Au Chak-man	5
A1646	藍坤銳	5
A1647	Manley Tai	5
A1648	Aileen Bridgewater	5
A1649	劉珮珊	5
A1650	李元剛	5
A1651	羅迪新	5
A1652	Civic Exchange	5
A1653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5
A1654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5
A1655	Au Jeremy	5
A1656	K C Lee	5
A1657	Thomas Joseph Mulvey	5
A165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659	香港中華文化總會	5
A166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661	港九罐頭醬油業職工會	5
A166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1663	陳義有	5
A166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665	楊桂蘭	5
A1666	莊嚴、張毅、李忠信、陳一強	5
A166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66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669	黎德烈	5
A167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67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672	灣仔大佛口販商協會	5
A167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67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67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67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677	香港造船機電鋼鐵業總工會	5
A167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679	鄧錫晴	5
A168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681	港九搭棚同敬工會	5
A1682	港九造船業工會	5
A168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684	江秋蘭	5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1685	新界總商會	5
A168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687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5
A1688	香港農牧職工會	5
A168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69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69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69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69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69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69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69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69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69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69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700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5
A170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70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70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70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705	(We are unable to ascertain whether the sender wishes to have his name published)	5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170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70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70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70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71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711	韓繼熒	5
A1712	崔世昌	5
A1713	周國蓮	5
A1714	黃錦輝	5
A171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71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71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71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71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72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72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722	香港電梯業總工會	5
A1723	清遠公會	5
A172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725	楊沛華	5
A1726	全勝投資有限公司	5
A172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1728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5
A172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73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73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73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73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73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73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73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73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738	姚雪怡	5
A173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740	黃仲年	5
A1741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5
A174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743	香港食品委員會	5
A1744	小市民	5
A174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74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747	梁家輝	5
A1748	(簽署無法辨認)	5
A1749	梁文聰	5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1750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5
A175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75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753	陳淑炎	5
A1754	鄭含蕊	5
A1755	邱燦華	5
A1756	(16名市民聯署)	5
A1757	(5名市民聯署)	5
A1758	香港證券學會	5
A1759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5
A1760	王新德	5
A1761	(We are unable to ascertain whether the sender wishes to have his name published)	5
A1762	(簽署無法辨認)	5
A176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76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76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76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76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768	Savantas Policy Institute 匯賢智庫政策研究中心	5
A1769	香港天水圍婦女聯合會	5
A177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1771	梅嶺昌	5
A1772	(8名市民聯署)	5
A1773	陳偉森	5
A177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77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77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777	牛奶飲品食品業職工會	5
A1778	任錕森	5
A1779	梁鳳卿	5
A1780	黃志康	5
A1781	鍾玉冰	5
A1782	張麗容	5
A1783	P. Y. LEE	5
A1784	PS Chiu	5
A178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78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78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788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5
A178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79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791	王新德	5
A179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179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794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5
A1795	(簽署無法辨認)	5
A1796	陳淑炎	5
A1797	黎小偉	5
A1798	崔女士	5
A1799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5
A180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801	(簽署無法辨認)	5
A1802	黃千芊	5
A180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80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80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80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80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80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80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81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81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81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81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81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181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816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5
A1817	文綺慧	5
A1818	鄭波	5
A1819	湘港青年交流促進會	5
A182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82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82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82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82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82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82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82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828	離島區養魚業協會(長洲)	5
A182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830	離島近岸作業漁民聯會	5
A183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832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5
A1833	單志明	5
A1834	馬鞍山社區服務協會	5
A183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836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5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1837	崔大林	5
A1838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5
A183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84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84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84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843	飲食業職工總會	5
A184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84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846	(沒有署名)	5
A184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84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84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85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85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85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85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85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855	(沒有署名)	5
A1856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5
A1857	區國年	5
A1858	梁佰就	5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1859	Robert Michael Weeks	5
A1860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5
A1861	Kenneth Lam	5
A1862	錢慧敏	5
A1863	香港新界區原區事顧問協會	5
A1864	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	5
A1865	TAM WAI KIT	5
A1866	Dennis Mui	5
A1867	陳志良	5
A1868	Frankie K M Cheung	5
A1869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5
A1870	Nic Fan	5
A1871	袁耀光	5
A1872	Emile Louis-Tisserand	5
A1873	馮先生	5
A1874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5
A1875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5
A1876	Concern Citizen	5
A1877	lawchsh	5
A1878	李誠權	5
A1879	普選工程連線	5
A1880	何國華	5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1881	黃德賢	5
A1882	梁德成	5
A1883	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全日制課程校友會	5
A1884	公民起動	5
A188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88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887	李少榕	5
A188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889	青年關注社	5
A1890	胡文威	5
A1891	楊寶榮	5
A1892	楊慶桂、楊梁恩美	5
A189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89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895	關煜林	5
A1896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5
A189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898	Ruy Barretto S. C.	5
A1899	徐泰洽	5
A1900	郭錦華	5
A1901	(We are unable to ascertain whether the sender wishes to have his name published)	5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190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903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5
A1904	楊偉良	5
A190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906	高靜雯	5
A1907	鄭兆添	5
A1908	Edward Chow	5
A1909	港九花卉職工總會	5
A1910	中業嘉齡社	5
A1911	謝泉新	5
A1912	元朗區關注大廈管理協會	5
A1913	吳國昌、何惠明、吳雨妮	5
A191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915	林文江	5
A1916	袁惠廣	5
A1917	梁景荷	5
A1918	梁楚欣	5
A1919	培僑中學通識教育研究組	5
A1920	Hong Kong & Kowloon Electrical Appliances Merchants Association	5
A192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922	港九車床打磨職工會	5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192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924	Executive Committee, Professional Insurance Brokers Association	5
A1925	梁斯詠	5
A1926	梁斯朗	5
A1927	李育新	5
A1928	吳福景	5
A1929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5
A1930	(簽署無法辨認)	5
A1931	歐陽淑玲	5
A1932	香港工業總會	5
A1933	(沒有署名)	5
A1934	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全日制課程校友會	5
A193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936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5
A1937	呂汝漢	5
A193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93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94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94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94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94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94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194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94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94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94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94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95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95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95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95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95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955	高清旋	5
A1956	政府機電監工技工職員協會	5
A1957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5
A1958	香港民主促進會 Hong Kong Democratic Foundation	5
A1959	李少榕	5
A1960	Hong Kong Retail Management Association	5
A196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96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96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96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96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96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196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96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96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97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97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97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97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974	香港中成藥商會	5
A1975	香港沙模玻璃工程職工會	5
A197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97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978	V.S.	5
A1979	中六學生	5
A1980	Eric To	5
A1981	梁淑興, 許頌儀, 林芷欣, 蕭凱儀	5
A1982	George Li	5
A1983	黃丹屏, 龍婉雯	5
A1984	John Nicolas	5
A1985	Wong Wai Yu	5
A1986	Jofe Wong	5
A1987	Chin Ching Association	5
A1988	Stward Yeung	5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1989	(簽署無法辨認)	5
A1990	東九龍青年社	5
A1991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5
A199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99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99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99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99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99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1998	青年關注社	5
A1999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5
A2000	港台青年交流促進會	5
A2001	東九龍青年社	5
A2002	花園街販商協會	5
A2003	(簽署無法辨認)	5
A2004	香港中小企業國際交流協會	5
A2005	阿良	5
A200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200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200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2009	東涌紫荊花婦女會	5
A2010	黎耀彬	5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2011	周剛毅	5
A2012	祝麗科	5
A2013	北角居民協會	5
A2014	(13名市民聯署)	5
A2015	(5名市民聯署)	5
A2016	(5名市民聯署)	5
A2017	大埔花卉園藝協會	5
A2018	香港花卉業總會	5
A2019	麥錦華	5
A2020	林忠	5
A202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202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2023	香港國民教育促進會	5
A202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2025	黃再偉	5
A2026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5
A2027	尹錦安	5
A2028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5
A202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203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2031	Bonnie	5
A203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2033	香港華人革新協會有限公司	5
A2034	葉雪梅	5
A2035	香港聯合船塢產業工會	5
A203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2037	梁志光	5
A203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203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204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204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204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204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2044	港九籐業竹器職工總會	5
A2045	王惠貞	5
A204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2047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神學牧職部社會關注小組	5
A2048	王惠貞	5
A2049	香港華人革新協會有限公司	5
A205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5
A2051	梁靜珊	5
A2052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5
A2053	李浩儀	5
A2054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神學牧職部社會關注小組	5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2055	魏小姐	5
A2056	許金株	5
A2057	Chan Woon Ming	5
A2058	Mong	5
A2059	普選工程連線	5
A2060	郭淑妍	5
A2061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5
A2062	林淑芬	5
A2063	關彥勵	5
A2064	K. K. Yau	5
A2065	梅萼茂	5
A2066	馮健輝	5
A2067	劉志明	5
A2068	劉勁恒	5
A2069	Chvier Lau Chi Wa	5
A2070	謝菇	5
A2071	夏慧玲	5
A2072	葵青區議員李志強	5
A2073	基督徒民主連線	5
A2074	Janet Ng	6
A2075	Tsang Kwok Leung	6
A2076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6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2077	Eirc Chu	6
A2078	Lotto	6
A2079	余嘉莉	6
A2080	Andrew C.H. LI	6
A208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08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08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08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08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08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08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08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08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09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09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09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09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09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095	IP Shing-tim, BOK Kwok-ming, CHAN Pak-fong, KWOK Chi-tak, Philip	6
A209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097	WAI Chi Kin Victor	6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2098	香港報販協會	6
A209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10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101	林穎	6
A2102	蘇溢聯	6
A2103	姜鴻蔭	6
A2104	潘娟蘭	6
A210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10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107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6
A2108	黃炳傑	6
A210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11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11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112	Vincent Lo	6
A2113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6
A2114	Yeung Shuk yee	6
A2115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6
A2116	Andrew Poon	6
A2117	(沒有署名)	6
A2118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6
A2119	Chan Kwong Cheong	6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2120	Perry Chu	6
A2121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6
A2122	陳偉文	6
A2123	阮賜義	6
A2124	Hongkonger	6
A2125	The Organizers of the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Reform UNI Summit	6
A2126	鄭子華	6
A2127	梁崇基	6
A2128	陸務平及幾個志同道合的老友	6
A2129	梁百成、方潤娣	6
A2130	Yvonne Hung	6
A2131	Chan Sheung Man	6
A2132	Lam Yuk-lin	6
A2133	Kelvin Li	6
A2134	蔡安怡	6
A2135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6
A2136	Samuel Chou	6
A2137	方嘉慧、高雅婷、李穎茵、吳婉儀、黃凱欣	6
A2138	郭勤	6
A2139	Lau Chiu Yuen	6
A2140	Michael Ronald Wall	6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2141	Mr Hui	6
A2142	S. T. Woo	6
A2143	高先生	6
A2144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6
A2145	姚振峰	6
A2146	屈大成	6
A2147	張自華	6
A2148	琪琪	6
A2149	Calvin Kwok	6
A2150	彭康誠	6
A2151	Matthew Lee	6
A2152	William Yam	6
A2153	W. K. Kwok	6
A2154	二郎神	6
A2155	梁錦光	6
A2156	SUKI SO	6
A2157	wong Jelly	6
A2158	Macy	6
A2159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6
A2160	T.C. Tsang	6
A2161	Robert Hung	6
A2162	J Taylor	6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2163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6
A2164	李卓英	6
A2165	Ricky	6
A2166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6
A2167	方富潤	6
A2168	梁玉敏	6
A2169	Gabriel LAM	6
A217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171	謝允健	6
A217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17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174	黎銀	6
A2175	鄭家賢	6
A217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17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17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179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6
A218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181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6
A218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183	K C Lau	6
A2184	(Name not provided)	6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2185	萬集成	6
A2186	潘金山	6
A2187	香港青聯交流基金	6
A2188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6
A2189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6
A2190	Nikki Kwok Yin Ng	6
A219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192	周伯英	6
A2193	胡曉明	6
A2194	陳鎮鴻	6
A2195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6
A2196	李逸雯	6
A219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198	葉惠民	6
A2199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6
A2200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6
A2201	何志佳	6
A2202	張順慶	6
A2203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6
A2204	香港鐵路員工總會	6
A2205	謝女士	6
A220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2207	葉宅	6
A2208	陳福中	6
A2209	友聯船廠職工會	6
A2210	關瑞龍	6
A221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212	傅玲娟	6
A221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214	百老匯攝影器材有限公司	6
A221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21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217	(簽署無法辨認)	6
A2218	陸美玉	6
A2219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6
A2220	LO Ming Tak	6
A2221	香港工商專業協進會	6
A222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22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224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 Hong Kong, China	6
A2225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6
A2226	Chariskwan	6
A2227	Chan Yun Moon	6
A2228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6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2229	kk loo	6
A2230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6
A2231	Gloria	6
A2232	廉江旅港同鄉聯誼會	6
A2233	羅振強	6
A2234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6
A2235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6
A2236	Cleopatra Li	6
A2237	梁領彥	6
A2238	謝宏儒	6
A2239	李麗琴	6
A2240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6
A2241	Pang, Francis Wai Tong	6
A2242	黃國基	6
A2243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6
A2244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6
A2245	張文忠	6
A2246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6
A2247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6
A2248	徐尉玲	6
A2249	Neale G O'Connor	6
A2250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6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2251	Eric TM Cheung	6
A2252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6
A2253	李佩蓓	6
A2254	Ma Kam Shing	6
A2255	Jeffrey Yuen	6
A2256	Ho King Ho	6
A2257	楊祥民	6
A2258	陳逸明	6
A2259	聶樹森	6
A2260	朱焯韜	6
A2261	萬利豐亞洲有限公司	6
A2262	香港國酒茅台之友協會	6
A2263	李文昌	6
A2264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6
A2265	Tim Woodward	6
A2266	馮祖鋼	6
A2267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6
A2268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6
A2269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6
A2270	Henry Wong	6
A2271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6
A2272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6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2273	黃達強	6
A2274	霍定洪	6
A2275	陳禮忠	6
A2276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6
A2277	Lawrence Wong	6
A2278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6
A2279	Simon	6
A2280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6
A2281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6
A2282	Luk Cyrus	6
A2283	巫慶平	6
A2284	Julius Man	6
A2285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6
A2286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6
A2287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6
A2288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6
A2289	HK Lover	6
A2290	李錦熹	6
A2291	林耀文	6
A2292	lawpoyan	6
A2293	畢平人	6
A2294	王紹爾	6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2295	roger leung	6
A2296	何先生	6
A2297	Ken	6
A2298	Ho Suk-ching	6
A2299	Tai Man Cheuk	6
A2300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6
A2301	Nikki K. Y. Ng	6
A2302	Steve Yeung	6
A2303	Arthur Tse Yu Ho	6
A2304	(沒有署名)	6
A2305	Tommy Mak	6
A2306	Chan Wan	6
A2307	CS Leung	6
A2308	顏志全、龍子維	6
A2309	Li Shuet	6
A2310	Stephen Nicholas Guy DAVIES, Valerie Elaine MORGAN	6
A2311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6
A2312	香港青聯交流基金	6
A2313	李任仁	6
A231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315	王紹爾	6
A2316	陳志光	6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2317	戴保清	6
A2318	聶樹森	6
A231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320	雷清	6
A232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322	楊英傑	6
A232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32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32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326	梁嘉和	6
A2327	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	6
A2328	李任仁	6
A2329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6
A2330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6
A2331	甘國棟	6
A2332	FU MAN CHEUNG , FONG OI CHU	6
A2333	Employers'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6
A2334	徐仲焜	6
A2335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6
A233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337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6
A233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233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34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34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34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34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344	鄧錦財	6
A234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346	葉永成	6
A2347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6
A234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34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350	龔善文	6
A2351	鄧堽邦	6
A2352	香港新界工商業總會	6
A2353	香港青年會	6
A2354	葵涌區葵盛東邨盛樂樓互助委員會	6
A2355	Anson Chan and Her Core Group 陳方安生及其核心小組	6
A235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35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35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35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36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236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362	(沒有署名)	6
A236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36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365	韓春茹	6
A2366	李綺玲	6
A2367	Chau, Sek Kai	6
A2368	Ho, Chiu Ming Prescott	6
A2369	christine	6
A2370	Patrick Cummings Hung	6
A2371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6
A2372	Nicholas and Margaret Brooke	6
A2373	居港大陸海外學人聯合會	6
A2374	Xie Hong Wei	6
A2375	Zic Cheung	6
A2376	李洪森	6
A2377	周瑞冰	6
A2378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6
A2379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6
A2380	陳再生, 余南虹, 陳頌曦	6
A2381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6
A2382	何超光	6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2383	Jacki Leung	6
A2384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6
A2385	Wallace Chau	6
A2386	普通市民	6
A2387	牛頭角上下村長者權益大聯盟	6
A2388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6
A2389	Carla N. Y. Chan	6
A2390	CHOI WING KIN	6
A2391	鍾沛林	6
A2392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6
A2393	張秋海	6
A2394	Stephen	6
A2395	Kenneth Chan	6
A2396	Phoebe Lee	6
A2397	Ho Kai-lung	6
A2398	南區區議員羅錦洪	6
A2399	Martin Tsang	6
A2400	鄧咏駿	6
A2401	(簽署無法辨認)	6
A2402	陳文新	6
A2403	黃培	6
A2404	新力量網絡	6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2405	James Blake	6
A240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407	葉偉明	6
A2408	(簽署無法辨認)	6
A240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410	(簽署無法辨認)	6
A2411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Hong Kong Christian Council	6
A2412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6
A2413	(8名市民簽署)	6
A2414	(7名市民簽署)	6
A2415	amychan	6
A2416	伍柱華	6
A2417	李善芝、張樂翎、李綽然、周翠蘭、李道安、黃鳳蘭、李鎮國	6
A2418	盧維基	6
A2419	Jerry Wan	6
A2420	Carmen Pang and Tim Foote	6
A2421	潘建輝	6
A2422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6
A2423	TY YUNG	6
A2424	Paul Jackson	6
A2425	鄭敦仁	6
A2426	香港政策研究所	6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2427	尹耀光	6
A2428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6
A2429	劉國信	6
A243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43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43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43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434	陳元廣	6
A2435	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	6
A2436	(We are unable to ascertain whether the sender wishes to have his name published)	6
A2437	(沒有署名)	6
A2438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6
A2439	郭志強	6
A244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6
A2441	譚錦球	6
A2442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6
A2443	余艷	6
A2444	(We are unable to ascertain whether the sender wishes to have his name published)	6
A2445	中業校友會	6
A2446	Rose Allender	6
A2447	CHAN WING	6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2448	(簽署無法辨認)	6
A2449	黃焯良	7
A2450	香港監察和政策研究	7
A2451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7
A245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453	(We are unable to ascertain whether the sender wishes to have his name published)	7
A2454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7
A2455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7
A2456	柴灣翠威居民協會	7
A2457	鴻良	7
A2458	容潔雲	7
A245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460	黃英華	7
A2461	蔣肖蓮	7
A2462	黃閔芬	7
A246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464	Queenie Siu, David Tam ANGEL LAM	7
A2465	(簽署無法辨認)	7
A2466	和井貿易有限公司	7
A2467	訊德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7
A2468	王思惠	7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246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470	Tony Chan	7
A2471	黃民添	7
A2472	明	7
A2473	陳錦榮	7
A2474	林志剛	7
A2475	Peter Chan	7
A2476	Lam Kwok Kit	7
A2477	Yip Ka Wang Jacky	7
A2478	Mills Wong	7
A2479	Mo Pakhung	7
A2480	周雪芳	7
A2481	陳智恒	7
A2482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7
A2483	Graham Mead	7
A2484	James Moore	7
A2485	Jessie Yuen, Stephanie Leung & Jacky Leung	7
A2486	Mo Pakhung	7
A2487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7
A248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489	Sarah Choy	7
A2490	趙禮航	7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2491	大埔專上學生同盟	7
A2492	Hiu Yan Cheung	7
A2493	Roger Philips	7
A2494	Larry Au	7
A2495	S LO	7
A2496	荃灣區議員鄭來興	7
A2497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荃灣會所及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青年議會	7
A2498	詹招華	7
A2499	香港紡織業聯會	7
A2500	Harold Insley	7
A2501	Peter Gill	7
A2502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7
A2503	Tom K. C. Chiu	7
A2504	Lo Lam	7
A2505	Lam Hon Kin	7
A2506	黃珍妮	7
A2507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7
A2508	Wong Wai Lung	7
A250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51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511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7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251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51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51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51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516	郭耀燊、陳桂英	7
A2517	劉漢森	7
A251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51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52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52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52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52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52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52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52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527	黎永祥	7
A252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52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53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53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532	K K LIU	7
A253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253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53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536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7
A253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53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53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54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541	SIU Po-sang, Allen	7
A254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54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544	楊祿華、曾玉珍	7
A254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54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54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548	(We are unable to ascertain whether the sender wishes to have his name published)	7
A254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55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55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55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55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55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255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55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55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55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55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56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56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56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56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56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56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56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56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568	香港廈門聯誼總會	7
A2569	全港各區工商聯	7
A2570	香港 - 四川聯誼會有限公司	7
A2571	The Real Estate Develop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7
A2572	香港華人革新協會	7
A2573	香港郵政署高級郵差職工會	7
A2574	郵務署郵務員職工會	7
A2575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7
A2576	漁農自然護理署職工會	7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2577	海事署華員職工會	7
A2578	政府僱員工會	7
A2579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7
A2580	香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僱員總會	7
A2581	政府建築署人員協會	7
A2582	香港政府水務署職工會	7
A2583	政府衛生署員工協會	7
A2584	香港海關人員總會	7
A2585	政府機電工程署僱員工會	7
A2586	政府軍部醫院華員職工會	7
A2587	Hong Kong Public Hospital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Universities Doctors Association	7
A2588	香港公共醫療員工協會	7
A2589	聯友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7
A2590	醫院診所護理業職工會	7
A2591	香港鐵路員工總會	7
A2592	香港公共護理機構員工協會	7
A2593	電訊盈科職工總會	7
A2594	香港I.T.人協會	7
A2595	香港聯合船塢產業工會	7
A2596	中華醫學會香港醫護人員協會	7
A2597	政府產業看管人員協會	7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2598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協會	7
A2599	醫院管理局健康服務助理員協會	7
A2600	醫院管理局員工協會	7
A260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60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60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60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60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60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60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60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60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61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61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61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61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614	中華企業家協會	7
A2615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DIRECTORS	7
A2616	香港柴灣社團聯會	7
A2617	香港青年協進會社會事務組	7
A261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619	香港中藥聯商會有限公司	7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2620	基本法研究中心	7
A2621	陳英明	7
A2622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7
A2623	東區區議員梁兆新	7
A2624	粵港青年交流促進會政論小組	7
A2625	LAU Kam Sing Dickie	7
A2626	Joseph IP	7
A2627	高寶齡	7
A2628	何超光	7
A2629	Tang Chui Chung	7
A2630	郭華豐	7
A2631	A group of academics in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7
A2632	黎承斌、葉敏	7
A2633	陳耀南	7
A2634	郭志強	7
A263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63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637	陳亨利	7
A2638	曾偉雄	7
A2639	阮明慧	7
A2640	朱偉生	7
A2641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7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2642	曾慧婷	7
A2643	無名氏	7
A2644	潘靄華、馬慧君	7
A2645	李宏熾	7
A2646	黎穗德	7
A2647	施鍾泰	7
A2648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7
A2649	黃必文	7
A2650	Rachel Cheung	7
A2651	李國銓、劉一葦	7
A2652	荃灣區議員鄭來興	7
A2653	中產動力	7
A2654	梁友珍	7
A2655	Monica Wong	7
A2656	HK citizen	7
A2657	Peter Go	7
A2658	普選工程連線	7
A2659	林梓仁	7
A2660	(沒有署名)	7
A2661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7
A266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66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266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66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66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66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668	陳學文	7
A266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67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671	曾偉雄	7
A2672	(簽署無法辨認)	7
A2673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第二屆青年擬政會議」	7
A267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675	余金獅	7
A2676	Sophia Kao	7
A2677	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	7
A2678	一群真心中國人	7
A2679	陳頌暉	7
A268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681	Wong Yuen Chun	7
A2682	陳志軒	7
A268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684	Hong Kong Construction Association	7
A268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2686	張詠儀	7
A268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688	譚德寶	7
A2689	The Hong Kong Confederation of Insurance Brokers	7
A2690	(沒有署名)	7
A2691	黃祥貴	7
A2692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7
A269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694	(沒有署名)	7
A2695	香港醫療與健康促進會	7
A2696	趙子聰	7
A2697	陳嘉威	7
A2698	蕭敏茵	7
A2699	張少韻	7
A270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701	(簽署無法辨認)	7
A270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703	香港資訊科技聯會	7
A2704	Wai-Hang Yee	7
A270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70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70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270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70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71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71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71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713	郭麗碧	7
A2714	李綺玲	7
A2715	陳逸明	7
A2716	貝斯俊	7
A271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718	香港廣西社團總會	7
A2719	簡志成	7
A2720	一名中學生	7
A2721	黃朗謙	7
A2722	馬鞍山錦英苑長者服務團	7
A2723	馮寶昌	7
A2724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7
A2725	吳志新	7
A2726	佛教大光中學中六級 通識教育科	7
A2727	譚文瀚	7
A2728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7
A272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2730	(We are unable to ascertain whether the sender wishes to have his name published)	7
A273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732	Leung Suet Ying	7
A273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734	(沒有署名)	7
A2735	(沒有署名)	7
A273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73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738	民間人權陣線	7
A2739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7
A274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741	(Illegible signature)	7
A2742	南區區議員林玉珍	7
A2743	陳偉強	7
A274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7
A2745	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	7
A2746	贛港台青年交流促進會	7
A2747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7
A2748	Tony Lung	7
A2749	Pang Lo Sze	7
A2750	Eddie Lo	7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2751	鄧福棋	7
A2752	成名	7
A2753	Maurice Ng	7
A2754	Chung Kim Hang	7
A2755	William Leung	7
A2756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7
A2757	(簽署無法辨認)	7
A2758	李波	7
A2759	Edwin Cheung	7
A2760	關匡強	7
A2761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7
A2762	te young	7
A2763	H Huang	7
A2764	Cheung King Min	7
A2765	游雲龍	7
A2766	Geoffrey Kong	7
A2767	余熊鑣	7
A2768	Siron Ng	7
A2769	Li Chun Yue	8
A2770	KEI CHI HUNG	8
A2771	顏志全	8
A2772	Kinson S. K. Wong	8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2773	W L Chung	8
A2774	張滿全	8
A2775	Albert Wong	8
A2776	Henry Y. W. Tsang	8
A2777	Joe MAN	8
A2778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8
A2779	HO Tak Sang, Hudson	8
A2780	U Ngai	8
A2781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8
A2782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8
A2783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8
A2784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8
A2785	Chu Wai Kit	8
A2786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8
A2787	HSU Chi Man, Rita	8
A2788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8
A2789	余洋基	8
A2790	Simon	8
A2791	Ng Yu Ching	8
A2792	Richard Kwan	8
A2793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8
A2794	香港培青社	8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2795	Wong Kong Chiu	8
A2796	Chan Wing Cheung	8
A2797	培僑校友會青年部	8
A2798	林澤超	8
A2799	北區區議員呂慶忠	8
A2800	陳文翰	8
A2801	Erica Sin	8
A280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8
A2803	周賢明	8
A2804	羅章	8
A2805	Patrick Wong	8
A2806	WAI Chi Kin Victor	8
A2807	Don	8
A2808	新世紀論壇	8
A2809	Raymond Yeung	8
A2810	企寶有限公司	8
A2811	kinming	8
A2812	關秩安建築師行有限公司	8
A2813	張錦昌	8
A2814	鄭承隆	8
A2815	yuen yan yan	8
A2816	黃碧雲	8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2817	Arthur Chung	8
A2818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8
A2819	simon	8
A2820	Wong Ho Po	8
A2821	Derek Fung	8
A2822	Choi Chi Sing Peter	8
A2823	陳小萍	8
A2824	離島區議員梁兆棠	8
A2825	陳先生	8
A2826	Patrick Lau	8
A2827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8
A2828	Richard Timothy Gallie	8
A2829	Priscilla Choy	8
A2830	陳家洛	8
A2831	Johannes Chan	8
A2832	Arthur Chan	8
A2833	Alan Leung	8
A2834	油尖旺區議員江威揚	8
A2835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8
A2836	Chan Garm Yan, Francis	8
A2837	愛護家庭家長協會	8
A2838	Hongkonger	8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2839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8
A2840	黃建明	8
A2841	fok yuet kong	8
A2842	鄧其偉	8
A2843	CHAN, Chun Wai	8
A2844	荃灣區議員李洪波	8
A2845	民主社會動力	8
A2846	周碧玉	8
A2847	油尖旺區議員羅永祥	8
A2848	兒童權利關注會	8
A2849	The Hong Kong General Insurance Agents Association Ltd	8
A2850	Nellie Fong	8
A2851	Gladys Li	8
A2852	Hong Kong Dental Association	8
A2853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8
A2854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8
A2855	(沒有署名)	8
A2856	前進有限公司	8
A285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8
A2858	薛海源	8
A2859	陳若瑟	8
A286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8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286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8
A2862	(簽署無法辨認)	8
A286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8
A286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8
A2865	(簽署無法辨認)	8
A2866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8
A286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8
A2868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8
A286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8
A287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8
A287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8
A287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8
A287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8
A2874	李家安	8
A2875	韓國平	8
A2876	荃灣區議員陳琬琛、黃家華	8
A2877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onstruction Managers	8
A2878	香港青年大專學生協會	8
A2879	香港復康聯盟	8
A2880	Christians for Eco-concern	8
A2881	The Professional Commons	8
A2882	Gooner	8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2883	翁振輝	8
A288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8
A2885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8
A2886	青年網絡	8
A2887	陸明海	8
A2888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8
A2889	方金泉	8
A2890	劉英傑、張月鳳	8
A2891	何志光	8
A289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8
A2893	(沒有署名)	8
A289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8
A2895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8
A2896	林民合	8
A2897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8
A2898	葉順明	8
A2899	盧明德	8
A2900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8
A2901	Lisa Choy	8
A2902	劉子鑫	8
A2903	Yee Sum Mei	8
A2904	陳先生	8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2905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8
A2906	余樹德	8
A2907	chak kin lam	8
A2908	陳奕	8
A2909	郭家豐、陳達輝、陳慕賢、蔡宇航、龔子俊	8
A2910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8
A2911	Po Kit Lee	8
A2912	Chouhuang	8
A2913	PS Chiu	8
A2914	方瑞文	8
A2915	AU CHIN HUNG	8
A2916	Eric, Chan Chi Lap	8
A2917	劉德浩	8
A2918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8
A2919	何炳基	8
A2920	yenhauming	8
A2921	Cheng Ho Cheung	8
A2922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8
A2923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8
A2924	Andy Tam	8
A2925	Andy	8
A2926	Anka	8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2927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8
A2928	張焯堯	8
A2929	Lee Kam	8
A2930	陳醒偉	8
A2931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8
A2932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8
A2933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8
A2934	S. C. Ho	8
A2935	LIU CHUI YAN	8
A2936	徐國峰	8
A2937	Jacky Hon	8
A2938	陳志和	8
A2939	k.l.wong	8
A2940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8
A2941	吳宇光	8
A2942	Edward Chan King Sang	8
A2943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8
A2944	CHONG Chan-yau	8
A2945	余健勤	8
A2946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8
A2947	蒼賢社及大埔區業主立案法團協會	8
A2948	Gary Leung	8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2949	D Tang	8
A2950	(We are unable to ascertain whether the sender wishes to have his name published)	8
A2951	Jonathan Mok	8
A2952	Philip Yip	8
A2953	香港浸會大學國事學會	8
A2954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8
A2955	Iris Wong	8
A2956	S.P. Lau	8
A2957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8
A2958	Danny Tsang	8
A2959	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	8
A2960	Lau Chun Fai	8
A2961	陳端祥	8
A2962	Chan Yuen Ling	8
A2963	鄺國威	8
A2964	呂慶棠	8
A2965	Robin Sarah Bradbeer	8
A2966	Pele Lau	8
A2967	周秉權	8
A2968	Alex Ho	8
A2969	Cruyff Ho	8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2970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8
A2971	梁志峰	8
A2972	香港工程監督學會	8
A2973	趙啟銘	8
A2974	PC Chan	8
A2975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8
A2976	HKIT Sector (National Day Celebration) Ltd	8
A2977	Chan Eva	8
A2978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8
A2979	七一人民批	8
A2980	Angus Ho Hon Wai	8
A2981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8
A2982	吳細強	8
A2983	黎穎廉	8
A2984	李家安	8
A2985	香港青年大專學生協會	8
A2986	香港復康聯盟	8
A2987	Jean Leung	8
A2988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青年議會	8
A2989	Vienna Wong	8
A2990	M S Chau	8
A2991	LK Yeung	8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2992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8
A2993	鍾朝暉、莊安、鍾德禎	8
A2994	Tse Wan Kin	8
A2995	張朝麟	8
A2996	James Tsao	8
A2997	李潔華	8
A2998	stephen cheng	8
A2999	Jack Chan	8
A3000	Chi Chai	8
A3001	梁志堅	8
A3002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8
A3003	Jack C. M. Chiu	8
A3004	Alan So	8
A3005	陳國傑	8
A3006	Wilson Yeung	8
A3007	ka yee chan	8
A3008	Lai Kin Yau	8
A3009	Winnie Ng	8
A3010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8
A3011	Lau Chung Kai	8
A3012	yingying ho	8
A3013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8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3014	KA MAN LI	8
A3015	LUK Yat-Hei LAM Chau-Yung	8
A3016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8
A3017	Agency for Volunteer Service	8
A3018	Kelvin T. W. Chan	8
A3019	Lo Cheuk Him	8
A3020	梁遠耀	8
A3021	D Cheung	8
A3022	R. Li	8
A3023	Gavin Kwok	8
A3024	陳子平	8
A3025	油尖旺區議員陳健成	8
A3026	KinSing Liu	8
A3027	歐兆基	8
A3028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8
A3029	kit yeung	8
A3030	Kin Po Cheng	8
A3031	Dominic Wai	8
A3032	鄭晞文	8
A3033	王坤榮	8
A3034	芥菜種小組	8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3035	KWOK Wing Yee	8
A3036	王潔瑩	8
A3037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8
A3038	S H So	8
A3039	TAM Shiu Hong	8
A3040	柴灣區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8
A3041	Mary	8
A3042	Lau Tai Yin	8
A3043	黎民	8
A3044	2007 ET	8
A3045	Joey Silly	8
A3046	Lee Chin Hang Au Kin Ho Chan Tsz Kin	8
A3047	徐偉樑	8
A3048	marker cd	8
A3049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8
A3050	kamming ckm	8
A3051	Ng Chi Hang	8
A3052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8
A3053	kingsum siu	8
A3054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8
A3055	Wong Hisashi	8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3056	Lau Tsz Kin	8
A3057	The 30S Group	8
A3058	王銳顯	8
A3059	王國彰	8
A3060	游而敏	8
A3061	劉沛賢	8
A3062	Szeto Wing Chi	8
A3063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8
A3064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8
A3065	譚秀娥	8
A3066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8
A3067	香港健康美容同業商會	8
A3068	黃兆輝	8
A306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8
A3070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8
A3071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8
A3072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8
A307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8
A307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8
A3075	香港一市民	8
A3076	(沒有署名)	9
A3077	一位普通新移民	9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Volume
A3078	鄒暢民	9
A3079	香港西醫工會	9
A3080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9
A3081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9
A3082	關秀儀	9
A3083	YIU CHEUNG LI	9
A3084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9
A3085	(簽署無法辨認)	9
A3086	(6名市民聯署)	9
A3087	天水圍社區服務聯會	9
A3088	三方學會	9
A308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9
A3090	劉建華	9
A3091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9
A3092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9
A3093	Carine Lai	9
A3094	伍偉鴻	9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意見書 Submission	名稱 Name	冊 Volume
B001	意見書 1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02	意見書 2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03	意見書 3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2)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3)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4)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5)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B004	意見書 4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2)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3)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4)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5)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6)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7)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8)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9)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0)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1)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2)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3)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4)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5)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意見書 Submission	名稱 Name	冊 Volume
		(16)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7)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8)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9)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20)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21)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22)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23)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24)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25)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26)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27)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28)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29)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30)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31)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32)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33)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34)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35)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36)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37)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意見書 Submission	名稱 Name	冊 Volume
		(38)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39)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40)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41)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42)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B005	意見書 5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Submission from members of the public	9
		(2)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3)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4)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5)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6)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7)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8)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9)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0)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1)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2)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3)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4)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5)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6)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7)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意見書 Submission	名稱 Name	冊 Volume
		(18)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9)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20)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21)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22)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23)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24)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25)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26)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27)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28)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29)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30)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31)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32)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33)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34)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35)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36)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37)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38)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39)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意見書 Submission	名稱 Name	冊 Volume
		(40)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41)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42)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43)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44)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45)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46)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47)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48)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49)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50)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51)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52)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53)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54)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55)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56)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57)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58)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59)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60)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61)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意見書 Submission	名稱 Name	冊 Volume
(62)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63)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64)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65)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66)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67)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68)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69)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70)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71)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72)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73)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74)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75)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76)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77)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78)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79)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80)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81)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82)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83)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意見書 Submission	名稱 Name	冊 Volume
		(84) Submission with other views	9
		(85) Submission with other views	9
		(86) Submission with other views	9
		(87) Submission with other views	9
		(88) Submission with other views	9
		(89) Submission with other views	9
		(90) Submission with other views	9
		(91) Submission with other views	9
		(92) Submission with other views	9
B006	Submission 6	(1) Submission from members of the public	9
B007	意見書 7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2)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3)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4)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5)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6)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7)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B008	Submission 8	(1) Submission from members of the public	9
B009	意見書 9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10	意見書 10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2)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3)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意見書 Submission	名稱 Name	冊 Volume
		(4)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5)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6)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7)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8)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B011	意見書 11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2)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3)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4)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5)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6)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7)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8)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9)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0)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1)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2)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3)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4)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5)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6)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7)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意見書 Submission	名稱 Name	冊 Volume
		(18)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9)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20)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21)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22)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23)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24)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25)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26)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27)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28)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29)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30)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31)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32)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33)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34)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35)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36)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37)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38)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39)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意見書 Submission	名稱 Name	冊 Volume
		(40)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41)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42)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43)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44)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45)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46)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47)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48)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49)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50)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51)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52)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53)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54)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55)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56)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57)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58)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59)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60)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61)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意見書 Submission	名稱 Name	冊 Volume
		(62)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63)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64)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65)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66)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67)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68)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69)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70)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71)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72)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73)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74)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75)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76)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77)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78)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79)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80)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B012	意見書 12	(1) 香港理髮化粧業職工總會	9
		(2) 商業機構及家居服務從業員協會	9
		(3) 善終服務人員協會	9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意見書 Submission	名稱 Name	冊 Volume
		(4) 服務業從業員總會	9
		(5) 港九穀米副食業職工會	9
		(6) 超市及連鎖店僱員總會	9
		(7) 港九鐘錶業職工會	9
		(8) 海產土產雜貨職工會	9
		(9) 毅志文娛康樂社	9
		(10) 港九製遮業職業工會	9
B013	意見書 13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14	意見書 14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2)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3)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B015	意見書 15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16	意見書 16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2)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B017	意見書 17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18	意見書 18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19	意見書 19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20	意見書 20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Submission from members of the public	
		(2)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3)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4)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5)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意見書 Submission	名稱 Name	冊 Volume
		(6)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7)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8)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9)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0)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1)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2)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3)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4)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5)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6)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7)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8)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9)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20)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21)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22)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23)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24)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25)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26)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27)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意見書 Submission	名稱 Name	冊 Volume
		(28)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29)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30)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31)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32)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33)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34)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35)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36)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37)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38)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39)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40)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41)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42)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43)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44)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45) Submission with other views	9
		(46) Submission with other views	9
		(47) Submission with other views	9
		(48) Submission with other views	9
B021	意見書 21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意見書 Submission	名稱 Name	冊 Volume
		(2)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B022	意見書 22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23	意見書 23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24	意見書 24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2)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9
		(3)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4)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5)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6)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7)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8)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9)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0)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1)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2)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3)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4)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5)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6)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7)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8)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9)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意見書 Submission	名稱 Name	冊 Volume
		(20)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B025	意見書 25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26	意見書 26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27	意見書 27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28	意見書 28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2) 港九煙草業職工總會	9
		(3) 麵包糖果餅業食品職工會	9
B029	意見書 29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2) 愉園體育會	9
B030	意見書 30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31	意見書 31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32	意見書 32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2)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B033	意見書 33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34	意見書 34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35	意見書 35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2)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B036	意見書 36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37	意見書 37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38	意見書 38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39	意見書 39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40	意見書 40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意見書 Submission	名稱 Name	冊 Volume
B041	意見書 41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42	意見書 42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43	意見書 43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44	意見書 44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45	意見書 45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2) 香港人髮業髮品業商會全體會董	9
B046	意見書 46	(1) 香港公共事業工會聯合會	9
		(2) 香港電訊業總工會	9
		(3) 香港資訊科技網絡工程人員協會	9
B047	意見書 47	(1) 香港環保服務及物流從業員協會	9
		(2) 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	9
B048	意見書 48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49	意見書 49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50	意見書 50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51	意見書 51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52	意見書 52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53	意見書 53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54	意見書 54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55	意見書 55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56	意見書 56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57	意見書 57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58	意見書 58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意見書 Submission	名稱 Name	冊 Volume
		(2)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B059	意見書 59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60	意見書 60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61	意見書 61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62	意見書 62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63	意見書 63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64	意見書 64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65	意見書 65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66	意見書 66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67	意見書 67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68	意見書 68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69	意見書 69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70	意見書 70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71	意見書 71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72	意見書 72	(1) 香港新界工商業總會	9
		(2) 香港新界工商業總會荃灣分會	9
		(3) 香港新界工商業總會北區分會	9
		(4) 香港新界工商業總會西貢分會	9
		(5) 香港新界工商業總會元朗分會	9
		(6) 香港新界工商業總會屯門分會	9
		(7) 香港新界工商業總會青年網絡	9
		(8) 香港新界工商業總會離島分會	9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意見書 Submission	名稱 Name	冊 Volume
		(9) 香港新界工商業總會沙田分會	9
B073	意見書 73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74	意見書 74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75	意見書 75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76	意見書 76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77	意見書 77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78	意見書 78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2) 香港新界工商業總會屯門分會	9
B079	意見書 79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80	意見書 80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81	意見書 81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82	意見書 82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83	意見書 83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84	意見書 84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85	意見書 85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86	意見書 86	(1) 愉園體育會	9
		(2) 公民體育會有限公司	9
B087	意見書 87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88	意見書 88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89	意見書 89	(1) 中國體育工作者(香港)聯會	9
		(2) 中國香港健身氣功總會有限公司	9
B090	意見書 90	(1) 香港木箱工會	9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意見書 Submission	名稱 Name	冊 Volume
		(2) 港九船務剷漆油漆工會	9
B091	意見書 91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92	意見書 92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93	意見書 93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94	意見書 94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95	意見書 95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96	意見書 96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97	意見書 97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98	意見書 98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099	意見書 99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100	意見書 100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101	意見書 101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102	意見書 102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103	意見書 103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104	意見書 104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2)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3)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4)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B105	意見書 105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106	意見書 106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107	意見書 107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108	意見書 108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意見書 Submission	名稱 Name	冊 Volume
B109	意見書 109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110	意見書 110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111	意見書 111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112	意見書 112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113	意見書 113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114	意見書 114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115	意見書 115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116	意見書 116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117	意見書 117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118	意見書 118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119	意見書 119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120	意見書 120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2) 香港普通話朗讀學會	9
B121	意見書 121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122	意見書 122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123	意見書 123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2) 中法圖書有限公司	9
B124	意見書 124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125	意見書 125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126	意見書 126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127	意見書 127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128	意見書 128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意見書 Submission	名稱 Name	冊 Volume
B129	意見書 129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130	意見書 130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131	意見書 131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132	意見書 132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2)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B133	意見書 133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134	意見書 134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135	意見書 135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136	意見書 136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137	意見書 137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138	意見書 138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2) 愉園體育會	9
		(3) 中國體育工作者聯會(香港)有限公司	9
B139	意見書 139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140	意見書 140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141	意見書 141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142	意見書 142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143	意見書 143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144	意見書 144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145	意見書 145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146	意見書 146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147	意見書 147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意見書 Submission	名稱 Name	冊 Volume
B148	意見書 148	(1) 溢星集團有限公司	9
		(2) 兆洋企業有限公司	9
B149	意見書 149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150	意見書 150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151	意見書 151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152	意見書 152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153	意見書 153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154	意見書 154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155	意見書 155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156	意見書 156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157	意見書 157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158	意見書 158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159	意見書 159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160	意見書 160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161	意見書 161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162	意見書 162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163	意見書 163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164	意見書 164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165	意見書 165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166	意見書 166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167	意見書 167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9
B168	Submission 168	(1) Museum of Site	9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意見書 Submission	名稱 Name	冊 Volume
		(2)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Joint Conference	9
		(3) Happening Group	9
B169	意見書 169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Submission from members of the public	9
		(2)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3)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4)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5)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6)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7)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8)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9)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0)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1)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2)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3)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4)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5)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6)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7)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8)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9)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意見書 Submission	名稱 Name	冊 Volume
		(20)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21)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22)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23)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24)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25)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26)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27)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28)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29)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30)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31)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32)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33)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34)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35)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36)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37)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38)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39)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40)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41)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意見書 Submission	名稱 Name	冊 Volume
		(42)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43)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44)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45)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46)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47)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48)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49)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50)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51)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52)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53)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54)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55)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56)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57)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58)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59)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60)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61)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62)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63)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意見書 Submission	名稱 Name	冊 Volume
		(64)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65)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66)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67)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68)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69)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70)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71)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72)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73)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74)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75)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76)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77)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78)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79)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80)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81)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82)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83)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84)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85)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意見書 Submission	名稱 Name	冊 Volume
		(86)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87)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88)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89)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90)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91)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92)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93)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94)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95)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96)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97)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98)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99)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00)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01)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02)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03)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04)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05)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06)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07)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意見書 Submission	名稱 Name	冊 Volume
		(108)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09)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10)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11)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12)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13)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14)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15)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16)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17)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18)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19)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20)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21)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22)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23)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24)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25)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26)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27)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28)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29)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意見書 Submission	名稱 Name	冊 Volume
		(130)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31)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9
		(132) Submission with other views	9
		(133) Submission with other views	9
		(134) Submission with other views	9
B170	意見書 170	(1) Submission from members of the public	9
B171	意見書 171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10
B172	意見書 172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10
B173	意見書 173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10
B174	意見書 174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10
B175	意見書 175	(1) 低收入家庭關注會	10
		(2) 香港老人權益聯盟	10
		(3) 露宿者權益協會	10
		(4) 香港人權聯委會	10
		(5) 香港病人權益協會	10
		(6) 新移民互助會	10
		(7)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10
B176	Submission 176	(1) Submission from members of the public	10
B177	意見書 177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10
B178	意見書 178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10
B179	意見書 179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10
B180	意見書 180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10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意見書 Submission	名稱 Name	冊 Volume
B181	意見書 181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10
B182	意見書 182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10
B183	Submission 183	(1) Submission from members of the public	10
B184	意見書 184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10
B185	意見書 185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10
		(2)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10
B186	意見書 186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10
B187	意見書 187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Submission from members of the public	10
		(2)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10
		(3) 附其他意見的意見書	10
B188	意見書 188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10
B189	意見書 189	(1) 公眾人士的意見書	10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Name
C001	(沒有遞交簽名團體/人士的資料)	10
C002	(沒有遞交簽名團體/人士的資料)	10
C003	(沒有遞交簽名團體/人士的資料)	10
C004	(沒有遞交簽名團體/人士的資料)	10
C005	東莞同鄉上水分會	10
C006	(沒有遞交簽名團體/人士的資料)	10
C007	港九絲織纖維工業職工會	10
C008	香港政治經濟文化學會	10
C009	東莞同鄉總會沙田分會有限公司	10
C010	東莞同鄉總會大埔分會有限公司	10
C011	(沒有遞交簽名團體/人士的資料)	10
C012 - C014	福建中學	10
C015	(沒有遞交簽名團體/人士的資料)	10
C016	(沒有遞交簽名團體/人士的資料)	10
C017	香港行政管理文職人員協會	10
C018	香港旅遊業僱員總會	10
C019	香港印刷業工會	10
C020	(遞交簽名的團體要求把團體名稱保密)	10
C021	香港造船機械鋼鐵業總工會	10
C022	(沒有遞交簽名團體/人士的資料)	10
C023 - C25	香港服裝業總工會、港九鞋業職業工會、港九西式女服工會、港九洋衣工會、港九車衣工會、上海縫業職工總會、港九車縫業職工會、香港皮草業工會、服裝採購專業人員協會	10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Name
C026	(沒有遞交簽名團體/人士的資料)	10
C027	飲食業職工總會	10
C028	(沒有遞交簽名團體/人士的資料)	10
C029	(沒有遞交簽名團體/人士的資料)	10
C030	(沒有遞交簽名團體/人士的資料)	10
C031	(沒有遞交簽名團體/人士的資料)	10
C032	(沒有遞交簽名團體/人士的資料)	10
C033	(沒有遞交簽名團體/人士的資料)	10
C034	香港金屬製造業職工會	10
C035	服務業工會聯合會	10
C036	麵包餅業糖果職工會	10
C037	香港環保服務及物流從業員協會	10
C038	港九魚業職工會	10
C039	(沒有遞交簽名團體/人士的資料)	10
C040	港九樹膠塑膠業總工會	10
C041	香港洋務工會	10
C042	(沒有遞交簽名團體/人士的資料)	10
C043	(沒有遞交簽名團體/人士的資料)	10
C044	港九五金工業總工會	10
C045	(沒有遞交簽名團體/人士的資料)	10
C046	香港電車職工會	10
C047	(沒有遞交簽名團體/人士的資料)	10

索引 Index	名稱	冊
序號 Serial No.	Name	Name
C048	(沒有遞交簽名團體/人士的資料)	10
C049	(沒有遞交簽名團體/人士的資料)	10
C050	摩星嶺街坊福利會	10
C051	公民體育有限公司	10
C052	坊眾社會服務中心	10
C053	香港精武體育會	10
C054	(沒有遞交簽名團體/人士的資料)	10
C055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10
C056	保健海流協進會	10
C057	東莞同鄉總會屯門分會有限公司	10
C058	(未能確認遞交簽名的團體是否願意公開團體名稱)	10
C059	中國體育工作者聯會(香港)有限公司	10
C060	(沒有遞交簽名團體/人士的資料)	10
C061	(沒有遞交簽名團體/人士的資料)	10
C062	(沒有遞交簽名團體/人士的資料)	10
C063 - C064	坊眾之友	10
C065 - C066	香港中西區婦女會	10
C067 - C068	新界總商會	10
C069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10
C070	(遞交簽名的團體要求把團體名稱保密)	10
C071	九廣鐵路員工協會	10
C072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10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Name
C073	(沒有遞交簽名團體/人士的資料)	10
C074	(沒有遞交簽名團體/人士的資料)	10
C075	(沒有遞交簽名團體/人士的資料)	10
C076	(遞交簽名的團體要求把團體名稱保密)	10
C077	香港百貨商業僱員總會	10
C078	深水埗居民聯會、深水埗地區事務聯會	10
C079	新瀛閣桑拿	10
C080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暨各屬會	10
C081	(遞交簽名的團體要求把團體名稱保密)	10
C082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	10
C083	柴灣翠威居民協會	10
C084	香港柴灣社團聯會	10
C085	東區協進社	10
C086	香港工會聯合會	10
C087 - C088	香港青年會	10
C089	香港汕尾市社團聯會	10
C090	(遞交簽名的團體要求把團體名稱保密)	10
C091	(遞交簽名的團體要求把團體名稱保密)	10
C092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將軍澳堂)	10
C093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牧師部暨社會服務部社會事務關注小組)	10
C094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馬鞍山堂)	10
C095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安素堂)	10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Name
C096	(沒有遞交簽名團體/人士的資料)	10
C097	香港新界區原區事顧問協會	10
C098	(沒有遞交簽名團體/人士的資料)	10
C099	民主黨(曹漢光區議員辦事處)	10
C100	22名民主派立法會議員	10
C101	(沒有遞交簽名團體/人士的資料)	10
C102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	10
C103	玩具禮品及遊戲業工會	10
C104	(沒有遞交簽名團體/人士的資料)	10
C105	香港鰂魚涌居民協會有限公司	10
C106	香港柴灣老年人康樂中心	10
C107	北角居民協會	10
C108	(未能確認遞交簽名的團體是否願意公開團體名稱)	10
C109	港九文教用品商會	10
C110	保健海流協進會	10
C111	(沒有遞交簽名團體/人士的資料)	10
C112	勞工子弟中學	10
C113	(沒有遞交簽名團體/人士的資料)	10
C114	(沒有遞交簽名團體/人士的資料)	10
C115	(沒有遞交簽名團體/人士的資料)	10
C116	(沒有遞交簽名團體/人士的資料)	10
C117	(沒有遞交簽名團體/人士的資料)	10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Name
C118	(沒有遞交簽名團體/人士的資料)	10
C119	漢華中學校友會社會事務關注組	10
C120	(沒有遞交簽名團體/人士的資料)	10
C121	製衣業職工會	10
C122	(沒有遞交簽名團體/人士的資料)	10
C123	(沒有遞交簽名團體/人士的資料)	10
C124	(未能確認遞交簽名的團體是否願意公開團體名稱)	10
C125	(未能確認遞交簽名的團體是否願意公開團體名稱)	10
C126	觀塘區議員余秀珍	10
C127	(沒有遞交簽名團體/人士的資料)	10
C128	(沒有遞交簽名團體/人士的資料)	10
C129	(沒有遞交簽名團體/人士的資料)	10
C130	(沒有遞交簽名團體/人士的資料)	10
C131	(沒有遞交簽名團體/人士的資料)	10
C132	沙田婦女會	10
C133	(遞交簽名的團體要求把團體名稱保密)	10
C134 - C135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	10
C136 - C137	耀東興東居民協會	10
C138 - C139	愛秩序灣居民協會	10
C140	前綫	10
C141	公民黨	10
C142	(未能確認遞交簽名的團體是否願意公開團體名稱)	10

索引 Index	名稱 Name	冊 Name
序號 Serial No.		
C143	(沒有遞交簽名團體/人士的資料)	10
C144	(沒有遞交簽名團體/人士的資料)	10
C145	(沒有遞交簽名團體/人士的資料)	10
C146	新界社團聯會	10
C147	民主黨	10
C148	新界鄉議局	10
C149	東莞同鄉總會元朗分會有限公司	10
C150	香港廣西社團總會	10
C151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	10
C152 - C156	新界社團聯會	10
C157 - C161	九龍社團聯會 九龍東區各界聯會 九龍西區各界協會 香港青年協進會	10
C162 - C165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	10
C166 - C168	香港青年聯會	10
C169	香港華人革新協會	10
C170	香港廣東省汕尾市同鄉總會有限公司	10
C171	(未能確認遞交簽名的團體是否願意公開團體名稱)	10
C172 - C174	全國及各省市婦聯港區特邀代表	10
C175	康業服務有限公司	10
C176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沙田堂	10
C177 - C178	香港青年會	10
C179	香港婦女發展聯會	10
C180	民建聯(沙田支部)	10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Name
C181 - C182	香港新界工商業總會	10
C183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	10
C184	荃灣葵青居民聯會	10
C185	愛心健康促進會	10
C186	荃灣區議會文裕明議員辦事處	10
C187	梨木樹居民協會	10
C188	張浩明社區服務處	10
C189	(沒有遞交簽名團體/人士的資料)	10
C190 - C191	香港社團社區工作者協會	10
C192	荃灣葵青坊眾會、香港社團社區工作者協會、荃灣青年會和香港 汕尾市陸河海外聯誼總會	10
C193 - C195	香港漁民團體	10
C196 - C197	馬鞍山社區服務協會	10
C198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10
C199	香港新星青年協會	10
C200	(遞交簽名的團體要求把團體名稱保密)	10
C201	婦女動力	10
C202 - C203	沙田南居民協會	10
C204	香港蘭花協會	10
C205 - C206	沙角邨居民協會	10
C207 - C208	港九花卉職工總會	10
C209 - C213	新界青年聯會	10
C214 - C215	沙田婦女會	10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Name
C216	香港僑界社團聯會	10
C217	(未能確認遞交簽名的團體是否願意公開團體名稱)	10
C218	(未能確認遞交簽名的團體是否願意公開團體名稱)	10
C219	(沒有遞交簽名團體/人士的資料)	10
C220 - C222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10
C223	社會民主連線	10
C224	(沒有遞交簽名團體/人士的資料)	10
C225	(沒有遞交簽名團體/人士的資料)	10
C226	(沒有遞交簽名團體/人士的資料)	10
C227	(沒有遞交簽名團體/人士的資料)	10
C228	(沒有遞交簽名團體/人士的資料)	10
C229	(沒有遞交簽名團體/人士的資料)	10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Name
D01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10
D02	黎成璋	10
D03	林洪章、孔德艷	10
D04	Wong Man Yee	10
D05	丁錦源	10
D06	(19名市民聯署)	10
D07	(63名市民聯署)	10
D08	(63名市民聯署)	10
D09	康記	10
D10	Peter Tisman	10
D11	Amy Pang	10
D12	劉汝新、周浩明、陳潔明、胡寶金、崔美儀、邱秀娟、 Tim Ng、Deep Ng、Evan Li、Ho Chi Wing、Lynda Heng	10
D13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10
D14	黃錦光,謝秋妹	10
D15	Kwok Sing Kwan	10
D16	(未能確認遞交簽名的團體是否願意公開團體名稱)	10
D17	Chan Tak Yan Norman	10
D18	林伯奮	10
D19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10
D20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	10
D21	Sum-Wah Lam	10

索引 Index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冊 Name
D22	林伯奮	10
D23	ericasin	10
D24	Kei Keung Cheung	10
D25	Chen Suk Shyan	10
D26	呂耀華	10
D27	王佐基	10
D28	李治南	10
D29	(沒有署名)	10
D30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10
D31	Lam Koi Lok	10
D32	TSE Woon-chun	10
D33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10
D34	(沒有署名)	10

寄件人: Y H J Wong

日期: 2007年7月12日 2:09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

送:

標題: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附件: 070711 Submission to
CMAB 1.pdf (84 KB)

My submission to the Consultation on the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s attached.

=====

Dr WONG Yee Him John
Kowloon City District Councillor
Phone:
Fax :
Address :

九龍城區議員 Member of Kowloon City District Council

黃以謙 醫生 **Dr. Wong Yee Him John**

以下是本人就《政制發展綠皮書》諮詢文件向特區政府提交的意見：

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路線圖和時間表

雖然大部份人都希望盡快實現双普選，但是究竟應在 2012 抑或 2016/17 落實，實在不應單純取決於市民的意願。我們應以香港整體利益為大前題，憑着一些客觀的標準，以香港民主架構的成熟度去做這個決定。我們需要訂下一些反映香港民主架構成熟度的里程碑(milestones)，而我們的民主制度愈早達到某些有關的基準，我們便可以愈早享有双普選。如果民主架構發現不理想，我們便不能不循序漸進了。

我建議可以有以下的幾個基準：

1. 選民登記率
2. 投票率
3. 各階層（包括專業人士、商界及學界）的參政人數
4. 整體的參政人數
5. 參政者的平均年齡及參政時間

如果今天香港在上述幾點達到接近歐美民主國家的水平，我們便不應再去考慮，可以在 2012 實現双普選了。否則，特區政府有責任盡快落實措施，令到在 2007、2008、2011 三次選舉裡逐步見到這些數字能有所提升。

假如 07 及 08 的選民登記率和投票率能達到基準，我們便應決定在 2012 推行普選特首。但是，只有在參政者人數及資歷達到一定程度後，我們才有條件取消功能組別去普選立法會。而功能組別選舉制度的改變，應以推高各階層參政人數為目標。在一些選民參與率及參政者人數都高的組別，可先實施「業界提名再普選」的形式。那些業界參政率低的組別，可能先「擴大選民基礎」會較恰當了。

黃以謙

2007 年 7 月 11 日

From: Miss Chan
To: ceo@ceo.gov.hk
Sent: Wednesday, July 11, 2007 10:23 PM
Subject: opinion on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reform

Dear Mr. Tsang,

Today, the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reform has been unveiled.
Hope all HK citizens are with great enthusiasm to express their opinion
no matter how different of their direction.

I realise that no matter what kind of form of green paper is issued.
Chief-executive still will be criticised by some people inevitably
because criticism is their pattern and entertainment.
The more criticism is taken by them, the greater proof that HK citizens
still have no sufficient standard to take universal suffrage.

I just hope that the economic of HK is keeping in growth.
People has job to do and has equal opportunity on education.
People are living in peace environment.

Really, Leadership of China Congress feel unfair as British did not give any chance for
HK citizens to select the governor in 99 years previous. At that time, people gave
not so such serious opposition to HK government.
Then, why today's HK people are in such hostility towards Chief-executive and
towards leadership of Mainland China.

I want to express my opinion that the previous image of People of China Congress is
not so good in hearts of HK people.
Only time can prove all things.
We are Chinese and incontestably, must conform to the policy and
loyal to our Mainland China but give more time to the public to get
familiarity on under the govern of Motherland.

Education to the new generation is important and
develop their heart towards our Motherland is the only alternative to
get peace in H.K. in future.

Thanks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Take Care Mr. Tsang.

Miss Chan

致各界：政制事務局長

特首曾蔭權無權搞「政改」諮詢。(加強說明版)
(有關政制發展綠皮書)

特首曾蔭權發表了政制發展綠皮書。

特首曾蔭權是在為誰搞「政改」諮詢？曾蔭權身為特首受委任於中央，應全力以赴為實現《基本法》努力，但對待「政改」與《基本法》的態度完全相反，舉世共睹。不知港澳辦、民建聯怎麼能接受？

「政改」從一開始，就是民主派的要求，民主派又不是沒有讀過書？又有豐富的示威資源，為甚麼自己不搞諮詢？如果連這點表達「理據」「諮詢」的能力都沒有，有何資格要求「政改」？在開甚麼國際玩笑？

「政改」的要求，由誰提出來的，即應由誰來向社會諮詢，及負擔這有關資源。特首曾蔭權無權浪費人民的納稅錢來越俎代庖。

是不是任何市民或團體提出任何要求，政府及特首都要為他或他們站出來辦理社會諮詢？是根據甚麼理據？甚麼法律？

這次「政改」諮詢，特首曾蔭權是不是理解了提出「政改」的人，對「政改」是否瞭解？曾特首與提出「政改」的人，對「政改」的理解是否一致？否則，憑甚麼代提出「政改」的人，向社會諮詢？

這次「政改」諮詢，到底是代表誰的意旨？誰的智慧？是中央授意的？還是曾蔭權政府的？還是民主派的？以及根據何在？真是令人莫名其妙。

為甚麼政府中、曾特首旁邊，這麼多的各國的博士、碩士，工資動輒就是數萬，數十萬，處理這樣的小事，費日曠時，除了煽動有餘，卻毫無一點邏輯性？是不是要向世界說明，政府中、曾特首旁邊，這麼多的各國的博士、碩士，都是前英國留在香港的垃圾而已。

從任何角度講，特首及政府都不應該及無權浪費人民的納稅錢為私人理想或幻想搞社會諮詢，那是非常不公平的，不是無知就是包藏禍心。

誰提出「政改」，應由誰來向社會「諮詢」，由人民來質疑，及由人民來監督「諮詢」的公正性，這樣的諮詢較為公平。若其「諮詢」的合理性，經得起人民的質疑（例如，提出「政改」者，對何謂「制度」都不懂，就證

明此種「諮訊」即是胡鬧了或無意義了，由民主派最自信的人物，資深大律師梁家傑參與競選特首的言論表現，很難證明受殖民教育的人，懂得制度的意思。不知何理由要求「政改」。然後，議員才可在立法會動議立案討論。再由立法會表決，表決若通過，再交給政府考慮。立法會可要求政府考慮後交代。政府可站在行政的立場再諮訊。若通過，才可立法。

以上是很簡單的道理，也是提出「政改」者沒有理由或無法反對的道理。除非提出「政改」者是沒受過基本教育的野蠻人。野蠻人要求「政改」，自稱有國際視野的香港人，及政府能接受嗎？

不知道身為特首的曾蔭權為何不知？

民建聯為何不知？

港澳辦為何不知？

是不是有人感覺到民建聯，港澳辦整天在鬼混，不上進，甚麼都不懂，所以膽子大起來了。（膽大到敢提出與省長交換工資及位置，好像其才華是各省長所不及）

曾蔭權在前港英殖民統治下，為個人利益鬼混，不學無術，是可令人理解的。有愛國光環，反對殖民統治的民建聯，主持香港回歸具體工作的港澳辦，完全沒理由跟著鬼混的。

在「政改」及各方面，港澳辦、民建聯不能及時對不學無術的曾蔭權提出指導，反而跟著曾蔭權屁股後面跑，指望曾蔭權解決問題。你們最大的錯誤是對內狂妄自大，孤芳自賞，拒絕智慧；對反對中央者懦弱、無知、被動，養大了曾蔭權藐視中央及要以普選「政改」推翻中央的陰謀，你們實在太愧對國家的期望了！在全世界的面前，顯示出愚蠢，丟盡國家人民的臉。

本作者一邊要節衣縮食，一邊要炒股票「窩輪」，還要關心「國事」「港事」，向你們提供智慧，只是不願英美人士，把中國人看成笨蛋，看成對外只會崇洋媚外，對內只會私利當頭搶吃，不搶吃即思維無動力的豬，你們害本人憂國憂民，炒「窩輪」分心輸錢，你們慚愧嗎？

作者 李治南

地址：

香港政府行政會議成員、議員、政黨、媒體：(連附文共三頁)
政府熱線梁建宏先生交各行政會議成員：

請對「特首曾蔭權無權搞『政改』諮訊」一文付酬書

曾特首 2007/7/11 的「政制發展綠皮書」發表後，爭議紛起，當晚本李治南寫出「特首曾蔭權無權搞『政改』諮訊」一文(附於本文後)，並急忙傳真給港澳辦、香港政府各行政會議成員、各有關政黨、社團領袖、一些媒體、商業一台等等。至今日 2007/7/16、原來爭議不休的「普選政改」彷彿已停了下來。

因此，爲了彰顯國家及社會正氣公義，李治南要求政府付酬，理據如下：

1. 李治南的「特首曾蔭權無權搞『政改』諮訊」一文，動機純正如李治南投稿該文給太陽報的前言「太陽報總編及各編輯先生：相信當前中央與我們大家對國家的憂心是，「一黨專政」會養一些懶官，「普選制度」只會令懶官勤於競選，拉幫結派、鬥爭甚至勾結外國出賣國家而已，在其他方面是一樣的懶惰，爲害更烈。這兩種政客在香港我們都看得見。實在找不到一種制度可把豬變成人的。有時看到中央領導的辛勞，要揹負這些政客與英美競爭，還不好意思批評這些官，實在令人心酸。當前之道，對「一黨專政」之官「以事論事」「曉之以理」加強要求，是較好辦法。拒絕「曉之以理」的官員，我們只有不給他面子了，甚至趕他下台。因此請貴報刊登以下拙文，以達警世之效。謝謝！」
2. 該文對港澳辦、香港政府、政黨做出了貢獻：該文十分公正對港澳辦、曾特首、民建聯、各民主派都打了屁股。指出了港澳辦、曾特首、民建聯、各民主派懶惰、鬼混是「普選政改」之爭、社會政治動蕩的源頭。
3. 對社會和諧做出了貢獻：雖然「政制發展綠皮書」狗屁不通、有害無益，只會令社會更動蕩而已。李治南的「特首曾蔭權無權搞『政改』諮訊」一文一出。即令一些人恐懼起來，若繼續吵鬧煽動，政府完全可要求其自己寫出報告供諮訊質疑。這些人之中，所謂的資深大律師、博士等等一大堆，若只會搞示威，無法寫出自己苦苦追求的理念的報告，供諮訊質疑。必騙子原形畢露，必被市民恥笑遺棄，甚至失去基本的生存空間。
4. 李治南的濟世學問來之不易：金錢、地位、權力可經由許多方法得到，甚至用卑鄙的手段得到，而濟世學問只可由愛國、忠誠、勇敢、仁愛、質樸堅毅，勤勞努力求得，但縱使如此，也未必求得。這樣

的整體氣質正是香港政客、學者所缺少的。因此，濟世學問是十分珍貴的，來之不易的，十分值得社會及國家珍惜，以彰顯國家正氣，端正學者風氣、鼓勵後進。

5. 政府付酬的金額可依據比照「政制發展綠皮書」、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及各成員所耗費的資源，及港澳辦、曾特首、香港政府的社會良知。

國家是否能實現和平統一，北京的正氣氣質及是否有海權，居於主導地位。唯有採用可抗拒「美國關島 06 演習」的「李治南海上駐軍戰術」，國家才能擁有海權。台北中國文化大學 1972 年畢業生李治南 電話

附文：

特首曾蔭權無權搞「政改」諮訊。
(有關政制發展綠皮書)

特首曾蔭權發表了政制發展綠皮書。

特首曾蔭權是在為誰搞「政改」諮訊？曾蔭權身為特首受委任於中央，應全心全力為實現《基本法》努力，但對待「政改」與《基本法》的態度完全相反，舉世共睹。不知港澳辦、民建聯怎麼能接受？

「政改」從一開始，就是民主派的要求，民主派又不是沒有讀過書？又有豐富的示威資源，為甚麼自己不搞諮訊？如果連這點表達「理據」「諮訊」的能力都沒有，有何資格要求「政改」？在開甚麼國際玩笑？

「政改」的要求，由誰提出來的，即應由誰來向社會諮訊，及負擔這有關資源。特首曾蔭權無權浪費人民的納稅錢來越俎代庖。

是不是任何市民或團體提出任何要求，政府及特首都要為他或他們站出來辦理社會諮訊？是根據甚麼理據？甚麼法律？

這次「政改」諮訊，特首曾蔭權是不是理解了提出「政改」的人，對「政改」是否瞭解？曾特首與提出「政改」的人，對「政改」的理解是否一致？否則，憑甚麼代提出「政改」的人，向社會諮訊？

這次「政改」諮訊，到底是代表誰的意旨？誰的智慧？是中央授意的？還是曾蔭權政府的？還是民主派的？以及根據何在？真是令人莫名其妙。

為甚麼政府中、曾特首旁邊，這麼多的各國的博士、碩士，工資動輒就是數萬，數十萬，處理這樣的小事，費日曠時，除了煽動有餘，卻毫無一點邏輯性？是不是要向世界說明，政府中、曾特首旁邊，這麼多的各國的博士、碩士，都是前英國留在香港的垃圾而已。

從任何角度講，特首及政府都不應該及無權浪費人民的納稅錢為私人理想或幻想搞社會諮訊，那是非常不公平的，不是無知就是包藏禍心。

誰提出「政改」，應由誰來向社會「諮詢」，由人民來質疑，及由人民來監督「諮詢」的公正性，這樣的諮詢較為公平。若其「諮詢」的合理性，經得起人民的質疑（例如，提出「政改」者，對何謂「制度」都不懂，就證明此種「諮詢」即是胡鬧了或無意義了，由民主派最自信的人物，資深大律師梁家傑參與競選特首的言論表現，很難證明受殖民教育的人，懂得制度的意思。不知何理由要求「政改」）。然後，議員才可在立法會動議立案討論。再由立法會表決，表決若通過，再交給政府考慮。立法會可要求政府考慮後交代。政府可站在行政的立場再諮詢。若通過，才可立法。

以上是很簡單的道理，也是提出「政改」者沒有理由或無法反對的道理。除非提出「政改」者是沒受過基本教育的野蠻人。野蠻人要求「政改」，自稱有國際視野的香港人，及政府能接受嗎？

不知道身為特首的曾蔭權為何不知？

民建聯為何不知？

港澳辦為何不知？

是不是有人感覺到民建聯，港澳辦整天在鬼混，不上進，甚麼都不懂，所以膽子大起來了。（膽大到敢提出與省長交換工資及位置，好像其才華是各省長所不及）

曾蔭權在前港英殖民統治下，為個人利益鬼混，不學無術，是可令人理解的。有愛國光環，反對殖民統治的民建聯，主持香港回歸具體工作的港澳辦，完全沒理由跟著鬼混的。

在「政改」及各方面，港澳辦、民建聯不能及時對不學無術的曾蔭權提出指導，反而跟著曾蔭權屁股後面跑，指望曾蔭權解決問題。你們最大的錯誤是對內狂妄自大，孤芳自賞，拒絕智慧；對反對中央者懦弱、無知、被動，養大了曾蔭權藐視中央及要以普選「政改」推翻中央的陰謀，你們實在太愧對國家的期望了！在全世界的面前，顯示出愚蠢，丟盡國家人民的臉。

本作者一邊要節衣縮食，一邊要炒股票「窩輪」，還要關心「國事」「港事」，向你們提供智慧，只是不願英美人士，把中國人看成笨蛋，看成對外只會崇洋媚外，對內只會私利當頭搶吃，不搶吃即思維無動力的豬，你們害本人憂國憂民，炒「窩輪」分心輸錢，你們慚愧嗎？

作者 李治南

2007/7/11

地址：

寄件人: Sin Janice
日期: 2007年7月12日 9:17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
送:
標題: Re: 政制發展綠皮書

我支持 :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1. 由多於800人組成提名委員會。
每個區域可以好像區議會選舉一樣, 由市民選出合適的人進入提名委員會
2. 得到50票提名就可以參選行政長官
3. 行政長官由市民選舉產生

立法會普選模式

1. 地區直選議席取代功能組別議席

寄件人: Eugene Lau

日期: 2007年7月12日 9:20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

送:

標題: Public Consultation on the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Dear Sir,

RE: Public Consultation on the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 am a student, and I have just read through the new Green Paper as stipulated above. What puzzles me is that in the Green Paper, 3 possible methods are suggested for the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Whilst it is clear that universal suffrage is the key theme behind the first options of both the election of Chief Executive and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I sure welcome it, for the other two options of both the 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Legislative Council don't seem to democratic to me, and I seriously wonder what will happen if the Government, after consultation, decides that the latter two options for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Legislative Council are better options. Would universal suffrage for the both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Legislative Council then still be possible?

I sincerely wish that you can help clarifying my question.

Yours sincerely,

Eugene Lau

寄件人: Glenn Kwok-hung HUI

日期: 2007 年 7 月 12 日 11:24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comments

附件: comments from Glenn HUI.pdf (214 KB)

Dear Sir/Madam

my preferences are highlighted in yellow

Best

Glenn



政制發展綠皮書

重點

(編者註：來信人以黃色凸顯的部分，編印上無法顯示，在此以“(黃色凸顯部分)”指出。)

背景

最終達至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是《基本法》為香港所訂定的目標。自特區成立以來，香港的政治體制一直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循序漸進地朝著普選的最終目標發展。特區政府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以諮詢公眾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方案、路線圖和時間表的意見。

原則

在達至最終普選目標的過程中，以及在制定落實普選的模式時，必須確保符合：

- (i) 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
 - (ii) 在《基本法》下政制發展的四項原則，包括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循序漸進；及適合香港實際情況；及
 - (iii) 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
- 任何普選方案都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不能輕言修改《基本法》規定的政治體制的設計和原則。

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

方案須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有關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

- 第一類方案：由少於800人組成
- 第二類方案：由800人組成
- 第三類方案：由多於800人組成，例如把委員人數增加至1200-1600人

提名方式一候選人數目：

- 第一類方案：10名或以上候選人
- 第二類方案：最多8名候選人
- 第三類方案：最多2至4名候選人

提名後普選方式

全港登記選民一人一票

路線圖及時間表：

- 第一類方案：在2012年直接成立提名委員會選舉至普選
- 第二類方案：先經過一個過渡期，在2017年選舉至普選
- 第三類方案：先經過一個過渡期，在2017年以後選舉至普選

普選立法會的方案

- 第一類方案：地區直選議席取代功能界別議席
- 第二類方案：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但改變選舉模式，例如候選人由功能界別提名，但由登記選民選出
- 第三類方案：增加區議會立法會的議席數目
- 分階段達至立法會普選

路線圖及時間表

- 第一類方案：在2012年一步達至普選
- 第二類方案：分階段在2016年達至普選
- 第三類方案：分階段在2016年以後達至普選

公眾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索取《綠皮書》，或於網頁閱覽全文。歡迎市民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或之前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意見：

地址：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傳真號碼：2523 3207

網址：www.cmab-gpcd.gov.hk

電郵地址：views@cmab-gpcd.gov.hk

From:
Date: Jul 12, 2007 11:30
To: <views@cmab-gpcd.gov.hk>
Cc:
Subj: Green paper

Dear Sirs,

May I comment on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published 11 July 2007

What Hong Kong needs is a Parliamentary Democracy based on freely elected, Members by the public and a proportional voting systems granting seats in the "Legco" or

the equivalent of a parliament, which then by true majority vote elects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Green paper is simply a Roadmap to Chinese style Socialism in disguise, neither true Democracy nor

true representation in a fair way ensuring that every vote has the same weight in the election

Process are implemented in this paper.

Why do we need any election or nomination committee? Are there any minority groups considered,

The poor, the weak, the elderly the non-industrial groups at all? This does not seems to be the case.

Hong Kong needs to develop a system under which mainstream political parties are working for the

Better of HongKong and its people and ensure improvement in many areas of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nd the environment in particular.

The green paper will only ensure the carrying on of the status quo with the ultimate goal of making Hong Kong

Just another Chinese city.

The Hong Kong people want real democracy not a rubber stamp solution.

With best regards

Reply to:-----

Saki A.Chatzychristidis

寄件人: M Walczak

日期: 2007 年 7 月 12 日 1:50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My views on the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consider myself pro-business and am satisfied with the current political system in the Hong Kong SAR. I support a gradual and orderly democratic development, and have concerns that if universal suffrage is implemented incorrectly, it may cause Hong Kong to become a welfare state or worse.

However, I also understand that it is a constitutional reality that the "ultimate aim" is universal suffrage and maybe it won't be so bad if it is implemented correctly. Appropriate checks and balances should be made to ensure that QUALITY candidates of ALL political backgrounds can stand for direct election, while extremely radical candidates of all political backgrounds which could destabilize or otherwise harm Hong Kong are screened out. This does NOT mean I support screening out pro-democracy candidates. In fact, QUALITY moderate pro democracy candidates like Alan Leong Kah Kit SHOULD stand for direct election. Radical pro democracy candidates like Leung Kwok-hung or Emily Lau Wai-hing should be screened out.

Any proposal that is designed to screen out all pro-democracy candidates by making it nearly impossible for them to secure enough nominations, or "eliminates" them by only allowing two candidates with the highest number of nominations to stand for direct election would seriously put to question the legitimacy of Hong Kong's universal suffrage. In my opinion, any universal suffrage model designed to screen out all pro-democracy candidates has zero legitimacy, and we shouldn't even bother trying to implement universal suffrage if it isn't going to be genuine.

The Honourable Rita Fan proposed to expand the nomination committee to 1600 and require all candidates to secure at least 400 nominations in order to stand for direct election. This is a perfect example of screening out all pro democracy candidates, because there isn't a single democratic candidate that will be able to secure 400 nominations. If Alan Leong Kah Kit were to run for direct election in such a model, at best he could secure maybe 300 nominations based on his performance in the 2007 CE election. This model is a bad idea that has zero legitimacy, since it is heavily biased towards Pro-Government and Pro-Business candidates. Only countries like Iran have nomination models like this. Hong Kong is better than that.

On the other hand, there are some radical democrats who seem to think we shouldn't even have a nomination committee. Such a proposal is just as bad as the previous proposal as it goes to the other extreme, not to mention the fact that it is unconstitutional anyway.

I strongly support an election committee because it is obviously a requirement of the Basic Law, and it serves as an important check that ensures that only quality candidates stand for direct election which will be acceptable to the CPG and won't do anything to harm Hong Kong's economic or political stability.

Based on the choices offered in the green paper, I have made the following decisions.

1. Regarding the size and composition of the nomination committee I choose option two. The current election committee should be converted to a 800 member nomination committee and have the same exact composition. The present electoral base for the election committee should be used for the nomination committee. Corporate voters should NOT be abolished or reformed.

2. As far as nomination threshold and number of candidates goes, I support option one which allows a maximum "10 candidates or more". I think allowing a maximum of 10 candidates to stand for direct election is fair and will reduce the nomination requirement from 100 to 80.

Option two of having a maximum of "8 candidates" is also an acceptable option for me, but I favor option one.

There does not need to be any upper limit, but if there is one that is acceptable too.

Any model that only allows for the 2 top candidates with the highest number of nominations to stand for election, requires nominations from more than 15 percent of the nomination committee, or requires endorsement from all 4 sectors of the nomination committee is NOT an acceptable model for me.

3. As far as the method of universal suffrage elections go, I favor a single round of voting held after nomination where only a simple majority is needed. I am fairly open minded on the method of universal suffrage elections go though as long as they are free and fair.

4. There is no doubt that the CPG has the substantive appointment of the CE as outlined in the Basic Law. I think the election committee model I support

would return candidates that are deemed acceptable by the CPG.

5. As far as the LegCo goes, I support retaining the FC seats but changing the electoral method. The members of a particular FC should act as mini nomination committees and return at least two candidates to stand for direct election by universal suffrage. This model will allow for the retention of FCs while meeting the constitutional requirement of universal suffrage.

As a business owner I do not support any method that will abolish the FC seats because then nobody will represent my interests.

6. I think the universal suffrage for the Chief Executive should be implemented by 2017 while universal suffrage for the Legco should be implemented around 2024 since it will take some time to talk the pan-democrats into supporting a model that retains the FCs. I think it is quite possible to talk at least five democrats into supporting it, which would be enough to pass the amendment by a two thirds majority assuming all the FCs support it and there are 25 pan-democrats and 35 FCs.

In conclusion, I hope you consider my views when deciding how to move forward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universal suffrage in Hong Kong. My proposal is moderate and an even compromise between what the democrats want and what the pro-government and pro-business parties want. I appreciate in advance for you taking the time to read this.

You may disclose my name in public, but please do not disclose my email address.

Very Truly Yours,

Michael Walczak
Ma On Shan, NT

寄件人: Sun Cheung Wai
日期: 2007年7月12日 5:34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elections of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f HKSAR and Legislative Council

Dear Sir,

Please have both elections happened in 2012 by one person one vote.Please.....

Yours sincerely,
Sun Cheung Wai

寄件人： （署名來函）
日期： 2007 年 7 月 12 日 13:28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選舉建議

自從長毛入立法會後，對一人一票有很大抗拒！

可否有些限制如長時間取綜援的沒有選舉資格呢？

（編者註：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寄件人:

日期: 2007年7月12日 15:08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On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Stated in GPCD

Dear the Correspondence,

It is good to see the GPCD which can reduce some noise in society.

However, consider the section about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in GPCD, it seem that there is a violation on Basic Law Annex II section III:

- > Method for the forma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its voting
- > procedures subsequent to the year 2007.
- > With regard to the method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 >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its procedures for voting
- > on bills and motions after 2007, if there is a need to amend the
- > provisions of this Annex, such amendments must be made with the
- > endorsement of a two-thirds majority of all the members of the Council
- > and the consent of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they shall be reported to
- >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r the record.

Hence, you need to get NPC in the loop of decision. Of course, this can be done after getting agreement from two third of LegCo member.

In addition, Chairman Hu has placed emphasis on "One country" before two systems. Getting NPC in consultancy, decision making and involvement in election will be vital for the success of new constitution.

Of course, disagreement between NPC and Pan-democracy have to be cool down with skill of "constructive confrontation". Please refer to the book by Robert Sutton on "The No Asshole Rule" published by Sphere. (Remark: Prof. Robert Sutton was a professor in Stanford University)

Regards,

(Name provided)

(Editor's Note: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寄件人: Terence Wong
日期: 2007年7月12日 17:36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Opinion of HKSAR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附件:  Opinion.doc (61 KB)

移除

Memo

To: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views@cmab-gpcd.gov.hk)

From: Mr. Wong

CC:

Date: August 9, 2007

Re: Opinion of HKSAR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Please consider the opinions below for HKSAR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 Electorate Base of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forming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by about 1200 members, i.e. by adding about 400 elected DC members to 800 members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 Method of Nomination: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is composed of 1200 members; a CE candidate can be nominated by 50 members from any sectors (i.e. a nomination threshold of 4%; 24 candidates at most)
- After the nomination of candidates, the CE should be elected by universal suffrage on the basis of one-person-one-vote
- DO NOT AGREE The power of appointment of the CE by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is substantive
- Models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y Universal Suffrage: all seats to be returned by GC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with half of the seats returned by a "single-seat-single-vote" system on a district basis, and the other half by a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system, under which the whole of Hong Kong will form a single constituency, i.e. each voter will elect LegCo Members on the basis of "one-person-two-votes"
- Regarding the roadmap and timetable for implementing universal suffrage for electing the CE, the relevant proposals can be broadly categorized as the following three types of options: (i) forming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directly in 2012 to attain universal suffrage. The major reasons include: (a) the community has almost reached consensus on transforming the Election Committee into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Hence, universal suffrage for electing the CE can be implemented as early as 2012; (b) Hong Kong already possesses the conditions for implementing universal suffrage, and hence, universal suffrage should be implemented as early as possible

寄件人:

日期: 2007 年 7 月 12 日 18:05

收件人:

副本抄送: <views@cmab-gpcd.gov.hk>

標題: 普選

致各民主黨議員,

本人對政治認識不深,只見近日政府,報章及電視新聞均有很多關於「普選」的篇幅.本人對「普選」態度中立,礙於本人身邊朋友並未有絕對支持「普選」的人存在,所以大膽諮詢貴黨,以擴闊自己對「普選」的認識.

本人一向不支持香港任何黨派,只知道貴黨乃大力支持「普選」的黨派,所以大膽諮詢.

本人已聽到「普選」很多年,"點解要「普選」?",這問題一直未找到答案.「普選」只能給我多一個選特首的「投票權」,但這「投票權」有什麼用?對於大眾來說,只是"自己要對自己選出來的特首負責".但我自己仍要繼續努力工作,對我的生活,對民生沒有幫助.

我覺得對民生有幫助的政策是穩固現時香港優勢,如法制、醫療等,做就一個更公平的環境(本人覺得絕對公平是沒可能做到的),再加大力度找尋更多商機,鼓勵多勞多得,民生與經濟才會得到改善.

以上只是本人對「普選」的淺見,希望貴黨可向本人提供更多「普選」可為大家帶來的好處.

謝謝!

一個對「普選」沒認識的人

寄件人: ping hung wong
日期: 2007年7月12日 19:58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皮書2012普選

取消功能組別改為地區直選
2011進行普選特首

寄件人:
日期: 2007年7月12日 22:05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re: 《政制發展綠皮書》之我見
附件:  政制發展綠皮書.doc (33 KB)

《政制發展綠皮書》之我見

就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方法，本人認為(1)提名委員會應由多於 800 人的各屆代表組成，人數可增至 1600 人或以上；新增的提名委員會委員應包括所有的區議員、所有港區人大代表以及各類公民社團代表，例如長春社、專上學生聯會等等。(2)至於候選人數目，應不設上限。提名委員會非預選組織，其功能乃是代表香港全體選民提名，而非篩選參選人。(3)有關提名門檻一項，本人認為任何提名委員會委員的提名權力均需予以尊重，所以提名總人數宜低不宜高。(4)有關雙普選的時間問題，本人認為應在 2012 年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同年達至行政長官普選及立法會普選。

新界西選民

林同飛

12/07/2007

寄件人:

日期: 2007 年 7 月 12 日 22:52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Views from Eric Lee

To whom who may concern,

For the options for electing the CE by universal suffrage, I choose the third type of options, constituted by more than 800 members, on the composition and size of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because every one should have equal chance to be nominated. I choose the second type of options, eight candidates at most, on the number of candidates because 2-4 is so small a number and more than 10 is too much. At most 8 is adequate. For the roadmap and timetable, the first type of options, forming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directly in 2012 to attain universal suffrage, is the best, for we have longed for so long.

For the options for forming LegCo by universal suffrage, the first type of options, replacing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FC) seats with district-based seats returned through direct election, is the best, for it's most democratic. For the roadmap and timetable, I choose the first type of options, attaining universal suffrage in one go in 2012.

Certainly, I agree on the method of universal suffrage election after nomination, one-person-one-vote by all registered voters, as proposed in the green paper.

Eric Lee

From: (署名來函)

Sent: Thursday, July 12, 2007 3:52 PM

To: cmabenq@cmab.gov.hk

Subject: 有關普選

{普選} 相信都會存在每個民主社會上，但香港現在呢？市民當然為政府的努力而高興，但是否過遲呢??

事實上，政府都明白到民主的重要性，市民是能見的，但我相信最大阻力是中央政府，香港政府又有什麼方法去面對中央的阻力呢{若中央反對香港實行普選}？我們要深知，中央官員的思想，在他們的眼中根本沒有民主觀念，這亦是難得的，內地同胞在小時候接觸教育已經比政府傳授愛國智識，在全國上下，他們眼中根本不知什麼是普選；什麼是民主社會。如果中央明白到民主重要性，為何不給機會我們，他們不了解我們。

而本人的建議行政長官選舉是按步就班，但政府必須要多下功夫說服中央。所謂按步就班就即是分開 2 個階段。(第 1 階段：是讓中央對我們建立信心；第 2 階段：中央對我們有信心之後，便真真正正開始我們的理想)

階段一：(步驟如下)

- *1. 擴大本身 800 人的選舉代表而3000 人{越多越好} 以增加提名的代表性.
2. 公開招募行政長官參選人
3. 招募行政長官參選人後，政府應向市民交代清楚有多少人參加，有多少人為何不合資格參選等等事項。
4. 之後便將名單交由已經擴大的選舉代表作出提名。
5. 提名後，將最多票數的數名參選人交由市民投票以選出行政長官

(*備註事項 1：政府應更廣泛地去建立更具代表性的選舉代表，應由不同人士去組成，特別是民主黨人士，本人眼見親中人士在港的力量已超越民主黨了，希望政府亦正視不平衡的現象，這對香港亦不是好事。而代表多了，市民都會好受，因為現今只有 800 人做代表，根本沒有代表性因此有人會說這只是小圈子選舉)

=====

由於中央擔心香港普選之後會影響中央的管治權力，所以我們要令中央知道，香港人是很有智慧，我們的心是十分愛國的，我相信每一位都是。而中央政府的擔心只是一個民主未成熟的國家至會擔心的問題，這亦是難得的 !!! 因此特區應多做主導功夫。

而階段 1 若果有成效的話，本人認為應開始進入第 2 階段。

階段 2：與其他民主國家 or 地區相約。這時政府應參考外國的普選情況。

=====

最後，希望政府真的明白到我們對民主的期望，我們不能向國際聲稱香港是一個民主自由的社會。事實上，我們只有自由而沒有民主，別人是有眼的。很多事情如果政府是努力下功夫的話，我們必定會得到我們想要的，合理的東西。其實普選有一個自由民主的社會上是十分合理，我們回歸了 10 年了，10 年來我們的民主發展只停留在諮詢階段，這是十分可怕的 !!! 希望政府正視問題。

(編者註：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民主派區議會正副主席對政制發展綠皮書初步意見如下：

1. 現時綠皮書將不同方案「折件」，放在不同議題中，不同方案的整體理據不能清楚表達，亦容易造成諮詢結果多樣化可能，引致不同議題結果可以互相矛盾。
2. 香港大學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22 名民主派議員的 2012 年政改方案持續到接近半數或起過半數民的支持，然而，綠皮書沒有將此方案列為主流方案，亦沒有將這些數據向公眾顯示，我們對此是表示失望。
3. 我們認為 2012 年的政改方案是符合「循序漸進」及「照顧不同界別」的最佳方案。
 - 3.1 立法會的選舉由 1991 年開始，亦逐步增加直選議席及減少其他選席。因此，立法會選舉是一開始就循序發展而邁向普選而。反之，2005 年政府方案只增加直選議席而沒有減少功能議席，亦沒有說明何時達致普選。因此不能符合向普選循序發展的方向。我們認為 2012 年是一個可以達致普選的時期。
 - 3.2 一人一票的全面普選最能代表不同界別，因不同界別可以透過其選票表達意見。而事實上，現時任何實施而一人一票全面普選政治的體系，其人民(包括任何界別)都未見其利益不被尊重。
4. 在眾多的討論中，不論行政長官的提名委員會，或是立法會的議席分配，都有不同意見提及區議會代表。然而，今次綠皮書卻沒有提及區議會的改革。我們認為政府應於 2008 年的區議會取消區議會的委任議席。區議會在 97 年前所有議員均是全面選舉產生，97 年重置委任制，違反政制的循序漸進的原則。
5. 我們會以 22 位民主派立法會議員的 2012 年雙普選方案為基礎，向市民諮詢，並請市民熱烈表達市民對普選的意見。

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譚國僑(深水埗區議會三席)

陳文佑(油尖旺區議會三席)

周錦紹(北區區議會副主席)

謝永齡(灣仔區議會副主席)

周奕希(葵青區議會主席)

梁永權(葵青區議會副主席)

梁 櫟(深水埗區議會副主席)

陳家偉(九龍城區議會副主席)

聯絡人：譚國僑

陳家偉

致香港政制事務局長林瑞麟先生
發表香港政制發展及普選意見

①

現在香港實境是中國的香港，不是中國與香港，有不可分割的有根關係。

由於歷史演變成「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達至順順利利，沒有大件事發生，沒有暴亂分裂可算萬幸，是承蒙中國國運昌隆所致。

每一樣發展均有一個定壽，最緊要正常發展和合用。例如，有父母總希望子女發展超越自己，例如高度，智商，太大的款，變成款重尾輕，企唔穩，手的發展過長，長過腳，右邊身比左邊大，完全不合比例，怎樣活下去？可能現在的香港經已配合得最好了，為何仍要改三改四，又要就住一些政客聲音一味發展，又發展，目的何在？

民主的聲音發自每個人的，不是選一個代表，因此選舉制度只適合用於一般不重要的事情上，例如班級代表，等等。

現代人人受教育，有表達能力，政府的責任原本只是管理公共事務，國家，私家的事，由國家管理和私人處理，因此公事公辦就夠了。

香港不是國家，民主選舉的「美式」選舉，香港可能用不着，除非香港想搞獨立，從中國分裂出去，多則，費神兼浪費人力。

不要再鑽牛角尖，不如將管治精神放在國際視野上，看看國際維護香港本身利益，將香港的貨物盡量降至入口最低保留國際級購物天堂，美居天堂，以時的歐美產品仍是太貴，並且比回歸前有減少跡象。

現在社會所見的所謂政客，可似一群戲子佬？有智慧有知識的香港人可能睇至生厭，莫非要他們死了，才有新生？

對於香港實際情況，青年人食丸子，家庭暴力，議員們又有什麼助力？可見一斑。

(2) 錢人治港何時開始。何時可以……
為何人民幣在港可以流通？會否影響經濟？是否一定經過兌換？

如果經双書選中選了一些與中國對抗的份子出來。香港一亂
就接居深圳及中國，香港可能成為廢港。為了大陸，國家平亂
收回港人治港權。

「常將有人思無日。莫待無時思有時」

香港的過往有英同情，可是英國管治者乘船走了。

大家同船只有拜拜

現在的香港，培養中國情。坐同一隻船。想隻船漂。

如果想整沉船。一定是奸黨。

香港上有集團。政黨。公司制的政黨，選來選去可能又是這樣？
何來民主？

最民主的辦法不是選舉，(一) 招聘。

(二) 抽籤

以我之見。以不變應萬變。一切如舊。

就算有變。都應由創辦者。中國作為主導。

營業公司的創辦者。與營業經理的分別。

「國家創同者。則不問我爭。行政長官角色可能與營業經理一樣
左選右選有什麼意義？

權力來自最高處。此終有別。就由歷史看出。

年變更可以由大將軍連降十級。去守城門。做將士的教忘

自視過高。可以說香港行政長官設有失權？

民意希望不用交稅。人住大屋取消監禁。這只是民意。不切實際。
因此負責任的政府。顧全大局。管治好香港。對市民是好事。

民意解民意。政府管民。不是民管政府。

③ 適者生存的道理。

比喻 越南曾經由法國管治，但喜歡吃法國菜的越南人要面對現實，自量一下，自己是越南人還我本來。

香港越住越多人，我有親戚，原入籍美國，最近退休又回香港，並且準備將部份退休金與朋友合資進軍大陸，可能上課則定居。

他們是有理想，有學識，對社會有貢獻的一群，但並不喜歡干預政制，又希望治安好，身體又健康，即平平安安就等了。

政府對一些人提出的不合理要求時，

可以用「不情之請，望求恕諒」，你可以求，我可以推「唔得」

即使達不到某些人的要求，但能保住港人的生命財產，

盡了政府職責，盡了國民責任。

寧一裂動全身，中國除了香港，有澳門，西藏，

又如前蘇聯，一呼民主，將之解體，並且戰事連連

香港的双喜還直得三思

到奉，行政區官蔣權先生，

保安局長李兆先生

盧英鳳群

13. 7 2007.

本人對雙首選的意見如下：

一、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

1.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

第二類方案：由800人組成

2. 提名方式－候選人數目：

第二類方案：最多8名候選人

3. 提名後普選方式：

全港登記選民一人一票

路線圖及時間表：

第一類方案：在2012年直接成立提名

委員會達至普選

二、普選立法會的方案：

第一類方案：地區直選議席取代功能界別議

路線圖及時間表：

第一類方案：在2012年一步達至普選

(署名來函)

13-7-2007

寄件人: Mann Kun Terry Chung
 日期: 2007年7月13日 15:34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政制發展口皮書意見

先生/女士,

我會就此綠皮書發表意見:

6.08(i) 這問題是沒有意思的。立法會不是在一人一票的全直選的情況下產生的。

- (ii) 必須超過至少三千二百人才有代表性。
- (iii) 持開放態度。
- (iv) 只有民選區議員才可有資格。
- (v) 個人票才有代票性。董事票也沒有作用。
婦女、青年的參與是可以接受的。
- (vi) 應該有代表性。

6.09 (i) 沒必要只限二至四人。
候選人越多越好。

(ii)+(iii) 沒必要提高門檻，這才是民主。只要5%的選委同意就可以參選。

6.10 (i) 沒有需有。

(ii) 沒有需有，這是十分無知的提議，試問世上的人怎能得到所有界別的同意。

6.11 (i) 同意"一人一票"選出

- (ii) 可以多於一次投票
- (iii) 沒有必要
- (iv) 應該

6.12 (i) + (ii) 應立即取消功能組別

- (iii) ditto
- (iv) ditto, 只有民選區議員才可參與
- (v) 一次過
- (vi) N/A

6.13 一步

6.14 一步

6.15 沒有必要，應立即兩普選。

6.16 2012

6.17 2012

大人！

本人提出以第一方案上马，好在2012年一步
達至普選。

蟻民(署名來函)上

2007年7月13日早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一) 本人認真而詳盡地看過了“政制發展綠皮書”，特發表以下個人看法。

就“原則”而言，(i)、(ii)、(iii) 是否彼此之間存在矛盾之處，本人認為，(iii) 最^具有

凌駕(i)、(ii) 之上的理論意義和實踐價值，強調選舉模式也必須符合(iii)，

則第(ii)等同樣設。仍然是個別人有三強選票，二強選票，絕大多數只有一票局面。

(二) 反對成立提名委員會，而以全港選民登記一人一票于2012年普選

產是特首。

(三) 普選立法會的方案，本人贊成在2012年一步達至普選，按此一類

方案，由地區直選議席取代功能界別議席。

港島青翼選民登記區民 (署名來函)

2007.07.13 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寄件人:
日期: 2007年7月14日 12:11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香港人是什麼人?

致 曾特首:

為什麼美國人可以，英國人可以，以色列人可以，巴西人可以，澳洲人可以，埃及人可以，較接近我們香港人的日本人都可以，印度人亦可以，菲律賓人也可以，連最似香港人黃臉孔樣子的台灣人更可以十年多了？他們憑什麼可以一人一票普選他們的領袖，他們的議員？是因為他們的素質比我們香港人高嗎？還是他們都有思想開明，胸襟廣闊，帶領他們走向公義、民主的領袖？

我們香港人是啥樣子的人？我們的教育水平不足？文化修養貧乏？眼光判斷淺薄？尊貴的曾特首，香港人如果二零一二年還不可以，請 特首撫心自問，香港人真的是爛泥扶不上壁嗎？全世界的他們都在竊笑，香港人的努力是向錢看，才會爭得個世界金融中心的虛名，香港人都是政治白痴嗎？是否擁有權力便會任意妄為欺師滅祖，以下犯上興波作浪，破壞和諧摧毀穩定？所以…….

可不可以或許已經不是 尊貴的曾特首和香港人作主，但香港人最謙卑的要求就是：尊貴的曾特首，請代香港人積極爭取，可以嗎？

香港人都是愛國愛港的，爺爺請放心，香港人是可以的，香港人是值得信賴的！請投香港人神聖一票吧！

愛國愛港素質可以的香港人

進諫

From: Lawrence Tseung
Date: Aug 23, 2007 2:51
To: "views@cmab-gpcd.gov.hk"<views@cmab-gpcd.gov.hk>
Cc:
Subject: RE: 轉寄: Constitution Reform
Attachments:  HKReform.doc (36 KB)

To: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Dear Sir/Madam,

I have put the previous email communication and some of the key thoughts in the attached document.

Regards,

Lawrence Tseung

寄件人:

日期: 2007 年 7 月 14 日 19:57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標題: Constitution Reform

My view is that both the 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should be achieved as soon as possible (2012).

Hong Kong already has at least 10 years after the return to China to ponder on such issues. These are political issues that could have on-going debate for many years.

The real goal of Hong Kong is the continued Economic progress and the cooperation with the Mainland. There are more important issues such as moving Hong Kong into the Innovative Society, implementing modern wealth as the quality and quantity of Meaningful Economic Activities and solving the Energy Crisis.

Please see the attached file for details. Hong Kong has a chance to lead the World and shine.

Lawrence Tseung

An early one-person-one-vote for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is best for Hong Kong (2012).

- (1) The major concern from the China side is whether the Elected Persons have good relationship with the Beijing Government and are capable of providing continued prosperity to Hong Kong.
- (2) The Left Wing Parties have not been ready and are unlikely to command the confidence of the Hong Kong Citizens in the near future. Giving them a few more years is unlikely to make any difference.
- (3) An early implementation of one-person-one-vote will allow much more focused activities such as political training and leadership development.
- (4) Hong Kong needs to have the think tanks to debate and outline the vision. There may be more than one think tank. Each political party should have one of these think tanks.
- (5) Much of the early thoughts can be discussed on the Internet. Few political parties manage their discussion forums well. One technique may be a two-tier setup. The Public is invit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first open forum. The result will be chaotic, often emotional and irrelevant. However, that open forum should be regarded as a Learning Stage encouraging everyone to shine. The second

- invitation only forum could be much more focused and organized. Some participants in the first open forum may be invited to the second invitation forum.
- (6) Any Elected Chief Executive should have a team helping him in various matters. In most countries, the Leader will be the head of a political party. This is not the case in Hong Kong. Some innovative way should be found to develop such Chief Executive Candidates without violating the Basic Law.
- (7) The future of Hong Kong is likely to act as the “Experimental and Innovative City” guiding China and possibly the rest of the World. Hong Kong can have differe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han China. Hong Kong can start thinking about the New Order for the World when many revolutionary inventions are ready.
- (8) Please refer to <http://forum.go-here.nl/viewtopic.php?t=13> for more details on the New Order.

寄件人：（署名來函）

日期：2007 年 7 月 14 日 23:50

收件人：<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香港政制發展建議方案

本人支持

香港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1. 提名委員會的人數由 800 人增加至 1600 人，增加的選舉委員包括全港十八區區議員(包括民選及委任)
2. 擴大選民基礎，由公司/團體票改為董事/個人票
3. 提高提名要求比例，超過 25% 委員提名
4. 2012 年實行

香港立法會產生辦法

1. 維持香港立法會議席 60 個
2. 保留功能組別，但刪減及合併選民人數較少之功能界別，增加區議會功能組別
3. 任何在人口普查中報稱從事其中一個行業的在職人士，都會自動成為功能組別其中一組的選民
4. 如果不屬於任何行業組別之市民，則自動成為區議會功能組別的選民，選出代表區議會之立法會議員
5. 2012 年實行，所有香港市民擁有兩票，一票選地區直選，另一票選功能界別

組合: 1C + 2C+ 3+4A+5B/C+6A

註：假如將來政府將本人之意見公開供市民參閱，本人希望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編者註：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我对政制专责委员会之管见

14-7-07

~~政制专责委员会~~

取了一份(第一印象)绿色的颜色象征着喜悦,全

有读者心曠神怡的感觉,此外,也有和谐,协调的

争取民心合意,外表的设计者值得讚。

手册中的内容,就像酒家/餐厅的菜单大同小异。

类似 固定的干菜鸭腿但可更换的菜色,也有数种的

选择,希望其好似给市民作出适当的选择,表达个别不同

的管见,正如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一样。

我的初步意见如下:

(一) 选增 800 人增加区议员 400 人合共 1,200 人。

(二) 欲想做特首候选人需 60 人提名即 5% 选票

(三) 特首候选人要有中学或以上的学历,中英及普通话要具有中級以上的听读能力较好。

(四) 也曾在香港从事各种社会服务七年以上。

(五) 年龄不能超过 60-65 岁, 有充足体力应付繁重的工作/确证没有重婚的记录, 无犯罪记录。

(六) 有关 3.36 (由提名委员会按民主程序提名) 拟在立法会讨论清楚解释较好

(七) 諮詢期改为四个月, 由公佈日起第一个月, 俾各界/社團/大中學/論壇/用作辯論期, 剩餘两个月留作在民意諮詢期。事实上三个月諮詢已是足够, 由于立法会及市民諮詢及出外强逼要四个月也合逻辑, 请政府再加考虑, 大学等作模擬辯論, 也是值得去推动, 给有餘暇时另作補充

方润华

潘指正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首長曾蔭權先生：

各位三司十二局司、局長先生/女士：

各位行政、立法兩會議員：

各位香港市民：

您們好！

這不是一封請願信！

如果可以用「香港是我家」的概念來涵蓋特區首長與一個普通市民的關係，則這兩篇文章是一封公開的家書！是一個屬於「沉默大多數」的基層市民，用「家吾家以及香港千萬家」的誠摯所寫成！

民主的價值舉世公認，但香港由殖民管治過渡到港人治港的民主社會，是一條漫長而艱難的路。民主政制的發展對香港而言，是一場浩大的人文工程，每一環節對香港市民的整體利益都有牽一髮而動全身的影響，稍一不慎，為香港社會整體利益帶來的傷害實在無法估量！不可不慎！

民主政制的終極目標是社會的長安久治而不是「雙普選」！因為「雙普選」的急於求成而犧牲社會的穩定，是與民主精神背道而馳的做法！

本人認為，做任何事情都不能單憑一腔熱誠而罔顧現實的客觀條件！民主政制發展如果脫離民心、民願、民智的基礎，就是永無休止的無謂爭拗！

我不敢說這兩篇文章代表了七百萬市民的心聲，但的確是從沉默大多數基層市民的角度來看這場持續了十年的爭拗，這兩篇語重心長的文章，相信對致力推動香港民進程的人士有很好的參攷價值。

亦堅信在文中所提出簡簡單單但清晰明確的《區景良政改方案》將會得到廣大基層市民的認同及支持！

懇請新一屆特區首長曾蔭權先生、新一屆三司十二局司、局長先生/女士、行政、立法兩會各位議員、各位香港市民，以香港社會的整體福祉為重，在百忙中以一份同樣真摯的心靈，讀完這兩篇文章！如能給予政府施政一點點啓迪，如能拋磚引玉地開啓市民的理性思維、自我提昇，則香港幸甚！市民幸甚！

此致！

作者：區景良

聯絡電話：

日期：2007年7月14日

（已簽署）

我也來一封「香港家書」

2007/6/23 區景良

各位市民：

我是個阿伯，但從來不去維園，是個「不去維園的阿伯」。

近日香港政壇發生一件令人髮指的事，基於一個普通市民的正義感，促使我發出一個「沉默大多數基層市民」的一聲怒吼：

一個完美的句號

古今中外的戰爭史，今日的伊拉克，都證明了一條千古不易的戰爭規律：軍事佔領易，人心征服難！如果將這條戰爭規律反向套用在今日的香港，就是：主權接收易，民心回歸難！

發生在近日一場導致羅范椒芬女士離開政府的政爭，何止「畸形」！絕對是一場戰爭；是百多年前鴉片戰爭延伸到今日的最後一場小戰役；只有香港民心自覺回歸之日，才是中華民族為這段百年國耻劃上一個完美句號之時！

這個歷史的「句號」，如果以中央政府的介入來劃上很容易，但不完美！

不要怨中央袖手，這場戰役的主戰場，必在香港民心！

也不要怨國家民族為歷史「追求完美」而將這份重擔加在香港人身上！所謂：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作為堂堂正正的中國人，肩負起這份歷史的責任，本來就是香港人應有之義！同時，回歸後十年，中央政府亦正在不斷為香港人打贏這一仗而創造最有利的條件，不是嗎？！

如果香港市民在佔盡天時、地利，只欠人和的條件之下，都未能打贏這一仗，仍然被一小撮洋奴、漢奸、民族敗類玩弄於股掌之上，阻礙着香港的民心回歸，以致最終都未能親手為我中華歷史劃上這個完美的「句號」，就一定是香港人的「集體奇耻大辱」！如果無法擺脫這一份香港人的「集體奇耻大辱」，上既無顏面對國家民族，下亦愧對子孫後代！

這是一場香港人無法避免的戰役！只有主政者放下身段，匯集民間智慧，群策群力地打贏這一仗，香港人才能真正放下心頭大石，以輕鬆的步伐背靠祖國、面向世界地向前行！

經過百多年殖民管治的奴化教育，香港民心的回歸，的確也不是一朝一夕的事。但一場關乎國家民族生死存亡的抗日戰爭，亦都只不過打了八年！而香港民心回歸這場小戰役，竟然一拖就是十年！一生人、一輩子，能有多少個十年？！

阻力來自何方？又是何方「神聖」有如此強大的政治能量？！

這場風波，頗能說明一些深層次問題：

政治微甘菊

微甘菊這種植物，香港人並不陌生。有「樹木殺手之」稱，生長迅速，生命力頑強，附在大樹身上，既吸干土壤的養份，亦遮斷照射樹木的陽光，一棵棵參天大樹，就此被絞殺枯干！

那麼，在香港的政治生態環境中，有沒有這種可怕的植物呢？有，並且為數甚多！

將一些抽象、空泛的政治理念蓄意扭曲，加上手中的權力，良知的蒙塵，以達到一些不可告人之目的，就是「政治微甘菊」！

羅范椒芬女士的請辭，正是「學術自由」、「司法獨立」這兩株「政治微甘菊」共同絞殺的結果。這種多行不義必自斃的行爲，亦清清楚楚地將這場小戰役的殘酷性，展示在政治幼稚的香港人面前！

教院風波的本質，說到底不過是教育當局的一項行政安排，目的很清晰：就是善用社會的教育資源。作為教統局局長的李國章先生，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的羅范椒芬女士而言，本來就是職責所在！至於院校正、副校長的莫禮時、陸鴻基，有不同意見，當然可以用理性溝通的方式提出。但無論如何與「學術自由」完全扯不上邊！將行政安排中的不同見解強行扭曲為「干預學術自由」，並提昇到法律層面，道理上是完全說不過去的！任何一個明白事理的市民，都清楚地知道這是甚麼回事，獨立調查委員會竟然會作出如此結論，說穿了不過是恃勢凌人、以權壓理而已！

那麼，司法層面以外又有沒有「政治微甘菊」呢？！

同樣有：

擴大禁煙範圍立法是「政治微甘菊」！

散養家禽有殺無賠是「政治微甘菊」！

……！

……！

上述都是一些在電視機、報紙上可以看到的事實。在一些鮮為人知的基層家庭生活中，在傳媒陽光照射不到的阴暗面，又有沒有「政治微甘菊」的存在呢？以本人的切身經歷，以本人關心港事、天下事而累積的認知以及獨立思考能力，可以告知廣大市民：有！只會比已經浮現在公眾面前的更多，更廣泛、亦更可怖！本人夠膽講這麼一句：不斷增加的「家暴」個案，歷次的倫常慘案，或多或少、或直接或間接都與「政治微甘菊」扯上關係！相信飽受家庭問題困擾的基層市民會「感同身受」！

賴以維持社會秩序、支撐着社會安定的「司法獨立」，到底應該「獨立」到甚麼程度呢？！

獨立於政府行為之外？合理！因為政府行為都可能有無心之失，都可能有偏離法治精神的時候！司法獨立的意義正是矯正政府施政時的法律偏差！

但「司法獨立」是否可以獨立到凌駕於社會公共利益之上呢？！「司法獨立」本身的偏差又由誰來矯正呢？！總不能每次出現司法偏差，都提請人大釋法吧？要真的是這樣，那七百萬的香港同胞，也未免顯得太窩囊了吧！

在中國歷史中，即使世襲的皇權，都會有受到制衡的時候！都會有對這份至高無上的權力問責的時候！所以，皇上的「罪己詔」在封建社會中並非罕見！

但香港的「司法獨立」竟然可以獨立到不受制衡！無須問責！豈不是咄咄怪事！在一個高喊自由、民主，天天狂喊「雙普選」的文明社會，竟然可以容忍甚至蓄意縱容發生在身邊，比封建皇權更專制獨裁的「司法獨立」！

起來，不願做奴隸的人們！

我們的法律，由殖民管治的普通法過渡，當然不可能一下子就能夠適應回歸後國民身份的轉換，但循序漸進的修改，以配合日漸增加的國民身份認同感，亦是合理的要求！法律與司法制度的良性轉變，是社會對法律工作者提出的合理要求！十年過去了！我們的法律也修改了一些，增加了一些，但那裡有一點「良性轉變」的影子！只要用理性、持平的目光來看我們社會那種越來越亂的走向！就知道我們的法律工作者是如何的嚴重失職！

法律的規管，涵蓋着社會大大小小的一切事情！決定着我們下一代的心理健康成長！亦都決定着我們這個社會能否持續發展！如果我們的立法、司法制度出現越來越嚴重的偏差而不能矯正，誰來做特區首長，都沒有可能管理好這個社會！

每當一條擾民惡法獲得通過，每當我聽着律師一字一句地解讀英文的法庭文件時，那種亡國奴的耻辱總是按捺不住的湧上心頭！如果香港人仍然心甘情願地繼續做殖民地法律的奴隸，那「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還有甚麼意義？！作為同是香港市民一分子的特區首長以及高官那份「愛國愛港」的情懷又跑到哪裡去呢？！

各位市民：我們的「司法獨立」在腐敗中！我們的法律工作者也在不斷變質腐敗！這是一個越來越明顯的事實以及發展趨勢！是否到了認真、全面、深入地檢討我們的法律以及司法制度的時候呢？

但願「她在叢中笑」

既然以植物喻人，不妨再講多幾句：以羅范椒芬女士的個人品格，工作表現以及愛國愛港的情懷而論，就像香港政治生態環境中一株賞心悅目，但未經一番風霜苦的梅花！今次毅然掛冠而寫的《我的辭職決定》亦頗有「俏也不爭春，只把春來報」的韻味。寄言羅范椒芬女士：毋須有「零落成泥碾作塵，只有香如故」的哀愁與孤芳！只要「打開一扇門」後，繼續秉持愛國愛港的情懷，必有「待到山花爛漫時，她在叢中笑」的一日！

家吾家以及香港千萬家

2007/7/9 區景良

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

回歸十年慶典歡樂盡興，曲終人散，餘下來的壓軸節目應該是「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是時候冷靜、理性地回顧過往十年得與失了！十年後的今日，香港的經濟也許已經走出金融風暴的低谷而回昇！香港人在經濟生活有所改善之餘似乎仍未找到政壇「十年動盪」的源頭！

十年來，香港回歸後四任政府，面對着的是一個充滿潛在動亂因素的特區，主政者在此伏彼起的亂局中張皇失措，不知所云！正如俗語所言：顧得頭來腳反筋！無論主政者自命，抑或主流社會的認知都認為是「高質素的公務員，高學歷，精英的專業人士」！為甚麼面對此等亂局，有如朱培慶拖艱女在街頭碰上記者般反應！

老實說：「高學歷專業人士」的確不假！但從他（她）們的工作能力，工作成效來看，「高質素、精英」就因人而異了！他（她）們都有一個共同點：也許就是太過「專業」了，通識、心理視野都狹窄，短淺，人生經歷亦都平穩而未遇到過太多的挫折、欠缺應有的練歷。如此應變能力，只配在特定的行業中充當一件零件，而不是帶領整個社會路向的領袖、靈魂！這是香港百多年殖民地施政方針、教育政策遺留給香港的惡果！他們的「修身」首先應該對這點有自知之明！才能真正放得下自命「精英」的心態而走人群眾！

港人治港，自己管好自己才是香港人全新體驗！習慣被管做順民，公民意識、公義維權意識薄弱，政治智慧低下，是香港人百多年來的政治慣性，既是香港民心的死穴，亦是所有社會問題的源頭！這個源頭擴散到社會各階層，尤其是管治階層那種「上樑不正下樑歪」的效應更帶動着整個社會的潛意識向更惡劣的方向走！形成了一個難以消除的惡性循環！

所以我覺得：五十步不要再笑一百步，一百步亦毋須再埋怨五十步矣！現在最重要的是尋找一個今後如何走下去的共識！無論在位、在野，立志改善香港現狀的人士，應該先從自己做起：先從自身去阻斷這種惡性循環，才能以一己之力，配合社會的正義力量，深挖、解開這個問題的源頭！

將相無種，男兒自強

也許有人說：「區景良你係乜嘢料，竟敢在此大言不慚地指責這個，指責那個！」

我會誠懇而不卑不亢地告訴大家：我的深層次社會地位與特區首長曾蔭權先生一樣——都是一個以香港為家的市民！我現在獨居中轉屋，領取一份遠低於菲傭薪酬的「最低工資」（單身綜援），雖然我的學歷及人脈關係皆普可陳，但樂意配合社會的正義力量，為改變香港畸形的政治生態環境出一分力。亦為了我們下一代的心理健康成長，我以一份「家吾家以及香港千萬家」的真誠，無怨、無悔、自覺地做中央政策組顧問的工作！不知道劉兆佳教授面對本人這一番真情表白有何感想呢？歡迎也同樣來一番「真情表白」。

十年間，我經歷了三次同一輩人的婚姻訴訟，直到近日，這段婚姻訴訟才有個我可以接受的了結。我與很多基層市民一樣，經歷的是足以引發生倫常慘案的誘因！但最終能夠激我個人修為以及自我開解的能力，走出困境，以雲開霧散、風雨之後的心境，與各位市民討論、分享我走過的心路歷程！

婚姻失敗，家庭破碎的結局，我並不認為是我「齊家」的失敗！至少，我仍然可以健康地生活下去，我仍然可以照顧住在安老院的高齡家慈，我仍然以父親的身份守護着我未成年的幼子並以我的人生經驗，指導着他繼續健康成長！

我的「齊家」是不完美，有缺憾的成功！

我能夠寫出這兩篇文章與各位市民分享，是因為多年來我一直秉持一條個人政治生活的大原則：多看書報不遊行！

各位，文字是人類最清晰、最理性的語言，中文教育並非單純語言教育咁簡單！同時，亦是思想的文化的傳播，所以中文教科書中每一篇文章，都應該是精挑細選的好文章，其中蘊藏着中華文化的精髓。多看書報多思考，人會越來越理性，越來越清明，心理視覺亦越來越有穿透性，能夠剝開社會上

惑、魅、魘、魘故意設置的迷霧！

舉個例：我能夠憑一己之力，以一篇兩頁紙（約四千字），呈送到高等法院的伸訴書，粉碎了一場由專業社工、法援處、呈請人、兩方辯護律師構成，專門針對我對幼子夜間探視權申請的「天下圍攻」，談笑用兵地奪回我的法援資格！在這篇伸訴書中，我列舉反對法援處取銷我法援資格的十項抗辯理由，法援處的代表律師在高等法院竟然無一項可以反駁，是技術擊倒！然後，再以一封廖廖數言致法援處的信，撤換我的原辯護律師，「槍斃」叛徒！這次成功，不但是本案的轉捩點，同時，亦從中看出一些社會問題：作為香港的律師，他們對法律條文，訴訟程序的細節，的確比我了解得詳盡，至今我都認為自愧不如，因為我畢竟是個不熟識具體法律條文的基層市民。平日對法律了解的需要是守法而不是司法，因為面臨婚姻訴訟而惡補的家事法，對以答辯人身份參與婚姻訴訟的我幫助不大，但對立法原意、法治精神這些更高層次的法理觀念，竟然是我比他們理解得更透徹！但是：

眾多倫常慘案的死者，他們有我這種據理力爭的能力嗎？

他們面對香港家事法以及一家大小將來的前路，能夠如我般理性而瀟灑嗎？

那種有理說不清的絕望感，不正是將他們一家趕上絕路的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嗎？！

在本案中的專業社工、「叛徒」律師又扮演著甚麼樣的角色呢？

「兒童是無辜的」——這是一個在平靜、理性的情緒中誰都能夠明白的道理！但在生無可戀的絕望中、在長期積怨爆發的臨界點，每個人都可以保持這份平靜，理性嗎？

如果不能建立健康的人文風氣，不能匡正社會的道德規範，單憑司法、執法者對「家暴」的零容忍就可以消彌眾多香港家庭潛在的「家暴」、「倫常慘案」因素？

當整個社會的心理視覺都聚焦在無謂、曠日持久的政制發展爭拗時，又有誰會留意到這些深層次社會問題呢？

所以，我認為法律、司法制度、民主政制以及政府日常運作的功能，首先應該為每一個家庭營造一種和平、安寧、有安全感的人文風氣以及社會環境！如果因為立法、司法、執法的偏差而激化家庭本來就潛在的問題，無心之失地將一個家庭趕入絕路，無論如何辯解都是政府的失職！

各位市民：無論你生活在那個社會，你們的個人權利都無可能由法律、政治制度、政府政策及日常運作中百分之百地得到全面保障，要完整地維護自身的權利，始終都有你自己單人匹馬去爭取的時候！要為自身及家人開闢一片新天地，自強不息是你們唯一的出路！多讀書報不遊行就是你們自強不息的好方法！

但偏偏香港的家長，本身閱讀風氣普遍薄弱，少看書報而溺於遊行示威者居多！如此身教，又怎能責怪子女溺於電腦遊戲而疏於課本呢？反正大家都不過是玩玩吓而已！

我的政改建議

回歸十年，金融風暴中自殺的死者，不斷湧現的倫常血案，「沙士」一役中的謝婉雯醫生，濫藥後倒斃街頭的少女，……都是香港人的另類「集體回憶」！這種另類「集體回憶」不想回顧、但難以淡忘！香港人這種另類「集體回憶」中的傷痛感，只能由主政者對香港社會的承擔感以及政績，再加上廣大市民的自強來沖淡！

既然自詡“沒有委任狀的中央政策組顧問”就應該拿出一些實質性的建議來見人，才能夠無愧於一份「最低工資」以及自己的大言不慚！面對曾蔭權先生推出「玩舖勁」的綠皮書以及林林種種「天堂有地獄無」的政改方案，本人亦有如下建議：

- 一、無限期擱置政制發展討論，一切政制運作維持現狀，期待香港民心、民智發展到一個合適的水平而社會的政治發展亦有實際需要時，再講都未遲。所有脫離民心、民智以及社會現實需要為基礎的甚麼 2012、2017、……都是空泛、荒謬、亂七八糟的廢話！其實，各位市民亦無須將問題看得太複雜，善於思考的人，只要在兩個問號中就可以得到準確無誤的答案：十年間爭取雙普選叫喊得最聲嘶力竭的是那些人？當這些人通過直選進入建制以來又對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有甚麼建樹？只要從這個方向思考，這十年政爭的本質就會看得一清二楚！
- 二、發展經濟、改善民生之餘，將匡扶社會正氣、弘揚中華文化傳承、重建社會道德規範的工作提昇到更重要的層面以取代政制發展的爭拗。
- 三、全面、深入、細緻地檢討我們的法律、司法制度。要民主、要「雙普選」就必須先匡正我們

社會的法治精神以及人文風氣！

四、增強政府內部的銓敘、監察工作，用「揮淚斬馬謖」的真情與鐵腕肅清腐敗，自理門戶既是政府的自我完善，亦是政府挽回民望兼對香港社會負責的具體行為。

我堅信要管治好香港，無論誰坐上特區首長的位置，上述四點都是迫在眉睫必須先做好的事！既然是必須做的事，雖做都要做！實在無法一次過大規模地做，就分期做，斬件做！甚至配合社會力量一點一滴地做！

如果因為這樣做而引發以法律工作者為骨幹的泛民主派反彈，我只可以這樣說：選舉權以及被選舉權既是公民權利，同時，亦是一份莊嚴的公民責任，在大部份市民都未能夠充份認識到這份公民責任的莊嚴性，未具備有效薦舉賢能、監察政府運作的政治質素之前，就揠苗助長地加快民主進程，必定會深深地危害香港社會的安寧！

看來，那位藏頭露尾、七老八十的老人家，如果因為在有生之年未能看見香港的雙普選含恨而終死不瞑目的話：我「感同身受」並深表同情！但就只能怨自己以及惋惜這位老人家生不逢時，與香港的雙普選緣慳一面！因為民主政制是社會公器，應該為香港社會的長安久治、持續發展而設！需要因應實際情形，點點滴滴、循序漸進地建立，容不得半點馬虎！實在不能，亦絕不應該為滿足個人及小團體的私欲，胡亂加快步伐而自亂陣腳！所以，如果有來生，本人亦願意在香港再世為人以圓今生未了之夢。

民主與法治，是不可分割的一體兩面！民心的政治智慧則是這一體兩面的基石！

香港自從有直選以來，市民看見的是越來越亂：六萬多個無公民責任感的選民，將長毛請入立法會，亦將莊嚴的議事堂變成街頭鬧劇的舞台，原有的法治精神變得百孔千瘡、一塌糊塗，就足以証明這十年直選是民主的倒退而不是進步！

回歸十年的另類「集體回憶」亦証明：民主政制的進程稍有差池，基層市民所承受的將會是泰山壓頂覆巢之下的災難！

各位市民：如果再盲目支持「加快民主進程」——我們要承受的將會是悔之晚矣的自作自受！

2007年7月15日

敬啟者：

本人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如下：

(i) 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

(i)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

第三類方案：由多於 800 人組成，例如把人數增加至 1200 — 1600 人。

(ii) 提名方式——候選人數目：

第三類方案：最多 2 至 4 名候選人。

(iii) 提名後普選方式：

全港登記選民一人一票。

(iv) 路線圖及時間表：

第一類方案：在 2012 年直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普選。

(2) 普選立法會的方案：

(i) 第一類方案：地區直選議席取代功能界別議席。

(ii) 路線圖及時間表：第一類方案在 2012 年一步達至普選。

此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市民：（署名來函）

寄件人: Richie Tai
日期: 2007年7月15日 9:17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普選議題的具體意見

本人:

1. 支持 2017年或以後普選特區行政長官
2. 支持立法會保留功能界別議席至2016年或以後

Tai Ka Chu Richie

寄件人: Keith
日期: 2007年7月15日 9:55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政制發展

不要取消功能組別,他們正有專業知識,好代表各行各業的聲音.但可以要求每一個合資格的選民,選擇一個自己的功能組別去投票,不要限制投票資格,如某某公會會員.這是每人兩票的選擇,及維持現在香港獨有政制優點!

寄件人: Grace Wong
日期: 2007年7月15日 12:39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Opinion on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Dear Mr Stephen S.L. LAM,

My opinion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s as followed:

1/ For electing the CE:

- size of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by more than 800 members;
- method of nomination - no. of candidates: 10 or more;
- roadmap and timetable: 2012.

2/ For forming LegCo:

- model for forming LegCo: replacing FC seats with district-based seats returned through direct election;
- roadmap and timetable: 2012.

Best regards,
Grace Wong

寄件人: Byron Choi

日期: 2007 年 7 月 15 日 12:57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Re: Opinion on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Dear Mr LAM,

My opinion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s as follows:

1/ For electing the CE:

- size of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by more than 800 members;
- method of nomination - no. of candidates: 10 or more;
- roadmap and timetable: 2012.

2/ For forming LegCo:

- model for forming LegCo: replacing FC seats with district-based seats returned through direct election;
- roadmap and timetable: 2012.

Best regards,

Prof. Byron Choi

寄件人:

日期: 2007 年 7 月 15 日 21:37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支持 2012/2013 實現雙普選

支持 2012/2013 實現雙普選

普選是猶如香港社會的風濕病一樣，經常發作引起爭議，影響社會的發展。甘於香港社會的教育水準、人均收入、公民素質都已經能和已經實現民主的國家及地區相比，而且由於普選未能實行，所以行政長官的認受性不如立法會，在推行有爭議性政策方面政府往往進退失據，進而影響施政和管治，這就是香港回歸 10 年來政府面臨最大的制度性問題，這就是香港的實際情況。

而且在回歸後，立法會地區直選由 20 席慢慢變成 30 席，負責選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也由 400 人變成 800 人，已經做到了《基本法》裏說的循序漸進，所以在 2012/2013 年已經有足夠的一步到位實行實質性的雙普選。當然，雙普選並非能醫香港社會百病的良藥，但能解決政府管治和社會發展的許多問題。

關於普選模式設計的原則的問題？

6.03 是否亦必要必須因應香港本身的獨特情況而設計？？

在現行特區政府提出的多項選擇中已經根據是香港本身的獨特情況而設計。在行政長官普選問題上，先設立提名委員會進行提名已確定行政長官候選人，在進行一人一票普選。先吾理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但設立提名委員會就已經系獨特情況的設計。

在立法會方面，國際上在議會方面指定某些議席被某些特定的人一般都是 2 種，一是照顧少數族裔，二系婦女，鼓勵婦女參政。但香港社會現實是，一、華人社會，民族成分單一，無少數族裔需要在政治上給予特殊照顧。二、無論是行政體系或立法會均有不少女性參與，無須再由政府出政策來鼓勵婦女參政。至於有社會人士意見說，要不要保留給一定界別，我認為不需要，因為這樣必然導致官商勾結的傳聞，影響政府管治和威信，而且保留給一定界別這種做法在國際上也很少見。

6.04 普選模式如何能符合《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的原則，以達至繁榮穩定的目標？？

在《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裏有一個錯覺，就是如果提名委員會裏某些界別不能保持一定的票數和立法會裏沒有了功能界別議席就不能兼顧他們的利益，這成為香港社會不能繼續民主化的道理。在這個問題上首先要搞知道一點，在許多已經實行民主，但沒有提名委員會和議會中沒有功能界別議席的地區國家是否就不能做到《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是否世界上只有香港現在這樣的制度才能做到《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不是的，在那些民主國家

地區，在政府架構外還有強大各種各樣遊說團體和專家學者在協助、影響政府制定政策和議會議員的投票意向，他們主要靠的是遊說團體、專家學者、社會輿論、選票和政治獻金來影響政府官員和議會議員，香港未來也一樣會走這條路。相反，香港的現在在立法會中有功能界別議席，已經對工商、金融等界別利益做出特殊照顧，造成了這些界別“一人兩票”的現象。現在只不過是回歸平等普及，把這些造成不公平的特殊照顧政策結束而已，只有結束特殊照顧政策才能做到《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

6.05 儘快實現雙普選才能使得香港減少社會爭議，專著發展經濟，提升行政長官的認受性，有利管治。同時能提高國際社會對香港和國家的信心及形象，本港目前財政穩健，相信實行雙普選不會對財政構成重大壓力。

6.06/6.07 儘快定出雙普選時間表、方法及路線圖，從回歸 10 年香港社會發展情況來看，香港人對《基本法》和《一國兩制》認識已經很足夠。目前行政立法關係不利於《行政主導》，理由很簡單，立法會認受性比行政長官還要高，行政長官如何在三權中主導？？落實雙普選，加強行政長官認受性，才能有利於《行政主導》。

（署名來函）

我希望我意見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編者註：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15/07/2007 18:01

To general@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Re: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History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

Dear the Correspondence,

Please find my opinion on the GPCD in the attached pdf file .

Regards,

(Name provided)



Opinion-GPCD.pdf

(Editor's Note: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In Responding to the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July 2007): My Opinions

A. Of Models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Co) by Universal Suffrage

It was an old saying - finding right guys to do the right jobs. Then, the best way to find the right guys is to look at the jobs and let the job define the profiles. According to the Basic Law Article 73, the duties of members of LegCo are well defined and those are more in social issues. (Remark: laws are basically a summary on social moral.) *Therefore, I would support completely replacing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FC")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GC") and increasing total seats in LegCo to one member standing for 25 thousands voters. This is basically a combination of First & Third Types.*

Beside democracy and their social duties, replacing FC also has its business and economic advantage. As Hong Kong economy is much in its development stage, each era will define its FC. If replacing FC, Hong Kong economy would have further freedom to develop. Although HK SAR Government has its pro-active roles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which cannot deny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fact social responsibility is a major fact for the success in economy, GC is sufficient to take care that side. Hence, all LegCo members being GC are sufficient to balance and reflect views from society.

Election Method:

1. 18 Districts are defined according to the latest consultation papers.
2. Assigning number of seats to each district based on number of voters. (one seat per 25 thousands of voters)
3. All candidates should be pre-scanned by Standing Committee for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is can fulfill the one country requirement. In addition, Article 42 in the Basic Law does demand the no criminal record requirement on each candidate.
4. Election is based on the "one-person-one vote" and those seats are filled by candidates of highest votes.

This can balance the statistical errors and limitation of voters' resource. In addition, this can be done without any transactional phrase. If it is recognized by NPC, it can be done in year 2012.

B. Of Models for 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CE) by Universal Suffrage

In order to save time, minimum change should be made in Annex I in the Basic Law. 800 members of election committee can represent 6.4 millions of HK residents. This also within a reasonable resource of voters. Of course, a proper combination of those 800 members can reduce the statistical errors. (i.e. Second Type of Option)

The Election Committee should consist of members of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LegCo members, further members from GC and members from FC. In such arrangement, voters in 18 district need to select about 500 members in each election of CE.(i.e. in average about 20 members in each district and about 10 per each group of FC).

As economy is running fast, FC should be defined by the Committee of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members of LegCo at that year of election. This can maintain an updated views from economic development. Remark: CE does has his proactive rol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HK economy.

After forming the Election Committee, each candidate for CE needs to be nominated by at least 100 member of Election Committee. Therefore, at the end, at most 8 candidates are ready to be electe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who will perform an open voting. In that open voting, the two candidates with highest votes will be released to public for universal suffrage - "one-person-one vote". This can ensure the winner got the majority support.

Of course, in order to enhance the one country requirement,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an bar any candidate in the Election Committee stage and that barred candidate has his right to appeal to NPC and demands explanation.

Of course, some people would demand further. Then, it is acceptable to turn Election Committee to Nomination Committee. There should be two rounds of election (first round selecting the two with highest votes and then second round select the winner out of those two candidates). This can also ensure the winner got the majority support.

If there is only one candidate, the Election Committee need to examine those applications again and release one more candidate to public voting. That weaved candidate should have closest nomination prior to the requirement.

C. Postscript

So far, it is only a mechanism. Quality of candidates are based on HK residents. HK SAR Government and Central Government have their undeniable responsibility in establishing HK residents to continuous realize the old slogan "Harmony, Democracy and Solidarity" (by Chinese Communists in year 1927).

1頁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林局長：

本人已閱讀了政府推出之“政制發展綠皮書”，覺得“綠皮書”已經全面指出了我們特區在“一國二制”之下的政治現實及為特區爭取最高度自治的政制發展的方向及目標。

一、對於“行政長官普選模式”，本人認為最核心的問題是“我們選出本區的行政長官”要一定能得到中央政府的批准。那麼，只要我們解決這個核心問題，其他問題就容易解決了。“綠皮書”已指出根據基本法規定“我們愛用什麼方式選出行政長官”都應得到中央政府的批准，方可生效。（這是一國的主權）我想，我們80%以上的港人是不会反對這一國的主權的，這也是我們不能反對的政治現實。既如此，只要我們在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時，加入將候選人報請人大常委會批准而成為正式的行政長官候選人這樣便解決了這個核心問題了。所以本人建議如下：

1. 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及人數：

由現時之選委會800人（照綠皮書 3.18 (i)）加選區議員400人共1200人組成。

2. 提名方式：（即120名提委提名加人大常委會提名）

A 由120名提委委員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初步候選人（即提委會總人數10%）

初步候選人可以 8-10 名。每名提委提名 1 位候選人。

B. 將初步候選人報請人大常委會批准成為正式候選人 (注: 候選人須由中央政府確認為愛國愛港人士及願意出任候選人。② 要有能力帶領香港人民繼續創造繁榮及發展。③ 避免我們選出的“行政長官”遭中央否決而出現政治危機。)

C. 正式候選人由 1200 名提委以登記名投票選出 2-3 名。候選人由全港各區選民一人一票選出一位“行政長官” (一次性完成)。

D. 報請中央政府批准。(基本法規定)

3. 籌建時間:

由現在開始培養政治人才。由 2012 年開始籌建。試行 2 屆再行檢討。

二. 關於立法會籌建:

本人認為核心是“均衡參與” (這才能有利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及體現行政指導的原則。) 所以本人建議:

1. 照現時之 60 個議席。一半由分區一人一票直選產生, 一半由功能界別選舉代表再由全港合資選民一人一票直選產生。

2. 30 個分區直選由現時之選舉方法產生 (綠皮書 4.05)

3. 功能界別代表候選人方面由目前規定之 30 個議席是從 28 個功能界別中選出。由全港合資選民

3頁

4. 選舉方法：全港選民一人一票（一票選分區直選，一票選功能界別代表直選。）

5. 普選時間：

可由2018年起開始，試用2屆再行檢討。

以上意見只是本人之粗淺見解，見諒。

香港市民

許朝陽

2007年7月15日

Rev. Dr. Abraham Johnsingh George Kodumutti Nadar, M.B.B.S., (Vellore, 1962) M. Divinity (New York Th. Seminary 1984)

KODUMUTTI A.J.G. NADAR

A.J.G. Kodumutti Nadar (Legal)

A.J. George (Baptismal)

George K. Nadar (Computerised)

A.J.G.K. Nadar (Signature)

Mr. Stephen Lam

Date: July 15, 2007.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Govt. of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ong Kong, China

Biannual Legislature & Advisory Council

Sir,

I now remember I had a colleague Dr Lam, from China while I was training in England in early sixties last century. If he is still around he must be in seventies or eighties by age. Since Lam is an unusual name in Chinese roster, I would not be surprised if he was your kin.

Beijing wants to impress Taiwan with the democracy in Hong Kong without upsetting the applecart in Hong Kong. So it is best to retain the large 800 member nominations Committee or its modification to a smaller number as the Upper Chamber or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a Legislative Assembly constituted by one representative per ten thousand population ~~per district~~ ^{per district} or block elected by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with ten votes per voter, four votes in a red ballot, three votes in a green ballot, two votes in a yellow ballot and one vote in a white ballot, with the ballots

shuffled in the respective colored ballot boxes. This would give voters some choice in the distribution of their votes even though they would still be free to give all their Sen votes to one candidate. Thus Hong Kong could get 700 + number of electoral districts as its number in the Legislative Assembly.

Thirty members representing major interest groups could be elected by Legislative Council to an Advisory Council and another thirty by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elected by the Legislative Assembly to an Advisory Council which would have the same composition as at present.

In such an arrangement, you would have obtained the best of existing system which would maintain Hong Kong as a financial center and industrial area intact. Also you would have ~~not~~ universal franchise introduced into the system. Moreover, by allowing both Chambers to nominate two or three candidates for the Chief Executive you would have created a good model acceptable to Taiwan as a basis for negotiations with Beijing.

The earliest record of an elected representative system is found in Deuteronomy 1:13-17 but in the priestly account the representative aspect is shrouded in Exodus 18 but both ~~of~~ accounts mention the judicial function of these leaders and later accounts

suggest that the judicial functions might have become hereditary. Numbers 16 & 17 seem to suggest a crisis of democracy over priestly functions with 250 members of the assembly and at least 14 thousands among the rebels with Korah. Thus the chaos you find in Taiwan is not stranger to democracy. Korah raised a revolt on the basis of a fragment in Exodus 19:3-8 where Israel is called a Kingdom of priests, or a Government of Priests.

Numbers 1:4 and 11:16 suggests a given structure of tribal princes to be in number assisted by 70 elders, who find mention along with Moses. England when it had only a population of 8 million had a Parliament 603 in the imitation of first Israeli Parliament, after French Revolution. The representative system in England adjudicates between towns and countryside represented respectively by Whigs and Tories.

Today Urban areas outnumber the rural areas in population but in Arab Africa, ~~tribal~~ tribal and sectarian loyalties split urban areas and makes democracy, a matter of violence so it may be of vantage to split electoral districts in such a way that we have equal numbers of men and women or adjust the seats so that women function as a softening factor preventing any violent confrontations by men.

Moreover, Europe developed a pattern of conflict management and independent entrepreneurship after "black death" in Northwest

-4-

Europe and this has helped, Indian Civilization is however based on real-naïve support system and Chinese Civilization is based on ~~but~~ and-obsessive compulsive harmony and order, with running parallel as an option when the environment is not orderly and this is a factor which alienated starving students of Tiananmen Square who unintentionally humiliated the Politburo members most forcibly to their aspirations on TV resulting in to Peng response. Beijing is living down that response and we may have to carefully nurture the democracy within the frame of harmony and order.

The proposed 16 member Advisory Council continuing the present composition of Legislative Council is close enough to a Council of Elders to pass muster (see Number 11:16). The Tribal princes could be an elected Executive but present pattern of appointment by the Chief Executive may be preferable.

However, 4-5 year terms may be reconsidered reducing it to two years may be considered. American History has shown how a Congress at loggerheads with the President created a long two year lame duck Presidency but two year Chief Executive term also has its disadvantages. I leave it to you to discuss pros and cons in coming three months. I hope you realise how your success in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will contribute to Taiwan integration peacefully.

Yours sincerely, A/GK Nagar

寄件人:

日期: 2007 年 7 月 16 日 0:36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2012 Universal Suffrage

Universal Suffrage for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HK Chief Executive both in 2012. Not because it is easier for the Chief, so we have to compromise for LegCo later. HK people need it yesterday.

STOP Wasting HONG KONG Tax Payers' (our) Money for DOING harm on our development. WE HAVE BEEN DRAGGED DOWN for TEN YEARS. WE MUST CATCH UP WITH THE COMPETITION IMMEDIATELY. If no Universal Suffrage to allow Hong Kong People in select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the Hong Kong Chief Executive for us on One person One Vote basis by 2012, all highly paid Hong Kong Government Officials should RESIGN from the Government to STOP WASTING OUR MONEY. If the basis for election is for small groups of rich people and China Government representatives, all of Hong Kong Government Official should go and get their salary from them, not from us Hong Kong people.

HOPE YOU GET IT CLEAR.

BR,

Samantha

本人對文百還則否元~、

一、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

1.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

第一類方案：由少於800人組成提名委員會

2. 提名方式—候選人數目：

第三類方案：最多兩名至四名候選人

3. 提名後普選方式：

全港登記選民一人一票

4. 路線圖及時間表：

第一類方案：在2012年直接成立提名委員會達至普選

二、普選立法會的方案：

第一類方案：地區直選議席取代功能界別議席

路線圖及時間表：

第一類方案：在2012年一步達至普選

(沒有署名)

16-7-2007

寄件人: Thomas LS Chow
日期: 2007 年 7 月 16 日 15:12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Views on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Summary: Both the 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hould be one person one vote by all Hong Kong Citizen on year 2012.

A. 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1. Model:

The size of the nomination committee should be up to 1,600 person .

All 1,600 person should be voted by all Hong Kong Citizen (one ticket for one person)

2. methods of nomination:

Limited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up to four.

3. Method of universal suffrage after nomination

One person one vote by all Hong Kong Citizen

Only one round of the election

B. Election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1. Model

Cancell all 30 FC seats and replaced by all district-based seats .

All 60 seats should be voted by single seat single vote .

Both the 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hould be one person one vote by all Hong Kong Citizen on year 2012.

寄件人: Raymond Chan
 日期: 2007 年 7 月 16 日 15:13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Universal Suffrage

To Donald and whom may concern,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opinion to the Green Paper on the subject of universal suffrage and anyone can publish freely the content in the following.

The Green Paper is presented fairly because it helps people to understand clearly what they are choosing and give them all options to choose from their own accord. This seems to resonate with the Opposition party's earlier slogan "A real boss will have choice!"

Those who criticize there are far too many options to choose and therefore confused are indeed sarcastic and mean. Look, if only the hundred different options are listed, it is of course a mess and people will find it difficult to digest. However in the Green Paper, the government has made due consideration to make it acts just like a menu in the restaurant where people can make their choice easily quick with the help of sub-heading of each category of food. Will you ever complain a restaurant for the possible hundred combinations of choices in its menu (entree, main meals and dessert)?

To the Opposition who says that it will not be a real general election if they can not participate in the election because of the vetting (pre-screening) system, well, it is a question to look at what rules are laid down in the Basic Laws for the requirement of being the Chief Executive. If the candidate possess the following traits in common as depicted in the Basic Laws, he or she regardless of what political background has equal chance to be a candidate and the vetting system is there just to verify these requirements or standards are being met.

- Love the country as a whole (this implies respect, stay harmony with the central government)
- Love HK and her residents (this implies create a stable and favourable environment for HK people to live in)
- Support the Basic Laws and th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concept (this implies respect the laws and protect the unity of one Country)
- Have the required talents as a good leader that people trust and love.

Hence, a king who designates his eldest son to succeed his crown is not democracy for people have no choice to find a new king who loves them.

A king who allows his subject to choose their new king from his many sons based on their outstanding traits is a big movement to democracy.

A king who denies a foreigner or betrayer to his country to become the new ruler is natural and conceivable.

A king who prepares to accept his subject to compete with his sons for the new ruler is a real democracy provided that all can undergo the same ordeal to prove their loyalty to the Country.

So, to all the Opposition politicians, fear no more about the vetting system if you are genuinely loyal to your own country, support th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principle and committed to create a peaceful and stable environment for HK people to build up their dreams and wealth by playing a supervising role on the administrative government on behalf of the people in HK and the Central government. You will be sure supported by all HK people and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envell'd the equal chance to be one of the candidates of the Chief Executive.

I think the choices and chances are always there for anyone under the vetting system if he/she loves his Country and the people he/she serves.

寄件人: robertpang

日期: 2007 年 7 月 16 日 13:13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Start the Universal Suffrage in 2012

What I need is to vote for my favorite Chief of Executive and all members of Legislative Council of HKSAR in 2012.

Is it too difficult for HKSAR to make it become reality?

Don't forget our implemntation of Universal Suffrage is 230 years or more behind USA or other modernized western powers.

寄件人: L & M Lo
 日期: 2007 年 7 月 16 日 16:31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Views on the Green Paper
 附件:  Green Paper.doc (31 KB)

Attached please find our views on the consultative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Respectfully submitted by:
 Lee Lak See and Lo Wai Ho

After discussion, we have come to the following agreement on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1. Election of Chief Executive (CE): From what we hear or see or experience everyday, we do not have enough confidence in the Hong Kong voters to vote wisely. If universal suffrage is the consensus, we agree to make the following compromise.
 - 1.1. Time: 2012 is acceptable though not optimal.
 - 1.2. The nomination committee should be based on the module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i.e. 800 members from the existing 4 sectors. We feel that the existing sections are well represented; their election should remain the same until the general public prove themselves to be capable of electing a CE for the overall benefit of Hong Kong.
 - 1.3. Nomination threshold should be set at 25%, i.e. there can be 4 candidates at most.
 - 1.4. After nomination, there should only be one round of universal suffrage. The contender with the highest number of valid votes wins the election. With only one candidate, this proceeding is not necessary.
2. Election of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 feel that any major changes should be deferred after 2012. The current 60 seats (30 GC and 30 FC) comply with the small government policy. (We do not believe they should be given a pension or medical or other benefit. As citizens, we have paid them with our respect).
 - 2.1. The LegCo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Members are pillars of our society. Their qualification is being acknowledged and they are elected by their professional teammates who more than anyone else contributes to Hong Kong. Any changes in this sector will down grade the standard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f people insist on "equal" suffrage, as a person who is permitted to vote on FC and GC, I suggest we can give up either one vote, i.e. to vote either on FC or GC, and our option must be made known well before the election. I do not believe the general public or anyone outside the trade is more qualified than us in choosing the best person to LegCo.
 - 2.2. As a citizen, I see little contribution of the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I feel we are doing more good to them than the other way round. Even the plants they put in the roadside are dying. If they want a bigger role in the responsibility of Hong Kong, they need to perform better than that.
 - 2.3. To conclude, we respect the general principal of gradual and orderly progress. Therefore, we accept universal suffrage for the election of the 30 GC members after 2012. As for the 30 FC seats, we suggest those with voting rights in both FC and GC make an option between either one.

Submitted by:
 Lee Lak See
 Lo Wai Ho
 16th July 2007

寄件人:

日期: 2007 年 7 月 16 日 17:19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My views on the issues relating to universal suffrage

To: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Government of HKSAR

Dear Mr. Stephen S. L. Lam, JP,

Re: My views on the issues relating to universal suffrage

I am a HK permanent citizen. My name is (Mr.) Chiu Yu Him with

Referring to your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the following are my views on the issues relating to universal suffrage:

A) Options for electing the CE by universal suffrage:

1) Composition and size of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I prefer:

“Third type of options: constituted by more than 800 members, e.g. expanding the membership to 1200-1600.”

2) Method of nomination – number of candidates:

I prefer:

“Third type of options: two to four candidates at most.”

3) Roadmap and timetable:

I prefer:

“First type of options: forming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directly in 2012 to attain universal suffrage.”

B) Options for forming LegCo by universal suffrage:

I prefer:

“Third type of options: increasing the number of seats representing District Councils in LegCo.”

1) Roadmap and timetable:

I prefer:

“Second type of options: attaining universal suffrage in phases in 2016.”

The above are my views on the issues relating to universal suffrage.

Should you have any enquiries, please contact me at

Yours sincerely,
Chiu Yu Him (Mr.)

寄件人: Wang Yung Che
日期: 2007 年 7 月 16 日 20:40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本人支持 2012 年全面普選

本人支持 2012 年全面普選

寄件人:

日期: 2007 年 7 月 16 日 22:05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Proposals on Universal Suffrage

I re-submit....

----- Forwarded message -----

From:

Date: 31-Jul-2006 10:40

Subject: Proposals on Universal Suffrage

To: consultation@cab.gov.hk

You called for views (see below). Please forward if this is the wrong address.

CE calls for concrete proposals on universal suffrage

2006-07-17 HKT 20:23

There should be no appointees to any body other than CE to EXCO.

NT Villages should elect VRs as at present. They should sit on the Heung Yee Kuk.

The Heung Yee Kuk should elect one member to sit on each NT District Board.

DBs should otherwise be directly elected by universal suffrage only.

DBs should elect their Chairman who should sit on LEGCO.

LEGCO should otherwise be elected by universal suffrage only.

LEGCO should elect its President who should sit as an observer on EXCO.

There should be an Election and Appointments Council who should comprise all elected DB and LEGCO members and perhaps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existing and additional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eg Civil Service, Charities and perhaps former EXCO, LEGCO and DB members?

This Council should receive nominations from any legitimate HK source, consider them and draw up lists for:

CE - to be directly elected by universal suffrage and

EXCO - to be appointed by the CE

AND

Dear Sir,

whatever people might like to believe, Hong Kong *does* have a deadline for fully implementing the Basic Law in respect of universal suffrage and it is 30 June 2048.

But, to allow the final system to bed down and prove its worth, it should be in place by 2036 at the very latest, in time for Legco elections that year and the CE Election the following year.

I fully agree that the pace of democratisation needs to be "gradual and orderly". Forget the past, get on with the future. I propose the following Timetable for consideration:

2012: all District Councillors to be elected by universal suffrage only and *replace* a similar number of appointees on the CE Nomination Committee.

2016: Legco to be elected by universal suffrage only. Former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councillors to *replace* a similar number of appointees on the CE Nomination Committee. CE appointed Secretaries to solely comprise elected Legco members.

2020: Nomination Committee to be comprised solely of elected officials from Village Representative Elections, District Councils and Legco and to nominate Exco members as well as the CE.

2027: Nomination Committee to select candidates for CE to be elected by universal suffrage.

2032: Nomination Committee to be abolished, CE to be elected by universal suffrage only; Basic Law to be revised. Exco and Secretaries to be comprised solely of elected politicians of any level appointed by the CE.

It seems that HK has been stuck between a rock and a hard place for the last ten years with the government unable to take important decisions (Kai Tak, West Kowloon, air pollution etc) because it has no real mandate, being run by unelected political appointees and with party politicians strangling the government in Legco.

So the sooner we get directly elected politicians into accountable positions of power the better. Or scrap the whole charade, put a "benevolent autocrat" in charge again and get on with restoring some semblance of the old "Can Do" Hong Kong

--

(Name provided)

(Editor's Note: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寄件人: Darren Chan

日期: 2007 年 7 月 17 日 1:00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View on the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Dear Sir/Madam,

I appreciate your publication of the GPCD. The following are my views. I thank you for considering the views of everybody who are contributing to this discussion at your invitation.

I think the HKSAR government is heading at the right direction of moving forward with this issue of universal suffrage. Hong Kong and its citizens are known for their efficiency and perseverance. However, on this issue of universal suffrage, the process has been undeniably stagnant. The interests of both the PRC central government and Hong Kong's citizens are obviously the first things that must be considered in any discussion of a change of the current status quo. The 10th anniversary of the Hong Kong's handover to the PRC is a great time for us to reflect what had transpired in the political front during the last few years, especially the turbulent years under the Tung Chee Hwa administration.

I believe that "gradual and orderly progress" of a movement toward universal suffrage is understandable and desirable, yet the HKSAR government seemingly is either unable to acknowledge or ignoring the HongKongers' needs for definitions for such terms. What exactly is "gradual"? What constitutes "orderly"? If it turns out that universal suffrage is going to be a long term goal, the government should definitely work toward implementing shorter term goals that ultimately lead to the long term goal directly. There is a desire within many citizens for the precise definitions for these terms. Anything short of succinct descriptions will be a disappointment. The HKSAR government perhaps shall look into presenting a clear, unambiguous timeline for this movement to the public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all parties involved, in order to satisfy its citizens.

If the government is unable and/or unwilling to make any meaningful advancements in the short term, ultimately by 2017 we will be headed back to square one. We will then be asking ourselves the same questions all over again. Exactly, how many 10 years are left after 2017? How can this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ideology be an attractive scheme that appeals to our comrades in Taiwan? Frankly, the quicker that this issue is resolved, the better off all parties shall be; and I am sure you and your colleagues would agree with me. The lack of any measurable progress is starting to become a laughing stock with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o the point that Hong Kong's "Asia's world city" banner is starting to become tainted. The PRC's image was tainted long time ago by the brutal un-democratic, totalitarian events in Beijing in June 1989, and undoubtedly Hong Kong will prefer to distinguish itself from the PRC's ruined image. Here's a chance for Hong Kong to establish an example for those comrades in the mainland. A healthy democratic universal suffrage system in Hong Kong will demonstrate to mainlanders that democracy is entirely possible and

feasible. Currently though, Hong Kong remains a first class city with a third-tier political environment. Wouldn't you think so? Let's see that changed.

I hope to hear some good news from the government in the near future regarding this issue. May you have a good day,

Yours,
Darren Chan
HK Citizen

餘:

I-
1. 特首的产生, 应由全港市民, 选出 2400人 的 选举委员; 再由
这 2400个委员 选出 特区首长。

II-
A 2007年7月1日至2012年7月1日 曾荫权先生应做
好“特首”这个职位, 以向全港市民交代和向中国
中央交代。

B 2012年7月1日至2017年7月1日 应作为过渡期, 作
为香港居民和中国政府(中央)的讨论期, 这个
过渡期间特首的产生应由 1600人 的 选举委员会 代
表香港有身经证的大众选出。

C <I>的产生应订在2017年7月1日

2 立法会的产生, <I> 应由全港市民选出, 数目应增加至180人。

<II> A 2008年的立法会选举仍应参照1997年(1995年届
满)的选举办法加以改进, 数目应增加至90人; 选
举分类应直选60人功能30%。

B 2012年由全港市民选举。

3 香港特区的“工资制度”, 应在所处时代, 本身同世界各地相
比较以自己的能力, 同心制造。

以上称之为吾之意见书

时间: 壹千九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一)
貳千零七年丁亥年丁未月初三
未时。

人料: (署名来函)

身份: 香港市民

(编者注: 来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开)

政制發展的現實建議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之建議方案在今日遊行之後，將肯定擇吉壽終正寢。其實明進實退的方案不獲通過，政制原地踏步未必是壞事。人大常委按基本法作出釋法，香港市民按基本法賦予的權利遊行和平表達意願，二者都依法辦事，不但無損和諧社會的基礎，反而增進相互的諒解。即使是壞事也會變成好事。中央政府經常指示我們要放下包袱，一切向前看。這是絕對正確——以史為鑑，根本就是放下包袱，一切向前看。零七零八普選已矣，我們現在要看二零一二。

二零一二年的立法會地區直選的議席可以增加五席，功能組別議席相應減少五席。在地區直選中，分區比例代表制的議席減為二十，新增單議席單票制的選區為十五。功能組別的減少可以是勞工界三席、區議會一席，因為都不是功能團體而是利益集團，另外一席則取選民最小的非專業人士組別。

二零一六的立法會直選議席再加十席，功能組別相應再減少十席。直選議席的分配為分區比例代表制回復為三十，而單議席單票制的選區維持在十五。功能組別的十席刪除，可選擇商會等，只保留真正的功能組別即專業人士界別。

二零二零年的立法會實現全面普選，取消功能組別。比例代表制的議席保留為三十，單議席單票制的選區增至三十。如有需要，可以實行變相的兩院制。

回歸後二十三年，完成立法會全面普選，而特區的五十年生命尚餘超過一半，可以說是循序漸進了。

二零一二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其選舉委員會由八百人增為一千六百人，候選人只需要取得一百個提名參選。四個界別都各由二百人增至四百人。工商、金融、專業、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三界別的選民作有限度的民主化。原政界選民包括聯合聲明簽署後的各類議員(包括區域市政局但不包括鄉議局)及全國人大代表及全國政協委員香港成員。

二零一七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其選舉委員會改為提名委員會，其它一切不變。這樣已經達到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段行政長官最終普選的目標。其實在二零二二年才達到此一目標，也勉強可以。不過讓全民普選的行政長官在二零二零年立法會議全面普選前有二至三年的空間建立威信，有利於行政主導的管治。

目前對於時間表及路線圖的爭議是多餘及不切實際的事，雙方都近乎意氣用事。其實即使有了時間表及路線圖也不一定有用，因為人大常委隨時可以釋法。

中國人是充滿智慧的。正所謂：「船到橋頭自然直」；「山窮水盡疑無路，柳暗花明又一村」。用和平遊行表達意願，並不是暴民政治，是中國傳統的中庸思想的表現，是盡人事聽天命；也是儒家士人的愚忠行為：知其不可為而為之。不懂中國傳統不要緊，不懂儒家學說也不要緊，但是不可以以為法國大革命也是暴民政治。法國大革命是革命運動，是推翻反動封建皇朝的暴力鬥爭。不懂法國大革命也不要緊，要學美國的民主平等的開國精神，不要單純學美國建築科學知識；要知道美國四十多年前的民權大遊行也不是暴民政治，雖然它並不是漫無目的的遠足旅行。遊行誠然並不一定是表達民主訴求的唯一方式，但是在某一特定的條件下，會成為表達民主訴求的最終方式。

控制現在就可以創造過去，掌握過去就可以操縱未來。六四教訓殷鑒未遠，請勿再作秦人。

何小湛

前東區區議會 (1991 - 1994) 委任議員

前新華社香港地區事務 (港島區 1993 - 1997) 顧問

前東區臨時區議會 (1997 - 1999) 議員

保羅教曾德成籲勿開天窗浪費綠皮書

泛民

咁多師



有拖欠

咁都睇漏眼



綠皮書重點

普選行政長官方案：

任何方案均須符合《基本法》第45條，有關行政長官候選人「由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的規定，但報告無任何謂「民主程序」提出任何建議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

1. 由少於800人組成
2. 由800人組成
3. 由多於800人組成，例如把人數增加至1,200至1,600人

候選人數目

1. 10名或以上候選人
2. 最多8名候選人
3. 最多2至4名候選人

提名門檻

1. 低於提名委員會總人數的12.5%
2. 維持12.5%
3. 提高比率至25%

路線圖及時間表

1. 在2012年成立提名委員會選至普選
2. 經一個過渡期，在2017年普選
3. 經一個過渡期，在2017年以後普選

普選立法會方案#：

1. 地區直選應席全部取代功能界別議席
2. 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但改變選舉模式，例如候選人由功能界別提名但由選民選出
3. 增加區議會及立法會議席的數目，使所有立法會議席以地區直選或間接產生

路線圖及時間表

1. 在2012年一步選至普選
2. 分階段在2016年選至普選
3. 分階段在2016年以後選至普選

註：

#提名後普選方式，全港市民一人一票選出；選舉考慮提名後應舉行一輪或多於一輪普選；若只有一名候選人是否仍須投票；綠皮書亦載列有關分階段選至立法會普選的建議，例如分三屆取代功能界別議席等
資料來源：政制發展綠皮書

政制事務局 XX

早已浪費大量紙張

違反基本法之

循序不進及倒退

若不改例 100位提名低限
這個倒牌也是有得揀

若上兩回的小圈子仍未退位
立即修例由中央委認更佳

候選功能組別人士要懂看母語

只會增加富貴黨員數目 XXX

任何合資格參選人士必要
由公眾人士從他們的政綱
及辯勝者投票，才能將
賢能推舉至中央覆核。

所以任何時間皆可進行普選；

已有先例 董伯在任期間可突腳痛退出 16/7
今見曾弟兄亦不見有任何政績...!!

致各界：請給每一位行政會議成員

冤枉的《政制發展綠皮書》！原來是，都沒看懂《基本法》！

香港一群自命精英，鬧了十年！浪費多少人力、物力，製造了多少緊張！

原來是，都沒看懂《基本法》！真是天大笑話！

港澳辦、民建聯沒發覺此點，沒給予指導，實愧對愛國！愧對中央期望！是不是自己也沒看懂《基本法》？！

2007/7/11 曾特首發表了香港「政制發展綠皮書」，然後民主黨等等即刻群情激憤起來，當晚我即寫了「特首曾蔭權無權搞「政改」諮詢」，即刻傳真給港澳辦、曾特首、各政黨等等，大意是：

1. 特首曾蔭權是在為誰搞「政改」諮詢？曾蔭權身為特首受委任於中央，應全心全力為實現《基本法》努力，但對待「政改」與《基本法》的態度完全相反，舉世共睹。不知港澳辦、民建聯怎麼能接受？
2. 「政改」從一開始，就是民主派的要求，民主派又不是沒有讀過書？又有豐富的示威資源，為甚麼自己不搞諮詢？如果連這點表達「理據」「諮詢」的能力都沒有，有何資格要求「政改」？在開甚麼國際玩笑？
3. 「政改」的要求，由誰提出來的，即應由誰來向社會諮詢，及負擔這有關資源。特首曾蔭權無權浪費人民的納稅錢來越俎代庖。

本人該文「特首曾蔭權無權搞「政改」諮詢」發出後，原來以民主黨為首的群情激憤的情況，即平靜起來。於是 7/16 日，本人要求曾特首、香港政府基於社會公義，對本人所付出的心血及所做出貢獻付酬，以鞭策眾混混的政客、學者。

7/18 日，我往觀塘民政處拿了一本《政制發展綠皮書》，一看之下，才發現，原來是曾特首及其身邊的智囊團、民主黨、公民黨等等都沒看懂《基本法》！啊！天哪！冤枉啊！人民一樣要用豐厚納稅錢養這些人！這些人實在鬼混有術。

李治南的一篇「特首曾蔭權無權搞「政改」諮詢」平息了曾特首「政制發展綠皮書」正要掀起的政治風暴。說明香港政客在道理之下還是低頭的。這正是香港的希望。現在李治南可教導大家看懂《基本法》。從港澳辦、到曾蔭權特首、香港政府、各政黨學者，論公論私應怎樣彰顯正氣來感謝及付酬給李治南呢？請勿諱疾忌醫！應以「朝聞道夕死可夷！」的精神面對香港，國家。那麼，香港及國家才會有光明的前途呀！

國家是否能實現和平統一，北京的正氣氣質及是否有海權，居於主導地位。唯有採用可抗拒「美國關島 06 演習」的「李治南海上駐軍戰術」，國家才能擁有海權。

台北中國文化大學 1972 年畢業生李治南

2007/7/16

寄件人: Yuen Ka Wai
日期: 2007 年 7 月 17 日 12:55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關於普選之意見

行政長官:

- 1) 提名委員會人數應多於 800 人以增加廣泛代表性
- 2) 候選人數初期應 2-4 人以維持候選人質素
- 3) 2012 年成立提名委員會，經一個過渡期才於 2017 年普選

立法會:

- 1) 保留功能界議席，但候選人由功能界提名，再由選民選出
- 2) 分階段在 2016 年以後才普選

寄件人: 蕭偉強
日期: 2007 年 7 月 17 日 14:52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不讚成普選

致特區政府

本人是 1950 年於石硤尾木屋區出生的香港人,小學就讀於旺角區的德明學校,由於屬中華民國國民黨人事所設的原因,每星期都要唱國歌及接受三民主義的教育,對民主自由有小許認識,但小學五年級便因經濟問題輟學,投身社會勞動工作至今.

60 年代市政局議員選舉,先父因交遊廣闊的原固,受好友(公民協會會員)所托拉攏了近百人投票給自己完全不認識的候選人,當然受托何祇家父一人呢,候選人自然當選啦.

眼看 80 年代至今,不斷有為爭取民主自由黨派組成,大喊爭取民主自由,爭取普選,但不知道是否自己學歷太低的原因,感覺不到各黨派向市民提及何為民主何為自由,應該如何行使及對民主自由付責的訊息.

時至今天,市民濫用民主自由的程度已常嚴重,特區政府有必要責令各黨派履行應有的責任讓市民理解何為民主何為自由,市民應怎樣行使,有何責任.各黨派,議員,學者只為爭取而爭取,這不算是搗亂社會安寧嗎.在這種情況下根本不舒適宜任何普選,軟弱了十載的特區政府...請強硬起來吧.

市民 蕭偉強 敬上 17-07-07

亞太國際關係學會

ASIA - PACIFIC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

由：亞太國際關係學會會長 王學吉

日期：2007年7月17日

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之一)

逕啟者：本會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第四章：立法會普選模式】，有以下意見：

1. 根據基本法的規定，立法會最終是要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因此，問題不在於應否取消功能界別議席，而是如何去循序漸進地取消功能界別議席。
2. 很遺憾，綠皮書在這方面的撰述，概念混淆，觀點有欠清晰。
3. 本會的意見很明確，針對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不存第三類方案，祇有取消和保存兩大類方案，即使保存方案，也不過是一種過渡方案而已，最終都是要普選的。
4. 普選是一個完整的概念，它包括了由提名到投票的整個過程。功能界別議席的設立與普選概念是相互矛盾的，不能並存。否則，基本法也無須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了。
5. 如果採用區議會議員之間互選所產生的議席，來替代全部功能界別議席，這樣一種間接選舉的方式。雖然它也是普選的模式之一，但是，作為一個城市的地方性議會，為何要疊床架屋，多此一舉。
6. 況且，一旦區議會淪為選舉工具，勢必改變其作為諮詢架構的性質，而委任制度亦會隨之而蕩然無存。
7. 本會贊成自由黨所提出的分階段取消功能界別議席的意見，並結合陳方安生女士的看法，提出以下方案。
8. 首先，將現時全部功能界別議席按行業性質合併成十個組別，每個組別三席，其中勞工界已存有三席了。

9. 其次，分三屆將功能界別議席逐步取消，每次每個界別取消一席，然後將之納入地區直選中，既明了又簡單，市民亦容易理解。
10. 上述方案既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也照顧到了工商界的實際情況。

此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

2007年7月17日

亞太國際關係學會會長
王學吉 敬啟

副本致：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呂明華博士

檔案編號：20070717

寄件人: Wing Li

日期: 2007 年 7 月 18 日 20:18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RE: ? è?: Â°Ã»Â«Ã¹Ã²{Ã³Ã® Â¼QÃ½~Â«Ã¼Ã½A??Â°Q

附件:  politic.doc (33 KB)

維持現制 十年後再檢討 - 香港一老

中央關注要點

香港人反共者多，親共者少。若依民意定制，終會選出一個與中央對抗的政府，使香港成為反共基地，危害國家穩定，破壞經濟發展，對香港亦有害無益。

何時可以普選

普選不能有時間表。等到國家經濟更好，國民質素提高，願意認同祖國的港人增多，自然能選出真正愛國愛港的人的時候，就可以普選了。所謂循序漸進，就是等這時機。

綠皮書的禍害

策劃者設計綠皮書，誤導民眾。企圖挾持民意，迫中央政府接納其民主理念。結果定然分化港人思想。若得立法局通過，就麻煩更多。中央必然否決，引致民間則港人與中央直接衝突，政府間則破壞中港合作誠信。香港政治難以穩定，經濟更難發展。

結論

政改環境尚未成熟，應當維持現制，十年後再檢討。

寄件人: ye kaka

日期: 2007 年 7 月 17 日 18:24

收件人: "gov"<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普選方案的意見

附件: 我的意見.rtf (1 KB)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人數:本人支持第三類方案.

應給予全體區議員和民選區議員,增強其廣泛性和表性代.

提名方式_候選人數目:本人支持第三類方案.

普選路線圖和時間表:本人支持第一類方案.

寄件人: shing mo wang

日期: 2007 年 7 月 17 日 22:21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支持 2012 雙普選

請不要再做這麼多小動作,我支持 2012 年雙普選.

還香港市民的選票.

From:
 To: ceo@ceo.gov.hk
 Sent: Tuesday, July 17, 2007 12:19 PM
 Subject: Re: Re: [轉寄: Fw: 為什麼我沒有上訴權]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台啓
 特首曾蔭權先生啓

普選的普字在我國漢族辭典解釋代表普通, 一般, 大眾都能做到. 選字代表選擇, 選舉權, 選賢與能, 選舉罷免法等. 普選加起來解釋作....普通人民選舉, 亦代表每位市民一人一票選舉, 香港人啊你們天天吵鬧何時舉行選舉, 有些要求 2012, 2017, 又800人加倍至1600人, 有多小位參選等. 這些都可放下先, 因為首先何謂普選? 香港人天天說自由? 何謂自由? 是有限普選嗎? 或像加薪酬 2000年入職的護士與 2007年入職都是一樣, 文字寫出來已經成為法律原來還可以釋法的, 所以香港人啊你們應該攪清楚普選這兩個字今天中國共產黨是如何解釋???

事實如果有心舉辦一人一票普選, 方法簡單直接:

中央派一位代表-> 香港政府也可派一位代表-> 民建聯, 自由黨 及各香港黨派各派一位代表, 當然出家人及天主教等等宗教各派一位代表, 不論總額多少位再經香港市民一人一票選出看看那一位能拿取半數以上香港人的票否則要選當中票數取多兩位進入總選舉, 得票最多的當然做香港特別行政長官.

當中每黨派派多少位政壇人物, 這些.....坐下來加減吧!

筆者給中央說句實話看看梁家傑如何敗下去, 看看首位特首何解最後剩餘 30分左右, 曾蔭權特首今天 76分. 中央選出來的其實與民間要求也是一樣的, 試試放手一次, 給香港機會一次, 可能回收台灣時間指日可待, 又可讓對頭人英, 美國看看, 非洲將會在聯合國把票數讓給吾國也!/? 這可能是一箭幾鵰.

從中國有歷史記載下由夏朝-> 商-> 周-> 春秋-> 漢朝-> 三國-> 晉朝-> 五胡北魏-> 隋朝-> 唐朝-> 五代十國-> 宋朝-> 遼.金-> 元朝-> 明朝-> 清朝-> 中華文國-> 共產黨. 看看誰給咱們全民真實一人一票選舉權???????????????????? 筆者支持一人一票, 全香港三百多萬人真的普選.

願主耶和華帶領曾蔭權祝福香港
 Henry



政制發展綠皮書

重點

最要不能讓政治

被機分子得呈造

成政局大混亂！

有普選不爭於此

有民主！要睜開眼

睇講普選！(沒有署名)

二零零七年七月

背景

最終達至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是《基本法》為香港所訂定的目標。自特區成立以來，香港的政治體制一直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循序漸進地朝著普選的最終目標發展。

特區政府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以諮詢公眾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方案、路線圖和時間表的意見。

原則

在達至最終普選目標的過程中，以及在制定落實普選的模式時，必須確保符合：

- (i) 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
 - (ii) 在《基本法》下政制發展的四項原則，包括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循序漸進；及適合香港實際情況；及
 - (iii) 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
- 任何普選方案都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不能輕言修改《基本法》規定的政治體制的設計和原則。

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

方案須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有關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

- 第一類方案：由少於800人組成
- 第二類方案：由800人組成
- 第三類方案：由多於800人組成，例如把委員人數增加至1200-1600人

提名方式一候選人數目：

- 第一類方案：10名或以上候選人
- 第二類方案：最多8名候選人
- 第三類方案：最多2至4名候選人

提名後普選方式：

全港登記選民一人一票

路線圖及時間表：

- 第一類方案：在2012年直接成立提名委員會選至普選
- 第二類方案：先經過一個過渡期，在2017年選至普選
- 第三類方案：先經過一個過渡期，在2017年以後選至普選

普選立法會的方案

- 第一類方案：地區直選議席取代功能界別議席
- 第二類方案：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但改變選舉模式，例如候選人由功能界別提名，但由登記選民選出
- 第三類方案：增加區議會立法會的議席數目

分階段選至立法會普選

路線圖及時間表

- 第一類方案：在2012年一步達至普選
- 第二類方案：分階段在2016年達至普選
- 第三類方案：分階段在2016年以後達至普選

公眾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索取《綠皮書》，或於網頁閱覽全文。歡迎市民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或之前以頭寄、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意見：

地址：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三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傳真號碼：2523 3207

網址：www.cmab-gpcd.gov.hk

電郵地址：views@cmab-gpcd.gov.hk

寄件人: TAI Hung-sum
日期: 2007 年 7 月 18 日 13:54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Options

My answers to the options given are:

Options for electing the CE by universal suffrage-

- i) Composition and size - more than 800, preferably 1200.
- ii) Method of nomination - two to four candidates at most.
- iii) Roadmap and timetable - going through a transitional phase and attaining universal suffrage after 2017.

Options for forming LegCo by universal suffrage-

- i) replacing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seats with district-based seats returned through direct election.
- ii) attaining universal suffrage in phases after 2016.

TAI Hung-sum

亞太國際關係學會

ASIA - PACIFIC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

由：亞太國際關係學會會長 王學吉

日期：2007 年 7 月 18 日

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之二)

逕啟者：本會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缺乏對選民構成的諮詢，深表遺憾。

1. 本會認為：實行普選需要兩大條件，一是選民必須是所在國的公民，以避免出現效忠或雙重效忠的問題；二是必須具備完備的法律，以確保國家安全和選舉安全。如果缺乏這兩大條件，說得嚴重一點，似有「賣國」之嫌。
2. 令人遺憾的是：基本法規定香港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即使是具有外國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同樣擁有此種權利。這樣無疑會出現效忠或雙重效忠的問題。
3. 很難想像，一名擁有外國國籍，曾經宣誓效忠該外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以投票選出一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長官或立法會議員。
4. 每當一名擁有外國國籍的立法會議員，宣誓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時候，都不禁令人感到困擾，因為國家是反對雙重國籍的，而且根據國際慣例，尤其是大國都是不允許雙重效忠的。
5. 因此，本會要求行政長官，在實施普選之前，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提呈對基本法有關選舉權條文的修改議案。
6. 此外，針對移居香港的中國公民，根據現時有關法例，需要居住長達七年才能擁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這也是不合理的，亦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四條】。所以，本會亦要求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修訂有關法例，取消有關居住七年才能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規定。

7. 基於國家安全以及選舉安全，特區政府有責任依照基本法第 23 條訂立法律，祇有在法律完備的框架內，有關普選的推行才符合國家和香港的根本利益。

此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

2007 年 7 月 18 日

亞太國際關係學會會長
王學吉 敬啟

副本致：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呂明華博士

寄件人:

日期: 2007 年 7 月 18 日 19:17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表達意見反功能組別及在 2012 或以前要双普選

2012 或之前要双普選,08 起要全面拳打腳踢地廢除[功能組別]!一定要 Out[功能組別]!選特首要廢預選委員-要多黨地容納不同政見及人仕可無條件地一人一票直普選特首/立法會及區議會!

(署名來函)

(18/7/2007)

(編者註：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寄件人：（署名來函）

日期：2007 年 7 月 18 日 22:48

收件人：<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政制改革意見

就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模式、路線圖和時間表，我的意見如下：

1.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普選時間，最好都在：2012 年。
2. 行政長官選舉提名委員會不少於 3200 人，其中包括全數民選區議員。
3. 行政長官候選人人數不作限制，反對所謂的提名委員會投票選出若干名候選人的做法。
4. 立法會選舉應全面由地區直選取代功能組別，因功能組別是小圈子選舉，是民主、公平、公正、公開的絆腳石。
5. 一句話，我支持 2012 年落實雙普選。這是我讚成的路線圖和時間表。
6. 改革大師鄧小平只保證香港 50 年不變，之後的歲月，是一國二制，還是一國一制，誰能告訴我？我想，越早落實雙普選，香港的現有制度就越有保障。

以上意見，我同意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編者註：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政制發展綠皮書》諮詢 25233207

可笑！《政制發展綠皮書》！原來是，都沒看懂《基本法》！

香港一群自命精英，鬧了十年！浪費多少人力、物力，製造了多少緊張！

原來是，都沒看懂《基本法》！真是天大笑話！如何凝共識？

港澳辦、民建聯沒發覺此點，沒給予指導，實愧對愛國！愧對中央期望！是不是自己也沒看懂《基本法》？！

2007/7/11 曾特首發表了香港「政制發展綠皮書」，然後民主黨等等即刻群情激憤起來，當晚我即寫了「特首曾蔭權無權搞「政改」諮詢」，即刻傳真給港澳辦、曾特首、各政黨等等，大意是：

1. 特首曾蔭權是在為誰搞「政改」諮詢？曾蔭權身為特首受委任於中央，應全心全力為實現《基本法》努力，但對待「政改」與《基本法》的態度完全相反，舉世共睹。不知港澳辦、民建聯怎麼能接受？
2. 「政改」從一開始，就是民主派的要求，民主派又不是沒有讀過書？又有豐富的示威資源，為甚麼自己不搞諮詢？如果連這點表達「理據」「諮詢」的能力都沒有，有何資格要求「政改」？在開甚麼國際玩笑？
3. 「政改」的要求，由誰提出來的，即應由誰來向社會諮詢，及負擔這有關資源。特首曾蔭權無權浪費人民的納稅錢來越俎代庖。

本人該文「特首曾蔭權無權搞「政改」諮詢」發出後，原來以民主黨為首的群情激憤的情況，即平靜起來。於是 7/16 日，本人要求曾特首、香港政府基於社會公義，對本人所付出的心血及所做出貢獻付酬，以鞭策眾混混的政客、學者。

7/18 日，我往觀塘民政處拿了一本《政制發展綠皮書》，一看之下，才發現，原來是曾特首及其身邊的智囊團、民主黨、公民黨等等都沒看懂《基本法》！啊！天哪！冤枉啊！人民一樣要用豐厚納稅錢養這些人！這些人實在鬼混有術。

李治南的一篇「特首曾蔭權無權搞「政改」諮詢」平息了曾特首「政制發展綠皮書」正要掀起的政治風暴。說明香港政客在道理之下還是低頭的。這正是香港的希望。現在李治南可教導大家看懂《基本法》。從港澳辦、到曾蔭權特首、香港政府、各政黨學者，論公論私應怎樣彰顯正氣來感謝及付酬給李治南呢？請勿諱疾忌醫！應以「朝聞道夕死可夷！」的精神面對香港，國家。那麼，香港及國家才會有光明的前途呀！

國家是否能實現和平統一，北京的正氣氣質及是否有海權，居於主導地位。唯有採用可抗拒「美國關島 06 演習」的「李治南海上駐軍戰術」，國家才能擁有海權。

台北中國文化大學 1972 年畢業生李治南

2007/7/18



Kei Keung Cheung

To general@cab.gov.hk

cc

26/07/2007 00:14

Subject 實行[普選]的先決條件

一、實行[普選]的先決條件是什麼？

政制發展綠皮書內容沒有提及實行[普選]的先決條件是什麼？如果留意到胡主席臨走時在香港的講話不難找到答案。答案，就是[一國是兩制的前提]（簡稱[前提]），這是中央人民政府一而再再二三提出來的問題。[普選]是談基本法時的重要議題，[前提]是落實普選時的重要的議題。[前提]有何重要性和如何去認識去落實，以下是本人的看法：

在胡主席[以民為本]思想，愛護人民，關心人民，相信人民的領導下，正如在來港活動中從親民的形像已得到證明，因此胡主席是不會要求香港人民個個都要去認識[前提]，要人人去認識[前提]是不可能的事情，也是違背了[以民為本]的思想。那麼是誰要去認識的呢？不是其他人，就是香港的公務員，特別是受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的公務員，再來，就是要參選特首的人，也是屬於中央人民政府要任命的人，要認識[前提]，因為她們是領導者和政策執行者。只有她們認識了[前提]，才能帶動人民跟著認識[前提]。

民選特首和公務員要認識[前提]，首先要求參選特首，當選之後，要求脫離黨派關係和公務員一樣保持中立，精忠職守，脫離黨派的影響，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的領導，效忠以中央人民政府，全心全意為香港人民服務，才能認識[前提]。這裡：

為什麼特首和公務員要保持中立呢？如果把公務員[愛國化(指黨派)]就變成了[一國]，中央人民政府也不希望，如果把公務員[泛民化(指黨派)]中央人民政府反對，[半愛半泛]只能把香港政府的工作搞亂。公務員黨派化，公務員就不能領導全體香港人民，社會就會出現無政府主義狀態，所以公務員中立化是必然要走的路。只有公務員中立化，中央人民政府才能直接領導香港的公務員和香港人民，中央人民政府有關香港特區的各项政策才能得到落實，亦同時使香港正常的政務運作得到保證，香港之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不因特首人選的改變而癱瘓。[普選]是選特首不是選公務員。使公務員中立化就成為[普選]

首要解決的問題，這就是普選的先決條件。解決了這個先決的條件，中央人民政府放心，香港人民安心。（意見符合綠書605，606）

二、普選特首的[民主程序]問題

如果以上的先決條件解決了，其他也就解決了。例如最多意見的[按民主程序提名普選產生]這個問題。假設提委的人數是800人，以100名提委推薦為限，則最高只能推薦8位，然後按民主程序從8位中選出2位。[按民主程序]基本法沒有規定必須由[提委]選出，提委也沒有這個權力去篩選，因為普選是香港人民行使權力，任何人都不能代替，那怎麼辦？簡單，只需把夠條件的8位參選人，交給人民去投票，過半數選票者則當選為特首，第一輪沒人過半數，留兩位多數的再選就是最好的[民主程序]，不必傷腦筋，一切以胡主席[以民為本]的思想作指引，相信香港人民，什麼事情都能解決。（意見符合綠書603）

三、憲制基礎的問題

憲制基礎的問題也是公務員中立化的問題，基本法規定公務員中的司局長是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的，既任命則授命以任命者。中央人民政府可以直接領導香港之公務員。只要中央人民政府堅持貫徹以胡主席[以民為本]建制以民的和繼續以鄧小平改革開放發展經濟的務實精神，香港人民不分黨派團體都會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的領導。

公務員的中立化也必然要求民選特首在脫離黨派關係的同時，自然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的領導，才能領導公務員把香港的事情作好。所以憲制的問題，關鍵也是公務員中立化的問題。（意見符合綠書607）

四. [門檻] 問題

基本法裡面沒有規定[門檻]的問題，隨著上述公務員中立化，[門檻]問題也會自然消失。

五. 社會共識的問題

公務員中立化，直接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和領導，保障社會上的穩定和經濟的發展，本人認為應該沒有人反對，分析一下，[泛民派]沒有反對理由，[愛國派]也不能反對，中央人民政府也會明白到把公務員[愛國化][一國化]不利以香港的穩定，也不能領導好香港。香港市民會不會反對呢？香港市民希望的是社會穩定，有公務員的精忠職守，人民放心，所以答案是否定。這是社會的最大共識，解決這個問題，其他小事就迎刃而解。

五. 行政機關與立法會關係的問題

公務員中立化解決了中央人民政府直接領導香港的問題。也就是體現了[一國兩制]中之一國的問題。

立法會是香港人民之議事廳，是立法機關，它是由人民普選產生的，用來監督政府的機構。基本法沒有規定立法會議員的任命，使立法會成為[一國兩制]中之兩制的一面。立法會監督行政機構的性質和沒有領導人民權力的性質，決定了它不能領導行政機關。

行政是領導香港人民包括全體立法會議員在內依法施政的機關。行政機關的領導作用在實現普選特首後，沒有任何立法會議員可加以否定。這就是行政與立法之間的關係，即行政機關中立化，中央任命，體現了[一國]之原則，立法機關議員沒有被中央任命，中央不領導立法會，體現了[兩制]之一面。(意見符合綠書607)

六. 立法會普選的問題

立法會全部由普選產生，有利以政府立法的形成。因為每個議員所作的一切必須向選民交代，必須以民為本，凡有益以經濟發展的法律，立法會自然會予以通過。而由功能組別選出的議員只向所屬功能組負責，不利以政府立法的形成。鑒于立法會是立法機構，沒有行政權力，沒有多餘權力可給功能組別利益，再者，行政機關在有需要草擬立法時已保障各方面的利益，功能組別無需要為各自組別的利益在立法會內爭取。民選議員的背景是沒有權力之人民，而功能組別的背景是有勢力的商界團體，因有勢力而能左右立法會，從而防礙了政府的立法。所以沒有必要再設功能組別，立法會全部由普選產生是適合的。

七. 關於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的問題

關於[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簡稱兼顧)]的工作，是行政機關本份要作的事情，而不是要由立法會去做，更不是要香港人民去做，立法會沒有剩餘權力去執行[兼顧]，人民更沒有多餘的權力執行[兼顧]，人民已包括所有階層。上述已陳述只有公務員中立化，也就是行政機關中立化，才能[兼顧]各階層。

八.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之發展

發展經濟也是行政機關的責任，立法會沒有這個責任，人民更沒有責任。有中央人民政府的直接領導，有民選為基礎的特首加上完整的中立化的公務員團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之發展。

九. 關於順序漸進的問題

20個民選議員已經給不是民選特首的董先生所組成的行政主導團隊很大壓力，按順序漸進後，增加到30個，壓力更大。如加到35個，曾特首恐怕連呼吸都困難。為了加強以特首為主的行政主導，為適應民選議員的發展，普選特首已是不可避免的事實。

十. 關於以特首為主的行政主導

正確的提法應該是以特首為主的行政主導。民選特首管得到所有民選議員，沒有問題。

中央人民政府在落實[一國兩制]時，要重點抓行政機關，這個領導香港人民的行政機關，使行政機關中立化，使其成為國務院屬下的政府機關，相信在胡主席[以民為本]的思想領導下和以鄧小平改革開放發展經濟之務實精神指導下，中央人民政府一定能夠領導香港的公務員的同時也能夠領導香港人民包括泛民派，中央人民政府不但能夠領導香港的泛民派，還能夠領導台灣同胞包括台灣的各政黨。所以儘快落實香港的普選，就是儘快落實胡主席[以民為本]的思想，來迎接明年是中國的奧運年，是中華民族大團結之年，是中華民族實現國家和平統一之年，中國的和平統一，一定能夠實現。謝謝。

歡迎批評指正。。

香港市民 KK CHEUNG

2007 07 18

香港政制發展的点滴意見

- (i) 所有已抵特首及立法局議員直選
須在回歸后 50 年才應為可行

原因：香港殖民統治 150 年根深蒂固

洋奴思想 潛移默化

絕非 1-20 年間可改變過來；

太早直選又方便了反港反中國

的非愛國者行事

完日國民教育成熟，才須考慮直選

大 U.S.A, 菲律賓等直選國家

有什麼值得欣賞，系因本殊途

侵略別國便叫國民送死，司法制度

由他主導，話特權可免他馬仔

坐監，Philippine 國民窮到要女士

外出做女傭，貪污營人

這些所謂直選的後果，值得

H.K 這塊福地受嗎？

- (ii) 立法局議員不應連任又連任，可以

做到死個日，特首卻是只可連任

一屆，點解不是如特首一樣只可

連任一次。讓市民可揀選新血，

就策選錯卻是衰 8 年（已經很悲慚）

那位長髮的長毛是 HK 的榮耀嗎？

只設抬棺材，抗議給請與在立法局

很是方便... 又可出外 SMOKING.

現今立法局議員大多是低層次...
只設鬧人, 人身攻擊... 什麼
左懷董, 掃芭頭, 「賤格」

并不尊重別人「身份」, 只設咁人尊重佢!!!

這班所謂尊貴議員已拿取共200萬酬金/月
將來不應再享醫療退休金福利.

云云60个立法局議員真正值得
我 RESPECT 不得幾人!

最後我想說: HK不宜玩鋪勁.
或國家對抗有好處嗎, 食飲筆筆
必須品都依靠祖國。u.s.a u.k會
派免費餐我們HK中國人嗎?

默禱 50年內不要直選

Lo Wing Cheung
(HK土生土長受殖民教育
的退休公務員) But
(但有良心愛國心)
18. July 07 HK.

政制及行政事務局全體同仁，

本人對錄取書的幾點想法：

603 果文章。 普選模範設計的原則

普選是每個公民都應享有的平均權利，絕不可去另

級特權，製造不必要的市面分裂。

604 一個能經普選產生的政府，必需及必然能兼顧各階層

利益及能保障社會經濟的繁榮與穩定。

605 唯有普選普選，才能討伐制訂獨立性，對新、舊

制、人權才有保障，才更有利於本主權經濟的發展。

606 從77年至87年已經過10年2屆的循序漸進，難道真

原稿紙

的要漸進到2047年嗎？

607 一國兩制是當時給這種一個國家制定及行使兩種制

度的形勢詞而已無需使常拿來做文章。只有盡快實

行普選，市民才能真實行了基本法中的真正的全

民普選，才有可能產生對基本法的真正認識，對一

國兩制才有信心，市民對普選產生的特首及議員才

信任及支持，才能政通人和。

608 (一) 提名委員的組成和人數

(i) 擱置。 (ii) 要修改。 (b) 修改後800人完全可以。

(iii) 保留第一、二、三社會各界別，別除繁瑣的行政界別。

- 而第四界別的200票，絕對佔人口比例最多的第三界別。
- 才能真正體現廣泛代表性及真正的民主性。
- (iv) 倘若多於800人，新增席位應給予民選區議員。
- (v) 習老惡 (B) 不要多余。
- (vi) 要全選舉產生。
- (2) 提名方式
- 6209 (i) (B) 把候選人數目維持在八名左右。
- (ii) 維持原有提名門檻水平。
- (iii) 不需再去提高或降低門檻水平，以免不必要的浪費及了之爭拗。
- 原稿紙
- 6210 (i) 不需。 (ii) 不需。
- 6211 (i) 普選是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否則怎謂普選。
- (ii) 須多於一輪普選。
- (iii) 須過半數選民選出才有足夠的認受性。
- (iv) 已一名候選人仍常進行投票。
- 立法會普選模式
- 6212 (i) 不符均等參與原則。
- (ii) 堅決取銷這沒生命性的功能組別議席。
- (iii) 保留功能組別是不符合普選原則。
- (iv) 不可以區議會議員取代功能界別，這不符普選原則。

(已蓋印章)

李氏、
常、
陳、
唐、
人、

5-11 15:10 吸 (17) 2012 年 建 强。

6216	以	5215	中的	(b)	是應	2012	果賢行行政區	普隆。

國故也

大陸現在都沒能改變開放。香港的中外投資家因

史的發展及人民的意願去做。若認為達成此

(c) 任何管間或任件事不能亦不可達成與，唯有入歷

原稿紙

生 煨 飯 中 子 用 來 燒 薑 也。

62/5 (1) 不可開也。延，望飯。同時可以啣菜葉，不可離合。成母上。

標	了	。

(1) 從7至7年經過幾年，已是時候連至五(五品書選)

是時候達到最善選的目標了。

6.17 (i) 黃曉明之提議者委員會97年至07年經過幾步了，已經

行政長官，立法會，選舉委員會，製造及時間局。

劉路，女子賽艇選手，力摘銀牌。

(A) 不運用這個上進型異手技的事來做一件事

(v) 先兩度已分謂取，店屋所一吹性奴了。

寄件人:

日期: 2007 年 7 月 19 日 4:46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政府應研究建立具全面代表性的香港政治指數.doc

附件: 政府應研究建立具全面代表性的香港政治指數.doc (39 KB)

政務司 唐英年司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你們好! 感謝兩位和 張建忠局長於 7 月 17 日(即前天)傍晚來工聯會介紹「政制發展綠皮書」並聽取意見。

我雖然很早及多次舉手可惜未能有機會發問，但深感所欲提的建議有可能值得大家探討，故拋磚引玉祈求有助減少政治爭拗和早日實現普選而盡一點棉力。特此冒昧投函將擬就的建議呈予 兩位供參考，望能抽空一閱。

祝 工作愉快

梁耀才

2007 年 7 月 19 日上午 4 時 45 分

**本人義務為：鄭志堅立法會議員辦事處馬鞍山社區幹事、民政署沙田東一分區委員會委員、06-07 沙田節統籌委員會委員、香港健康社區網絡主席

政府應研究建立具全面代表性的「香港政治指數」

梁耀才 2007年7月18日

香港回歸前後的十幾年來，不同政治聲音對立法會及特首的選舉模式爭論不休，矛盾差異之大雖不致於南轅北轍，也可說是大相逕庭，紛爭、擾攘、內耗令社會隱藏不安和隨時出現危機動盪。05年政府的循序漸進政改方案被「泛民」推倒更是令民主進程原地踏步，為早日實現普選模式設下障礙，令香港付出了代價。

不同政治聲音往往只從自己角度去要求民主進程和普選模式，未能有一套令市民容易理解的直觀性指標去凝聚多數人的支持，令人感到在各說各話，市民往往無所適從。有鑒於此，本人建議政府廣泛諮詢市民意見，讓政黨、學者、勞工和政治團體充分參與，共同制定反映香港民主發展成熟程度的「香港政治指數」，俾令市民、特區政府、中央政府和國際間都清晰知道香港有條件和適合採用何種選舉模式，真正有據可依和循序漸進地發展民主制度，大幅度平息紛爭，順利實踐一國兩制偉大構想，建立和諧而繁榮進步的未來大都會。

大家不妨參考以下例子便容易明白要建立特定指數的需要和迫切性：

1. 當天文台掛出3號或8號至10號風球，又或黃雨／紅雨／黑雨警告訊號時大家都可以清晰了解這些指標的意思而作出適當和可預期的反應。
2. 當購置房屋而需要銀行做按揭分期付款安排時，供款人的收入穩定性和還款能力必定是考慮貸款的直接指標，供款人究竟只有能力買百餘萬的單位還是可以買億元豪宅都可以有清晰準確的依據而無須爭論不休。
3. 建設龐大建築物時，有了建築師的外部造型設計後，必須再以符合科學和工程規則的方式去設計內部結構和施工方案，並按行之有效的各項指標去監督和驗收工程，不可能天馬行空單憑喜好去決定結構方案、施工辦法以及完工日期。

一國兩制是史無前例的模式，我們並沒有固定可參照的方案可以直接套用，如果沒有清晰、有足夠代表性和可量化的「香港政治指數」讓大家參照，必然會浪費大家時間及精力去辯論和爭取，動盪、內耗便難以平息。

「香港政治指數」應包括哪些內容？本人願拋磚引玉將以下初步構思的幾點列出供大家參考及批評指教，期望得到市民廣泛認同，一起來推動早日設立「香港政治指數」：

1. 選民在歷次選舉的投票率
2. 選民的年齡和學歷分佈
3. 選民投票選擇政治人物所憑依據的成熟程度(外貌外型討好與否？純粹聽從傳媒的推荐？只求有人罵政府和特首來出氣？.....)
4. 選民對政治人物的工作能力及言行作監察時，所具備的判斷能力及認真程度
5. 政黨、政團對自己發表的意見、堅持的理念的負責任程度(如果責罵人家缺失時動不動便要人家下台，當同樣或更嚴重的過錯發生在自己議員或負責人身上時便虛委與蛇、藉詞卸責，用兩套標準行事的話，選民便要懂得判斷和選擇....)
6. 政黨、政團研究政策時可以獲得的資源及其完成研究的速度和質素
7. 政黨、政團監察政府的能力和認真程度
8. 選定的民主方案符合「基本法」和得到中央政府認同的程度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唐英年先生），

本人是香港居民，對政制發展綠皮書有以下的意見：

- 1) 應該在 2012 年達至雙普選 (包括普選行政長官及普選立法會)。
- 2)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人數應由多於 800 人 組成。
- 3) 特首候選人數目應該是 10 名或以上。
- 4) 地區直選議席應取代功能界別議席。

民主潮流銳不可擋，是世界大勢所趨。

本人亦希望中國可以早日有由普選產生的領導人。

(已簽署)

周鍾揚 (19 July 2007)

亞太國際關係學會

ASIA - PACIFIC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

由：亞太國際關係學會會長 王學吉

日期：2007 年 7 月 19 日

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之三)

逕啟者：本會對「行政長官普選模式」意見如下：

1. 行政長官的普選可分兩個階段來實現。第一個階段由 2012 年開始，第二個階段由 2027 年開始。
2. 第一個階段，提名委員會由 800 人組成，按照選舉委員會的模式產生。
3. 凡符合基本法規定的選民均可報名參選，但須取得 200 名委員 的提名，每名委員祇可提名一人，理論上最多可有 4 名候選人產生，再由全港選民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候任人，而當選者必須獲半數以上票數。
4. 第二個階段，提名委員會由 1600 人組成，其中 800 人，由地方分區直選產生。
5. 凡符合基本法規定的選民均可報名參選，但須取得 400 名委員 的提名，每名委員祇可提名一人，理論上最多可有 4 名候選人產生，再由全港選民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候任人，而當選者必須獲半數以上票數。
6. 中央政府任命機制：由行政長官候任人產生日起計，14 天內，中央政府須宣布予以任命，如超過該期限仍未公布任命事項，則按基本法第五十三條處理，並且重新啟動選舉程序。

此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

(已簽署)

亞太國際關係學會會長
王學吉 敬啟

2007年7月19日

副本致：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呂明華博士

檔案編號：20070719

19 July 2007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3/F, Main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Dear Sirs,

Response to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This response follows Chapter 6 of the Green Paper.

Paragraphs

6.03 to 6.07 Universal suffrage means one person one vote. Is the Government seriously try to suggest that universal suffrage system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do not 'meet the interests of different sectors of society' or do not 'facilitat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apitalist economy'? Please give me a break and don't try and divert attention.

As for 'gradual and orderly', is this not like being 'a little pregnant'? Hong Kong people deserve more respect than many conservative options in the paper. They are not stupid, they are sophisticated. Why, given the chance, polls show they would even have voted in Donald Tsang. How many Americans understand the US constitution? How many British understand – er what, the Magna Carta?

As for 'executive led', that does not need to mean that there is no link between the executive and the legislative. Indeed

the disastrous state of Hong Kong's political system now (a weak government, prone to knee jerk reactions every time a lobby group picks up a loudspeaker) is precisely because there is no link. Hong Kong will fail unless this impasse is resolved by 2012. I can't over emphasise what a huge issue this is – one that will sink Hong Kong unless it is resolved.

6.08 Size and Composition of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should be expanded to 1,200 by adding about 400 elected DC members. No need for other changes to the electoral base.

Reason : the current 800 member committee clearly is not 'broadly representative' – since a democratic candidate was only just able to get one eighth of the votes in 2007, when the public consistently vote over 50% for the democrats. Elected DC members are elected. They are representative. Appointed DC members should be excluded, since they are appointed at the whim of the serving CE. While the composition and size of the 4 sectors could no doubt be improved, with 400 DC Members, there is no need to do so.

6.09 and Method of Nomination

6.10 The procedures should allow between 4 and 8 candidates at most. There should be no 'other nomination requirements'.

Reason : Until we have genuine party politics, we should allow space for more candidates. But this has implications for the method of universal suffrage, where run offs will be required.

6.11 Method of Universal Suffrage

Yes, universal suffrage means one-person-one-vote. Given the number of possible candidates, there should be subsequent rounds until one candidate gets more than 50% of votes cast. If the Nomination Committee composition is 'fair', if there is only one candidate there should be no election.

6.13 There should be no transition phase.

- 6.14 For LegCo, universal suffrage may need to be phased. Th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seats (FCs) are a pain and a problem which probably cannot be eliminated in one go. But the ultimate aim – by 2016 – should be universal suffrage to all seats in LegCo. For 2012, I like the suggestion in paragraph 4.13(ii). By 2016 all FCs should be replaced by normal universal suffrage.
- 6.15 We should have universal suffrage of CE first, if there is no overall consensus.
- 6.16 CE = 2012
- 6.17 Partial phase out of FC in 2012, full phase out of FC in 2016 – i.e. paragraph 5.19(ii).

Yours faithfully,

(Signed)

(Name provided)

(Editor's Note: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要求協助查詢有關綠皮書 2.30 作維 10/07 意見回復
曾小姐 (聯絡主任) 19-7-2007
就綠皮書中 2.30 引述行政長官同意，

及獲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

我親友也在人大常委會，我提意見是應人大常委會
備案以經足夠。

如果查詢公眾 (population) 10 人中有 7 人同意用備案

100 人，最多 1000 人，查詢到或建立到意見，如曾小姐可以

幫我有答案。請你 send 去

又請你 ~~寄~~ 寄你的咭片給我可以？

本人陸東衡關節及韌帶都有損傷不便活動，所以提出要求。

謝謝!!

陸東衡

政制及內地事務全體鈞鑒：

本人對政制綠皮書的幾點意見

第六章：普選模式設計的原則

6:03 普選是每個公民都應享有的平均權利，不可去另設特權。

6:04 一個經普選產生的政府，必需兼顧各階層利益及能保障社會經濟的繁榮與穩定。

6:05 唯有達至普選，才能對法制有獨立性，對新聞、言論、人權才有保障，才更利資本主義經濟發展。

6:06 從97至07年的10年2屆的循序漸進。難道真要漸進

原稿紙

人

第

頁

到2047年嗎？

6:07 「一國兩制」是當時給這種一個國家中制定及行使兩種不同制度之形象詞而已。無須經常拿來大做文章。

只有盡快實行真普選，市民才能產生對基本法的真正認識，對一國兩制才有信心，對普選出的特首及議員才會去支持和信任，才可使香港政通人和。

(一)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人數

6:08 (i) 擴置。(ii) (a) 要修改。(b) 修改後800人已可。

(iii) 保留第一、二、三社會各界別。剔除第四的行政性

- 界別。而第四界別的200席須歸給占人口比例最多的
 的第三界別。才能真正體現廣泛代表性及真正的
 民主性。不能去200人食200個餅，200萬人也食200個
 餅，這不按人數比例去派席位，是為選舉制度可
 (iv) 倘若多於800人，新增席位須給予民選區議員。
 (v) (a) 可考慮。(b) 不必多求。
 (vi) 要令選舉產生。
 (vii) 提名方式
 6:09 (i) (B) 把候選人數目維持在八百左右。
 (ii) 維持原有提名門檻水平。
 原稿紙 二 稿頁
 (iii) 不需再去提高或降低門檻水平，以免不必要的投
 票及了之爭拗。
 6:10 (i) 不需。(ii) 不需。
 6:11 (i) 普選肯定係一人一票的選出行政長官。
 (ii) 須多於一輪普選。
 (iii) 須過半數當選才較有足夠的接受性。
 (iv) 只一名候選人仍須進行投票。
 立法會普選模式
 6:12 (i) 不符均衡參與原則。
 (ii) 堅決取消這種不合理的九龍界別議席。

(iii) 保留功能界別是不符合公平的普選原則。

(iv) 不可以區議會席位取代功能界別，這不符普選原則。

(v) 先兩屆已分兩段取消，後是可一次性取消了。

(vi) (a) (b) 不要再留下這些具專權的事去做，處事須公平到港，好讓香港去集中精力搞經濟。

行政長官、立法會要緊路線圖及時間表

643 (i) 直接成立提名委員會，97至07年經過幾步了，已是時候須達成最終普選的目標了。

644 (i) 從97至07年已經幾多階段，已是時候達成立法會原稿紙

要選目標了。

645 (i) 不可用拖正，要做同時可以咬緊，不可能分成本上先咬飯，中午再咬菜。

(ii) 任何時間及任何事情都沒可能去達成共識。唯有以歷史發展及人民的普遍多數意願去做。若說要達成共識，恐怕大陸已還在走集體化而沒能改革開放。香港的中文教學及國民教育也難開展。

646 以5215段中的(b)早應在2012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

647 以5219段應以(i)於2012年達成普選。

市長：廖正興

胡三秀

(已簽署)

合上

20-7-2007

寄件人:

日期: 2007 年 7 月 22 日 9:44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政制方案意見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在下建議的 2012 年政制方案：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1. 2012 年的 提名委員會改由 80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加上約 400 名民選區議員共約 1200 人組成
2. 行政長官候選人最多 4 人
3. 任何界別的 50 名委員可提 名一位行政長官候選人，行政長官由市民一人一票選舉 產生。
4. 只應舉行一輪普選;只有一名候選人,仍須進行投票

立法會普選模式

1. 同一年, 即 2012 年的立法會, 採用混合選舉模式, 一半議席按分區單議席單票以簡單多數制產生;
2. 另一半議席由全港單一 選區按比例代表制產生, 每名選民可投兩票。

(署名來函)

(編者註：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寄件人:

日期: 2007 年 7 月 22 日 14:32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RE GREEN PAPER

附件:  commentstogreenpaper.200707.doc (34 KB)

2007 年 7 月 22 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先生

林局長先生，

謝謝寄來 2007 年 7 月的政制發展綠皮書。

簡單扼要地表達我個人的意見就是 2 項：

1. 立法會的委員產生方法及時間表

我個人想法，按香港人口的約每 10 萬人可產生一名立法委員，在他所居住的選區，有起碼的提名人數，符合基本的資格，便可以參加競選。由於是立法功能，法律界一定要有固定的人員參與，比如 3 人具備律師資格，可在法律界選出；立法會委員總人數約 60 人應是可以接受了。時間表方面，可以是 2012 年開始。無論如何，這 60 名立法會委員可以說是代表了香港多數市民，也就是國內的人民代表了！現在的界別性立法會委員，並不是很適合的代表全港市民，應該要改制了！

2. 特首的產生及時間表

爲了節省選舉特首的時間及成本，800 人的提名/選委會是足夠了；這 800 人的資格，首先是全國當屆的人大代表，是當然的委員，再加入當屆的立法會委員，其余的就按香港人口的約每 1 萬人可產生一名提名/選舉委員。2012 年還是可以用代選制，由該 800 人提名/選委產生特首；2017 年就經由提名初選出候選人，最后由全體選民投票決定了。當然，中央政府的最后委任，還是按基本法辦。特首候選人的人數，不要多於 5 名，並且起碼要有 100 票或以上的提名票數，最多票數的首 5 名才可進入候選名單，繼而進入復選。

這樣，2012 年是選委制度，到 2017 年就是全民普選制度。不需要搞太複雜，成本太大，只要得到市民認同才是基本點！！

以上意見希望對香港的政制發展有幫助！

陳辛春

寄件人:

日期: 2007 年 7 月 22 日 21:44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政制綠皮書的意見

附件:  我的看法.doc (39 KB)

附上 MS Word 文件意見一份.

我對政制綠皮書的看法 :-

(一) 行政長官的選舉辦法：

個人所見，整個選舉程序，要爭論的不是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提名方式或提名後的選舉方式，重要的是避免選出一個不獲為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的行政長官。

為配合基本法四十五條，體現行政長官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及中央人民政府的實質任命權，我建議綠皮書第 3.04 段描述行政長官選舉的四個步驟，多加一個步驟如下：

- (i) 成立一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不變)
- (ii) 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不變)
- (iii) 提名後，將候選人知會中央人民政府並尋求不反對參選意向書，(新加)
- (iv) 候選人以普選方式產生，(不變)
- (v) 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不變)

中央政府的不反對參選意向書(暫定名稱)，不應視作為一篩選過程，就算被中央政府列作反對參選的候選人，候選人仍可按自己的意願，參與選舉，這是成功獲提名人士的法定權利。中央政府的反對參選只視作該人士可能最終不會成功得到中央政府的任命。

對中央政府而言，此程序可以在選舉之前，對一些它真的無法接受人士，表明態度。當然這程序不會影響它在最後階段的實質任命權。

對提名委員會委員來說，他們不需考慮提名人士會否得中央政府接受，只需考慮提名人士是否得自己(或代表界別)認同便可。

對候選人，行政長官的選舉工程，將會花上不少的人力、物力、財力。若選舉勝出後，卻不獲中央任命，損失可能很大；若能在中央政府表態後，再評估是否繼續自己的選舉工程，未嘗不是好事。

對選民而言，是否選擇一個中央不接受的候選人，也可以自由選擇。可能選民用這機會向中央政府作一些政治表態，也未可料。

給中央政府對候選人表態，可讓行政長官選舉的餘下階段，如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提名門檻、及一人一票的選舉安排，可以更容易得到成果。人大、政協及親政府人士不需要憂慮當選行政長官不獲中央任命，引發憲制危機及社會不安。泛民人士亦不用憂慮，親中央政府人士處處設限，阻撓他們參選的機會。相互減低

疑慮，更易得出共識。

當然，特區政府是不是應該，清楚向市民說明，若當選的候選人不獲中央任命，重選的安排如何？是不是由卸任的行政長官及其班子延長任命，直至新一屆的行政長官選出為止？需不需要中央政府重新任命？不獲中央政府任命的當選候選人是否有權再參選？早日闡明重選程序，以免又要受司法覆核等行為挑戰，增加社會不穩。

(二) 立法會的選舉辦法：

立法會議員人數，以目前的 60 位已經足夠了；而功能組別的議員，也適宜保留，確保在議會內有不同界別的意見。亦符合基本法兼顧社會各階層的行益。綠皮書的第二類方案較為可取。

30 席由地區直選產生，讓基層聲音獲充分反映。至於區議會議員，亦是從事地區工作人士，理應去爭奪 30 席地區直選議席，而不應搶奪功能組別的席位。

功能組別議員，可以由功能組別作提名，再由全港選民一人一票選出。這樣可以避免功能組別議員，只顧維護業界利益，爭取選票，而漠視廣大民眾的關注；當選的功能組別議員，更大要求成為專業界與民眾的溝通橋樑。亦為專業人士提供一定從政空間。

現在個別功能組別議員，由業內協商而自動當選，這當然不能持續下去。由於全港選民都有權投票，各功能業界的提名過程，便必須要公開透明，門檻亦不能過高，以確保不少於三個的提名人士，讓選民真正「有得揀」。

最後，上述建議對現行的制度，改動不是很大；行政長官選舉只是加插一個讓中央政府表態的步驟；立法會選舉，亦只是將功能組別議員，改由全民普選出來；這些微的改動，大可符合基本法的循序漸進模式，所算 2012 雙普選，也許不是太困難罷！

一市民 --- K.Y.

政制發展諮詢委員會

To: FANo. 2523 3207.

我們支持一致意見如下：普選行政長官方案：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第二方案由800人組成。
 提名方式—候選人數目：第三類方案，最多4名候選人。
 提名後由全港登記選民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
 時間表：第三類方案，先經過一個過渡期，在2017年以後達至普選。

普選立法會的方案：

第一類方案：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但改選舉模式。

時間表：分階段在2016年以後達至普選。

順提意見：(1) 應限定立法局議員連任期，應同行政長官一樣，祇能連任二屆，以便讓賢給年輕賢能或其他新進人仕。

(2) 立法局議員不能兼任其他較低級議員，特別是三料或雙料議員，時間及精神根本分配不夠，變成時常缺席會議，如一人祇能競選一職位，則對社會就業會有貢獻，選舉一般由下而上，選擇普通區議員當選則不能再參選立法會議員。

(3) 議員是為社會服務，經常不出席會議，應設有罰有責制度，以免浪費公款。

(4) 我們反對一些不公平的人預先為選民製造選舉方法選擇項目。

意見：張建

張建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先生 敬啟，

P1

謝謝寄來「政制發展綠皮書」。

承與張先生之誠意，本人曾在以下四份有關政府政制問題發表第四份意見書（第一份是對張先生提出的政改方案意見，當時本人提出撤銷市政局，將市政局推為行政局所轄的屬下機構。）

以下提出的意見有三大點：（註：政制發展綠皮書下稱「綠皮書」，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提名委員會下稱「提名委員會」，普選指全港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舉。）

一、中國人的選舉法及香港人：

香港人要在香港快速實行「雙普選」，就必須了解中國人歷來的歷史（原因是香港的主體是中國人）。

五帝時代，帝位的接班人是由在位的帝指定的，從夏朝至清朝，由於最高首長的皇帝是世襲的，故皇帝以外的高官提議的對像。夏朝至二國時代曾至即位前，均由皇族和公侯卿大夫薦薦高官的，此法易生結黨謀私，有見及此，司空陳群建議曾不用「九品中正制」，其法是：先分上、中、下三層中正（審法官），每層中正又分為上、中、下，任均可向可舉薦和受審薦，由三層中正審核合格後，受薦人須經皇帝殿試批准，始由皇帝任命生效（封官），這是中國第一次「民主」的選舉法。此法沿至隋唐時，被「科舉制」取代，科舉制沿用至清朝被廢。帝制之後，民國改用欽定的「國體」，總統統帥共和國建立之後，沿用欽定的「人代」，蓋主席。此為中國歷史上第三次「民主」選舉法，只有今日的台灣在歷近九十年民國制度之後，才實現最高首長的普選，從袁世凱至今日的共和國歷四十年，年仍不能達到普選，可見中國的民主進程是非常「漸進」的，其原因是世襲觀念根深蒂固，生怕權力落入異己之手。

早期使大陸長大及香港的中國人，一掌握一權勢，則生指權力落入異己之手的心態浮現，這類人是不願意在香港實行普選，成為香港普選的頑強阻力；而那些在香港長大和一直受西方教育的香港人只懂得西方人的民主却不熟悉中國人的政治，這類人上台執政未必見佳。因此在2012年普選特首的時機和條件仍未成熟，也不可能達成，但在民主潮流的推動下，經過十年的政治較量之後，最快可在2017年實行特首普選。這是本人的第一點意見。

其實，在我們中國人的社會，最高首長實行普選與否並不是最重要的問題，最重要的問題是上台執政者的政治眼光、政治胸懷和政治才幹這三者，而這三者又取決於個人性格。毛澤東先生個性好鬥，竟用戰爭的敵對觀念用於建國時代，搞到國庫空，由一窮二白變成二白三空，同是共產黨人的鄧小平先生和溫文的江、胡主席，却以和、治國，結果，今日的中國雖然擺脫了貧窮落後的「致極抑鬱」，但也能打出一個「共產黨盛世」。同理，未經普選的特首也能安定香港社會，因此特首的普選並不是香港當務之急。

二、普選的目的與雙普選：

如果發出問卷，普選的目的是什麼？其必曰：「為了民主」。如果普選特首只是為了民主，則屆時的香港社會可能成為人人爭相過個個權力的「民亂」社會。其實，普選特首的目的是為了香港社會更加公道、更加和諧、更加繁榮，民主只是一種手段而已。資本家付工資本應到錢，勞工不能要求資方平分利益這是公道；同理，勞工付出血汗應得到合理的工資，資方不能藉故扣削勞工的工資，這也是公道。黃建華先生為了減低資本家的成本而批准大量的廉價外勞來香港搶本地勞工的飯碗，這種特首便缺乏公道心。

故此，選特首並不是件簡單的事，正如本人在上所述的理據，特首的普選不能操之太急。

由於立法會的性質是民意審決政策的機關，只要能夠代表民意（普選），誰都可以成為立法會的議員，所以，立法會議員的普選便不用拘泥於「漸進」，最快可以在明年進行，最遲不遲2013年。普選可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在明年（2008年）保留立法會三分之一議員由四大界別選出，廢除委任議員，將餘下三分之二席位的議員由普選產生；第二階段在2013年，立法會的所有議席均由普選議員所有。立法會仍保持六十席，在普選立法會議員時，一定要廢除胡國興先生狹隘的「候選人分區候選法」和「一個候選人附帶多人的名單法」，改由候選人各個人集中任選，分區投票。（張和俊的理據本人在2005年11月10日的意見書中所述。）

以上是本人的第二點意見。

三、政治上的浮沉理念：

不論任何年代、任何地方，高官巨賈和平民百姓均是主社會浮沉的支柱，這兩大支柱一旦失衡，便會引起社會混亂。在香港，以工商巨頭為主體的上層社會和以勞工為主體的下層社會便是主香港社會浮沉的兩大支柱。香港的中層社會其主體則是專業界，倘若香港社會混亂，中層社會不一定是受害者，他們之中，既可在混亂中衰落，也可在混亂中興起（其中建築工程業界可能因混亂停止建設而報包稅，律師爺爺們則因混亂增加是非而漲爆荷包）。

基於以上的浮沉理念，故此，本人提議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和第三界別（勞工界）各增加200名，即由原來的200名增加至400名，也即是這兩個界別在選委和提委的名額均為400名，比第二、四界別增加一倍。（註：本人行醫四十餘年，份屬專業界）

至於特首候選人的提名問題，較民主和較漸進的做法是：提名分「基礎提名」和「選定提名」二個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基礎提名）：任何個人、界別、團體（政黨）均可提出一名特首候選人，但必須獲得十萬名以上合格選民支持，而且提名過候選人的每一選民均不可在另一場合參加特首候選人的提名，否則，被涉及的提名自動失效。由第一階段產生的特首候選人之各種提名必須上報提委審核。第二階段：提委按上報的各種提名，審核第一階段的合格率，然後根據基本法有關特首條件的規定而揀定合格候選人（這類合格候選人可能是幾十人，也可能百多人）；提委將這些候選人交由選委選出八名，並且在這八名中，每個界別最少須具一名；由選委篩選出來的八名候選人則交由社會普選。由於候選人多達八名，因此，被普選出來的最多票候選人不一定能夠超過有效投票的半數；倘若不超半數者，此應有效當選。

（除非候選人在四名之內，有效才須過半數）

有人嘲笑「篩選」候選人一事。此事不用避忌，選定候選人有什麼不好？選委有權選定各界的人物，誰能一手遮天？

必須注意：為服民心，提委必須將揀定合格候選人的理據過程和結果向外公佈（內容例如：由什麼人、團體提出何人是特首候選人，核定合格與否的各種理據等）。同樣，選委也須將候選人的產生過程連同結果向外公佈（內容例如：八名候選人是通過選委內選舉產生還是協商產生等等）。

以上是本人的第三點意見。在以上三點意見中，已就普選（特首和立法會議員的普選）定出時間表、普選法及兩委（提委、選委）的組成和職能，從大節上算是完成，對餘缺零的意見，至於餘缺零內之繁節，則恕本人不神請論。

*

*

題外話：本人有一點小意見和小要求：（一）今後公文請不要寫斜體字，因斜體字除了影響視覺，還有不夠莊重之處；（二）本人分別在2004年10月15日和2005年11月10日的觀感，如有以本人的姓名載入政府的任何刊物者，請將該刊物寄一份給本人，以便了解其他人士對政制的見解及予本人作為紀念物。冒昧之處，請恕諒。

市民：陳總明星

2007年7月22日



david yuen

26/07/2007 08:49

To 香港政制發展 <general@cab.gov.hk>

cc

Subject 普選愛中國愛香港的有能力的特首

普選問答
香港保守黨

問：普選好不好？

答：普選很好。

問：既然好，為什麼香港不在2012年普選特首呢？

答：因為基本法已寫明要改變特首產生的選舉方法，必須過三關：立法會2/3通過、特首同意、人大(中央)批准。實際上最主要是中央這一關，只要中央同意普選，另外兩關完全可以通過。

問：因普選是人心所向、世界潮流，我們為何不燒掉基本法中的這一條，立即搞普選呢？

答：香港的一個重要基石在於她是一個法制之都，燒掉法律等同搞革命，香港將會變成臭港，變成一座荒島。

問：按泛民主派的思維和部署，用示威遊行和傳媒等抗爭方式強逼中央同意，可以嗎？

答：若這種方法行的通，中國也不可能在1997年收回香港的主權。當年港英政府及大部分港人都不願意把香港交回中國，鄧小平一句話“若談不成，解放軍直接開過去。”就把回歸定下了。今天的中央會變得完全任由泛民主派擺佈嗎？

問：說明白一點，若中央不同意，香港不會有普選。

答：非常準確。

問：2012年沒有普選，是否說明中央壞透了？

答：若中央壞透了，我們也完全沒有辦法。英美也不會派軍隊來攻打中國，也不會派船隻來接我們。最可能的情况是，泛民主派的頭面人物全家移民外國，在電視上號召人民起來反對中央，出版幾本為民主奮鬥的書賺錢。

問：怎樣實際地評估中央呢？

答：非常幸運，我們的中央沒有壞透。中央答應，香港最終普選特首。只不過，中央的願望是普選出一個：愛中國愛香港的有能力的特首。而中央及很多人都認為，若2012年普選，有可能選出一個：愛英國愛香港的有能力的特首。

問：民主派從97年開始一直要求普選特首，且越快越好，最好97年就開始。

答：他們的主要目的就是選出一個：愛英國反中國愛香港的有能力的特首。很多人因為支持普選而支持他們，但他們這種搞法無法使中方答應，所以普選遙遙無期。

問：中央和泛民主派有相同點嗎？

答：有。選出一個：……愛香港的有能力的特首。找到了共同點與不同點，我們就可以求同存異了。泛民主派堅持越快越好地選出親英政權，我也沒辦法，因人心在民中，我無法預測也不可能向中央打包票；中央堅持要選出“愛中國”的特首，我們只有在這一點下功夫才能打開僵局。民建聯的2017年普選建議很難理解，2012年人心未回歸，你能保證2017年人心回歸了嗎？中央會信你嗎？自由黨說2012年可以普選，等於放棄表達意見。泛民主派堅持2012年普選，即選出親英特首，中央一定不會答應。只有我們香港保守黨提出的七三開選舉方案可以，首先1人1票決定70%，保證人人有票投，保證選出“愛香港的有能力的特首人選”，中央用手中30%的選票剔除“愛英國反中國的候選人”，保證“愛中國”的候選人做特首。

問：能肯定人們會遵守這種新奇的選舉方式嗎？

答：只要是我們制定的選舉制度，我們必需遵守，否則，永遠不可能有真正的選舉。

袁方華2007.7.22

致各界：請給每一位行政會議成員

香港政府用諮詢取得他人的心血應當付酬

（應注意：政府中是否存在，有人爲了達到某種大陰謀，先故意歪曲《基本法》，再意圖藉「諮詢」把「歪曲」合理化的情況。）

香港「普通法」，其中有一條定義：以不誠實的手段取得東西，謂之偷、騙或欺詐等等。屬於刑事罪行。

若香港政府沒看懂《基本法》，應發出請教、徵求而不是諮詢。

香港政府兩次有關《基本法》的「政改」諮詢，都是因爲沒看懂或意圖歪曲《基本法》，這樣的諮詢已超出了諮詢的範圍。

若政府自以爲看懂了《基本法》，發出「政改」諮詢，因此而得到糾正，政府應給予酬勞，並表示感謝，則可洗去政府以諮詢爲手段騙取他人心血成果之嫌。

若香港政府意圖以諮詢爲手段，利用市民「愛國愛港」之心，取得他人的心血結晶，即是以「不誠實的手段取得東西」，涉嫌偷、騙或欺詐等等，觸犯刑法。

若政府有人爲了達到某種大陰謀，先故意歪曲《基本法》，再意圖藉「諮詢」把「歪曲」合理化，那麼指出「政府沒看懂《基本法》的人」更是爲社會及國家立了大功勞。更應該受到加倍的酬謝！

必須切記：若香港政府發出「沒看懂」，或「歪曲」《基本法》的諮詢，所得到的任何結論都是不能成立的。

香港政府兩次有關《基本法》的「政改」諮詢，都是由本人李治南及時指出「政府沒看懂《基本法》」。香港政府是不是應感謝及付酬呢？香港政府的本質及兩次「政改」諮詢的本質是甚麼呢？可由此看出。

上一次「政改」的要求，鬧得兇猛無比，電視新聞、各大報章都有記錄可查，北京來人呼籲愛國、都沒趣的回去了，政府因此登報章諮詢，李治南2004/2/29 傳真給明報、文匯報、大公報、特首辦等等、及時指出了該次的「政改」的要求，完全是沒看懂《基本法》而引起，並清晰的指出其中的道理。該次的「政改」風暴，也因此，自然的停了下來。但李治南的學問及心血一直沒受到政府的感謝酬勞。假若政府，因爲沒看懂《基本法》而感到羞愧，自勵，也就算了。然而，事實證明，把他人當傻瓜的人必定會重施故技；把他人當傻瓜的騙子，一定會再度騙人；把他人當傻瓜的懶者，必會再度偷懶。

香港政府果然把人民當傻瓜，因此，2007/7/11 發表的《政制發展綠皮書》的諮詢，又一次的沒看懂《基本法》了

當《政制發展綠皮書》的諮詢發表時，由於本李治南與大家一樣，早就看出民主派與曾特首的奧妙關係，又不想「政改」風雲再度波濤洶湧，市民、國家受害，不想英美把中國人看成只會搶吃搶利，對公眾國家事務就像豬般的遲鈍，於是2007/7/11 晚，即刻針對其兩者關係，指出「曾特首無權搞政改諮詢」，「民主派應自己做報告諮詢」，此文一出，一石二鳥，根本否定了《政制發展綠皮書》。及廢了民主派按英美劇本，利用《政制發展綠皮書》

掀起政治風暴與曾特首針對北京做戲的武功，於是一場政治風暴被化解於無形了。這是政治的最高境界。此時肚中無貨、派頭不小只會跟著曾蔭權屁股後面跑的港澳辦，民建聯還摸不著頭腦。

2007/7/18 本人李治南從觀塘民政處拿了一本《政制發展綠皮書》，才發現香港政府發表的《政制發展綠皮書》的諮詢，果然把人民當傻瓜，又一次的沒看懂《基本法》了。香港政府沒看懂《基本法》，就為某種目的進行諮詢是很嚴重的事故。一而再的這麼做，要說其中沒有陰謀是很難解釋的。

利用諮詢手段，既可得民主之名，又可懶惰、無知、盜取他人智慧、不需負責、甚至實現陰謀等等。當讓「諮詢」變成如此可怕的东西時，市民還有甚麼？

為免政府濫用諮詢，完全有必要要求政府為諮詢負責，付出代價。

這次，李治南僅指出《政制發展綠皮書》的諮詢，又一次的沒看懂《基本法》，但沒述說原因。是想藉此機會讓市民有驗證的機會，驗證一下政府沒看懂《基本法》的反應，驗證一下香港政府及這次「政改」諮詢的本質。各政黨的智能。這一次本人只指出政府沒看懂《基本法》，就不指出其中的道理了。其實，僅這一點已勞苦功高了。無非常學問之人，誰敢為？

無論如何！港澳辦、香港政府應認識到，並應廣告政客、學者、市民：

1. 若香港政府發出「沒看懂」，或「歪曲」《基本法》的諮詢，所得到的任何結論都是不能成立的。
2. 香港政府沒看懂《基本法》，就為某種目的進行諮詢是很嚴重的事故。又一而再的這麼做，要說其中沒有陰謀是很難解釋的。應注意：政府中是否存在有人為了達到某種大陰謀，先故意歪曲《基本法》，再意圖藉「諮詢」把「歪曲」合理化的情況。
3. 若香港政府意圖以諮詢為手段，利用市民「愛國愛港」之心，取得市民的心血結晶，即是以「不誠實的手段取得東西」，涉嫌偷、騙或欺詐等等，觸犯刑法，因此對諮詢中取得的不一樣心血貢獻，須付酬。
4. 利用諮詢手段，既可得民主之名，又可懶惰、無知、盜取他人智慧、不需負責、甚至實現陰謀等等。當讓「諮詢」變成如此可怕的东西時，市民還有甚麼？
5. 因此，為免政府濫用諮詢，完全有必要要求政府為諮詢負責，付出代價。

李治南兩次及時的指出香港政府的「政改」諮詢，都是由於香港政府沒看懂《基本法》，以至令「政改」的要求，對香港社會造成了動蕩，對國家中央威信造成破壞。李治南的貢獻：小則提供了智慧，大則瓦解了陰謀，對香港、對國家做出了影響深遠的貢獻。此非常學問來之不易，是完全不能否認的。並說明處理政治是需要學問的，只靠詭術，吹拉捧是不行的。政府對「此非常學問」付酬感謝是完全應該。從任何方面講都是有利社會及國家的。

國家是否能實現和平統一，北京的正氣氣質及是否有海權，居於主導地位。唯有採用可抗拒「美國關島 06 演習」的「李治南海上駐軍戰術」，國家才能擁有海權。李治南 電話 2007/7/22

FAX 25233207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日期 23.7.2007

發表香港及內地政制發展及香港雙普選意見。

香港與中國，回歸後有不可分割的身體任何事務均
要從整體利益去看，所謂大方向小社會。

中國有五倫，父親對管治與尊重及照顧非常有用。
因此受尊重的長輩照顧後輩認為合情理，假如後輩尊重
長輩，結果就是得不到好處。

香港的政制發展應隨着合理、實務的一方而行，如政客間
出現爭持的兩頭蛇局面，政府只能支持正確的一方，否則
只有原地翻翻騰騰，所謂「原地」一步都行不到。

駱駝與袋鼠

駱駝外形不美，勝在實用，腳瘦長，勝在平衡，可以負起重物。
行走沙幕，「沙幕之舟」美譽。

袋鼠看似混合體，有老鼠與鹿的合體，老鼠手太短，
即使後腳強大，都只能跳跳吓，走不到，違反平衡有關
前腳帶動後腳走的道理。

從動物身上可啟悟做人做事的道理，袋鼠比反上駱駝，
即使是混合體都要發展平衡。

如將袋鼠的前腳比喻中國，後腳比喻香港。

從整體衡量，太強太大又有何用？

香港的双普選應顧及中國的發展互相配合取個平衡。

副行政長官曾德權。

保安局長李少光。

沙田區政事員黎志華。

盧黃鳳祥



政制發展綠皮書

重點

敬：林瑞龍局長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二零零七年七月

背景

最終達至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是《基本法》為香港所訂定的目標。自特區成立以來，香港的政治體制一直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循序漸進地朝著普選的最終目標發展。

特區政府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以諮詢公眾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方案、路線圖和時間表的意見。

原則

在達至最終普選目標的過程中，以及在制定落實普選的模式時，必須確保符合：

- (i) 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
 - (ii) 在《基本法》下政制發展的四項原則，包括鞏固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循序漸進；及適合香港實際情況；及
 - (iii) 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
- 任何普選方案都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不能輕言修改《基本法》規定的政治體制的設計和原則。

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

方案須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有關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

- 第一類方案：由少於800人組成
- 第二類方案：由800人組成
- ✓ 第三類方案：由多於800人組成，例如把委員人數增加至1200-1600人

提名方式一候選人數目：

- 第一類方案：10名或以上候選人
- 第二類方案：最多8名候選人
- ✓ 第三類方案：最多2至4名候選人

(署名來函)

提名普選方式：

✓ 全港登記選民一人一票

路線圖及時間表：

- ✓ 第一類方案：在2012年直接成立提名委員會達至普選
- 第二類方案：先經過一個過渡期，在2017年達至普選
- 第三類方案：先經過一個過渡期，在2017年以後達至普選

普選立法會的方案

- 第一類方案：地區直選議席取代功能界別議席
- ✓ 第二類方案：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但改變選舉模式，例如候選人由功能界別提名，但由登記選民選出
- 第三類方案：增加區議會立法會的議席數目
- 分階段達至立法會普選
- 路線圖及時間表
- 第一類方案：在2012年一步達至普選
- ✓ 第二類方案：分階段在2016年達至普選
- 第三類方案：分階段在2016年以後達至普選

公眾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索取《綠皮書》，或於網頁閱覽全文。歡迎市民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或之前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意見：

地址：香港下亞厘街
中國政府合署
中座三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傳真號碼：2523 3207

網址：www.cmab-gpcd.gov.hk

電郵地址：views@cmab-gpcd.gov.hk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日期：23-07-2007

建議者：蔡偉華

聯絡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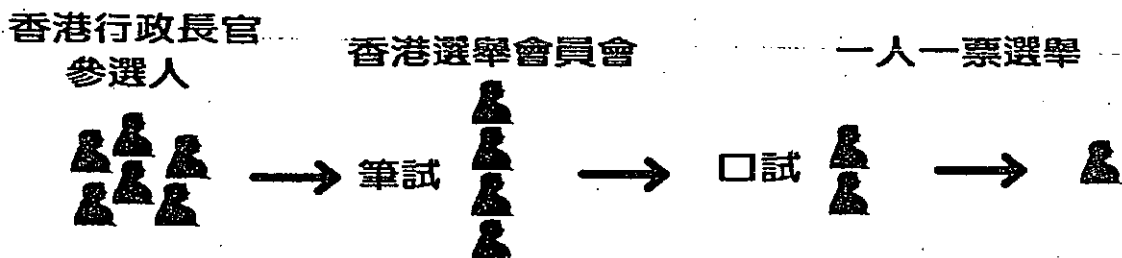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

政制建議：考試與選舉

1. 前言：用普選來產生行政長官是大時代的趨勢。可是此制度存在很多缺點，而且不能保證被選出來長官的質素。在歷史上，有很多失敗的例子，這裏我不必多說了。但是用間選方法來產生行政長官，又會被人感到是小圈子選舉。選果容易被人操控外，並沒有很大的認受性。畢竟香港最後的選舉制度會由間選轉到直選。但怎樣才可確保被選出來行政長官，質素高外，又被各界接受呢？本人認為可以在進行一人一票的同時，加插一個綜合能力的評估。
2. 選舉過程構思：凡符合作為香港行政長官的參選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沒有外國居留權；年滿40周歲；以及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20年），又想成為香港行政長官的候選人，就要前往選舉委員會登記并取得考試有關的詳情。考試分筆試與口試。筆試成績最好的前四名，要通過選舉委員會的答詢大會，即口試。答詢大會是以公開形式，并讓公眾一起評分。最後得分最高的兩位，便可進入最後的階段。

普選。當中，候選人要發表他們的政綱，及進行有關的公開辯論。

勝出者再由中央確定與委任。



3. 考試事項：所有考試事項（時間，地點，試題，及有關形式，細節…）可以由透過現有的選舉機關－香港選舉委員會負責。因為選舉委員會的成員大部分都是來至社會的功能組別，是社會的精英與代表。他們知道一個香港行政長官要具備什麼樣的條件，才能管治好香港。所有香港行政長官的參選人，不管是希望連任的現任香港行政長官，還是政黨或獨立候選人，一律都要通過考試，沒有豁免。

- 筆試內容範圍：政治，經濟，外交，管理，基本法，民生，與中央關係，危機處理，智商，教育商數… 等等。

- 筆試試題形式：50% 為多項選擇題，50% 為問答題。

- 筆試評分標準：問答題評分是比較主觀。須由多組人，作多次評分，然後再取其平均數。更可以加入公眾評分。

所有考卷及成績可被公開。

- 口試內容範圍：政治，經濟，外交，管理，基本法，民生，與中央關係… 等等。

- 口試形式：公開答辯。

- **口試評分標準：**內容，態度，言談，說服力，外觀……。選舉委員擁有 50% 評分，大眾擁有 50% 評分。

注意 — 試題設計是一件把關的事情。它可以平衡各方對候選人的要

求，換言之，它亦是平衡各方利益的工具。所以不管是政府，民主派或其他團體，他們所著重的觀點與問題都應該在試題中提出來，讓候選人用最理性的方法來回應。

- **試題評分亦是另一件把關的事情。**如果考試完全是由選舉委員會評分，那麼結果可能會有被操控的嫌疑。所以當中部分可以讓大眾一起評分，那麼結果的認受性就會大大的提高。

4. **普選事項：**與一般西方選舉相似，採取一人一票制。但是當中的候選人人數，參選時的宣傳費用，辯論等等，這些都要仔細考慮。

- **候選人人數：**本人認為祇有兩位最後勝出者才可以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可以進行普選。為什麼祇要兩位候選人呢？因為在普選時，參選的人數越少，被選出來的人，認受性就越高。假如有 5 個候選人角逐，他們在普選中的結果分別是：30%，20%，20%，20%，10%。而勝出的候選人，祇獲得 30% 的支持。他將來的認受性及管理權威就成問題了，極大可能會變成弱勢政府。

- **宣傳費用：**本人認為我們是為政府挑選行政長官，所以一切宣傳費用應由政府負責。每個參選人都有一筆相等的費用，例如上限 1 千萬，用在宣傳他們的政綱，治港理念等等……。這樣

可以避免參選人因背景問題，導致資源不公的不公平現象。

- 兩次辯論：兩次辯論是比較合理的，因為可以給參選人有修訂的機會。公開辯論的目的是使人們更加了解他們的政綱和治港

理念。從而在大選中，選民能作出更明確的選擇。

- 負責機關：整個普選應由選舉委員會策劃與執行。這些被選出的社會的精英負責觀察整個普選過程：辯論，宣傳，投票 …。

5. 選舉委員會：選舉委員會的存在非常重要。現時它由 36 個界別所組成，共 800 名委員所組成。其中 35 個界別 664 名委員，是由選舉產生。除了它有很高的代表性外，也是各界精英的代表。這個機關不應因為有了普選，就不存在。正因為它包含各界的人才，所以它是協助普選的最好機構。它可以通過宣傳，幫助有意參選特首候選人參選，它可以設計及制定試題，幫助挑選合格的特首候選人，它可以監察候選人在宣傳，推廣政綱時，有沒有違規，它可以籌備候選人的最後辯論等等。

6. 選舉考試的目的與優點：

- 確保每一個行政長官參選人都具備高水平的管治條件 – 他們都具備政治智慧，懂經濟，外交，管理，知民生，有愛國愛民之心及懂得處理與中央的關係。
- 減少社會對選舉的摩擦 – 通過這樣形式的選舉，可凝聚各方的共識，減少中央與香港政府對直選所帶來的不確定及負面因

素的疑慮；另一方面亦可以滿足泛民主派一人一票的要求。

- 提高行政長官的認受性 – 一個通過各方考驗出來，擁有高成績的行政長官，教人怎不服呢？

- 提高市民對的選舉積極性 – 選民不單在投票，發揮影響力，而且在整個過程中，尤其在整個考試過程，對各候選人評分與挑選，都起了積極的作用。

- 一個公平，公開的選舉 – 不管什麼人，有什麼樣的背景，一旦進入了這樣的選舉模式，他們的待遇都是一樣。有相同選舉經費，面對平等的考試等等。

7. 本人的希望：如果完全按照西方模式的普選，我們將來可能會出現一個更加分裂的社會。不管哪一方贏得了選舉，我們都不會得一個有效的政府。本人之建議，希望能消除各方對被選出來的行政長官的疑慮 – 政治傾向。雖然這建議祇是一個概念，現今世界也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推行過，但本人亦希望貴局能認真考慮一下，看看考試制度是否能適用在我們的普選當中。

(已簽署)

建議者：蔡偉華

寄件人:

日期: 2007 年 7 月 24 日 0:36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就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附件:  suggestion.txt (1 KB)

1)關於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1.1 提名委員會的人數:

由多於 800 人組成提名委員會。

1.2 如何分配新增的席位:

提名委員會改由 800 名選舉委員會，加上約 400 名民選區議員，再增加新的界別分組，例如增設婦女、青年等界別分組，以平衡各階層的利益，共約 1400 人組成

1.3 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方式:

把提名門檻訂於提名委員會總人數的 12.5%，即最多可有八名候選人，並就每名候選人可取得的提名數目設立上限，讓更多有意參選的人士有機會獲提名。

1.4 提名後的普選方式:

1.4.1 在提名後應只舉行一輪普選，採取簡單多數制，由取得多數有效票的候選人當選

1.4.2 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的情況下，仍須進行投票作信任票，如不能取得多過 50% 的票數，提名委員會須重新提名人選

2)關於立法會普選模式:

2.1 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但改變選舉模式

2.1.1 由功能界別提名候選人，然後由全港選民
「一人多票」，即一票選地區直選議員，
多票選功能界別議員

3)行政長官普選路線圖及時間表:

在 2012 年直接成立提名委員會達至普選

4)立法會普選路線圖及時間表:

2012 年開始, 將所有功能界別議席由功能團體提名, 交全港市民一人一票選出
有關功能團體的立法會議員, 達至普選。

應盡快實行「雙普選」，所以不贊成「特首先行」。

李嘉恩

本人對雙百計劃意見如下：

一、行政長官選舉：

1. 普選時間：

2012年

2. 提名委員會：

多於800人(支持在現時的800位選委之上再加全數民選區議員)

3. 候選人人數：

沒有預定人數(反對再加上一重提名委員會投票選出若干名候選人的程序)

二、立法會選舉：

1. 普選時間

2012年

2. 普選模式

全面由地區直選取代功能組別

3. 路線圖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普選應同步在2012年實施這樣才會達到行政立法機關對等同時向市民負責的目標。

(沒有署名)

背景

最終達至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是《基本法》為香港所訂定的目標。自特區成立以來，香港的政治體制一直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循序漸進地朝著普選的最終目標發展。

特區政府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以諮詢公眾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方案、路線圖和時間表的意見。

原則

在達至最終普選目標的過程中，以及在制定落實普選的模式時，必須確保符合：

- (i) 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
- (ii) 在《基本法》下政制發展的四項原則，包括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循序漸進；及適合香港實際情況；及
- (iii) 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

任何普選方案都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不能輕言修改《基本法》規定的政治體制的設計和原則。

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

方案須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有關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

- 第一類方案：由少於800人組成
- 第二類方案：由800人組成
- ✓ 第三類方案：由多於800人組成，例如把委員
(1) 人數增加至1200-1600人

提名方式—候選人數目：

- 第一類方案：10名或以上候選人
- ✓ 第二類方案：最多8名候選人
- 第三類方案：最多2至4名候選人

提名後普選方式：

全港登記選民一人一票

路線圖及時間表：

- 第一類方案：在2012年直接成立提名委員會達至普選
- ✓ 第二類方案：先經過一個過渡期，在2017年達至普選
- 第三類方案：先經過一個過渡期，在2017年以後達至普選

普選立法會的方案

- ✓ 第一類方案：地區直選議席取代功能界別議席
- 第二類方案：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但改變選舉模式，例如候選人由功能界別提名，但由登記選民選出
- 第三類方案：增加區議會在立法會的議席數目
- 分階段達至立法會普選

路線圖及時間表

- 第一類方案：在2012年一步達至普選
- ✓ 第二類方案：分階段在2016年達至普選
- 第三類方案：分階段在2016年以後達至普選

公眾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索取《綠皮書》，或於網頁閱覽全文。歡迎市民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或之前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意見：

地址：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三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傳真號碼：2523 3207

網址： www.cmab-gpcd.gov.hk

電郵地址： views@cmab-gpcd.gov.hk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設計
政府物流服務署印

(沒有署名)

致各界：政制事務局長

一個「諮詢取代釋法」的驚天大陰謀

陳佐洱難辭其咎。應向中央領導引咎辭職。

「政制發展綠皮書」簡直是一本想用「諮詢取代釋法」的驚天大陰謀。

請民主黨主席何俊仁查查，哪些人有這麼好的頭腦設計出想用「諮詢取代釋法」的驚天大陰謀。

「無敵國外患者國恒亡」國家是如此，個人也是如此。但，我們應以英美為假想敵，而不是以北京為假想敵，來充實自己。

有的人整天以家人為假想敵，把洋人當作假想的主人，一些政客、學者樂此不疲，是中華現代以來的一大弊病，香港的一些學者、政客、官員表現尤烈。這樣的家，這樣繼續下去，是沒有人可以搞得好的。

如果沒有毛澤東建立的「為人民服務」為前題的「一黨專政」，中華大家庭，今日實情況勘慮。

有人自以為在香港建立「普選制度」，就在中華大地「一黨專政」的鄰邊建立了推翻「一黨專政」的突破口，就為中華立了千秋萬世的大功勞，以為香港的「普選制度」必會產生骨牌效應，令中華大地實現「普選制度」。因此，愈想就愈感覺自己神聖起來，享受起「救國救民」「捨我其誰」的神聖味道起來。因此，堅持起來。

做人，要享受甚麼味道都可以，但要堅持一個原則，就是勿害人，勿害社會，勿害國。

「一黨專政」發展至今日，確實還有許多弊病，縱使我能舉出今日「一黨專政」的許多優點，也會擔心這許多優點，在明日也未必存在。我相信這也是今日領導，及一切愛國者憂慮的地方。其實，毛澤東早就考慮這些了，因此我們一定不要把毛澤東的教導「為人民服務」與「一黨專政」割裂開來看待。當我們講「一黨專政」時必須是指「為人民服務」為前題的「一黨專政」。毛澤東的憂國憂民，高瞻遠矚不得不令人佩服。一個沒有「為人民服務」的品德，信仰之人是不適合在「一黨專政」中任職的。

許多人講「一黨專政」常離開了「為人民服務」，這對今日大陸的「一黨專政」是非常不公平的。

「一黨專政」發展至今日，確實還有許多弊病，但通過建立「為人民服務」的品德，這些弊病是可以消除的，就像隨地吐痰、大小便在公共場合被消除一樣。就是這麼的簡單，就是這麼的可能。

但「普選制度」的弊病，到目前還找不到消除的辦法。何況是連「制度」兩個字都不懂的，包庇警察犯罪的，自信十足的，參加特首競選的，所謂的香港資深大律師梁家傑所極力追求的「普選制度」。估且稱之為「梁式普選」罷！

因此，千萬不要以為香港搞「梁式普選」就能得到英美「普選制度」的社會效果、國家效果。

堅持「為人民服務」的教育，堅持沒有「為人民服務」的品德，信仰之人是不適合在「一黨專政」中任職的原則。給予「為人民服務」的「一黨專政」

受尊重的待遇。是中華大地走向美好勝利的唯一方向。

堅持「爲人民服務」，必需堅持爲人民學習。一個堅持爲人民學習的人，他的氣質必有神韻，能力一定進步，自信一定增加，精神一定旺盛，語言一定豐富。這樣才能發揮「爲人民服務」的「一黨專政」的效果。

當知，普通市民是從任職「一黨專政」的幹部及支持「一黨專政」的社會人士的氣質、的能立、的語言、的服務態度認識「一黨專政」，而不是從理論。一旦失望，就容易對「梁式普選」產生幻想。港澳辦、民建聯是香港人認識「爲人民服務一黨專政」的主要窗口。但港澳辦、民建聯至目前的表現很糟糕。希望港澳辦、民建聯要加倍努力，要提高認識。

港澳辦應成爲民建聯的榜樣，但陳佐洱十年來，除了老化，一個樣。一個中央級的幹部十年來氣質都沒提高，是很可怕的事情。一個堅持爲人民學習的人，他的認識、氣質、語言、不可能沒進步的。

人到中年，有甚麼內涵就有甚麼臉，就有甚麼樣的語言，這是八九不離十的。看！香港上訴庭的大法官胡國興、彭建基，那副臉，怎樣的穿西裝都像美國電影夜總會的酒巴打手，說起話總是顛三倒四的，就是最好的例子。這說明侵略者總是用當地最下流的人去當法官、警察等等。對這些人，陳佐洱忘記了自己是堂堂正正國家中央級幹部，不但沒讓這些人自慚形穢，改掉殖民地的壞習氣，反而在這些人面前經常表現出欲言又止，有口難言，缺乏自信的様子，以致令梁家傑等等小人狂妄囂張，居然萌生欲用殖民地習氣改變中國，指導中國的「政制」。陳佐洱找到了曾蔭權當特首，好像從此可萬事大吉了，可以交差了。

可以斷言陳佐洱在具體事務方面，連「主權」兩個字都沒搞懂。

全世界只有殖民地的官員、政客如梁家傑等等人士可以不學習、不進步。

一黨專政是屬於人民的，屬於國家的。堂堂國家幹部，絕對不允許不學習、不進步。

這次「政制發展綠皮書」想用「諮詢取代釋法」的驚天大陰謀。與陳佐洱不學習、不進步有關。陳佐洱難辭其咎。應向中央領導引咎辭職。

民主黨主席何俊仁經常有保釣行動，期望國家富強溢於言表。但有話可以直說，可以砌磋，學問就是這麼來的，搞陰謀，搞詭計，只會成爲英美的一個棋子，徒添歷史笑柄。請查查，是哪些人有這麼好的頭腦爲「梁式普選」設計出「諮詢取代釋法」的驚天大陰謀？這麼好的頭腦何不用來清潔香港司法界，叫法官好好學習，勿再連「學術自由」都搞不懂，就誣陷勤勤懇懇的教育局局長李國章，羅范椒芬秘書長「干預學術自由」；叫保安局長李少光不要再放縱秀茂坪警署警察搞誣陷，搞包庇。這樣的清潔香港，對香港，對國家的貢獻自然立竿見影。也不愧對香港的回歸。

國家是否能實現和平統一，北京的正氣氣質及是否有海權，居於主導地位。唯有採用可抗拒「美國關島 06 演習」的「李治南海上駐軍戰術」，國家才能擁有海權。

李治南



To 香港政制發展 <general@cab.gov.hk>

cc

29/07/2007 13:01 Subject 2012年特首選舉建議

香港保守黨

2012年特首選舉建議

政府發表了政制發展綠皮書，向社會各界徵求政改建議，得到了廣大市民的支持和好評。可是，泛民主派老子天下第一，要給出標準答案，言下之意就是不允許各界自由地發表意見，我們香港保守黨對這種專制式的家長式的作風深表憤怒。我們強烈譴責這種霸道的作風，同時也響應政府的號召，發表我們對2012年特首選舉的建議。

大家都清楚泛民主派的標準答案是什麼，也就是他們天天喊的“2012年雙普選”。根據基本法，任何修改建議必須得到人大(中央)的批准才能實行，中央已從各種管道否決了。說明白一點，只要香港還維持我們的法制，只要還堅持一國二制，“2012年雙普選”就不能實行。泛民主派堅持做不可能的事，只能給香港帶來經濟和政治的亂局，只能讓我們熱血的市民做炮灰，請各住市民千萬不要上當。

我們根據現在的實際情況，提出了合法且最可能實行的2012年特首選舉方法：

一、將現在的800人的選舉委員會直接變成提名委員會，委員的產生方法和人數保持不變。規定要成為特首候選人，必須得到最少50名(不設上限)提名委員會委員另加50個登記選民提名，同時需交10萬元選舉按金。若得票率不少於1%則可退還按金，否則沒收按金。

二、為了體現“循序漸進”的精神，規定1人1票決定70%，中央決定30%。定下1000張選舉票，先1人1票投票，根據得票率瓜分700張選舉票(精確到2位小數)；完成此程式後，中央(可由中央委託外交部駐港機構代投)再投大她那張大票(300張選舉票)，最後根據總得票數決定。

解釋：現在的選委會已有廣泛的代表性，否則怎么能選出高名望的曾特首呢？把選委會變成提委會，他們的功能和影響力已降低，政府没必要勞民傷財對產生辦法和人數再作修改；不設上限是為了保持提委會的價值，候選人可以把他們得到多少提委的提名作一個標志來宣傳，若某人拿到了751名提委的提名則他在無對手下當選也是合情合理。最終達至普選可能要去掉提委會這一環節，因此在提名中加入50名選民提名，為今后的修改提供一條路。

中央為什麼不批准2012年普選呢？因中央的基本要求是選出一個“愛中國愛香港的特首”，但現在人心未完全回歸，中央擔心選出一個“反中國…的特首”。讓中央有30%的決定權，可以讓“反中國”的人落選，讓“愛中國”的人當選。同時，這種方式也會為國內的政治改革做一個試樣。至於2017年或以後的選舉方法，根據現有的過三關原則，達成共識，逐步改革。基本方向是兩個方面：增加1人1票決定的比重至80%或更多，減少中央決定的比重至20%或更少；減少1人1票決定的比重至60%或更少，增加中央決定的比重至40%或更多。

香港保守黨袁方華 2007.7.2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尊敬的曾特首：

您好！首先祈求天主保佑您和您的家人身體健康、萬事吉祥如意。您當香港特別行政區特首是中央領導和香港市民的眾望所歸，爲了香港社會文明進步、經濟繁榮昌盛、治安長期穩定，您還要領導香港社會各界精英帶領廣大市民，繼續努力爲香港的美好明天作出貢獻，辛苦啦！

我們市民對新一屆特首和政府問責局長官員們抱有殷切期望，希望您們在任期內能大膽解放思想，勇於創新，爲繁榮香港、改善民生多做實事、好事，能有多些突破性的工作成果。一個人能爲社會做貢獻的機會和權利，以及在世間的生命是很有限的，只有在位時造福市民才得精神永恆流芳百世。

建議成立香港網絡娛樂博彩企業。香港賽馬會是政府財政收入和社會福利基金的重要來源。香港地少人多、離大陸和澳門、新馬泰很近，香港在提高金融、信息、物流、高科技、教育等國際地位的同時，必需加強旅遊服務業和娛樂博彩業的投資發展。

成立香港網絡娛樂博彩企業的社會效益：

北京大學一項研究顯示，全球華人每年輸掉賭金約 1,560 億元，其中 312 億輸給外國人。香港人及中國賭徒日夜到澳門賭場進貢，不知不覺間打造出美國第三大富翁——金沙集團主席蕭登·艾德森。他兩年間在美國富豪榜排名暴跳 307 級昇至第三位，前年登陸澳門，公司又在紐約上市，直昇是拜澳門金沙賭場盈利所賜。事實上，全球賭業不斷發展，各賭王賺個盤滿鉢滿都可歸功於中國華人。金沙王國每小時進帳 769 萬，若能保持目前強勁的賺錢速度，他六年後極可能超越蓋茨，榮膺全球首富。G.L.O. 已成為美國“最令人欽佩的”投資、財富管理和諮詢公司之一。根據“財富”雜誌的常年企業調查，G.L.O. 是美國最受敬仰的金融投資公司之一。G.L.O. 近年推出全球互聯網網上娛樂博彩，發展勢頭很強勁。菲律賓政府在近月也批准娛樂博彩。新加坡也在明年上場。我們香港賽馬會成立已有百多年的歷史，用傳統賽馬百年不變，沒有什麼太大新異突破，除了賽馬會過去創新拓展的窩進心不夠以外，政府是否也需要考慮，應該有鼓勵和支持賽馬會拓展娛樂博彩的政策，取消約束馬會運營發展的有些早已過時的舊規定。

隨著互聯網的普及化，網上游戲在中國區的用戶已有幾千萬，經濟效益預計在三年內將會達到每年幾億美元。到新馬泰和香港澳門旅遊人數每年也有數千萬，參與娛樂博彩的人次幾千萬。香港應該跟澳門一樣開發經政府註冊監管的公眾娛樂博彩業，娛樂博彩業興旺發達，可以帶動旅遊服務和相關的工商業。在香港開放除了賽馬、六合彩以外的博彩，難道真的對社會風氣會有很大影響嗎？香港想玩娛樂博彩的人還不是照樣去澳門和外地玩，將錢送給外地。拉斯維加斯和澳門照樣有青年學生和市民，照樣有宗教，澳門社會風氣還不是比香港好！請反對拓展香港娛樂博彩的立法委員和政府官員，以及相關民意社團客觀的想一想，這種杯弓蛇影的言論不覺得幼稚可笑嗎？真心熱愛香港的人，不能對香港的繁榮經濟舉措無動於衷。

香港和大陸現在正在興起不公開經營的地下網絡娛樂博彩，網絡日趨龐大。中國區特別是香港的民間資金充裕，都在找資金投資去向，由於有高回報吸引，此類不受歸管的投資很快蓬勃發展。如果不及時疏導民間閑散資金的投資渠道，將會導致產生潛在的社會不穩定問題。

拓展娛樂博彩業可以縮小貧富懸殊，促進推動消費、繁榮經濟。為香港廣開財政來源，為社會福利公益事業多籌資金，為市民多謀福利。這是利國利港利民的大好事。

成立香港慈善娛樂博彩企業的原則綱領：

- 1、在香港獨立註冊，用有限公司經營(或作為已有博彩經營牌照如香港賽馬會、郵輪屬下的自主經營、自負盈虧、獨立核算的分行經營)。
- 2、稅後淨利潤按政府財政、慈善福利基金、企業發展基金、集體扶貧股東分紅等照規定比例分配。
- 3、以互聯網網絡經營運作為主，也可以同賽馬會營運、結算系統拼網合作。
- 4、集體扶貧創業會員全部為企業小股東，全球成年人都可以參與。
- 5、特色：會員都是分紅的股東，以需要扶貧的對象為主。使貧民、弱勢群體也能成為分紅股東，使民眾的基本生活多個經濟來源保障。
- 拓展娛樂博彩要為香港社會福利籌集慈善基金、為幫廣大貧困民眾脫貧致富、為建造香港和諧社會為己任。由大股東出籌備和啟動資金，邀請香港賽馬會或李嘉誠基金會或霍英東基金會或信德集團或其它香港財團，選其中對此項目感興趣有積極性並願意為此奉獻愛心者當大股東。
- 6、對娛樂博彩業的收益多數人是不會懷疑的。持股有限制、獎金有封頂，無人中的獎項之獎金全部撥到股東集體扶貧獎金。
- 7、股東和會員按收入的比例進行娛樂博彩消費(確保永久運作和博彩不影響基本生活)。
- 8、體現集體愛心互助和個人貢獻相結合。

因為不能佔用你太多寶貴時間，詳細方案設想在此不再多說，如蒙百忙之中抽空閱閱不勝榮幸，先此拜謝。

祝福

萬事吉祥如意

市民黃國雄敬上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

爲了香港的美好明天，特此向您談談我們市民對一些問題的看法和對特區政府改善一些政策的建議，希望您能在聽從專家意見的同時，也能傾聽我們小市民的心聲，如果您有興趣，可以抽空看看以下粗淺想法和建議，僅供參考：

一、香港是靠購物天堂美譽世界，藉此興旺旅遊業和相關的工商業、零售業。如果實行銷售稅，不論從政治上、經濟上、社會穩定各方面考慮都是不可取的，實行銷售稅對香港長遠來說，將會失去的比可得到的更多，您和唐司長憑高度的政治智慧和極大勇氣(能戰勝自己的人最了不起)，當機立斷及時決定擱置是非常明智的，希望今後別再重提和再議銷售稅。如果政府支持和實施這種方案，會失去民心 and 影響香港的國際聲譽。

二、要從政治高度來看待香港能否在 2012 年實現雙普選的問題，台灣早已經全民選舉，如果我們香港在回歸祖國 15 年還是老黃曆照翻，這只能表明香港政府領導者的政治智慧不足和做和尚不唸經的昏庸，做官不爲國效力、不爲民作主，不如回家賣紅薯。也是間接地給中央政府臉上抹黑。實行雙普選不要有成只是泛民主派的要求，還是往泛民主派臉上貼金。實際也應該是全體市民(包括泛民主派群眾)建設民主文明進步、繁榮奮進和諧的美好香港之期望。香港是特區，市民爲什麼連國內公民已經擁有的國家憲法所賦予公民的民主選舉權都沒有呢？

過去英國殖民主義者爲了維護自己的殖民統治，用貶低香港市民的政治素質等種種借口，剝奪市民應有的民主權利，對香港市民的民主訴求給以種種限制。共產黨是以解放受壓迫、受剝削人民，提倡人民當家做主人，領導全國人民建設民主自由、文明進步、四個現代化的和諧祖國爲己任。我們現在已回歸祖國十年，全體市民要在中央和特區政府領導下，當家作主爲執行基本法，實行一國兩制，爲建設政治民主、經濟繁榮、社會文明進步的和諧香港而努力做出貢獻。希望官員和學者泰斗，理解和保護絕大多數愛國愛港市民民主參政的政治熱情。

中央領導好像沒有公開表態過不能在 2012 年進行雙普選，雙普選的具體時間和選舉方法，要靠特區政府做好各項諮詢和協調，提出能代表香港絕大多數市民愛國愛港的訴求，有利於建造和諧香港，並得到絕大多數市民支持擁護的建議方案，這樣的好方案體現了三個代表和締造和諧社會的精神，相信中央政府也會支持同意的。

您承諾在任期內解決雙普選問題，這是您對建設民主、文明、進步、美好香港的決心，真能做到、做好，是特區政府勇於承擔的體現，是中央政府對香港執行基本法實行一國兩製成功經驗的肯定。香港爲台灣早日實現祖國和平統一做了最好的榜樣。中央領導和您努力的工作成就會載入中華光榮史冊，垂名千秋。

三、應該承認參加成人教育、培訓進修和政府職業培訓局專業考核合格的就業資格。好像保險、地產、護理等，這些從業員的工作質量是靠好心態、好服務、懂處理實際操作來保障的。經過必需教材的培訓或自學，參加政府職業培訓局的統一考試，取得合格證書，照道理應該可以獲得就業資格。但是，就業許可證不是考試局負責，有關發證單位又要求同時必需提供中五(國內高中)畢業證書，使

好多沒有畢業文憑的和無法提供畢業文憑的人、自學成才的人去買假文憑，有骨氣的老實人就只好放棄。政府職業培訓局的證書等同一張廢紙，這是香港浪費人力資源的一種悲哀和政府的恥辱。政府要帶頭善於用人之道，確立職業培訓局考試的權威性和發就業許可證的決定權。要知人善用別浪費資源，好像政府部門和大企業派國內的工作人員，也只重文憑不重實際經驗，你想，在國內和台灣工作，連普通話都不會懂，沒有一點社會認識，怎麼能辦好事呢。

四、您多次行動表現親民，可以看到您是真心要真正做個市民的貼心人。建議設立“特首市民信訪接待室”，專人負責接待、匯總、呈報、分流處理市民的信訪工作（並聯絡各區，匯總情況同特首直接溝通，對待首負責），特首每月安排2-4個半天親自閱閱或直接聽取信訪員回報請示，因為是特首直接了解到市民心聲，幫市民解難，做到真正勤政愛民和市民心心相印。

五、香港政府要精兵簡政，機構別重覆，領導嚴權責。紀律部隊和直接服務民眾的一線公務員，工作最繁重的在加薪時要有特別激勵方案；千萬一律不利調動積極性。

以上出於對您的信任和敬愛，傾訴的可都是肺腑之言，如有不當失禮之處，敬請多多海涵。

寄件人：

日期： 2007 年 7 月 25 日 18:08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政制發展綠表書意見

對政制發展綠表書本人有以下意見：

1. 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

-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人數 應保留在 800 人組成。
- 提名候選人數 最多 2 至 4 名候選人。
- 路線圖及時間表 先經一個過渡期，在 2017 達至普選。

2. 普選立法會的方案；

- 由地區直選議席取代功能界別議席，尤其鄉議局。
- 路線圖及時間表，應分階段在 2016 年達致普選。

3. 其他與普選無關的意見：

- 祖國有 13 億原居民，為何不能享有如香港新界原居民的種種利益。

香港已回歸祖國，因此應廢除殖民時代的新界條文全部內文，以除鄉議局至今仍引用並以大清律例去爭奪為一己私利。

William Cheung

杜 葉 錫 恩

ELSIE TU, G. B. M.

Office: Tel:

Fax:

Our Ref:

Your Ref:

**Submission on the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Reform
Views on Chapter Six: Models, Roadmap and Timetable**

I think it is unwise to fix a particular time for implementing Universal Suffrage in Hong Kong because we have seen that, in other countries after a revolution, some unrest remains until a new generation grows up. There is no way of setting up a sudden democracy after revolution. It takes some time for prejudice and ill-feeling to die down.

Examples of unrest after revolutions include the struggle between the Roman and Protestant churches in Britain, the French Revolution, and the Civil War in America over slavery. Prejudice after these revolutions took a century or more to remove from the minds of the population. It is clear that there are people, especially among our older Hong Kong politicians, who are not yet reconciled to the Chinese Government in Beijing, and they are trying to educate younger people, here and in China, to follow western ways. (The Association for Democracy in China is an indication).

These politicians show a preference for western political systems, which, in my view, are now decadent and, since World War Two, have become quite corrupt. Many western politicians have not adapted to the rising aspirations of developing, newly independent countries, to structure their own political systems. Some Hong Kong politicians appear not to have thought, or read, beyond their colonial education.

I agree with Para. 6.06: we must ensure that the electoral method we choose will be specified in the light of the *actual situation* in the HKSAR at any given time. Also, how can we fix a timetable before deciding what the *method* will be? I would hope that the method chosen will be our own, not just a carbon copy of decadent western democracy. Hong Kong is already admired for its democracy. We do not need hasty decisions.

NOTE: One political group is planning to provide standard answers to the questions in the Green Paper to 'help' voters who do not understand its proposals. Do they mean that, in spite of their claim that the Hong Kong people are mature enough to vote, these politicians still believe that voters need to be told by an 'educated elite' how to answer simple questions, in fact, tell them how to vote on the Green Paper? Their action seems to be aimed at winning votes for their party by trying to brainwash the electorate. Is it legal to tell people how they should answer simple questions on such important issues? I see no democracy there!! On the next page I will answer some of the questions raised in the Green Paper, though my mind is open to other people's proposals that may be better than mine.

Models for 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by Universal Suffrage

(1) Composition and size of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I suggest keeping this committee at 800, in four groups of 200.

I think the addition of womens' and youth voting is acceptable, but as many women already have votes as professionals or from corporate bodies, women should not have a vote in each section. Perhaps women could be added to the third sector, but they (in fact no one) should have more than one vote in the FCs.

Whether individual votes of directors should replace corporate votes I have no strong opinion, but I do object to some individuals in this category having multiple votes.

I once proposed and still feel that elections should be 'one-person-one vote' – that is, the right to vote in a GC *or* an FC, but not both. That would mean that those in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must vote in their own FC and not in the GC. (I myself have two votes, and am not happy about it, but prefer one, because having two votes seems to make some of us 'more equal than others').

On the subject of voting, efforts should be made to register every eligible voter, as workers may not have time to collect voting papers because of long working hours. I once suggested that when a young person goes for his ID card, he/she could be asked to fill in a registration form as a voter. Some workers do not want ask for leave of absence to go to register as voters, after having done so already for their ID cards. Besides, I have seen election candidates fill in forms (which the candidate obtained for them) and then tell the applicant to vote for their party. There have been cases where a candidate signed on behalf of the voter without the voter's knowledge.

(11) Method of nomination. I think the threshold should be higher, that is, four candidates, one in each of the four sectors.

I think all members of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should be by election, and none by appointment, unless there is some very special reason for appointment.

I believe that the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system (now used in Legco elections here) is the fairest system. Some countries have a president with only 40 even just over 25% of the electorates' votes. How can such a person speak or act for the majority of the people. With four candidates, how could we accept a CE with just over 25% support? That means that almost 75% of the people do not support him. If there are only 800 voters in the CE election, it would not be difficult to count the votes, eliminate the lowest, and revote on the same day (as we do, I think) in Legco Elections now).

First past the post has long been recognized as unfair, so I think we should not start on that path from the beginning. Once that system is embedded, politicians are sure to demand to retain it if it is advantageous to their parties. Indeed, some parties now prefer first-past-the-post because that system gained unfair representation for them pre-1997. Britain has long recognised that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is better, but no British Party in power will take that step and lose seats. Some other countries have adopted the fairer system.

On the question as to whether FCs should be retained, I would say that they should be, to prevent Hong Kong sliding into the errors of western democracies. Our own society is based upon Labour and Capital (as are most modern societies post-war). If we revert to GCs only having votes, it is true to say that workers would make up the vast majority of voters, and that could bring the economy to a standstill by excessive demands (as they did in the 1970s in Britain). Capital would be drained from Hong Kong and the economy would suffer along with all the people. However, if FCs and GCs are retained, labour and capital would need to compromise for the good of both, with legislation that would guarantee a good balance so that neither could exploit the other.

Having said that, I do think that our present government should do more than *ask* employers not to overwork and underpay their employees. We need legislation to protect workers who are still suffering from low wages and long working hours (contrary to the 8-hour working day passed many years ago.)

Without going into detail, I have discovered that unless there is a balance of power between labour and capital, the capitalists will find a corrupt way of taking power, as we have seen in the elections in USA, and later in the Philippines and Indonesia to mention only two of the sudden post-war 'democracies' pushed by the west. There are many more examples worldwide. We don't want Hong Kong to fail in the need to balance the power between labour and capital.

These are the points on which I wish to make my submission.

.....

PS A British friend of mine who has lived for very many years in Hong Kong told me that we should clarify the meaning of democracy. He believes that Hong Kong's present democracy which allows people to speak up on any issue is more democratic than 'universal suffrage'. The latter, he says, allows our representative to speak but not the voters themselves. In Hong Kong the people can and have changed things. Those elected by universal suffrage may fail to speak up on their behalf, but if they do, they may lack a majority vote in Congress or Parliament. He thinks HK is better the way it is now. He is not intending to support or oppose the Green Paper.

寄件人: Tam Simon
日期: 2007年7月26日 16:17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11'¶¿¡¤ë®×ªº.N£
附件: ¶¿11'¶¿¡¤ë®×ªº.N£.doc (33 KB)

Attached is the word file containing my own opinions.

6.08 (ii)(b), (iv), (v)(b)

提名委員會可試由 1600 人組成，即按照 3.18(iv)的方案。

- 擴大委員會人數，增加被提名的行政長官的認受性和選舉的民主成分。
- 區議員是民選出來的，代表公眾的意願，也負責處理地區事務，對民意有一定掌握，應被納入委員會
- 參考 3.20，增設新的界別如婦女，青年界合理，亦符合平衡各階層利益的原則。

6.09 (i)(b), (iii)

繼續保持現時的提名門檻，即 12.5%

最多有 8 名候選人已給市民有足夠選擇，太多候選人並不是好事，會導致質素參差，過多的政綱只會分散市民的注意力，市民投票時反而會感到無從選擇。

6.10(ii)

可參考 3.37(ii), 候選人在每個界別需要最少獲得的提名, 則需視乎委員會界別的數目和界別對香港的影響力。

6.11(ii), (iii)

應舉行多一次普選，但應有一個上限，如兩次。一般都以候選人取得過半數有效票當選。但若沒有候選人在兩輪選舉中取得過半數有效票，其中一個解決辦法可以是將候選人在兩輪選舉中所得的票數平均計算，平均票最多的一個當選。

(iv) 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的情況下，可取石禮謙議員的建議，以確保候選人有足夠的認受性。

6.12(ii), (iii)

應保留功能界別，功能界別是社會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支撐整個社會的運作，關乎市民的切身利益，立法會應有代表每一個界別的議員負責將業界的聲音，訴求和問題帶入立法會，才符合均衡參與，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的原則。若將功能界別議席取消，改為地區直選議席，有機會出現議席由某幾個界別壟斷，但某些界別就沒有代表在立法會的情況，不符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的原則，到時業界有利益衝突時，就會出現爭拗，罷工等社會問題。

要取消功能界別，也要考慮先取消那些界別問題，絕對不易解決，也需要長時間討論，只會拖慢立法會邁向普選的進度。

而 4.13(i) 中所述的一人多票建議值得考慮，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也增加市民對功能界別的候選人的認受性

6.15, 6.16, 6.17

先普選特首，然後再普選立法會，是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立法會的普選模式一定比行政長官複雜，規模也較廣。宜先累積一屆普選的經驗，檢討成敗得失，再為立法會普選的模式制定合適的方案。

理論上香港已有實行普選的條件，可於 2012 年普選特首，2016 年再普選立法會。4 年緩衝的時間相信是足夠的。

寄件人:

日期: 2007 年 7 月 26 日 10:27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普选方案

行政长官

提名人数: 1600 人

候选人: 4 人

路线及时间: 2012 直接提名普选,

提名后全民选举

立法会

地区直选取代功能

路线时间: 2012 一步普选

Mr siu

寄件人：（署名來函）

日期：2007 年 7 月 26 日 18:38

收件人：<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本人以不具名方式表示對《政制發展綠皮書》意見

本人以不具名方式表示對《政制發展綠皮書》意見

1. 贊成以循序漸進方式推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部議員普選。
2. 不同意在 2012 年推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部議員普選。
3. 贊成對行政長官候選人有篩選機制，提名委員包括立法會議員，可增加至不多於 1600 人，至少要有 10% 委員提名方可成為候選人，可逐步減少至 5%。

（編者註：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制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鈞鑒

對香港未來的政制發展，本會有如下意見：

(1) 循序漸進 先易後難：雙普選時間表 按循序漸進 先易後難推動民主之步伐，以免政制發展停滯不前，一事無成。支持行政長官普選行先一步，立法會普選稍後進行

(2) 「一國兩制」的原則：本會認為一份可行的普選路線圖，首先要必須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必須要遵循基本法且不偏離人大常委會法定的程式及就個別事件的有關詮釋；其次是要顧及香港的現狀而行循序漸進推動民主之步伐，要體現出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均衡參與的代表性。只有於此，方利於保持本港社會的長期繁榮穩定，利於維護和鞏固本港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

(3) 2022 年普選行政長官、2024 年普選立法會：為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本會支持 2022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 2024 年普選立法會，行政長官由一個具廣泛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最終通過普選而產生。立法會議席總數增至 80 席，其中地區直選為 40 席，功能界別議席增加至 40 席。

上述建議是本會支持和推動香港民主進程循序漸進發展的信念與立場，希望閣下給予充分考慮為盼。

即 頌
鈞 安

(署名來函)

(編者註：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林瑞麟局長 鈞鑒

社會穩定
循序漸進



民主黨 沙田黨團

聯絡電話 Tel : 2601 6777

聯絡傳真 Fax : 2695 0749

地址：新界沙田新田圍富園樓地下 108 室

敬啟者：

強烈要求 2012 年推行雙普選

政府公佈了<<政制發展綠皮書>>，諮詢公眾對 2012 及以後的政制發展模式的意見，就著綠皮書，民主黨政制事務發言人楊森初步回應如下：

對於這份諮詢文件的諮詢方法，我們表示失望，我們認為以這種形式諮詢，是化簡為繁，將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分為 30 多個問題諮詢市民的意見，我們擔心，這將令市民無所適從，並容易令政府扭曲民意。

由港大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22 名民主派議員的 2012 年政改方案持續得到接近半數或超過半數市民的支持，因此，我們對於綠皮書沒有將該方案列為主流方案諮詢市民意見，他對此表示失望。

我們指出，在諮詢階段，民主黨會以 22 名民主派議員的方案為依歸，向政府反映意見，民主黨並會鼓勵市民，在支持該方案下，向政府提交意見，並藉此形成主流意見。

對於綠皮書內未有具體解釋的民主程序概念，楊森擔心，最終政府會以民主程序為工具，進行預先篩選，排除受市民支持的民主派人士參與行政長官選舉，成為候選人。楊森表示，民主黨會爭取在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時，應該不同政見人士都可以參與，這樣才會真正符合民主原則，讓市民可以在公開公平的情況下，以一人一票的方式，及在一個有競爭有選擇的選舉下，投票選出行政長官。

此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 先生

民主黨
沙田黨團

2007 年 7 月 26 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 先生：

強烈要求 2012年推行雙普選



民主黨沙田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局長 台鑑：

有關「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過往，特區政府曾提出有關政制發展的報告，由於當時有反對派的議員對有關報告投以反對票，令報告被否決，因而導致香港的政制發展原地踏步。可是，本會認為香港的政制發展必須繼續往前走，繼續進步，這亦是《基本法》對本港政制發展的規定，這更是全港市民的期望。

《基本法》為香港所訂定的目標，是希望最終達至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及全體法會議員；而維持香港特區的社會穩定和經濟繁榮，更是實行「一國兩制」和制定《基本法》的根本目的之一。因此，任何有關政制發展及選舉方案的落實，都必須有利於本港的社會穩定及經濟發展，以貫徹落實「一國兩制」及遵從《基本法》的規定行事。

在落實推行普選方面，本會認為應以「循序漸進」及「先易後難」的方式去推動，行政長官的普選應早於立法會的普選，這是最有利於推動兩個普選的落實。根據「循序漸進」的原則，政制發展應在每次選舉的發展中，逐步增加民主成分，讓政制發展平穩有序地逐步往前走，保證社會繁榮穩定，因此，本會爭取於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

普選的選舉方案，本會認為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根據《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須對中央及香港特區負責，而中央政府對於行政長官的任命，亦是實質性的任命，故此，普選行政長官的選舉方式，必須體現《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包括中央具有實質性的委任權力，以及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規定。

普選立法會方面，本會建議於推行行政長官的普選後，以「循序漸進」的原則而推行。然而，立法會功能界別的議席，一向有著其歷史性及社會的因素而設立的。因此，本會認為社會需要就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而再作進一步的探討及研究，以維持香港的社會穩定及經濟發展。

敬希 閣下考慮本會以上的建議，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平穩地及有良好的基礎下推行本港的政制發展。

沙田婦女會 謹啓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電話：2695 3282

傳真：2605 3781

地址：新界沙田新田村42號A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順應民意 循序漸進 要求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



沙田婦女會

啓
謹



香港新界工商業總會沙田分會
HONG KONG N.T. COMMERCIAL & INDUSTRIAL
GENERAL ASSOCIATION LTD. SHATIN BRANCH OFFICE
 榮譽會長：韋國洪 JP 李 光 BBS 鄭耀棠

會長：蕭家強

盧偉國 博士 MH, JP

王湛華

陳志強 爵士

藍國浩

王子成

吳傑莊 博士

葛珮帆 博士

李漢雄 MH

伍庭光

林志達 律師

黎文浩

薛廣麟

陳 欣

李國雄

李順才

黃志強

李國明

黎慶源

曹貴宜

陳偉璇

張壽文

莊耀勳 會計師

楊小龍

黃達佳 工程師

會務顧問：謝 明 徐天池

關國基 黃 禮

理 事 長：李有全

副理事長：關榮享

鄭百利

周翠娥

鄭志偉

邱玉田

劉德興

劉德祥

陳植漢

方繁堅

監 事 長：方 鋒

副監事長：陳玉梅

李 有

張年發

許木德

林應發

鍾日榮

鄭德洪

司 庫：陸聯芬 (兼)

總 務 部：鄭錦榮 (兼)

秘 書 長：陸聯芬 鄭錦榮

工 商 部：鄧瑞佳 羅貴熙

公 關 部：高淑英 高燕芬

文 康 部：黃啓昌 鍾日榮 (兼)

福 利 部：鄧漢生 邱瑞田

青 年 部：鄭貴榮 湯傑昌

婦 文 部：湯文蓮 葉國蓮

審 核 部：鄭志才

法律顧問：簡松年 BBS JP

李國英 MH JP

醫事顧問：曹貴子 湯偉聰 陳志飛

專業顧問：龐愛蘭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制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鈞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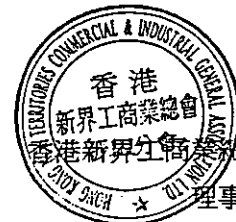
對香港未來的政制發展，本人有如下意見：

- (1) 按民主程序：基本法規定了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和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民主程序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
- (2) 循序漸進、均衡參與原則：政制發展必須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原則，有利於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的均衡參與，有利於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有利於維護和鞏固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也必須遵循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有關解釋和決定規定的程序。
- (3) 政制發展，先易後難：前段時間香港社會凝聚的共識，也無疑是制訂雙普方案的準則。港人在爭取普選時間表上至今難以如願，一個重要因素是中央擔憂實行雙普選會危及中央對香港的管治權。因此，在制訂方案時必須尊重並體現中央在香港政制發展問題上的憲制權力。我們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政制發展，先易後難。
- (4) 2022 年行政長官和 2024 年立法會：為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支持 2022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 2024 年普選立法會，行政長官由一個具廣泛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最終通過普選而產生。立法會議席總數增至 80 席，其中地區直選為 40 席，功能界別議席增加至 40 席。

上述建議是本會支持和推動香港民主進程循序漸進發展的信念與立場，希望閣下給予充分考慮為盼。

即 頌

鈞 安



理 事 長：李有全

2007 年 7 月 26 日

寄件人: Kei Keung Cheung
日期: 2007 年 7 月 27 日 5:07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人大代表薛鳳旋

人大代表薛鳳旋於 7 月 27 日在文匯報發表有關[普選] 的議題, 薛人大代表認為香港[小民] 人心沒有[回歸], 所以不能有[普選], 要等這些香港小民[人心回歸] 後, 才能有普選。既然你知道香港人民有以上問題, 作為人大代表有沒有責任去做香港人民思想的工作, 比如有沒有到基層訪貧問苦和解決香港人民不回歸的思想, 然後向中央人民政府反映。你敢發表文章稱呼香港人民為[小民] 和香港人民的不是, 可見你沒有到過基層, 連香港人民的感情也沒有, 香港人民[人心不歸] 就是因為有你這樣的[官僚]人大代表。



政制發展綠皮書

重點

若一個有廣泛代表香港市民之提名委員會，由

(1) 全體立法會議員及

(2) 全體區議員

按民主程序提名，則每屆普選

(沒有署名)

二零零七年七月

背景

最終達至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是《基本法》為香港所訂定的目標。自特區成立以來，香港的政治體制一直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循序漸進地朝著普選的最終目標發展。特區政府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以諮詢公眾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方案、路線圖和時間表的意見。

原則

在達至最終普選目標的過程中，以及在制定落實普選的模式時，必須確保符合：

- (i) 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
 - (ii) 在《基本法》下政制發展的四項原則，包括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循序漸進；及適合香港實際情況；及
 - (iii) 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
- 任何普選方案都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不能輕言修改《基本法》規定的政治體制的設計和原則。

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

方案須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有關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

- 第一類方案：由少於600人組成
- 第二類方案：由800人組成
- 第三類方案：由多於800人組成，例如把委員人數增加至1200-1600人

提名方式——候選人數目：

- 第一類方案：10名或以上候選人
- 第二類方案：最多8名候選人
- 第三類方案：最多2至4名候選人

提名後普選方式：

全港登記選民一人一票

路線圖及時間表：

- 第一類方案：在2012年直接成立提名委員會達至普選
- 第二類方案：先經過一個過渡期，在2017年達至普選
- 第三類方案：先經過一個過渡期，在2017年以後達至普選

普選立法會的方案

- 第一類方案：地區直選議席取代功能界別議席
- 第二類方案：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但改變選舉模式，例如候選人由功能界別提名，但由登記選民選出
- 第三類方案：增加區議會立法會的議席數目
- 分階段達至立法會普選

路線圖及時間表

- 第一類方案：在2012年一步達至普選
- 第二類方案：分階段在2016年達至普選
- 第三類方案：分階段在2016年以後達至普選

公眾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索取《綠皮書》，或於網頁閱覽全文。歡迎市民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或之前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意見：

地址：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三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傳真號碼：2523 3207

網址：www.cmab-gpcd.gov.hk

電郵地址：views@cmab-gpcd.gov.hk

會務顧問
Committee Advisor
吳仕福 BBS 太平紳士
George Ng Sze Fuk, JP

顧問
Advisor
張宇人太平紳士
Tommy Cheung, JP
麥耀堂(唯靈)
William Mark
楊貫一
Yeung Koon Yat
程基
Ching Kee
劉運喜
Lau Wan Hei
邱茂秀
Hiew Moo Siew
凌文海
Lin Man Hoi
李金文
Lee Kam Man

義務法律顧問
Hon. Legal Advisor
王志強律師
Wong Chi Keung

主席
Chairman
邱全 MH

副主席
Vice Chairman
周煒翰
Chow Wai Hon
吳金福
Ng Kam Fuk
陳耀洪
Chan Ki Hung

司庫
Treasurer
羅木喜
Lo Muk Hei

秘書
Secretary
劉建光
Lau Kin Kong

公關
Public Relation
石堅華
Shek Kin Wah

委員
Committee Member
吳樹文
Raymond Ng
邱軍
Yau Kwan
陳中文
Chan Chung Man
葉齊雙
Yip Chai Shung
馬志文
Ma Chi Man
李長發
Li Cheung Fat
陳波
Paul Chan
李金華
Lee Kam Wah
李金文
Lee Kam Man
陳淑薇
Mandy Chan
林萃
Maggie Lam
蘇淑英
Bonnie So
高永勝
Ko Wing Shing



西貢區飲食業協會
THE SAIKUNG FOOD AND BEVERAGES ASSOCIATION

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經過一段時間的討論，本會相信，香港人都會清楚知道，相對於普選立法會議員，普選行政長官的討論是比較集中及易行的。如果強求立法會和行政長官的普選方案必須於同一時間推行的話，就只會拖延實現普選行政長官的時間。香港人一向都是理性和務實的，所以我們應該以「先易後難」的方式，先落實行政長官普選的方案。

由於反對派在 2005 年底否決了 07/08 年的政改方案，導致 07/08 年的選舉只能原地踏步，按這實際情況，2012 年只能實踐原應在 07/08 年進行的政制發展安排，所以最快亦只能在 2017 年落實行政長官的普選。

至於立法會的普選模式，要討論的範疇又多又複雜，包括是否取消抑或保留功能團體議席的討論，以及具體推行普選的技術細節等，都有需要進一步探討及討論，因此，絕不能急於推行立法會的普選，最快亦只能於 2020 年或以後才可實現。

我們要緊記，任何的體制發展包括政制發展及選舉方案的落實，其大前題都必須是維持香港特區的社會穩定和經濟繁榮的。因此，我們建議採取「先易後難」的方式，於 2017 年先實行普選行政長官，再經過深入討論和達成共識後，才於 2020 年或以後才進行立法會普選。

(已簽署)



西貢區飲食業協會
主席 邱全 謹啟

2007 年 7 月 27 日

香港新界西貢德隆後街 17 號地下 G/F, No.17, Tak Lung Back Street, Sai Kung, NT, Hong Kong.

西貢潮州同鄉會

新界西貢普通道 21 號 3 樓

電話：2792-1703

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維持香港特區的社會穩定和經濟繁榮，是實行“一國兩制”和制定《基本法》的根本目的之一。因此，任何的體制發展包括政制發展及選舉方案的落實，都必須有利於本港的社會穩定及經濟發展，藉此體現“一國兩制”的貫徹落實，以及遵從《基本法》的規定行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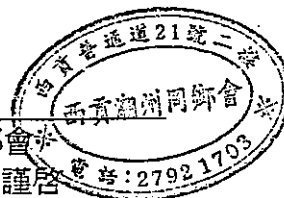
基於社會對普選行政長官的討論較為簡單及集中，而全面落實立法會普選，卻因功能團體議席的存廢問題，有待進一步研究，才能全面推行，故此，我們認為應以“先易後難”的方式去推動有關政制改革。

由於社會上有很多聲音都渴求普選的實行，並按照《基本法》有關「循序漸進」的規定，我們建議 2017 年是最快能夠實行普選行政長官的時間。當全面落實了普選行政長官的所有細節後，我們才再集中討論普選立法會的有關安排，尋求一個能夠平衡社會各界，而又符合《基本法》規定的立法會普選模式。如果 2017 年真的能夠普選行政長官的話，而最快能夠實行立法會普選的時間，則會是 2020 年。

因此，本會建議按照「先易後難」的方式，先在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2020 年或以後才普選立法會。

(已簽署)

西貢潮州同鄉會
理事長 黃信明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西貢商會

新界西貢普通道 21 號 2 樓

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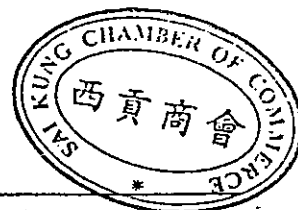
任何政制發展及選舉方案的落實，都必須有利於本港的社會穩定及經濟發展；如果任何政制變動導致社會不安，甚至社會動盪，本港經濟必然會受到極大的衝擊，而我們作為投資者的，亦會將資金撤離，改往其他地方發展業務。

由於現時社會對普選行政長官的討論較為集中，而它需要處理的關節眼比較簡單，及較容易達致共識，因此，我們應該以「先易後難」的方式，先於 2017 年推動行政長官的普選，然後再行聚焦討論如何推行普選立法會的方案。

香港是一個多元社會，而她的任何發展對各行各業都有著深遠，而且不同程度的影響，而立法會的功能組別就正正代表著不同業界的意見，以不同的剖析面去審議每一項議案，讓所有法例都能夠顧及到各行業、各階層的利益。因此，為著香港的平穩繁榮，我們實有必要保留立法會內的功團體議席，但可考慮其廣泛代表性，而改變有關選舉模式。

基於以上的原因，本會建議先在 2017 年實行普選行政長官，然後再就普選立法會的方案進行透徹的討論，當社會各界達成共識後，再行決定落實立法會的普選時間表。

(已簽署)



西貢商會

理事長 陳權軍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寄件人: wong siumei
日期: 2007 年 7 月 27 日 12:04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對於政務發展綠表書

對於政務發展綠表書,本人有以下意見:

- (一) 香港早已具備普選條件,應盡快實行行政長官普選
- (二) 應盡快成立超過 8 0 0 人的選舉委員會
- (三) 以地區直選議席取代功能界議席
- (四) 建議一步達至立法會選舉,以「一人一票」產生全部議席,不同政黨可按得票比例取得相應議席數目
- (五) 行政長官候選人不多於八名
- (六) 有關提名候選行政長官之門檻不宜過低,以免民望及能力太低

市民 黃少媚

寄件人:

日期: 2007 年 7 月 27 日 12:43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沒有標題)

Hello,

I do not want to see universal suffrage in Hong Kong. This is because the majority of HK people are not politically active. It's a shame to see people like 'long hair' are elected by HK people to sit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HK. There is a chance this type of people are voted to be the Chief Executive. This is the last thing we want to see in HK. The existing system is fine since it delivered the best candidate, Donald Tsang to be our Chief Executive.

(Name Provided)

(Editor's Note: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寄件人: Raymond Chan
 日期: 2007 年 7 月 27 日 14:23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Universal Suffrage

Dear Stephen

Here is a question the discussion of which may unwind the controversy over the topics of vetting system to the universal suffrag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Why does the Green Paper not lay down the specific requirements of a qualified candidat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There is nothing to hide or be afraid of to spell out this topic explicitly in the Green Paper. Under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Principle, none can deny that the elected Chief Executive had to be loyal both to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Hong Kong. It is in fact written clearly in the Basic Laws. So, a person regardless of his political background will not be qualified as a Chief Executive candidate if he or she does not respect and loyal to his/her country. This is the same as in any democratic country that the elected President or Prime Minister must not be a foreigner whose loyalty to the country is a big doubt. So, it comes all naturally that a vetting system must be in place to verify this fundamental attribute of the candidate.

If this requirement is well understood (I personally believe that it is indisputable and majority of HK people should admit this obligation on ground of fairness and international practice), how could the Opposition party advocate openly that at least one of the nominated candidates must from a ' Central Government opposing' party? We support that, for free competition, candidate can be from an opposition party to local government (Note, this is an election for Chief Executive to run HK but not China) but he or she has to be supported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for real success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policy!

So, in order to avoid the dispute over the vetting mechanism (e.g. How many and who will be the nominated committee etc etc), I suggest to go straight to the point to define unambiguously the required attributes of a candidate and I don't believe that HK people will say , "yes we want someone like Mr Chan Shui Bian as our Chief Executive"

What would then happen after the above-mentioned requirement is established?

1. The Opposition Party shall consider to change their attitude or role they place in the politics...play a supervising role over the local government on behalf of HK people and Central Government if they still want to play the game
2. Less worry and intervention from Central Government as the elected Chief is bound to stick to one Country principle and work harmony with the Central Government. (How to make it work? All nominated candidates must give a solemn oath to carry out their duty for the benefit and best interest to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HK people and the Central Government has the right to remove their power if this is not met etc etc)

Yours trully,
 Raymond

寄件人:

日期: 2007 年 7 月 27 日 14:52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Universal suffrage in Hong Kong

Dear Sir / Madam

I was born in Hong Kong and I grew up in Hong Kong.

I wish to express my opinion on the issue of universal suffrage in Hong Kong.

Regarding the timetable for implementing universal suffrage for electing the CE, when should universal suffrage be attained?

Universal suffrage for electing the CE should be attained in phases after 2040 and ideally should not be implemented before year 2047. In year 2048, Hong Kong should be under a One Country, One System policy.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should no longer exist starting 2048. In the year 2048, a new CE of Hong Kong should be appointed by the Mainland Government. This CE should not be elected by universal suffrage. He or she should be directly appointed by the Mainland Government. Of course, if the Mainland Government considers that the existing CE in 2047 is doing his or her job well, the Mainland Government may appoint the existing CE in 2047 to continue to be CE in 2048 provided that the duration of his or her service as CE has not yet reached the longest duration allowed.

Regarding the timetable for implementing universal suffrage for forming LegCo, when should universal suffrage be attained?

Universal suffrage for forming LegCo should be attained in phases after 2040 and ideally should not be implemented before year 2047.

If the community is able to reach consensus on the model for implementing universal suffrage for electing the CE first, should we:

(i) implement universal suffrage for the CE first, to be followed by that for LegCo;
or

(ii) implement ¶ dual universal suffrage¶ only when the community has reached consensus on both electoral methods?

If the community is able to reach consensus on the model for implementing universal suffrage for electing the CE first, we should implement universal suffrage for the CE first, to be followed by that for LegCo. Consensus on the model for implementing universal suffrage for electing the CE first is considered to have been reached only if more than 90 per cent of the citizens of Hong Kong are in agreement. Any figure lower than 90 per cent should NOT be considered as having arrived at a consensus, and if a consensus has not yet been reached, everything should remain status quo.

Regarding the roadmap for implementing universal suffrage for forming LegCo, should we:

- (i) attain universal suffrage for LegCo in one go; or
- (ii) attain universal suffrage for LegCo gradually in phases?

Regarding the roadmap for implementing universal suffrage for forming LegCo, we should attain universal suffrage for LegCo very gradually in phases.

Regarding the roadmap for implementing universal suffrage for electing the CE, the existing electoral model (i.e. an 800-member Election Committee) should be transformed to universal suffrage by first going through a transitional phase AND this transitional phase should not begin earlier than in 2040.

Lastly, I wish to urge the HKSAR Government to explore if legal action could be taken against some newspapers and some LegCo members who claimed that EVERY citizen in Hong Kong wants to have universal suffrage for electing the CE and for forming LegCo in year 2012. I feel insulted by these claims because I am a Hong Kong citizen as well and I have NEVER wanted to witness universal suffrage for electing the CE and for forming LegCo so soon. I consider that year 2047 would be the best year for universal suffrage for electing the CE and for forming LegCo.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Best regards

Mr CF Lau

寄件人: Charles Ng
 日期: 2005 年 7 月 27 日 22:35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My Opinion

Dear Sir / Madam,

According to the latest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 would like to share my view that I "Strongly disagree" the idea of universal suffrage in the near term. (I prefer we should only discuss this subject at least after 2017)

Firstly I have to declare my political stance and background. I was born in HK, educated in HK for my secondary education from DBS, then I studied in Australia for my tertiary education. My major was in social science including sociology. I used to learn the idea of democracy in Australia and the "Game" of voting. I once was a "Big fan" for democracy. I did strongly oppose communism and I joined the protest in 2003.

However, after I learnt more and more about democracy (Especially what USA demonstrated to the world in the 2nd Gulf war, and their "Double standard" towards other countries, their political stance against Global warming and their political stance against China) I changed my point of view towards "So Called democracy" I saw the public opinions towards the 2nd Gulf war changed dramatically before and after. Lots of people supported the war before and they changed the view easily later. I think the "So called democracy" could be easily manipulated by media. The same phenomenon happened also in Taiwan. "Chen Shui Ban" could easily manipulated the media and change the crowd's opinion by playing dirty tricks. The idea of universal suffrage is - to my view - naive. We need some quality leaders to bring the society forward, to plan long term strategies which gives the "Whole country" the best shape.

-Even US and UK do not have "The so-called Universal Suffrage"

-If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vote, lots of people vote for the one who acts better (or even looks better) in front of the camera. (Not the capable one !!!)

-If universal suffrage is in place, I believe most people would like to vote for some politician who proposes more benefits (Middle class has to pay higher tax)

-If universal suffrage is in place, I believe most people would like to vote for some politician who proposes tax cut (That will hurt our financial stability)

-If the tax is high for more social welfare or the tax is low while the social welfare still high (Both case will hurt the foreign investment in HK) That in turn will hurt HK as a whole....

-And after all, even though I do not like the idea of communism, I hate the idea to overturn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now more. The chaos created "Like USSR" have demonstrated a sudden "Crash therapy will only damage our country, putting millions of people life at stake. (Chinese people have the highest status among all countries in the world now comparing to any time in history. I see the quality of the new Chinese leadership is well commented among Chinese nationals in mainland and overseas.) (Moreover, what happened in Russia now showed that USA or the so-called democracies will not change their hostility towards Russia even Russia now is having voting rights !!!!)

All in all, I strongly disagree the idea of universal suffrage in the near term if most of the people in HK still do not see the whole picture of the world. My profession in the financial industry will definitely be affected. And I do not want to see HK as well as China to get into chaos.

My contact number :

致各界：政制事務局長 28401528

有關「香港政制發展：針鋒相對大辯論」的意見

1. 這樣的辯論辦越多越好：可以促進交流、切磋、融合，提高香港政客、學者的水平。
2. 香港的政制事務局、劉兆佳、官員、民建聯、民主派真是同卵多胎親兄弟，有個共性就是都沒看懂《基本法》，相斥相生混飯吃，同吃天下最好吃的一口飯，完全不須負責。
3. 批評董特首沒讀《基本法》是極無知、魯莽、錯誤的行為，就像妻子批評丈夫，吃了一輩子飯，也煮不好飯，就像士兵批評三軍統帥沒學打衝鋒戰一樣。
4. 司法界，有關研究機構，港澳辦、政制事務局、要求「政改」及反對「政改」的政客、學者、市民等等是應該學懂《基本法》。其他的政客、學者、市民不懂不要裝懂就可以了。但現在是有點頭銜的人不懂又硬要裝懂的，太多了。所以樂得「政改」大亂，各撈各的，不亦樂乎？！
5. 民主派一直拿不出「普選」的論述，一直拿「50 萬示威」作「普選」的訴求是極懶惰、無知、侮辱「50 萬示威」及「普選」的行為。50 萬人都拿不出「普選」的論述，怎麼證明「50 萬示威」中有一人懂「普選」呢？香港為何要為這樣「50 萬示威」都不懂的「普選」而「政改」呢？政府根本不應該為這麼無知的「普選」要求，浪費社會資源搞諮詢。
6. 很簡單的事情，碰到一群有地位、後台支持的笨蛋，就會變得很複雜，這次政府為這麼無知的「普選」要求，浪費社會資源搞諮詢是很嚴重的政策失誤。當初有人採取李治南的建議：要求民主派拿出「普選」的論述再說，甚麼事都解決了。因為以民主派的水平，在李治南眼裡，是根本拿不出「普選」的論述。也可能在港澳辦、民建聯眼裡，民主派的水平是很高的，是會拿出論述的。這次辯論，證明民主派也不過如此爾爾。民建聯與民主派從此應該齊齊合作監督公務員、官員為市民服務，不要再為無知的「普選」對立了。否則即是相互依存，相輔相成的社會騙子了。

李治南
地址：

2007/7/2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

我是市民 ,就有關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雙普選安排時間表制訂會沒有會決定?,若果有 2020 年立法會選舉及 2021 年行政長官選舉普選相同?,以後公司票改董事票或董事票改經理票?,若果選舉委員會改名為提名委員會?,現時功能界別會沒有會合併?,我會希望關於普選有沒有落實.

(署名來函)

2007 年 7 月 28 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Attention to ^雙普選諮詢

本組曾經同政府接觸，未來
政府意向都是會減少功能組別，
為免施政困難，本組建議盡
快雙普選，減低施政上
的困難，否則，只會拖慢香
港整體發展，雙普選是中國
改革開放重要試金石，亦是
胡溫新政重要一步，否則，同
過往沒有多大分別，基本法保障
了香港不會獨立，亦不會走向共黨，
這樣在施政上更有效；普選是
必需，香港絕對願意負起土率，
為中國改革開放披甲上陣。

為中國民主路

亦是强政励治，重要一步。

曾特首

(如果成功，政治前途，普选关注组
一定更上一层楼)

寄件人: Lau Ching yee

日期: 2007 年 7 月 28 日 11:09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民主黨慘淪為祈福黨 ???? ?

祈福黨說:「婆婆,裨 D 現金首飾我,等我同你祈福呀,你一家都會好幸福呀!」

民主黨說:「婆婆,裨 D 簽名係我地的政制發展標準答案上,等我同你祈福呀,你一家都會好幸福呀!」

唉!!!!!! 咁叫民主 ????????

致：香港政制事務局

就政改綠皮書，對香港未來的政制發展，本人有如下意見：

一，行政長官普選時間：2012年。

二，立法會普選時間：2012年。

三，行政長官候選人人數：不設上限，反對增設所謂提名委員會投票選出若干人選的做法。

四，提名委員會組成的人數：我不贊成有一個委員會去提名候選人，應自己報名。

五，立法會選舉模式：地區直選取代功能組別。

六，立法會應採單議席單票制，因較公平，選民可選出理想的議員。

(署名來函)

港產蟻民 敬致

2007年7月28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Kei Keung
Cheung

To general@cab.gov.hk
cc

28/07/2007 02:41

Subject 香港人民[人心不歸]的問題

香港人民[人心不歸]的問題

人大代表薛鳳旋於7月27日在文匯報發表有關[普選]的議題，薛人大代表認為香港[小民]人心沒有[回歸]，所以不能有[普選]，要等這些香港小民[人心回歸]後，才能有普選。既然你知道香港人民有以上問題，作為人大代表有沒有責任去做香港人民思想的工作呢？比如有沒有到基層訪貧問苦和了解香港人民不回歸的思想是什麼？然後向中央人民政府反映。你敢發表文章稱呼香港人民為[小民]和香港人民的不是，可見你沒有到過基層，連香港人民的感情也沒有，香港人民[人心不歸]，原因也是在此。

薛代表，你可知道，香港人民回歸前，在英殖統治下，香港人民要受到外國人的統治，受到凌辱和二等公民的待遇，更可憐的是香港的工人階層除受外國人的凌辱之外，還要受到資本家的壓榨，生活是可想而知的。只有受過凌辱和壓逼的香港人民，特別是香港的工人階層是最懂得什麼是愛國。香港人民的愛國心是比薛人大代表要強千倍萬倍的。香港人民的愛國心是經得起考驗。

香港回歸後，中央人民政府以[一國兩制]保留資本主義制度，但在落實[一國兩制]時偏重了資本家的領導作用而忽略了香港人民愛國當家作主人的積極性，使社會出現了，兩個大派。

一個是由資本家支持的[愛國愛港派]，一個是由部份香港人民支持的[泛民主派]。現在，中央人民政府要怎樣來處理香港的事務：

如按照薛人大的意見去做，就是繼續支持以資本家為主領導香港而排斥香港人民要求當家作主人的願望，這樣是否行的通，如行的通，董先生不必下台。如果不是，本人已在“關於普選的先決條件是什麼”一文裡面已有簡述，就是中央人民政府只要領導香港公務員，領導行政，得公務員得香港，英殖港督靠公務員領導香港，港督換來換去，來香港上兩天班，八天回老家晒太陽，工作全部都是公務去做，何不取之，其他的就由香港人民去決定好了，這也是供參考而已。

寄件人: (Name provided)
日期: 2007 年 7 月 29 日 20:43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VIEWS ON UNIVERSAL SUFFRAGE

WISH TO REMAIN ANONYMOUS

"WITHOUT PRREJUDICE" - personal opinion only.

Everyone must have seen the Chief executive taking his oath to carry out his duties and responsibilities in the way he is supposed to - i.e. Faithful to the Mother land also.

Majority or minority of the public are asking for elected Chief-executive and if this does come through, it is understood that he too will be taking similar oath not only loyal to HKSAR but also to the mother-land. So, in such situation, what will happen? **Will the elected Chief-executive have the full power** to do whatever he wants because of his position - according to the constitution, ofcourse.

As the saying goes:

" EVEN A CHILD KEEPS CRYING NON-STOP, FOR A PARTICULAR TOY WHICH IS CONSIDERED TO BE HARMFUL, IT IS UNDERSTOOD THE MOTHER WILL NEVER GIVE-IN TO THE CHILD "

Hence, the question remains whether all the noises made for the Universal suffrage is really worth the trouble?

Best wishes to all.

(Editor's Note: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二〇〇二 全面普選!!

什么叫“公平”“公証”“公開”?!

我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八百人躲在東涌選特首,我有份
選“立法會”委員.有人投兩票選
兩個人.我只可以投一票選一人.
這就是:“公平”“公証”“公開”???!

“循序漸進”:誰能解釋這個
“序”是什麼“序”?怎樣“序”選?!!

(署名來函)

身份证:

二〇〇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林瑞麟哥長：

你的“政制發展綠皮書”以其說是搜攬民間意見的所謂“民調”倒不如說是你凭自己“劣根”捏造出來的謊言。若再如此，下次要求下台的官員，你，跑不掉！

花3五十九張草紙，寫3一大堆所謂“民意”！你自己算算，“政制發展綠皮書”你用3多少時間（我說的是用“年”計算），而象陳方安生所說的她的哪一套“政制方案”為什麼在你這裡的“綠皮書”卻沒有？！這不就說明你的“民調”說法是你作出來的？！你這騙人的官，還不應下台嗎？！！

暫此

一群香港人的代表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人對文田區之心

一、行政長官選舉：

1. 普選時間：

2012年

2. 提名委員會：

多於80人(支持在現時的80位選委之上再加全數民選區議員)

3. 候選人人數：

沒有預定人數(反對再加上一重提名委員會投票選出若干名候選人的程序)

二、立法會選舉：

1. 普選時間

2012年

2. 普選模式

全面由地區直選取代功能組別

3. 路線圖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普選應同步在2012年實施這樣才會達到行政立法機關對等同時向市民負責的目標。

(沒有署名)

30-2...7

寄件人: stephanie Liu

日期: 2007 年 7 月 30 日 22:27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附件: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doc (36 KB)

Dear sir/madam,

pls acknowledge receipt.

thks.

Stephanie Liu

Stephanie Liu

Throughout the Basic Law, the main point that most people missed is that Hong Kong is an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Mainland. That is, CE no matter appointed by CPG or by universal suffrage, CE has to run HKSAR efficiently and effectively.

1. Efficiently – CE has to maximize the output with least input of resources.
2. Effectively – CE has to comply with the policy and objectives set out by its boss, namely CPG and achieved the goals accordingly.

With administration concept in mind, that is “running or manage the organization” which contradicts with the idea of universal suffrage. It is because universal suffrage appoints a leader which will lead the direction, policy and objectives of the country.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Basic Law, certain limitations have been spelled out, that is, the direction and objectives has clearly stated in the Basic Law which are under CPG’s jurisdictions.

However, Legco should be re-structured and re-engineered. Since Legco constitutes different functional fields and not only legal professionals, they are not qualified to legitimize some legal matters. Therefore,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 that exist are not good enough and lots of loopholes are present. It should be changed to something like district council because Legco is a battlefield for debate which can be replaced by district officer. Also, an efficient and effective administrative actions taken and followed up to root problems should be implemented and not just rubber stamped and approved by the Legco members. It has been taken up by different parties for their own political reasons.

Nowadays, lots of complaints and loopholes recurs again and again because of the expectations of each political party to over-rule the city (or even have a misconception to be an independent state from CPG), and one country with two systems are the bottom line. Then they will implement their recommended solution to the problem. Therefore, the priori is that the CE has to be in their party, they will devise a solution to the problem. Otherwise they will just go by the government’s plan which is far from perfect or deliberately set up the trap without aware of that they are also a Legco member who is responsible for the legislation.

The competition from different parties didn’t encourage advantageous benefits to the society but to discourage full disclosure to the solution and hidden agenda.

Conclusions

There should be 18 district council chairpersons and 18 vice chairpersons elected by the each district member, in this sense it is universal suffrage. Then the

chair and vice chair will discuss citizen's livelihood which are also the main concerns of the citizens. The 18 chairpersons and 18 vice chairpersons act as a bridge between citizens and different departments in order to solve daily problems. This is more direct, without bureaucratic procedures, also to stream-line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ss,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of government's departments. CE also is appointed by CPG will overlook the district council. All the parties involved should be fully aware of its role, purpose and mandate of Hong Kong as "administrative" region. Since the CE is the administrator, he acts on behalf of CPG, and "autonomy" refers to his style, methodology and solutions in the management of the region.

荃灣鄉事委員會

新界荃灣沙咀道二七七號二至三樓
電話：2490 1966, 2492 2444, 2492 4444
圖文傳真：2415 2751



TSUEN WAN RURAL COMMITTEE

NO. 277, SHATSUI ROAD, 1ST FL.,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TEL: 2490 1966, 2492 2444, 2492 4444
FAX: 2415 2751

主 席
鍾偉平先生

副 主 席
楊建林先生
邱錦平先生

總務主任
傅子魁先生

財務主任
鄧福華先生

福利主任
陳錦康先生
傅振光先生

文化教育主任
曾丁發先生
徐天有先生

文康體育主任
張醒文先生
張文彬先生

社區事務主任
曾思發先生
孫桂生先生

鄉村事務主任
何日新先生
曾俊文先生

環境衛生主任
曾亞年先生
曾志強先生

交通運輸主任
劉偉輝先生

公共關係主任
何偉明先生

荃灣鄉事委員會公函 荃廿八字 第 058 號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建議書

本會一向嚴格遵守基本法。有關香港的普選問題，本會認為應以國家利益和香港繁榮穩定為依歸；循序漸進，才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本會全力支持政府依法管治，促進社會的和諧發展，並願為桑梓民生福利作出應有的貢獻。有關香港的普選問題，向政府提出以下二點建議：

一：普選行政長官建議

- (A) 提名委員會組成及人數由 800 增加至 1200 人；
- (B) 候選人數目最多 2 至 4 名候選人；
- (C) 在 2017 年之後達至普選。

二：普選立法會方案

- (1) 保留功能界別議席，增加區議會在立法會的議席數目，分階段達至立法會普選；
- (2) 分階段選舉後，在 2016 年以後達至普選。



荃灣鄉事委員會

主 席：鍾偉平 (已蓋印章)

副主席：楊建林 (已蓋印章及簽署)

副主席：邱錦平 (已蓋印章)

2007 年 7 月 30 日



恒通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HANG TUNG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香港筲箕灣亞公岩村道 18 號恒通資源中心十七至十八樓
17 & 18/F., HANG TUNG RESOURCES CENTRE, NO.18, A-KUNG NGAM VILLAGE RD.,
SHAU KEI WAN, HONG KONG.

TEL: (852) 2868 2168
FAX: (852) 2868 2008

尊敬的唐英年政務司長閣下：

華函敬悉，承蒙厚愛。隨函寄來《政制發展綠皮書》諮詢文件，均已收到。

近日抽空，閱讀《政制發展綠皮書》文件。獲些少心得，形成個人初步意見。現將“有關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方案的點滴建議”隨函呈上，僅供參考。不妥之處，敬請指正。肅此 順頌

政安

(已簽署)

施子清謹上

2007 年 7 月 30 日

關於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方案的點滴建議

施子清 2007-7-30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

《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立法會產生的具體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由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規定。”

上述《基本法》的條文清楚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最終目標是達至行政長官和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

現在就特區政府日前頒佈《政制發展綠皮書》向公眾諮詢文件，談一談個人不成熟的一些看法，提出了點滴的建議僅供有關參考。

一、有關普選行政長官方案方面

有關香港特區政制的發展方面，必然涉及到將來如何實現行政長官全民普選產生的問題，因此必然要提出普選行政長官方案出來，將

來普選方案必須既要符合《基本法》的規定要求，又能得到民意的支持，並能滿足到三方共識的要求，並獲得立法會全體議員的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同時獲得行政長官同意以及中央人大常委會的批准或備案。要落實普選就必須理解這樣一個政治現實，缺一不可。因此要求不同黨派、個體和有關人士，朝著香港長期的繁榮穩定、創立健康民主政制的共同目標，抱著求同存異的態度，以建立共識去落實普選。

（一）、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人數：

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行政長官的普選模式必須是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然後由市民以普選方式產生行政長官。

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原來的 800 人增至 1200 人或 1600 人組成。具體可參照目前的 800 人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可以在原來四大界別基礎上，對各界別比例作相應調整。再加入全體區議員和在港全國政協委員以及一些目前尚未被納入提名委員會的界別人士在內，例如可增設婦女、青年等界別分組，以便達到平衡各階層的利益，擴大選民基礎，使提名委員會具有更廣泛的代表性。

（二）、提名方式—候選人數目：

提名委員會的一個重要作用，就是符合《基本法》四十五條要求，能夠推選出對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負責的行政長官候選人，而且還必

須確保候選人具有廣泛民意支持和足夠認受性。因此建議提名門檻要相對較高，以便民望高和能力強的參選人獲得提名，而市民可更集中地討論候選人的政綱。而候選人也須面向市民，通過普選活動過程來爭取選民的選票。因此具體建議提名委員由 1200 或 1600 人組成。而提名門檻訂於佔提名委員會總人數 25%。參選人須獲得不少於 300 或 40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的提名，才能成為候選人，而候選人數目最多四名。

（三）、提名後普選方式：

由全港登記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

行政長官經普選產生之後，還得呈報中央政府批准並作實質性任命方算完成。

二、有關普選立法會方案方面

《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一）、現狀與目標

香港立法會現狀：目前行政區立法會有 60 個議席，一半（即 30 個）議席是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另一半（即 30 個）議席是由功能

界別選舉產生。如何達至由普選產生立法會議員的終極目標，本人認為需要一個過渡期、分階段達至立法會普選的過程。首先要求保留功能組別議席，但需要改變選舉模式，即由功能組別提名，由登記選民一人一票選出。其次，要逐步減少功能界別提名席位，相應增加分區直選提名席位，使功能界別席位逐漸被分區直選席位所代替，最終達至立法會全部議席由普選產生席位的目標。

(二)、立法會普選的路綫圖及時間表

建議先經過一個過渡期，即由 2012 - 2016 年作為普選過渡期。在條件成熟時，爭取 2016 年達至全面普選。過渡期普選方式先採取一人兩票方式。則一票地區直選，另一票選功能界別。在條件成熟時，分區直選代替功能界別選舉，實行一人一票方式。最終達至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已簽署)

30/12-07

①

香港特区政府发表的政制发展绿皮书总体基本是好的、正确的。

绿皮书内容非常丰富，包罗万有，但是，本人较详细阅读分析后，认为有些言辞对香港真正要沿着正确、明确、好的方向仍欠够清楚和大胆。

原因是有关中国政府关于收回香港主权和其他政策领域的要求中和措施中只是一提而过。经过十年来香港回归祖国的政治、经济基本发展良好，但是道路是不平凡的。在最基本中国政府的的要求做的不足甚至于要脱离中国政府的政治要求。否则，几个月前中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家主席的言辞就要重新再提出“一国两制”和基本法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呢？

当中国政府要收回香港的时期及在初期香港所发生一系列政治事件中，千万之不能被忽略。

(2)

在被抹掉这件事情中仍有一小撮政客不会清楚及
也不知道过去在香港回归中国的时间中搞出
“风中必反”“混淆是非”把“一国两制”的最基本的原
则问题搞混合又清，即香港在回归中国后在实
行政策中仍实行资本主义制度这个制度的基
本性是资产阶级（即资本家）为主要的领导成
员的香港特区政府，而不是那些一小撮所谓什
么民主党等提出要在香港要有广大“劳苦大众”来参
加领导政府管理香港一切事务，以上事件本人
认为有此口号和行动已被广大群众揭穿，揭破，
并清楚看出这种行动是行不通的，但是由于香
港原来社会^的复杂性较严重人们的思想意识差别很
大对以上的问题本人认为“练皮书”关于某些“人士”还可
向香港政府讨价还价（如李xx）所以如果当前改
府再一次重新加大力度大力宣传有关“一国两制”最
基本原则，使香港广大认清什么是社会主义制度，
人民

(3)

什么是资本主义制度这样才能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市民应该按照它的制度和办理和执行如“西九龍文娛中心”就是符合制度性质本人认为是对的,但是由于香港过位在“西制”的性质被一小撮改害,玩弄手段,混淆是非,才变或“西制”牺牲品,和受害者。这事更“小撮人”是最清楚的。

由于他(她)们本性难改,由最初为反对香港为回祖国大搞烧“基本法”,反对中国由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政府以上两件事实十年来从来为停止反对。香港回归十年每年“七一”本来的大好日子是香港广大爱国爱港的伟犬节日,是最高兴和最快乐的日子,但是却有一小撮顽固不化的分子搞之害,为了把香港搞坏才商奖,刚刚今年七一又搞什么普选及其他,因香港在以下中出现这样或那样错误和不足,搞出示威游行这些示威游行在原则上是行的通,是符合游行法规和意。

④

証明香港是一个法治社会、自由社会，但是
从示威遊行的規模就可以看得出遊行人
數一年不如一年，小撮人的反对祖國的野^{邪心}
一年不如一年这种“凡中必反”的行徑，必定正如
中国人民伟大的领导者毛澤东的^{豪言}：“捣乱失
败再捣乱再失败至灭亡”这个伟大真理，就
必定灭亡这灭亡香港才能走向更正稳定和
繁荣。
_{何后使}

最后本人认为普选是不能定出时由表
的，在香港广大市民真正认诸中国政府关于
“基本法”、“一国两制”的实受才能达到普选结
果。

“~~家~~士”親人何振安

2007年7月30日

寄件人:

日期: 2007 年 8 月 1 日 9:34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FW: 香港 束手就擒

附件: 束手就擒.doc (60 KB)

From: "Au Chi Wan"

To: <cabenq@cab.gov.hk>

Sent: Monday, July 30, 2007 9:30 AM

Subject: 香港 束手就擒

30-7-2007

萬眾期待 特首，是時候兌現你的競選承諾了。「玩鋪勁」綠皮書，真的包含「有設計、路線圖和時間表」的「終極方案」包括 2012 雙普選方案？引領公眾展開理性的討論，不會帶我們遊花園的把戲。噢！最終勁到[兩手 Fing Fing]。此方案：政府有多個殺手鐮，處處陷阱必須過三關斬六將，運用[循序漸進][均衡參與]教條，揣摩阿爺歡心或係阿爺擔心，又可拖慢方案。最吊詭一計，一拍兩散，如不接受政府一套，便拉倒再來一次「原地踏步」。

看形勢，無需要浪費時間糾纏不清理據爭論(哂氣)，當香港市民白癡(廢話連篇)，簡簡單單一人一票 2012 雙普選，談不攏「原地踏步」便算了。爭取民主自由意志要堅定，不氣餒要團結，台灣人民有足夠能力和智慧，去完成這偉大目標發揚光大，我們子孫等待黎明的來臨。

香港 香港 氣數已盡天意，任內 5 年肯定玩謝香港，香港唯有腳大闊步，盡早歸屬於深圳特區[愈夜愈精采]，香港[愈夜愈心慌、暗淡無光、死城]自求多福有眼睇，尋求自己生存空間。

大陸有權有勢[擁有龐大億萬財富]，財富遷移那處，最有安全感有法律保障，安居可享樂

答案在台灣、新加坡(次選)理由簡單：-[權力/法治]，法律之下人人平等，依法管治，公平競爭，公平交易，有規有矩，無人可以隻手遮天，係中華兒女一生追求理想的伊甸樂園。

發財到中國，原因大陸經營 [比美國更走資、更剝削、世界工廠、價廉物美、環保又次要]。

有權有勢個個搵香港/中國(着數 JetSo)利益奉旨掠奪，滿肚腸肥腰纏萬貫地位崇隆，造成社會貧富極懸殊，香港淪落到獨孤一味靠經營[國際金融中心](實質係超級賭場)為經濟之柱，人手高度密集可持續發展的工業全部北移，領綜援人士眾多家庭及社會暴戾衍生(燒炭/跳樓/滅門之禍/倫常慘劇/行騙/扒頭搶劫/同歸於盡等嚴重問題)巴士阿叔、的士司機、茶餐廳侍應都明白香港已步入死胡同，朱門酒肉臭路上凍死骨。有識之士恐懼毛澤東(一招引蛇出洞)會損害自己應有利益，阿諛逢迎係金科玉律，腰板要直係極端愚蠢行為。特首無計可施坐以待斃。

特首曾蔭權公布政制發展綠皮書方案，係假諮詢(關卡多、門檻高、殺手鐮多、小圈子選舉內又有篩選)特區政府擅於度身訂做民調結果，相反台灣自由民主高速成長，香港望塵莫及大倒退，自我審查自毀長城，建華之亂阿董把會生金蛋的鵝連蛋殺掉，特首為了烏紗自殘香港強項、討好(偽愛國打手時刻製造大倒退負面，給台灣更多藉口反對統一)[漢奸鼓吹分裂]例如香港電台正好時機，整肅手起刀落，這些雞毛蒜皮虛偽卑鄙小動作，台灣政府絕對不會做，似大國應有行為、光明磊落，給年青人一個好榜樣學習。

香港最新形勢，四面楚歌四面受敵，孖生兄弟澳門香港之間新愁舊恨無閒算帳，親疏有別避之則吉，附近各地諸侯對待香港，恨之入骨有好帶契[地方小小、人口小、辦事小、官職小]。俸祿全球最高，添煩又添亂問責有錯失(有事)阿爺寵壞，係中華兒女們出名[敗家子]，自己管好自己這麼簡單小事無能力辦到。做個好示範單位給台灣看看，談何容易發夢有咁早。

地方諸侯建議讓深圳居民可以自由出入香港，這一個潮流不可逆轉港府只可接受，內地認識到香港是一隻沈默的羔羊，無殺傷力宰割容易，深港一體化指日可待。相反澳門是個超級焚化爐巨人殺手多多益善，內地持有商務簽證官商可以自由出入港澳，路經澳門個個都片體鱗傷垂頭喪氣避之則吉，所以自由出入澳門隻字不敢提。澳門經濟璀璨繁榮一世紀獨領風騷。(特首為保護件烏紗，只識論功行賞、調兵遣將)[問責高官、八大最高學府自認有識之士、親憲制打手]有勇無謀，只識搵香港(着數 JetSo)。香港避免束手就擒盡快開設賭場，愈遲愈難建設；最後一招唯有投靠歸附澳門管治保護。

End



新界社團聯會
New Territories
Association of Societies

A0126

荃灣地區委員會

通訊處：荃灣青山道189號百萬行八字樓 聯絡電話：2439 6619 傳真號碼：2439 6706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對本港政制發展的意見和建議

敬啟者：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特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就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模式、路線圖和時間表諮詢公眾。

我們認為：任何可行的普選方案都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和原則。以維護國家利益與民族利益為前提；以維護香港社會穩定與進步為前提；以維護本港經濟發展與繁榮為前提；以維護廣大市民基本權利與利益為前提，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循序漸進達至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的最終目標。

二零零五年的政改方案，本來獲得超過六成市民的支持，但最終遭立法會內的反對派的否決，失望之餘我們感到本港的政治生態即不健康也不成熟，任何人都知道飯要一口一口地吃，路要一步一步地走這是不可逆轉的社會自然發展規律。而反對派卻要一步到位、揠苗助長，破壞社會穩定。激進的民主，殺雞取卵的民主其結果必然引起社會動盪，損害港人利益。

因此，2012年不具備雙普選的條件，2012年應該是一個過渡時期，建議安排2005年政改方案的一些內容進行政制改革。關於「普選行政長官」應該按照「先易後難、循序漸進」原則及符合《基本法》的基礎，全社會各界都來積極努力創造條件，建議首先於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

順頌

台祺



新界社團聯會
荃灣地區委員會
(暨十五個屬會)

2007年7月31日



新界社團聯會
New Territories
Association of Societies

荃灣地區委員會

通訊處：荃灣青山道189號百萬行八字樓 聯絡電話：2439 6619 傳真號碼：2439 6706

新界社團聯會荃灣地區委員會

(十五個屬會名錄)

荃灣葵青居民聯會

荃灣葵青坊眾會

荃灣葵青區婦女會

荃灣青年會

荃灣葵青漁民會

荃灣地區之友社

長青之友社

荃灣鮮肉零售商聯合會

香港福州十邑同鄉會荃灣分會

香港社團社區工作者協會

荃灣東恆輝體育會

香港汕尾市陸河海外聯誼總會

愛心健康促進會

飛龍國術研習會

荃灣東居民聯會

敬啟者：

民主黨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民主黨提出有關政制發展綠皮書的討論，並要求政府聽取我們的意見。

建議	理據
1. 民主黨認為行政長官應於 2012 年透過普選產生。	透過普選行政長官，政府才是真正獲得人民授權，在政治上獲得認受，施行管治。最新的港大民意調查顯示 (07 年 7 月 9 日)，有 56% 市民認為行政長官應於 2012 年或之前透過普選產生。
2. 民主黨認為全體立法會議員應於 2012 年透過普選產生。	透過普選立法會，才可以解決市民政治權利不平等的情況。最新的港大民意調查顯示 (07 年 7 月 9 日)，有 65% 市民認為全體立法會議員應於 2012 年或之前透過普選產生。
3. 就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委員會方面，民主黨建議在 80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基礎下，再加上 400 名民選區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而在獲得 5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提名下，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由市民經一票選舉產生。	行政長官由現有的 80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加上 400 名民選區議員共同組成提名委員會，民選區議員由全港市民分區一人一票選出。因此，會大幅增加提名委員會的選民基礎，並符合《基本法》第 45 條，即「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4. 在民主程序方面，民主黨認為應採取低門檻的方式選舉行政長官，反對任何篩選機制，以令不同政見人士被排除成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	基本法第 45 條列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產生的目標」。綠皮書內並無具體界定何謂民主程序，我們不同意有一些觀點指須在提名委員會內得票最高的兩位的候選人，才能獲得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參選行政長官。這種高度篩選方式，旨在封殺不同政見人士參選行政長官。 我們認為任何有意參選人士，獲得提名委員會內任何界別內的 50 名委員支持，即可成為候選人，並讓市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這樣，亦符合基本法所指的民主程序。
5. 就立法會普選模式方面，民主黨認為應全面由地區直選取代功能組別選舉。	早於 1995 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已指出香港立法會功能組別選舉制度不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條、第 25 條及第 26 條。因此，應盡快取消功能界別，全面落实立法會普選。

此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聯署人（荃灣區議員）：鄭國全、王銳德、趙葭甫、蔡子民
2007 年 7 月 31 日

荃灣區議會文裕明議員辦事處

Tsuen Wan District Council Member Man Yu Ming Office

地址：荃灣石圍角邨石蓮樓150號地下 電話：2402 2252 傳真：24022270

致：林瑞麟 局長

對政制發展的意見

本人歡迎閣下蒞臨，荃灣區議會對未來政制進行諮詢。

本人認為：由於05年政制方案未能通過，事實上已經拖慢了香港民主政制的發展。

堅守法治精神，是文明社會的標誌，遵守「基本法」和尊重社會現實，仍是香港市民的責任，尤以議員為甚，只有這樣，我們才可以更好地服務市民，為社會的福祉做出更多的貢獻。

以下是本人對未來政制發展的意見。本人認為，應以先易後難為原則，2017年先普選特別行政長官，保留功能組別並同步增加分區直選立法會議席。

(甲) 對普選行政長官的建議

a.) 行政長官的提名人

由800人增至1200人。並且全體區議員成為當然提名人及當然選舉委員。

b.) 提名人數由100人增至120人

c.) 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取得不少於1/4全體立法會議及1/4全國人大代表的提名，並且在五大界別(包括區議員界別)中，均需要取得不少於20名提名。

d.) 由八名候選人增至九名。

e.) 由選舉委員會，投票選出得票最多的3名候選人，參予全港一人一票選舉。

(乙) 對普選立法會的建議

擴大區議會組別，例如，將功能組別中，新爭議席，全數撥歸區議會組別，例如分區直選增加5席，功能組別相應增加5席，全數歸區議會組別，另每屆增加功能組別中區議會組別的議席，同時協商減少其他功能組別的議席。最後達到普選立法會。

本人認為，無論行政長官選舉，或立法會選舉如未增加區議員和區議會的參予，可達以下目的：

(一) 增加民意基礎。

(二) 符合循序漸進的要求，有利社會穩定發展。

(三) 提高區議員的政治價值和社會責任。

以上是本人對未來政制發展的意見和理據。最後順祝工作愉快

荃灣區議員
文裕明敬上

(已簽署)

2007年7月31日

(編者註：按來信人要求，將原文(乙) 對普選立法會的建議的a.)段，修改為“擴大區議會組別……普選立法會。”)

寄件人: Ryan Chan
日期: 2007 年 7 月 31 日 18:52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香港是我家，未來在我們手中。

敬啟者：

我是一位在香港居住的中學生。對於<<政制發展綠皮書>>，我非常欣賞政府提出了多個方案，給市民選擇。不論是 2011/12，或者是 2016/17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我希望我都能夠參與，所以提出以下的意見：

1) 香港是否有條件實行普選？

根據<<綠皮書>>2.17 章節，政治體制要適合香港的實際情況而定，我認香港在過去十年的表現，已經能證明我們有足夠的條件。

2) 普選時間表

我認為應該一步在 2011/2012 達至雙普選，因為在 2007/08 年，我們已經錯失了一個機會。受<<釋法>>影響，2007/08 行政長官選舉亦要維持原有的方式。我認為<<普選>>這個問題已拖了很長的時間，對政府來說，不但有損國際形象，也逐漸擴大市民大眾的疑團。對我來說，令中央政府接受香港所提出的普選方案，是最難解決的。而唯一的解決方法，就是靠三份二的立法會議員支持，來告訴中央政府。所以，我希望在 2011/12 年，能看到立法會全面有直選產生，增強政府及立法會的認受性。而在 2008 至 2011 年間，功能組別的議席也可以平均地，循序漸進地減少，由地區直選取代。

3) 普選的方法

我認為認該增加選委的人數至 1600 人。而過半數的選委由市民選出。

Ryan Chan

31/7/2007

寄件人: Arnold Chan

日期: 2007 年 7 月 31 日 23:19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普選綠皮書意見

附件:  普選綠皮意見.doc (60 KB)

普選綠皮書意見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人數

第三類方案：由多於 800 人組成提名委員會

把人數增至 1200-1600 人，並參考普選政制發展綠皮書內的 3.20「有意見認為提名委員會在維持四個界別之餘，應增加新的界別分組，例如增設婦女、青年等界別分組，以平衡各階層的利益。」。

候選人數目

第二類方案：最多 8 名候選人。

路線圖及時間表

第二類方案：先經過一個過渡期，在 2017 年達至普選，見 5.15 中的(II)。

立法會普選模式

立法會普選模式

第一類方案：地區直選議席取代功能界別議席。

路線圖及時間表

第二類方案：分階段在 2016 年達至普選。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須考慮的重點
議題

6.03：是。

6.04：增加界別(上面寫左)。

6.05：普選是一個政制發展的課題，而「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則是政府的責任及它作什麼措施達至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的課題，所以不可混為一談。

6.06：冷靜、理性、包容。

6.07：不足夠。是。

6.08：

1. 應擱置，因為欠缺廣泛代表性。
- 2a. 否。
- 2b. 1600 人。
- 3a. 改變。
- 3b. 工商、金融、專業、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會的代表，各 80 人。(10 乘 80 = 800 人)
4. 應根據 3b 的分配方式平均地增加席位數目。
5. b 的方式應採納，因為有廣泛代表性。
6. 是。

6.09：

1. b 方式。有足夠競爭性(有競爭有進步)。
2. 本人以自己的選擇作例子 (1600 名提名委員/8 名候選人=1 位候選人最少要有 200 票)，門檻是 12.5%=唔太高；至於廣泛支持及足夠認受性不是在提名門檻中可以反映所有市民意願的課題。
3. 否。因為實際情況是不會隨意搵個人(例如政界人士或有認受性人士)角逐普選內的職銜；至於盡早達成共識方面，這個實際情況已經是

社會各界的共識。

6.10:

1. 應該。
2. 否。所有界別混合一起計算。因為普選是以公平為原則的一個政制，而且混合計算是能夠大體地展現出眾界別對候選人的認受性與支持程度。但普選不是一個政府的發展項目(如經濟、醫療、福利等發展項目)。

6.11:

1. 是，一票。
2. 否。3.39 中「有意見認為可舉行多於一輪普選，直至有候選人取得過半數有效票當選，以確保獲選的行政長官有足夠認受性。」有得試可算是循序漸進(穩陣)。與此同時，市民都不太介意舉行多一輪普選，所以社會資源不會被浪費；反而用得其所。
3. 否。
4. 是。

6.12:

1. 是的。他們對立法會工作是有貢獻。
他們不能兼顧社會不同階層利益，而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因為界別不足及議席數目分佈不均(如上述所提)。
2. 最理想是取消。(這裡答是，所以第 3 及第 4 答不到)
5. a 方式(公平)。因為 b 方式難以決定先取消哪些議席。本人相信此議題與循序漸進無直接關係。(選 a 方式，所以第 6 答不到)

6.13: 本人選直接成立提名委員會，一步達至最終普選的目標。因為怎經過一個過渡期是一個很複雜的疑問。

6.14: 本人亦選一步達至立法會普選。原因是分階段逐步達至立法會普選也是一個唔容易的疑問。

6.15: 待社會就兩個普選辦法都達成共識才推行「雙普選」。同時一致地推行可以減省許多社會上不必要的衝突和紛爭。

6.16: 2017 年。因為仲有 10 年時間給香港所有人適應，所以本人認為已經達至足夠的循序漸進。

6.17: 2016 年。原因同 6.16 一樣；不同的是時間少了 1 年。這都是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

(完)

寄件人:

日期: 2007 年 7 月 31 日 12:15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沒有標題)

1. 提名委員會人數增加到 1600 人，在現有 800 人的基礎上，增加全體區議員及增加現有的功能界別比例或人數。 2. 特首候選人應由最多人提名的 2—4 人出選。 3. 一人一票的投票可以多於一次，直到得到超過半數以上有效選票才可當選。 4. 功能界別應予保留。可增加董事票及資深行政人員票。 5. 2017 年以後普選行政長官。 6. 行政長官普選以後再實行立法會普選。

丁方伯，張本愉，丁寧，丁豐 共同提出。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Fax: 2523 3207

經仔細研讀“政制發展綠皮書”，我們式人選擇如下：

A. 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

1.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

第二類方案：由800人組成

2. 提名方式——候選人數目

第三類方案：最多2至4名候選人。

3. 提名後普選方式

全港登記選民一人一票

4. 路線圖及時間表

第三類方案：先經過一個過渡期，在2017年以後達至普選

B. 普選立法會的方案

5 第三類方案：增加區議會在立法會的議席數目，分階段達至立法會普選。

6. 路線圖及時間表：

第三類方案：分階段在2016年以後達至普選。

(署名來函)

2007. 7. 31.

寄件人:

日期: 2007 年 7 月 31 日 21:00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政制發展綠皮書意見

以下是我個人對政制發展的意見：一

甲，行政長官選舉：

- 提名團體應維持在現有架構的模式。總人數是 800 人。
- 每名候選人的最低提名人數是 100 人。
- 候選人數最多只可以 8 人。
- 所有選民每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獲得超過 50%有效選票者當選。這可使行政長官更有認受性。但必須考慮一旦中央不接受獲選者，香港有沒有憲制危機。

乙，立法會議員選舉：

- 應保留功能組別的議席，人數及架構和分佈與現行的不變。
- 由每個功能組別內部預先選出兩個候選人，候選者通過向大眾宣傳後，再由所有選民一人一票在每個組別中選出該組別的議員。

丙，推行新選舉制度的時間：

- 行政長官可在 2012 年。
- 立法會可在 2016 年。

以上是本人的意見，沒有受任何人的支佩。

姓名：冼鎮城 身份證號碼：



政制發展綠皮書

重點

背景

最終達至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是《基本法》為香港所訂定的目標。自特區成立以來，香港的政治體制一直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循序漸進地朝著普選的最終目標發展。

特區政府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以諮詢公眾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方案、路線圖和時間表的意見。

原則

在達至最終普選目標的過程中，以及在制定落實普選的模式時，必須確保符合：

- (i) 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
 - (ii) 在《基本法》下政制發展的四項原則，包括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循序漸進；及適合香港實際情況；及
 - (iii) 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
- 任何普選方案都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不能輕言修改《基本法》規定的政治體制的設計和原則。

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

方案須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有關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

- 第一類方案：由少於800人組成
- 第二類方案：由800人組成
- 第三類方案：由多於800人組成，例如把委員會人數增加至1200-1600人(佔半所選)

提名方式——候選人數目：

- 第一類方案：10名或以上候選人
- 第二類方案：最多8名候選人
- 第三類方案：最多2至4名候選人

提名後普選方式：

- ✓ 全港登記選民一人一票
- 路線圖及時間表：
 - 第一類方案：在2012年直接成立提名委員會達至普選
 - 第二類方案：先經過一個過渡期，在2017年達至普選
 - ✓ 第三類方案：先經過一個過渡期，在2017年以後達至普選

普選立法會的方案

- 第一類方案：地區直選議席取代功能界別議席
- ✓ 第二類方案：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但改變選舉模式，例如候選人由功能界別提名，但由登記選民選出

- 第三類方案：增加區議會在立法會的議席數目
- 分階段達至立法會普選

路線圖及時間表

- 第一類方案：在2012年一步達至普選
- 第二類方案：分階段在2016年達至普選
- ✓ 第三類方案：分階段在2016年以後達至普選

公眾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索取《綠皮書》，或於網頁閱覽全文。歡迎市民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或之前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意見：

地址：香港下亞厘街
中國政府合署
中座三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傳真號碼：2523 3207

網址：www.cmab-gpcd.gov.hk

電郵地址：views@cmab-gpcd.gov.hk

寄件人:

日期: 2007 年 8 月 2 日 12:47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政制發展綠皮書意見表達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發展綠皮書意見表達

有關政制發展綠皮書對香港政制發展的諮詢，本人對功能界別選舉有以下意見：

1) 認同功能界別議席的需要性

功能界別議席可在立法會中提供對該專業或團體的行內專業意見，並把各界專業或團體所獨有的需要向政府發表意見。

2) 爭取政府能在立法會選舉的功能界別中增加「中醫」一席。

基本法第 138 條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發展中西醫藥和促進醫療衛生服務的政策。列明政府須對中醫及西醫制定發展政策。

衛生福利局在 1999 年 2 月向立法會提交了《中醫藥條例草案》。草案在同年 7 月獲得通過。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便是根據《中醫藥條例》在 1999 年 9 月而成立，負責實施各項中醫藥的規管措施。很可惜的是，管委員所作的工作以規管為目的，對中醫發展的政策或如何協助中醫發展的工作卻沒有作出什麼行動。政府的政策如果只是定下規條，處處限制中醫的工作，而不認真聽取業界的訴求作出推動中醫發展的工作，等同抹殺業界的生命動力，讓其自行末落。

3) 擴大功能界別選舉中無投票權的選民的納入。

在選舉分組登記指引上，衛生福利界以及醫學界的功能界別選民資格中，列明醫生／牙醫／護士／脊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等等業界人士只要是按其政府所規定的專業例條下進行註冊，便獲得衛生福利界以及醫學界的功能界別登記成為選民資格。

無奈地，在中醫界別中卻只承認十個指定團體的會員才可登記成為中醫界別選民資格。這樣對註冊中醫師卻產生了歧視及分化力量。為何衛生福利界以及醫學界只要成為政府註冊專業人士便可登記成為選民，甚至社會福利界都只要求註冊社工，但中醫界卻多了一個關卡？現要求政府在中醫界別中修改條例，容許所有在港的註冊中醫師有投票權利。

敬請政府能廣納民意，為香港中醫發展提供出路。

署名：Ms Yip Tsui Pik

日期：2 Aug 2007

寄件人:

日期: 2007 年 8 月 2 日 17:43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政制發展綠皮書諮詢

敬啟者，

本人的意見如下：

行政長官普選 - 最早在 2017 年實行

- 提名委員會由 1600 人組成，參照目前 800 人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再加入全體區議員、在港的全國政協委員、及一些目前未被納入選舉委員會的界別人士。
- 最多八名候選人
- 候選人獲提名委員會提名後，應由全港市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

立法會普選 - 最早在 2020 年實行

- 保留功能界別議席，由功能界別提名候選人，然後由全港選民「一人一票」，即一票選地區直選議員，多票選功能界別議員。

市民

黃德榮謹上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

寄件人:

日期: 2007 年 8 月 2 日 22:39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Response to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Dea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Here is my feedback to the issues raised in the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Regarding the Composition and Size of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I support the proposal of having 800 using the composition of the existing Election Committee by four sectors as a reference point.

Nomination threshold and number of candidates: I support the third type of options: two to four candidates at most. Nomination threshold should be set at 25% of the size of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so that there can be four candidates at most. I do not think the number of people that are capable AND willing to be our CE will be more than four at any time. I also like the proposal of requiring a candidate to obtain a certain number of nominations from each sector of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I also agree that after the nomination of candidates, the CE should be elected by universal suffrage on the basis of one-person-one-vote, with ideally only one round of voting.

Model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y Universal Suffrage: I support retaining the FC seats, as they represent the different interests of the society. Most importantly, they are the voices for the business, which is every bit as important as that of the general public. For the electorate of the FC seats, I do NOT think each person, whether they are in that sector or not, should have a vote. However, I agree that the FC voting should be much more publicized and promoted within each sector as they are not very well-known to the sector members at the moment.

Regarding the roadmap and timetable for implementing universal suffrage for electing the CE, I support the proposal of going through a transitional phase and attaining universal suffrage after 2017. I think the community will only be mature enough and have enough identity of being part of China by then. Last time the people cast their vote, they voted Long Hair in. I can't imagine Long Hair and the like of pan-Democrats taking the job of the CE. In fact, I can't stand having a pan-democrat being an ordinary clerk in my office even.

Regarding the roadmap and timetable for implementing universal suffrage for LegCo, I support the proposal of attaining universal suffrage in phases after 2016. I think the community will only be mature enough and have enough identity of being part of China by then. Actually I would really love to have the CPG to appoint all the LegCo members, for the sake of saving resources for voting and most importantly getting rid of the populists from LegCo.

Regards,

LEE Shing Cho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看了政制綠皮書，了解一二。

自回歸十周年裡，香港泛民政署給香港社會造成多少療傷，也給(民主)造成活生生的反面教材。

透視：2010(X)，2016(???)，2016以後(??)，到2047年後再看當時情況。

香港居民

(署名來函)

敬上，

2018.07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香港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中座三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傳真號碼：2523 3207

電郵地址：views@cmab-gpcd.gov.hk

主任先生

政制發展綠皮書—民管議

A 原則

小民今年六十一歲，盼望普選廿多年，回歸亦已十年，希望在有生之年能見，及享有<<基本法>>條文中許諾普選權利。

B

緊依<<基本法>>推出普選法例交立法會辯論就是。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應自重身份，專重國家憲法，行使職權亦應依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七條（三）和（八）。

C

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

意見

1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

據<<基本法>>規定，現存提名委員會似乎已完成神聖使命，應予以體面解散，交出立法會討論及通過全新普選法案處理。

2 提名方式——候選人數目

按<<基本法>>規定立法，交出立法會討論及通過由代議士處理。

3 提名後普選方式

全港登記選民一人一票普選。

4 路線圖及時間表

中央政府既然信任自己，亦不會不信任自己授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首長和各司長級授命官員，緊依<<基本法>>執政，管理香港。中央政府亦應該信任絕大部份香港市民是愛國愛港，絕對接受，信任和執行一國兩制，追求安居樂業，追求平等自由發展。請按照<<基本法>>規定，執行立法，交出立法會代議士們處理討論及通過盡快達成普選。

C

普選立法會的方案

意見

1 按<<基本法>>規定立法由地區直選議席取代全部議席。

2 按<<基本法>>規定立法在新一屆直接普選，信任香港市民自會選賢與能，讓香港與民休息，重新緊密合作發展，不再爭拗。

管見，請予考慮。

大埔小市民
賴灼洲上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

寄件人: Sai Keung Chan

日期: 2007 年 8 月 3 日 0:50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政制發展綠皮書 所應支持的方案

附件: 政制發展綠皮書 所應支持的方案.doc (30 KB)

政制發展綠皮書 所應支持的方案

提名委員會組成及人數：(支持方案 3)

- 多於 800 人組成

提名方式---候選人數目：(支持方案 1)

- 10 名或以上候選人 (由提名委員會提出)
- 可以用外國如法國方式有兩輪選舉，第一輪選舉如無人取得 50% 以上的支持，最高票數二人進入第二輪作最終選。
- 全港登記選民一人一票參與兩輪選舉。

路線圖及時間表：(行政長官)(支持方案 1)

- 2012 達致雙普選

普選立法會的方案：(支持方案 2)

- 由地區直選議員(30 席) 推舉出功能界別候選人，再由全港登記選民一人一票參與選出。
- 亦可考慮推高地區直選議員在立法會的比例，如 40 地區直選; 20 功能界別。而功能界別不應為行業設配額議席，由各行業自己爭取市民支持而取得議席較為合理。此舉可引入功能界別人才參與政府決策，亦可令功能界別議員向市民交代。

路線圖及時間表：(立法會)(支持方案 1)

- 2012 達致雙普選

一名大專學生閱畢政制發展綠皮書後的建議及選擇

寄件人:

日期: 2007 年 8 月 3 日 11:35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政制發展綠書意見,thx

Dear 香港政府,

你好, 我是 , 我想發表政制發展綠書的意見, thx...

普選特首的方案:

我支持第 3 類方案--> 由多於 800 人組成, 1200-1600 人

提名方式,

我支持第 1 類方案-->10 名或以上候選人

時間表方面:

我支持第 1 類方案-->2012 年普選特首...

普選立法會的方案:

我支持第 1 類方案-->地區直選議席取代功能組別議席...

時間表方面:

我支持第 1 類方案-->2012 年普選立法會...

以上是我的意見, thx...

市民

(署名來函)

(編者註: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致各界：政制事務局局長 28401528

歪曲《基本法》涉犯叛國罪

(…香港政府，政制事務局要確實保衛《基本法》不被歪曲利用。《政制發展綠皮書》已嚴重歪曲了基本法應即刻收回。)

蓄意砸毀任何團隊、或社會、或國家賴以生存、團結、或維持秩序、或發展、或出征的內部約定之人，不論此約定或是一謊言、一圖騰、一旗幟、一傳統、一風俗、一宗教、一憲法等等，則此人必被視為該團隊、或社會、或國家之敵人。

以上是政治的客觀規律之一。

英美要出兵伊拉克，說了一謊言，說伊拉克有大傷力武器，此「謊言」即是英美賴以團結、出征的內部約定。一位到伊拉克的武器調查員公開的指出伊拉克並沒有有大傷力武器。此為仁兄很快就被公佈自殺了。

八六年，我從大陸剛來香港的時候，有一同胞很引以為傲的對我說，香港言論最自由，既可罵共產黨，又能罵國民黨，沒人理，如果在大陸、台灣，就要坐牢了。當時英女皇像到處都是，我指著英女皇像說，你敢罵嗎？他即說，不敢，他接著說，英女皇像可趕鬼的，警帽上的皇冠像，鬼看了都會跑。此人是游泳偷渡到香港的，第二次才成功。不怕被邊防民警再抓到，不怕鯊魚，算是很勇敢了，但很敬畏英女皇像。此人後來全家移民到加拿大了。

以後，我觀察香港比較有地位的公眾人物，皆如是：對英女皇存敬畏，對同胞及同胞的政權存鄙視及挑戰。如資深大律師李柱銘、梁家傑，所謂的名嘴黃霑、黃毓民、陶傑，抗釋法英雄黃仁龍（後來當上了律政司長）等等。

原來，香港所謂的「學術自由」「言論自由」即是鄙視及挑戰同胞的自由。

難怪，在英人佔領統治時期，樂得給予這些同胞有所謂的「學術自由」「言論自由」了。

大家可查查資料，上述同胞有沒有以所謂的「學術自由」「言論自由」去質疑、研究英國佔領香港的合法性，「普通法」的骯髒性等等。但香港回歸後，卻不斷的以「學術自由」「言論自由」為理據，公開質疑中國收回香港主權的合法性；要求以「普通法」解釋《基本法》；抗人大釋法等等。不斷煽動點火。

居然，還以這樣的「學術自由」「言論自由」公審勤勤懇懇愛國愛港的特首董建華，教育局長李國章、及其秘書長羅范椒芬。但審裁他們的法官卻不知何謂「學術自由」。加上港澳辦官員、學者的麻木不仁，噤若寒蟬。構成了香港回歸後的最羞恥的鬧劇。向世界展示了中華民族善於互鬥的白痴一

面。

以上現象丟了同胞的臉，令國際陰謀集團把中國人包括李柱銘等等當作政治智障者，他們進一步的行動了：公開以《政制發展綠皮書》歪曲《基本法》了。

在中國，在香港「學術自由」「言論自由」絕對不包括歪曲《基本法》。

港澳辦的崇洋媚外者，及香港的政客、官員、學者常好以英美的標準，做為自己的行為的標準。請你們查查英美是否允許地方政府、機構、政客、官員、學者以「學術自由」「言論自由」歪曲他們的憲法？「武器調查員之死」已足以說明問題了。何況是歪曲憲法！

請港澳辦、香港政府、政制事務局、民建聯、前（線）、民主黨、公民黨等等官員、政客、學者不要整天顧盼自雄，要多看自己無知的一面，要建立明確的民族自尊觀、國家主權觀，要以英美為假想敵，要互補不足，要像中國鐵路之父詹天佑、原子彈之父錢學森補國家之所需。學識及認識自然會有另一番景象。不要整天窺伺國家領導之不足，之不察，而悄悄地醞釀詭計如歪曲《基本法》，或偷懶等等。

哪一天，外國人再對香港事務說三道四，民建聯、民主黨等等，你們能搶著站出來，鏗鏘有力的叫他們閉嘴。從此，國際人士必對你們刮目相看，必敬畏你們。香港人在國內國外才算是真正洗脫了殖民地的羞恥。請勇敢的這麼做一次，你們對自己會有新的認識，新的發現，新的智慧必不斷湧現，兩岸三地的中國人必以你們為榮。

港澳辦要注意：千萬勿以「一切在控制之內。」來自我安慰。至今的表現，對主權概念及責任極度模糊。請問是以甚麼尺度覺得「一切在控制之內。」呢？

須知，古今中外，沒人願意接受不長進、不學習的人來領導自己，或讓這些人當政府官員，一黨專政的原意絕非如此。請不要壞了一黨專政的聲譽。令人民對一黨專政的前景懷疑。

香港政府，政制事務局要特別注意：參與歪曲《基本法》是一種敵對中央，國家的行為。涉犯叛亂罪。

香港政府，政制事務局要確實保衛《基本法》不被歪曲利用。《政制發展綠皮書》已嚴重歪曲了基本法應即刻收回。

李治南

2007/8/3

3 August 2007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3rd Floor, Main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K

Dear Sir/Madam,

Re: Response to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views toward the green paper.

I am for the 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by universal suffrage in 2012. The size of the nomination committee should be more than 800. There should be no pre-set limit for the number of candidates nominated. The elec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y universal suffrage should also take place in 2012.

The general education and mentality of the Hong Kong citizens are good enough to have such changes in 2012.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Yours sincerely,

(Signed)

(Name provided)

(Editor's Note: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寄件人: Edward Wong
日期: 2007 年 8 月 4 日 10:26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綠皮書的個人意見

TO: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一)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人數

我認為提名委員會在目前選舉委員會的四個界別, 各有 200 名委員, 共 800 名再加上全體區議員

(二) 提名方式

- a) 建議提名候選人分 2 次進行
- b) 第一次有 100 名提名委員會提名, 就可以進入第二次提名, 人數不限
- c) 第二次有 400 名提名委員會提名, 就可以正式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
- d) 候選人數目訂於二至四人, 以免出現過多

(三) 提名後的普選方式

- a) 提名委員會提名候選人後由普選產生行政長官, 是由市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行政長官
- b) 只應舉行一輪普選, 由取得多數有效票的候選人當選
- c) 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的情況下, 可以自動當選, 不需要進行投票

立法會普選模式

- 1) 我認為功能界別的議員對立法會的工作是有貢獻，他們是可以兼顧社會不同階層利益，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
- 2) 在實行立法會普選時，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但改變選舉模式，使每名選民都有資格選出功能界別的議員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路線圖及時間表

- 1) 直接成立提名委員會，一步達至最終普選的目標
- 2) 就立法會普選路線圖而言，分階段逐步達至立法會普選
- 3) 先在 2012 年落實行政長官普選，在 2017 年立法會普選
- 4) 在 2012 年實行普選行政長官
- 5) 在 2017 年實行普選立法會

Best Regards.

Edward Wong (王進明)

寄件人:

日期: 2007 年 8 月 4 日 12:41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My Opinion on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Aug 4, 2007.

To whom it may concerned:

I feel the Green Paper provides a very good platform for discussions on this argumentative but very important subject of HKSAR.

The paper covers boardly and with sufficient details what the HK people think and may want to do about electing CE by universal suffrage and forming LegCo by universal suffrage . It has a well-balanced view in exploring various options within the Basic Law framework in the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t provides options in different pacings moving towards universal suffrage while outlining the associated pros and cons and potential practical problems.

I am happy to see the views of different political parties including the Democracy are given in the discussions paper.

My opinions for electing CE by universal suffrage are:

Composition and size of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 Expanding the membership to 1200-1600

Method of nomination - number of candidates:

- Two to four candidates at most

Roadmap and timetable:

- Going through a transitional phase and attaining universal suffrage not later than 2022

For forming LegCo by universal suffrage my opinions are:

- Attaining universal suffrage phases in ways we can further discuss for agreement and acceptance by the general public and various parties

including the political ones .

Roadmap and timetable:

- Attaining universal suffrage in phases not later than 2020.

Leung Kam Wing

ID#

Kwun Tong Office

寄件人: euler Cheung
日期: 2007 年 8 月 4 日 18:57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我對政改的意見

1. 要真正的發揮公民社會的主動性,是次政改仍嫌細節及規範太多,為什麼不可以只定框框?一早訂好什麼是可以動的,一早訂好什麼是底線;以後其他的東西就任市民自由發揮?
2. 當奴身為特首,算是半個政治領袖,總不能太縮骨,半點立場也沒有.
3. 斬件式可能導致民意太亂太散,支持 A 的 1 方案未必支持 B 的 2 方案未必支持 C 的 3 方案。好處是政府幾乎可以喜歡怎演繹就怎演繹,有無限的轉圜餘地,最後幾乎選任何一個組合都可以找得到「民意」支持。
4. 同時相應的民調也不是一般民間組織可以做得來,因為不單需收集 A,B,C,D 的民意,也要收集 A,B,C,D 所有組合的民意,有 4 個變數的統計數據是頗為複雜的,如果再考慮埋市民選擇的彈性及 ABCD 之間的妥協。我真不敢想像。
5. 不明白為什麼一定要先普選特首再普選立法會,我覺得倒過來似乎合理一點,不理誰是和如何產生特首,只要普選立法會過半數,特首就一定要貼近民意,民主的意義不外如此。因香港的有趣選舉方式,安全系數要大一點,不妨就以 40 席為底線。如果一定要選擇,我甚至可以接受特首是委任的,但市民應最少有否決特首的權力。
6. 點解當區議會死嘅?應擴充區議會的實權,把大部份地方行政交還回區議會。讓民主由最底層做起,慢慢累積學習政治及行政管理經驗,先管好一個地區,再談管好香港。讓各政黨可以有真正的經驗而不是空談。目前的事實是政治存在箸斷層,無法累積真正有意義的經驗。取消區議會的政治免費午餐:委任議席是政府最少應該走的一步,政治上不應有免費午餐養懶議會!
7. 我倒有一個兩院制的奇異構想,兩院制的目的是平衡地區及整體利益的衝突,故此不妨把所有直選議席平分(30/30),一個是以地區性的選舉選出(18?),另一個是以全港性的選舉選出;兩者平分秋色,是故理論上可以保持兩者利益平衡。

寄件人:

日期: 2007 年 8 月 4 日 21:10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universal suffrage

Full universal suffrage of Chief Executive of Hong Kong SAR and Legco should be fully implemented at no later than 2012.

A. Chung

寄件者: (署名電郵)

寄件日期: 04 日 August 2007 年 Saturday 21:38

收件者:

主旨:

Case type:

Name:

Email:

Details:

建議政府盡快全面推行雙普選。

(編者註： 來信人於 8 月 13 日電郵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另外再加以下意見。)

另外，本人建議政府在 2012 年全面推行香港市民一人一票推行雙普選。

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① 希望2012年直選行政長官。
- ② 提名委員會800人，由各界別人士組成。
- ③ 只要有20個委員提名即可參選。
- ④ 提名6人至8人參選。

永久居民

(署名來函)

2007年8月11日

(編者註：來信人要求再加以下建議，並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上次，議員就“特首”在2012年直選，現在，而面轉立法局議員於2012年直選如何產生提出我的要求：應取消功能界別，全部議席由直選產生。

(署名來函)

2007年8月17日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三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敬啟者：

有關：回應《政策發展綠皮書》

我們是一群關心香港政制發展及香港選舉制度的智障人士，現就《政策發展綠皮書》作出積極回應，懇請特區政府認真考慮我們的建議，在政制發展過程中考慮到保障智障人士在參與選舉活動的權益及需要。

現時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選舉制度內訂明智障人士受著香港法例第一百三十六條《健康精神條例》所規範，該條例是剝奪了智障人士在選舉活動中參與權及選擇權，而聯合國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內亦清楚寫出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在境內受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等等，一律享受公約所確認之權利。故我們認為智障人士應同樣享有一般人所擁有的投票權及選擇權，我們亦相信這是基本的人權，智障人士應享有同等的權利。

當特區政府制定新選舉政策的時候，懇請政府除著重於討論選舉路線圖之外，亦考慮到智障人士的需要，請政府放寬甚至取消《健康精神條例》當中對智障人士的限制，容許智障人士參與各級的選舉投票活動，讓智障人士能為自己揀選心目中合適的候選人，把我們的聲音及意願帶入各級議會及選出特區行政長官。同時特區政府亦能提供一個更公平及公開的選舉制度，達致合乎聯合國公約的規則。

歡迎 貴局就本信內容與我們聯絡，地址：

黃繼陞 (已簽署)

李佩恩 (已簽署)

胡斯敏 (已簽署)

黃家明 (已簽署)

陳浩民 (已簽署)

麥佳舜 (已簽署)

梁忠遠 (已簽署)

吳號天

趙均強 (已簽署)

一群關心香港政制發展的智障人士聯署
二零零七年八月四日

副本呈：民主黨、民建聯、公民黨、前線

寄件人: luukhang
日期: 2007 年 8 月 5 日 1:24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all citizen has voting right

Dear Sirs/Madams,

Please don't fooling around & playing any game to hong kong citizen, all citizen in hong kong has right to vote in chief executive & Legislative Council . Don't play any "sectors" , very simple "one citizen one vote"

Thank you !

Best regards,
Luu Khang

寄件人:

日期: 2007 年 8 月 5 日 17:00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政制發展綠皮書意見

行政長官普選:

一. 有關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人數:

我會選擇第三類方案, 即多於八百人組成提名委員會, 且同意由八百名選舉委員會, 加上約四百名民選區議員, 約 1200 人組成. 原因是民選區議員較能反映區內情況, 以及和市民接觸較多. 現時社會著重身分認同, 地區亦然. 相對地, 選舉委員會屬宏觀, 民選區議員屬微觀.

二. 候選人數目:

我同意候選人數目為十名或以上, 但門檻不宜過低, 現時香港已是知識型的社會, 也嚮往民主, 及著重民生, 目光也放在世界各地. 故不乏有遠見, 才能和熱誠的人士. 激烈的競爭促進行政長官和市民之間的溝通, 有助施政. 門檻過低, 則會令市民感混亂和困惑.

三. 提名後的普選方式:

我同意可舉行多一輪普選, 但一定要有上限, 如候選人數目多的話, 則以多數(或最多數)有效票來決定當選是難有認受性, 故需多一輪普選, 我相信肯投票的市民是十分有耐性的及愛香港的, 故應不介意參加第二輪普選, 只要時間安排得宜便妥. 設上限的原因是考慮社會資源, 施政進行等問題.

一. 立法會普選模式:

我同意短期內保留功能界別議席, 且實行一人多票的模式(第二方案). 這可較民主, 且能避免政黨紛爭及顧及社會整體利益. 當然, 現在不滿功能界別的其一原因是在草根階層落墨不多. 這是值得深思的.

二.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路線圖及時間表:

我贊成二零一二雙普選. 市民對施政的關注度比以往更強, 民間對民主的討論已不少, 故雙普選應刻不容緩, 以回應市民對民主的訴求.

小市民

寄件人:

日期: 2007 年 8 月 5 日 23:40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綠皮書意見

敬啟者:

鑑於香港對於普選的渴求及探討增加，本人亦給予少許意見，如有錯漏，敬請原諒。

首先最貼身的當然是行政長官何時普選，基於循序漸進的原則，本人認為 2017 年最適合普選，但前提是 2012 年特首選舉的提名委員會人數必須增加，至於提名委員會中的人數最好包括一些新代表及民選代表，以有更大的代表性。至於最好是經歷 2012 年的試驗後，在 2017 提出 2-4 名候選人，至於引起很大爭議的提名門檻，本人認為是必須存在，以免類似「巴士阿叔」等也可成為候選人。提名後的普選模式自然是一人一票，但只有一名候選人時，投票卻不應該進行，這亦帶出本人對於區議會今年年中的數次補選有浪費公帑之感。

立法會方面，2012 年固步自封是不可能的，本人認為功能界別肯定是需要改組，但最重要是代表性，如果是綠皮書中的「一人多票」，問題可能得到答案，假若人人都有得投功能組別，功能組別的代表性及問責性將更大，(例如新增失業及家庭主婦組別)因本人覺得動議者切勿忽視功能組別的作用。在實施時，亦應是 2016 年實行。

最後，當然政府需要社會能達成共識，而且宣傳要更用力，讓各階層均能享受普選的成果。

寄信人

林振權上

寄件人:

日期: 2007 年 8 月 6 日 16:16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對本港政制發展的建議

《政制發展綠皮書》表明：「暫時不應再繼續討論(兩院制)這方案」。但本人覺得「兩院制」卻能充分體現本港選舉「普及」與「平等」的原則；並可解決「功能界別」兼顧社會不同階層利益，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或者不採用「兩院」的名稱以及「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可望達至。

英人治港百餘年，港人從未享有任何民主：港督是英女王指派的、終審法院設在英國、立法會議員是港督指定的(以致在 1976 年要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作「保留條文」)...

回歸前，鄧小平先生提出「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與「五十年不變」。其實，接收「回歸」的，應是「上述(殖民者管治)狀態」的香港，而且「五十年」不變...

中英就「回歸」進行談判，簽署了《聯合聲明》、訂立《基本法》；同時，英方卻派遣「末代港督」彭定康來港「促銷」《民主政治》，以「空前的慷慨」，向港人「恩賜」民主「夾生飯」，造成了本港「永無共識」的十年爭拗...

為有利於本港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以及一國兩制的實行，政制的發展不僅要與「國際接軌」，也應與「國內接軌」...

香港回歸前後，本港已有「人大代表」及「政協代表」，但從未由本港市民投票選舉過。現已「回歸」十年，港人是香港人，也是中國人，理應「當家作主」...

本人建議：

立法會的普選

自下一選舉(2012)年度起，以 10000 名居民選 1 人為標準，在地區選出約 600 人的「區人民代表(暫名)」或延用現名「區議員」。可延用現有的選區，亦可另行劃區，在選區內由「當地的選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當地的區議員(或「區人民代表」)」。所謂「當地」即「選民」和獲選的「代表」都應該是當地的正式居民，而不是「空降」的，選區外來的「候選人」。

並由 600 位「區人民代表(或區議員)」互選若干(國內規定數目的)「港區人民代表」，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至於「區人代候選人」的產生方式，可延用目前區議員選舉法。

至第二選舉(2016)年度，則由該年當選的 600 位「區議會」議員，進而選出 60 名「香港特別行政區人民代表大會（或延用舊名稱「立法會」）」的「特別行政區人民代表（或「立法會議員」）」。並根據國內確定的本港「人代」的人數，由 60 位「行政區人民代表」互選產生相應的「港區人民代表」，參加國內的「人大」會議。

〔註：國內仍可按需要特邀各屆港區人民代表〕

作為過渡，2012 年度「立法會」的選舉，延用舊制。

自下一選舉(2012)年度起，所有功能組別仍可按目前的方式推舉自己的「候選人」；加上本港各政黨(經政府註冊在案)按各政黨人數(註冊時已上報名單並經核實無誤)，佔所有政黨總人數的比例，推舉出各政黨的「候選人」(如某黨人數佔各政黨總人數的百分之十，該黨即可獲選 30 人)，由選舉「區人代」的各選區選民在選「區人代」的同時，投第二票選出約 600 人(功能團體、政黨團體各佔半數)的「區政治◆阮城議(暫名)代表」。並由 600 人「區政協委員」互選出席國內「政協」相應的「全國政協」或「廣東政協」的「港區政協代表」(人數由國內確定)。

〔註：國內仍可按需要特邀各屆港區政協代表〕

至第二選舉(2016)年度起，則由該年當選的 600 人「區政協委員」，推選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協商會議」的 60 名「特別行政區政協代表」。並由 60 位「行政區政協代表」互選「全國政協」或「廣東省政協」的「港區代表」。

〔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協商會議」或可命名為「政策促進會」〕

「立法會」議員由「區人代(區議員)」選出，選舉方式已由本港選民「直接選舉」，改為由「區人代(區議員)」「間接選舉」產生。

「立法會 (特區人大)」的職能和目前相同；「特區政協 (政策促進會)」的職責為：關注本港經濟、政制、民生…等重大問題的現狀與發展；對各項重大的、與公眾利益相關的議題，向政府或立法會作出建議、提出議案；並監督政府及立法會的各項政策、決議、工作，提出意見、質詢；並可對政府官員、立法會議員、公職人員等的瀆職、貪污、不當行為，向有關機構 (如廉政公署、警察投訴科…等)提出檢舉，實行監督。

行政長官的普選

選舉特區首長，可在 2017 選舉年度，待「區人大 (區議會)」及「區政協 (區政策促進會)」選出後，由「兩會」1200 人作為「特首候選人提名委員會」；通過民主協商、提名 3 至 5 人為特首候選人；由本港選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並將選舉結果上報中央人民政府，然而作出任命。

作為過渡，2012 年度「特首」的選舉，延用舊制。

寄件人: gigi hung
日期: 2007 年 8 月 6 日 0:23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普選的意見

關於選舉，本人認為必須有個明確的時間表以及具體步伐。群眾的眼睛是雪亮的，不要玩弄文字遊戲。香港是國際社會的一份子，請緊貼世界趨勢，不要落伍。假民主，好醜！

寄件人: Hung Gigi
日期: 2007 年 8 月 6 日 0:31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普選意見

關於選舉，本人有 5 點意見

1. 請相信人民的智慧，不要設置篩選候選人的障礙
2. 不要用「循序漸進」這句話來愚弄市民，斷章取義，循序漸進可以很快達到，亦可以永遠未達到。
3. 不要失禮自己的城市，沒有公民的選舉，自欺欺人，難以以「文明」見天下。
4. 不要為自己的利益，而犧牲人民民主的權利，請政府為人民在歷史上留下一個英名。
5. 希望有明確的日子，不要玩弄拖延的技倆。

我們是一群愛國愛港的市民，政見一致，都支持政府根據基本法，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普選，以下是我們一致的選擇：

背景

最終達至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是《基本法》為香港所訂定的目標。自特區成立以來，香港的政治體制一直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循序漸進地朝著普選的最終目標發展。

特區政府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以諮詢公眾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方案、路線圖和時間表的意見。

原則

在達至最終普選目標的過程中，以及在制定落實普選的模式時，必須確保符合：

- (i) 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
- (ii) 在《基本法》下政制發展的四項原則，包括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循序漸進；及適合香港實際情況；及
- (iii) 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

任何普選方案都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不能輕言修改《基本法》所定的政治體制的設計和原則。

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

方案須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有關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

- 第一類方案：由少於800人組成
- 第二類方案：由800人組成
- 第三類方案：由多於800人組成，例如把委員人數增加至1200-1600人

提名方式—候選人數目：

- 第一類方案：10名或以上候選人
- 第二類方案：最多8名候選人
- 第三類方案：最多2至4名候選人

提名後普選方式：

全港登記選民一人一票

路線圖及時間表：

- 第一類方案：在2012年直接成立提名委員會達至普選
- 第二類方案：先經過一個過渡期，在2017年達至普選
- 第三類方案：先經過一個過渡期，在2017年以後達至普選

普選立法會的方案

- 第一類方案：地區直選議席取代功能界別議席
- 第二類方案：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但改變選舉模式，例如候選人由功能界別提名，但由登記選民選出
- 第三類方案：增加臨議會在立法會的議席數目
- 分階段達至立法會普選

路線圖及時間表

- 第一類方案：在2012年一步達至普選
- 第二類方案：分階段在2016年達至普選
- 第三類方案：分階段在2016年以後達至普選

公眾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索取《綠皮書》，或於網頁閱覽全文。歡迎市民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或之前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意見：

地址：香港下亞厘街道
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三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傳真號碼：2523 3207

網址：www.cmab-gpcd.gov.hk

電郵地址：views@cmab-gpcd.gov.hk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設計
資料如實照原樣印

陳玉珠

Rae Lin

Raymond Chan

陳玉堂

白世光

Chan Yuk Chan

尹少敏

Grace Lee

Wickky Li

Peta Wong

陽星鈺

Lau Hoi Nang

Terrence Leung

6.8.2007

有關香港政制發展 (A) 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
本人和內子贊成：

(1)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由 800 人組成

(2) 提名方式 — 候選人數目：最多 2 至 4 名候選人

(3) 路線圖及時間表：先經過一個過渡期，在 2017 年以後達至普選

(B) 普選立法會的方案：

(1) 保留功能界別議席，無須改變選舉模式。

(2) 分階段在 2016 年以後達至普選，愈遲愈好，2047 年也不太遲。

SIGNED BY

本人姓名：陳勝華

身份證號碼：

簽名日期：

(已簽署)

內子姓名：林麗琼

身份證號碼：

簽名日期：

(已簽署)

地址：

電話：

傳真號碼：

日期：2007 年 8 月 6 日

Society for Civic Rights and Livelihood of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In the process of being formed)
港人民權民生黨(港民黨)
(籌備成立中)

7 August 2007

To: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3/F, Main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Hong Kong.

Dear Sirs,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We refer to your consultation paper in relation to the above. May we tender our views as follows:

- I. Universal Suffrage for the Chief Executive must not be carried out unless the society of Hong Kong is sure that there will be a person elected which will be acceptable to both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and the Central Government.
- II. Universal Suffrage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ust not be carried out unless the Society of Hong Kong is sure th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resulting therefrom will not be in opposition to the HKSAR Government.

Our basis for saying I above is the appointment of the Chief Executive will have to be done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rticle 45 of the Basic Law refers). If the Society of Hong Kong should elect a Chief Executive that is not acceptable to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hen constitutional crisis in Hong Kong will arise. There may be a period that Hong Kong will be without Chief Executive, i.e. vacuum in administration. Hong Kong is a place without resources except labour. We need investors to invest in Hong Kong in order for the people to survive. Political stability is the first issue to be considered by all investors. Imagine that the said situation should exist, what will investors do? There are other places nearby which are already competing with Hong Kong! A tycoon some years ago said openly if the political environment of Hong Kong should deteriorate he would consider moving investments out of Hong Kong. Those words might be offensive to our ears but he was telling the true fact!

There are matters which are fundamental and the line cannot be traversed. Take a family as example; if a son should ask the father to give more liberty to him to the extent that the son would be allowed to stay overnight outside the home, what will the father say? The answer must be "Son, in that case you have to stand on your own feet. You move out completely from home and don't expect any pocket money from me." Are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the father or the son? Are we capable of standing on our own? There is a line to be drawn in fighting for more constitutional freedom or else we won't be able to survive. We must choose between bowl of rice and "absolute freedom".

On similar consideration, we would present our view on II as stated. Conflicts betwee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the Chief Executive will only result in confusion or even suspension of administration of the HKSAR Government.

Yours faithfully,

(Signed)

(Signed)

(Signed)

Dr. Xi Hua Seng, Ph.D, LLB, B.Sc.(Econ), solicitor

Yung Chiu Wing, LLB, BCS

Cheng Wai Kee, MBA,

Committee Members of

The Association of Chinese Authors &

Publishers in Hong Kong & Macau

(which is the Organizer for

The Society for Civic Rights and

Livelihood of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循序漸進行普選 急於求成必釀禍

最近香港特區政府推出政制發展綠皮書向市民廣泛諮詢政改意見。本會認為，綠皮書持開放態度，沒有“標準答案”，沒有預定的程式，讓社會各階層人士充分表達意見，由此可見，政府對政改發展這個事關香港未來政治前途和社會繁榮穩定的嚴肅政治議題是非常負責任的。政改與經濟息息相關，經濟與民生緊密相連。政改是否成功，就是要以是否有利於經濟的持續發展，社會的全面進步，市民生活質素的不斷提高為根本標準。政改離不開民意支持，但必須弄清真正的民意。值得注意的是某些所謂權威機構、傳媒的民調“民意”一味炒作、“催穀”普選時間表，只講時間，不講條件與共識，試圖以“民意”迫政府開“普選快車”，對此，宜應三思。

本會認為，政改的發展應體現香港在國家憲制中的地位，必須嚴格依基本法辦事，遵循循序漸進，均衡參與，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的原則，從有利於行政主導和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著想，講到底就是要以廣大市民的根本利益和福祉為依歸。市民固然要選票，但更重要的是要鈔票，生活質量的不斷提升。普選好多人看起來是神聖靈物，世界各國也有不同模式，但是實際效果卻千差萬別，並非包醫百病的靈丹妙藥，若脫離實際，盲目推行，社會付出的代價不菲。如非洲、東南亞不少國家東施效顰搞普選，結果亂象環生，社會動蕩不安，經濟不振，民不聊生。前超級大國蘇聯催生普選，結果如何有目共睹。臺灣地區普選出貪腐總統

陳水扁等等，大量活生生的事實告訴我們，推行普選必須慎重，普選的模式必須切合實際，決不能照搬照套；要腳踏實地，切忌拔苗助長，強扭的瓜不甜，急於求成必釀禍。只有按基本法的要求，從香港的實際出發，早日尋求社會共識，先易後難，水到渠成地推行普選，使普選真正成為有利於香港發展、社會穩定和諧的推動器，決不能為普選而犧牲經濟，損害社會整體利益。由於05年反對派否決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拖慢了政制發展的步伐，加上社會對普選問題未有共識，從有利於市民的根本利益和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和持續發展著想，本會認為，2012年不宜推行“雙普選”、或“單普選”；立法會功能界別的議席應當長期保留，這有利於均衡參與，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至於產生的方式可以深入探討。本會贊同先易後難的方式處理普選問題，因此，2017年先進行特首普選的廣泛深入的討論我們表示支持。本會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具有廣泛代表性的800-1000人組成較為適合，規模不宜過大。為確保特首參選人質素，有必要建立參選人的篩選機制。體育比賽都有規則、有篩選淘汰，誰能因為其有規則有淘汰而懷疑其公平性？同理，特首選舉有篩選機制並非不公平、不民主，相反，建立民主的篩選機制，更能體現民主選舉的實質，確保選舉產生的特首是不負眾望的優秀領袖，對社會大眾絕對是好事。

(署名來函)

(編者註：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政制發展綠皮書

重點

背景

最終達至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是《基本法》為香港所訂定的目標。自特區成立以來，香港的政治體制一直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循序漸進地朝著普選的最終目標發展。特區政府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以諮詢公眾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方案、路線圖和時間表的意見。

原則

在達至最終普選目標的過程中，以及在制定落實普選的模式時，必須確保符合：

- (i) 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
 - (ii) 在《基本法》下政制發展的四項原則，包括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循序漸進；及適合香港實際情況；及
 - (iii) 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
- 任何普選方案都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不能輕言修改《基本法》規定的政治體制的設計和原則。

(沒有署名)

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

方案須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有關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

- 第一類方案：由少於800人組成
- 第二類方案：由800人組成
- 第三類方案：由多於800人組成，例如把委員人數增加至1200-1600人

提名方式—候選人數目：

- 第一類方案：10名或以上候選人
- 第二類方案：最多8名候選人
- 第三類方案：最多2至4名候選人

提名後普選方式：
√ 全港登記選民一人一票

路線圖及時間表：

- √ 第一類方案：在2012年直接成立提名委員會達至普選
- 第二類方案：先經過一個過渡期，在2017年達至普選
- 第三類方案：先經過一個過渡期，在2017年以後達至普選

普選立法會的方案

- √ 第一類方案：地區直選議席取代功能界別議席
- 第二類方案：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但改變選舉模式，例如候選人由功能界別提名，但由登記選民選出
- 第三類方案：增加區議會在全法會的議席數目
- 分階段達至立法會普選

路線圖及時間表

- √ 第一類方案：在2012年一步達至普選
- 第二類方案：分階段在2016年達至普選
- 第三類方案：分階段在2016年以後達至普選

公眾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索取《綠皮書》，或於網頁閱覽全文。歡迎市民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或之前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意見：

地址：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三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傳真號碼：2523 3207

網址：www.cmab-gpcd.gov.hk

電郵地址：views@cmab-gpcd.gov.hk

香港人講「民主-自由」。但自由也有底線。它就是
 不碰碰別人的自由。全民普選精義，是體現
 民主，但不是民主的全部。
 西方用民選選出總統，成效好明顯。
 香港特區政府可以借用。

改朝換代

——現在的特首曾特首比之前的好，其中一
 個原因是曾特首比較樂意聽取民的聲音。

談談普選

——本人認為普選時間表比普選路線
 圖重要得多。很多行業也是如此，例如：
 建築、運輸、考試、老車牌。

先有了普選時間表，再談普選路線圖。

對於特首的說話，應該是「言聽計從」。

No. _____

Date _____

《政制發展綠皮書》解難

忘了是否雅各黨人的名句：「民主從來不是坐待可得的」。對當權者主動還政於民心存觀望，想想也知道不合常理。何況在這個小政府之上還有一個一黨專政的主權國？觀乎回歸以後人大否決今明兩年雙普選，到港府推出普選路線圖欠奉的政改方案，再到近期吳邦國所謂「中央信多少特區有多少」論，中港兩府推行普選的誠意大家心中有數。是次《綠皮書》發表，內容堆砌支離破碎，使人不欲觀之。姑不論政府是讓市民「自由組合，還是有意混淆視聽，我們卻應該作出回應，盡一己之力，使普選成真。

普選，是普及而平等的選舉，這意義無人有異議。然有鑒於本地政制發展於廿年半隻無寸進；是次《綠皮書》又收錄不少複雜難懂之方案，故此筆者認為我們追求的雙普選，除了“普及”和“平等”兩項原則外，還應加上“從速”

與“從簡”兩項。這是筆者組合出下列方案的大前提。

按上述四項原則，由選民直接提名特首候選人本是最佳方法；惟基本法規定必須要有「提名委員會」這個中介機構。筆者的立場是：既基本法列明立法會最終亦要達致全面直選，屆時由其自動成為提名委員會（屬於“第一類方案”）是最佳方法。在此之前，為免重複，應保留現時八百選委方式，而擴大選委會選民基礎，直至立法會全面直選為止。

原因是：現時選委會「八百人，「四大界別」的規定，只是當局說了算，並未得到公意授權。為甚麼要八百人？為甚麼這些界別才有提名權？為甚麼每界別選委數目的比率如此訂定？無論將來選委會變成千二人，千六人或更多，依然難以服眾。故此若在立法會全面直選後，以上

在特首選期自動成為提委會，即最符合「四項原則」也。

《綠皮書》中有人提及提委會不應由立法會組成，其理是《基本法》無賦予立法會此權。惟心水清者當知此乃

狡辯：訂立新例乃社會常有之事，若此舉有益於民，各界又有

此共識，立新例有何不可？況且法律重在已有規例必須大

家遵守，並非說其未列出者則人民沒有其權利。此有說：基本法

恐怕沒有明言「港人有吃飯拉屎的權利，是否我們就不能吃

飯拉屎？只要法例未有「港人不得吃飯拉屎，違者最高判監X

年」一項即可也。又有論者謂由立法會提名特首，不符合「行

政主導，原則，這明顯是危言聳聽。所謂「行政主導，是否

是看特首在任時的職能與權力，並非看其被誰人提名。

既然綠皮書中(p.47)已載特首職能是「特區政府的首長...決

定政府政策...簽署及公佈法案...直轄庫政公署、審計署，等

等，那還不是行政主導嗎？由立會提名特首候選人，與上述特首權力有何相觸？

可見上述理由只是藉口，然而現時立會仍有一半議席非普選產生，若即時由立會變成提委會，亦不符合四項原則——所以我們要爭取盡快雙普選——故筆者認為折衷方案是在立會全面直選以前，沿用八百選委的界別分類及配票比率，但必須把「公司票」制度改革，向現時只擁有一票的公司／機構的所有成員賦予投票權。對選委會作出有限度修改，使之更普及、更平等；直至立會全面直選後自動成為選委會／提委會，才符合「四項原則」。

提名委員會的另一問題，是究竟要獲得多少提名才能成為特首候選人？如前述，提委會只是基本法強制規定的中介機構，使市民不能直接提名特首候選人；

那麼它對普選特首程序的影响力自是越少越好，亦即「提名門檻」越低越好。現時一候選人需獲得整個區議會中12.5%票數（一百票或以上）提名，將來的政制發展若要體現四項原則，提名門檻則不應高於此數，方可使選舉有更多及不同派別的競爭。

《綠皮書》中有隨處闡述「提名門檻不宜過低」的篇幅。其理據總有「過多候選人造成質素參差」；又有「候選人越少市民越能集中討論，云云，實過於歪理。候選人數，與「質素參差」本無關係，兩個候選人質素可以很參差，十個也可以旗鼓相當；再者，質素高低是相對而非絕對的，候選人多不是更能凸顯誰優誰劣嗎？何況各人出選皆有列明大小政綱，一個智力正常的市民只要稍稍留心，已知誰的政綱較合己意。怎可說多幾個候選人就會令市民難集中討論呢？

至於「提名門檻高，候選人必須面對市民，這點就更強辭奪理。

吃兩粒米也須要消化的，問題是夠不夠飽而已。

看看以往四次特首選舉，則上述「限制人數」論者更

站不住腳：首次（97年）和最近一次（07年）選舉分別只有四人

與兩人參選，今次梁家傑更是千辛萬苦才湊足提名票入場臨

跑；至於第二與第三次就更不堪——一人自動當選，連擺樣

也懶得裝作。何來試過「人數過多」呢？可見我們不該為

候選人數目作出任何限制，比方說，該區有十名欲參選者獲

提名票數皆符合門檻要求，則十人皆成正式候選人予市民普

選；若只有四人符合門檻要求則四個可也，道理簡單，而綠

皮書卻說得複雜，其所提供的三個選擇：「十個或以上，

「最多八名，「二至四位」。若選第一個，是否明擺着只有三數個

候選人也強要湊足十個？若選第二個，是否明擺着有九人獲提

名高於門檻，也要強行否決一個？至於第三個就更不可取，規定最多四名候選人，就是變相把提名門檻不減反升至25%，屆時“提名”委員會就赤裸裸變成“篩選”委員會了。我們手上的選票還有甚麼意思？

提名委員會構思提名門檻是普選特首兩大問題，要符合四項原則，就必須增強提名會的認受性並降低提名門檻，若政府在此二處上下其手，口惠而實不至，只會比要五年政改方案更空洞無物。倒是提名後普選方可較少巧取豪奪的空間，只要在「全港選民一人一票」的原則下，則儘可從簡。採用簡單多數制則可，毋須規定候選人必須取得過半票數。民主的理念，從來都是少數服從多數的。

「政治是妥協的藝術」，這是三十年代美國眾議院議長 Sam Rayburn 的名言。現今的雙普選問題，本應先全

面直選立法會，再以之為提名委員會普選特首，惟立法會「功能組別」行之既久，又人多勢眾，迫切之間難以全面撤消。客觀形勢須要我們向現實妥協，先普選特首，再從速取消功能組別直選立法會。

普選立法會的目標無人有異議，問題只是採用何種方式而已。如前述，筆者贊成以地區直選全面取締功能組別（即第一類方案）。功能組別只准該界別選民投票，違反「四項原則」中普及、平等二項，毋庸置疑。所謂功能界別能把專業簡章帶進立會的說法是不成立的。香港是個成熟的公民社會，選民皆知道立法會內須有不同界別人才，地區直選不代表專業人才不能躋身會中；而最重要一點是：在選舉期中，各政黨必會尋找並推舉競爭較少的專業界別人才出選，以求獲得更多議席。譬如說，民主黨可選

揮李柱銘(法律界)或張文光(教育界)出選，前者需與吳爾儀、湯家鐸等競爭；後者的競爭則較少，那民主黨自會優先讓張出選了。總括而言，立會全面由地區直選以後，各政黨自懂得以黨內人才所屬的專業界別作招徠以爭取選票，而選民亦會作出適當取捨，故此功能組別唯一的“缺點”，在直選以後是不會消失的。

反而地區直選則可避免功能組別的最大缺點。現時在會內佔一席位的專業界別，與選舉會同樣又是當局說了算，並未獲得公意授權。如果立法會普選以後依然保留功能組別，是否要在選各組別代表議員之前，先選有權在會內佔有席位的界別呢？然，則勞民傷財；否，則無異於現在。這正是保留功能組別或「一人兩票」意見（即第二類方案）的問題，至於以區議會議席代替功能組別的建議

(第三類方案)，無疑是比功能組別制更民主；但「直選」「間選」的方式又複雜混亂，可見全面直選豈非最民主、最簡單的選擇嗎？

按前述「先易後難」的方針，則我們應先於2012年落實社會上共識較多的特首普選，再分階段取消功能組別制以達致雙普選的目標。綠皮書中有兩項普選方案皆堪考慮。其一是自由黨，其建議分三屆逐步取消功能組別，每屆減十席至全部直選，誰先誰後則看該界別對本港經濟的影響力，例如取消漁農界、紡織界議席必定先於商界、法律界。此建議基本上是公平而可行的，但筆者卻不贊成於2016年才開始施行：既已知道功能組別應逐步取消並已訂下計劃，那末為甚麼不在2012年開始？（按08年改新政制已被人大否決）。

至於另一個可行方案，是陳方安生核心小組建議，先在08年將現有功能界別整合為十個新組別，使選民基礎進一步擴大，為2012全面取消功能組別之一過渡期。若屆時仍未能全面取消，則再整合為最多三個界別共十五席，最後於2016年全面取消功能組別。此方案比自由黨建議更為普及與快捷。惟於08年整合功能界別為十組，雖未更改其選舉機制，仍有可能被目為「更改政制」，違反人大規定而加以否決。

筆者已勾勒出對雙普選問題的全盤佈局。因緣及書中有待拆解整合之方太多，余筆力所限，撰文自闕亦覺冗長複雜，特於文末再次總結：雙普選問題，應依照普及、平等、從速（施行）與從簡（編制）四項原則解決。若採用自由黨建議，則應於2012年啟動功能組別改革機制，

No.

Date

分三屆削減組別議員至2020年全面撤消達致普選立會；
若採用核心小組建議，則在08年整合功能組別，而選舉模
式不變，至2012或16年達致普選立會。立法會全面直選前，
提名特首委員會沿用八百人方式而改革公司票；立會直選後
取消提名會，由立會繼承職能。提名門檻不可高於現時
比率並應逐步降低，以免變成篩選機制。此為雙普選早
摘之全部，當然，一夢想而耳，普選之路開卡重重，誰何容
易？此文亦旨在為有心人作一參考。~~既~~港府由中央而非
港人授權，我們憑甚麼侃侃而談，憑甚麼心存觀望呢？
真的，政府除非是能力竭盡，過於軟弱，無以自保，否則永
遠不會改變方式的，我們今天的處境，將被十八世紀的虛
構言中。

(署名來函)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寄件人: wong fuk hing
 日期: 2007 年 8 月 9 日 11:01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時間表"挑戰循序漸進

現在,泛民政客用"一次到位"的"時間表論"挑起了封殺"循序漸進",不給循序漸進有任何時間,也不給"按實際情況"有任何思維空間的一場大起哄,意在使香港的政制發展完全脫離基本法,使"一國兩制"偏離基本法而無法落實.以達到他們燒毀基本法而未能達到的政治目的.

是否"準確"落實基本法,是真假擁護基本法的試金石,也是能否順利實行"一國兩制"的關鍵.所以只能"準確",不能"求其"更不能偏差.塞入"時間表"也就是要偏離基本法.實質上是當年燒毀基本法的重演.

回歸十年,"一國兩制"取得國際公認的成功,香港保持繁榮穩定.泛民政客反中亂港知法反法的目的達不到了,他們當然不高興.而一直以來被他們視為眼中釘的基本法,更是他們要除之而後快的.只不過改變了策略,不作正面反對而是用"時間表"把基本法的原則架空實質失效而已.

政客是什麼?是資本主義假民主模式的虛偽性欺騙性所產生的政治怪胎.滋生了一群無國格無人格的人類渣滓(陳水扁就是其代表).他們最害怕真民主,一旦民眾真正覺醒了,真正當家作主人了.他們的種種煽情伎倆就被揭穿,他們也就玩完!所以,他們急急照搬西方假民主模式,挑戰基本法而盡賭一舖.他們為選票不擇手段,推出一位八十多歲高齡老人,說不定明天後天就要去見馬克思的人想見到雙普選為由,何等煽情!拿基本法當兒戲.這等政客大律師,名聲大.目光短.IQ 超低,唯一的擅長是蒙蔽和煽動民眾,搞起哄.最拿手用訴訟技巧玩弄法律,現在他們正在玩弄基本法了!

現在,港人最急需和最務實的不是"時間表",而是□\納`序漸進.讓循序漸進開始第一步.

“一國兩制”的靈魂是包容。

包容是人類文明的永□瑋 D 題。

包容是生命力的體現，沒有包容便喪失生命力。

新世紀是包容戰勝冷戰，和平壓倒戰爭的年代。

寄件人:

日期: 2007 年 8 月 11 日 11:14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RE: ?F 砵???

附件: 有關政體發展綠皮書 諮詢.doc (30 KB)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謝謝您們重視一個普通市民的意見！有關本人意見請查附檔，謝謝！

市民：金煉 女士

有關政體發展綠皮書 諮詢:

本人認為香港回歸十年來，雖經風歷雨，但總體發展依然是蒸蒸日上。

既然 經濟繁榮，社會穩定
那麼 政體沿襲，無須改革！



TAK SING ALLIANCE LIMITED
24/F., WYLER CENTRE, PHASE II,
200 TAI LIN PAI ROAD,
KWAI CHUNG, N.T., HONG KONG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
唐英年 先生：

您好！七月十一日來函收悉，不勝榮幸。經過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研讀，本人現就《政制發展綠皮書》提出的，曾在香港引起諸多爭拗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時間表、路線圖等重點議題，談以下幾點意見：

一、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應建立篩選機制在實施行政長官普選初期，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應建立篩選機制，提名候選人數不宜過多，最多提名兩至四名候選人。篩選機制不僅能使具較高民望和能力的參選人獲得提名參選，而且更能集中市民的注意力，更集中地討論候選人的政綱。同時，還可避免出現參選人質素參差不齊的現象。候選人太多容易造成選舉的秩序混亂，導致社會的分化。

二、立法會普選要保留功能界別議席立法會普選一定要保留功能界別議席，切不可地區直選取代功能界別議席。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不僅僅是兼顧社會各界各階層的利益，而且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更符合《基本法》下的四項政制發展原則。歷史證明，功能界別議員對香港社會貢獻良多，在立法會及社會上均發揮著重要的作用，尤其能把工商界和專業界等界別的聲音帶進立法會，並運用他們的專業知識協助立法會有關立法及監察政府的工作。

三、推進雙普選應循序漸進以目前香港社會的實際情況，儘快達成普選似乎不太符合現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2016年以後達至立法會普選具較大可能。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不同的階層和利益團體對同一個問題很難達成共識。在沒有共識的情況下，貿然落實雙普選，最終可能導致社會分化，出現無休止的爭拗和紛亂，使社會喪失凝聚力，勢必影響到社會的生活秩序和經濟發展，最終給香港社會和廣大市民造成不必要的損害，這是廣大市民最不願意看到的。因此，無論是行政長官普選還是立法會普選，都應按照社會的實際情況及遵循循序漸進的原則，落實普選安排。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潮州商會會長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會長

馬少璋 敬上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唐司長：

有關普選一事。

一、本港市民，關注本民生，提高工資，中法水政要，此为核心。

二、對普選，不感興趣。原因：中法水政已有足夠的民主和自由。其次，不是中法水政要部作。

只有沒民主，市民才感興趣。因為他們的認為，中法水政要部作，中法水政要部作。

三、如識者：普選應循序漸進，一步一腳印，中法水政要部作。

四、如識者：中法水政要部作，中法水政要部作。

要訂立和通過。④要打擊一棍，中法水政要部作。

支持中法水政要部作，中法水政要部作。

教育界的人，提高其道德，提高愛國之熱心精神，中法水政要部作。

，大可出風頭。

(署名來函)

(編者註：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寄件人:

日期: 2007 年 8 月 10 日 11:04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政制發展綠皮書

基本法所定下的“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政制概念是在一個限期前為解決問題所產生，而並非由如何為香港製造一個理想社會及政制為出發點。加上當時中、英、港三方各所有顧慮，且中方對自己的發展方向及速度難以預測，所以導致大綱不清楚，無法制定細節的情況，從而難以避免引起誤解，製造矛盾，難得共識。

十幾年後的今天，內地與香港在各方面的融合加深，彼此有了更多的認識及信心，而中國現時正處於一個前所未有的開放時期，同時也正為社會尋找理想方向及結構。

香港長期對外開放，對外來文化容易吸收及消化，應可作為中華民族未來社會發展的一個理想試點。希望中央及香港特區政府能善用這個特殊的機遇，為香港制定一個廣泛被社會認同的理想目標及政制。我認為制定政制發展時間表並非當務之急，而關鍵在於能否找到好的答案。現時一般人所理解的西方民主政制是以對立形式選舉領袖，我以為並不適合中國文化精神。有共識目標，才能有共識政制。

關鍵時刻的對／錯，會有深遠的歷史影響，希望有關人士認真對待機遇。

周裕農

寄件人:

日期: 2007 年 8 月 10 日 20:43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Views on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Dear Sirs,

FEEDBACK ON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GENERAL

(1) HK was put in a difficult situation i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when Patten sabotaged the system unilaterally shortly before 1997. He succeeded in wasting a lot of efforts of the Government trying to put it back to the right track. Such efforts, if properly used, could have benefited the people of HK.

(2) Democracy as it appears now, is twisted. It looks like an opposition party. They are quick to be up and against the mother country and the HK government. Most of the democrats are not rational. An exception is EU YM. The extreme development would be the mentality of Chen of Taiwan who was bred by twisted democracy.

(3) There is sign that some foreign countries are making use of the situation to slow dow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 The tactics is to cause trouble to the Country by disturbing her stability. A clear example is in the insistence of making a fuss of June 4 every year. There is no legitimate reason of doing that as it has become part of history. As such, why is it a particular concern of the people of HK.

(4) What Anson Chan is doing is unethical. She well knows the impracticability of introducing democracy in a haste. She made her name as a high ranking official of the HK government; but now she makes use of her name to say something harmful against the government. What she said cannot stand, but the harm is done as she has roused some emotion of those who do not bother to search for facts.

SOME PRINCIPLES IN POLITICAL DEVELOPMENT

(1) The over-riding principle is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The democrats misinterpreted it. They ignore the one country and over-emphasize the HK system. There is no due respect given to the Mother country. They do not see the link between the country and the region. We are promised high degree of autonomy, but not absolute autonomy. We have to rely on the Mother country for many things.

(2) National unity and territorial integrity is of paramount importance. Whatever we do, we have to consider this first. The democrats obviously do not have this in mind. The introduction of democracy to the region before it is ready would result in instability, and in turn such instability would be transmitted to the Mother country, to some extent.

(3) It is in the Basic Law that the development should be gradual. There is no point to press the government to violate this rule. Therefore to have a time-table is not realistic.

SOME REASONS FOR GRADUAL DEVELOPMENT

(1) There has been much development since 1997 (para. 1.08). We are enjoying more freedom and there is improvement in human rights. We have a say in choosing our CE, though indirectly (we took what we were given in colonial days).

(2) The NPCSC has the ultimate power. Anything deviating from the track of "gradual development" cannot go through NPCSC. Such conflictual situation, when it happens, would bring about instability. It is therefore not prudent to give way to the demand of the democrats. It is better to nip it in the bud.

(3) A long process is needed to groom political talents. And people have to be educated to be more interested in politics. Unfortunately, there is a considerable silent majority who are not democrats. Almost all of my friends, with similar background and education, do think as I do. But they are not vocal enough politically, though in friendship circles they do. Furthermore, it takes a longer time to cultivate patriotism, which is needed to know the One Country better.

(4) If we take an abnormal course of development ie not gradual, a lot of resources would be lost which should be used in other developments other than political. The recent incident of Queen's Pier is an example. How much money and manpower is wasted.

CONCLUSION

(1) My views on the future development:

(a) Universal suffrage could be considered for 2012. 800 for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is about right. Ideally there should be 4 candidates selected for election.

(b) Universal suffrage for Legco is to be considered after 2016. There should be careful consideration to the readiness of the region for that. There is a need to retain the FC seats. Two votes for one person could be considered, as an improvement.

(c) The claim of the democrats that 60% are for dual universal suffrage as soon as possible is not founded. Perhaps they carried out the survey among democrats. Surveys to be carried out by the Universities for all should be more reliable.

(d) Free access could be considered for democrat councillors so as to enlighten them about the One Country so long as they agree not to be engaged in any political activity.

(Name provided)

10 August, 2007

(Editor's Note: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林局長：

你好！

我們是來自「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屬下的興趣小組的中小學生，我們的小組名稱為「政治學少年」。

我們幾位雖然只是初中及高小學生，但我們也十分關心時事。我們得知政府發表了「政制發展綠皮書」，就政制發展諮詢公眾，我們希望能盡上一點公民的負責，表達我們對政制發展的看法。

現附上我們對政制發展的詳細建議，歡迎指正。最後多謝林局長能抽空了解我們的建議，希望建議內容有值得參考的地方。

政治學少年各成員

（來函共 19 位署名）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一日

回應政制發展綠皮書的建議

前言

- 1．我們知道一個國家的組成有四大的原素：人民、國土、政府及認受性。香港雖然不是一個獨立的國家，但在一國兩制下，她享有高度自治，故此提升四大原素的質素，有助提升香港在國際間的形象。透過普選，國際社會會更認同港人更有質素；政府的組成有更多民意基礎，提升港人對政府的認受性之餘，亦有助國際對香港政府的信任。
- 2．政府的職能主要有三大項：利益的表達、利益的整合及利益的執行。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有助提升政府在「利益的表達」的能力。在職能彼此的互動下，「利益的整合及執行」亦因此得到提升。有助政府提高施政能力。
- 3．基本法早已列明「最終達至雙普選」的目的。此議題在香港已廣泛討論了一段時間，相信大部份香港人已做好了準備。
- 4．最後，我們知道「民主」的意義是：政府是人民同意產生、法治而非人治、開放競爭的多元政治、公民享有言論、信仰和經濟自由、執政者須向選民負責、尊重少數與個人。故此我們認為有需要改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普選行政長官建議內容

1. 「提名委員會」的人數：

我們認為因香港有七百萬人，而且要代表社區及各行業之間的廣泛的聲音，提名委員會一定要有足夠的代表性。我們認為委員會的人數應有 800-1000 人。當中有一半成員來自地區直選的成員，包括立法會及區議會地區直選的議員、村代表等。尚有席位再經地方直選產生。另一半的席位依現時立法會功能界別的方式產生。

2. 提名方式及候選人數目

我們認為候選人必須有一定的民意代表及能力，所以不能隨便。我們認為候選人必須有不少於 100 位委員會的提名。候選人數目需限制在 6 位以內。

3. 路線圖及時間表

我們認為現時香港人已有一定的準備，故 2012 年實施普選已是適當時間。可是因社會上仍有其他建議，而且可能在立法程序上可能會遇上一些困難和向中央政府解釋等問題，故我們認為最遲應在 2017 年要實行普選。

4. 提名後普選方法：全港登記選民一人一票選出。

普選立法會建議

- 1． 我們認同「功能助別」在利益表達上有一定的作用，而且「尊重少數及個人」也是「民主精神」之一，故應予保留。我們認為議席應和地區直選議席相同，而候選人由界別提名，但由登記選民選出。
- 2． 自第一屆立法會以來，市民已習慣了直選議席，故已可在2012年推行。

寄件人:

日期: 2007 年 8 月 13 日 13:01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Response to the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附件:  Eagleton_Response to Green Paper.doc (47 KB)

Hello, I have copied into this email my submission regarding the Green Paper. It is also an attachment to this email. I would appreciate acknowledgement that you have received this submission. Regards, Jennifer Eagleton

Response to the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13 August 2007

To Whom It May Concern,

Under its constitutional document, the Basic Law, Hong Kong is an autonomous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ept in defence and foreign affairs. The Basic Law guarantees that autonomy for 50 years, and designates a system of governance led by a Chief Executive and an Executive Council, with a two-tiered system of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District Councils) and an independent judiciary.

The Hong Kong political system, based on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and the Basic Law, while making it clear that the "ultimate aim" is universal suffrage of both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wordings of the article in the Basic Law and in the Green Paper, make it very hard to come to a system that the government deems "fit"; as a student of linguistics, I marvel at the linguistic and pragmatic (in the linguistic sense) skill that drafters of both the Basic Law and Green Paper show in their meaning-making about just what universal suffrage is and why it doesn't seem that easy to attain, or desirable for that matter.

If the authorities didn't want us to have universal suffrage, then, it shouldn't have been mentioned in the Basic Law at all. But it is, so it should be introduced at a certain time, not some period when the system has been "totally worked out".

I am not so concerned with the actual date of universal suffrage per se, but would like it as soon as possible. Speaking as a writer and editor, without deadlines, projects get put onto the "backburner" and those projects with deadlines take priority. Once a deadline is set, then we have to get all the details worked out. I believe that people want a couple of general models of government that encapsulate universal suffrage rather than having to pick bits and pieces from the smorgasbord of options listed in the green paper.

1. Pick a date for the introduction of universal suffrage (either 2012 or 2017).
Hong Kong is famous for getting things done quickly. An educated people and government should be able to get a fully working model up and running by then.

2. Nomination Committee selection
Having a Nomination Committee is not really part of a democratic system, but as this is in the Basic Law we have to have it. In this case, it should be as large as possible. All directly elected district councilors should be added to the 800 of the current Election Committee. I don't really like the idea of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but am prepared to leave them just for this Committee.

3. Number of candidates nominated – No pre-set limit

In other democratic states there is no limit to the number of people who can stand for elections. Usually they put down a deposit and forfeit that if they do not get a set number of votes. I feel that any one in Hong Kong can put themselves forward to the Nomination Committee (citizens, no criminal record, plus some other to-be-worked-out criteria).

The Green Paper worries about “low quality” candidates running, but that is something you can’t also be sure of in a democracy, no matter what the procedure. People may “look good on paper” but in practice may not be good government officers or leaders.

I think a minimum of around 50 votes should be sufficient.

4. Election of LegCo by universal suffrage

Ideally this should be 2012/2006 with all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seats abolished and replaced by directly elect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are not in line with the concept of universal suffrage where certain sectors are favoured over others.

The Green Paper keeps talking about models of the Nomination Committee being as “broadly representative” as possible. However, in a democracy, in particular one with universal suffrage for its citizens, one cannot but sometimes have candidates that reflect certain points of views and policies over other points of views and policies. That is the nature of the democratic “beast”. If the people want it, and vote certain individuals in, I cannot complain, as the majority rules. People talk about the “tyranny of the majority”, but with the Hong Kong system, with the non-elected Executive Council advising the CE

5. The CE and LegCo should be directly elected at the same time to be directly accountable to the public

If LegCo was fully directly elected first, then they would get extremely frustrated if the CE could veto and ignore it as it often does now, so the best option is double universal suffrage occurring at the same time.

How, are you going to ascertain that there is public consensus (60%) on the system to be introduced? I have never seen any indication about how the government is going to do this. Personally, I favour a referendum – I can’t see why this would be illegal under the Basic Law (but perhaps as *everyone is voting* it would seem too much like universal suffrage before it has actually been introduced!); opinion polls are based on samples, and will always have a degree of unrepresentativeness about them.

Finally, I don’t know why can’t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look at successful democratic countries overseas and adapt an already-functioning system to be in line with Hong Kong’s unique situation.

People who want a fuller democracy in Hong Kong realize that Hong Kong is now part of China and they do not want separation from that land. People also realize that we in Hong Kong can't pursue our own foreign policy and defence. They are realistic and pragmatic, but are mature enough to have more of a say in how their home is run. The government keeps saying it practices "people-based" governance, but why can't people have more of a say in its running?

The country of my birth (Australia) has universal suffrage and it is quite a vibrant, successful country. There is nothing to fear.

Jennifer Eagleton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你们好！

《基本法》47、48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层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

特别是第六条……原香港最后一层立法局的组成如符合本决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其议员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愿意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条件者，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确认，即可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层立法会议员。也就是说第一层的议员一定要拥护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为下一层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产生前具备最基本的条件。

为什么第一层立法会每次开会时都有两派之争呢？一派是恶毒的批评帮助香港特区政府施政。另一派是用讽刺、嘲哄、谩骂香港特区政府和官员。特别是针对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众所周知民主党李柱铭、学联的司徒华这两个反对派领导人，利用《基本法》第七七、七十八条给他以权利在香港进行鼓吹反共、搞乱香港特别行政区，打着民主的口号，拉拢那些思想没有回归的学生和市民来扩大反对派的势力范围。如纪念六四、百万大游行、七七一、五十大游行都是这两位反对派领导人发动的。民主党的李柱铭利用基本法〈四条〉没有立法，多次出国访问，想利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或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建立联系。司徒华利用学联，其口号是《还政于民》。为什么不给他定罪呢？我看就基本法〉七七、七十八条 四条没有立法给他以权利。政府某部门有位官员认为 四条立法 被反对派指则慢写闹得辞职下台。一次立法会咨询大会，行政长官董建华先生，对民主党李柱铭说：“我被你闹了六年了应该知足。”董建华先生因身体欠佳辞职。

《基本法》附件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第一层立法会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层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产生。用选举委员会即基本法附件一规定的选举委员会，代替第一层推选委员会。第二层第三层立法会的组成，就是功能团体选举议员，直接选举的议员人数不同。其他的条例是按基本法的规定。第二层立法会就有《前进》派刘遵强、温进立法会的议员，如去过台湾和陳水扁签约过什么呢？还有劳资界李卓人，他的口号《团结饭碗，公政民主》公开在立法扬言，反对《工商勾结》来破坏香港的经济和平稳过渡。第三层立法会就有为《六四》担棺

的樞夫，稱為是最毛的立法會議員。他橫行霸道，無惡不作，的放國反共分子，企圖分裂國家，煽動動亂，搞亂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和經濟。為什麼有一部分香港公民想回大陸（中國），中國海關都不給入境。這是什麼原因呢？其中就有反對派立法局議員。眾所該知，他們是擁護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還反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他們內心也知道，請新一屆選舉委員會來評議，他們是否可以當立法局議員呢？《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立法會議員的具體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由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規定。

原：基本法 47、48 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六……原香港最後一屆立法局的組成如符合本決定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所有規定，其議員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願意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條件者，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確認，即可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議員。

《基本法》附件：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一）……第一屆立法會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產生。……

《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立法會議員的具體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由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規定。

《基本法》第一、第二、第三屆立法會連選舉產生，是有連接性的關係。第二、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就沒有第一屆《原香港最後一屆立法局的組成如符合本決定（基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所有規定，其議員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願意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條件者，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確認，即可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議員》這個条文。也就是立法會的產生最大一個錯誤。如根據基本法的也可選入立法會當議員，形成立法會不是按基本法選舉的立法會，造成有派別之爭此立法會。

這次政制發展綠皮書，第三章行政長官普選模式，第四章立法會議員普選模式，沒有愛國愛港，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願意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規程條件，也就是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具備最基本的條件。該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綠皮書內增加這個條文，也希望選舉委員會利用這條文來產生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如果選舉委員會按照這個條文來產生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就會減少政府各部門和立法會議員對立的局面，也可為下一屆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的選舉打好基礎，全面實現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就不成問題。

我這個普通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還很肤淺，在詞句方面，文字大部份都是簡體字看起來可能給你們代表不少的困難，請按我的意見，好的適合改正面給與彩的，錯的不正確的条文請給予除掉好否？

敬禮

李叔長宏都居民

(已簽署)

1997-8-13.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本會對香港政制發展的意見如下:一

- (一)應體現一國兩制，香港特別行政區應以國家憲制為首位。防止政制發展脫離國家主體。
- (二)普選並不能代表一切，應向市民多作解釋，普選並不是單一“一人一票”模式，除此外還有其他模式。
- (三)目前政府應加強管治能力，充分發揮行政主導功能，這是基本法所規定的。
- (四)除非全民對“普選”有所共識，否則不宜有普選時間表，這樣只會造成社會爭拗，產生社會矛盾及分化，有礙香港的經濟發展，影響繁榮與穩定。

長洲居民聯誼會

主席: (已簽署)

謹啓

2007 年 8 月 13 日



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進一言

首先本人贊同香港於 2012 年實行一人一票雙普選。回歸十年了，政府仍未落實雙普選令人失望！我認為香港社會雙普選已是瓜熟蒂落的時候。不破不立，“玩鋪勁”罷。對那本厚厚的，內容既繁鎖又令人眼花撩亂的<<政制發展綠皮書>>，我利用了幾天假期閱讀後頗感無新意。只不過是帶大家遊花園，政改依舊、老調重彈、着重指示市民按老規矩做，既要過三關，繼續循序漸進，慢慢爭取普選。同時，行政長官的人選要先由一個非全民直選的，只能代表少數人利益所組成的小圈子選舉委員會挑揀出來。這樣產生行政長官候選人既缺乏廣大民意，又無公信力，怎可能得人心呢？所以這個選舉方式不可取，要改！

現時政府採取親疏有別的策略，莫視不同聲音。順我者加封進爵，高薪錄用，逆我者貶低冷待。造就了擦鞋風氣，長此以往，不但產生官僚作風，對社會、對民生有害無益，而且更加深社會分化和矛盾。怎能求同存異、理性溝通、團結、包容、顧全大局呢？不就成為空話嗎？況且政府施政又傾斜大財團、資本家，盡管社會經濟有好轉，但低下的勞動階層仍然收入低微、工時超長、精神壓力大、生活質素差、貧富懸殊、差距越來越大。因此香港如果長期都沒有雙普選產生一個合乎大多數民意的行政長官及其府政。就難以有社會和諧，民怨積聚大，香港明天會更糟！請政府及其智囊們參思！

待覆！

市民: 梁錦雄

電話:

住址:

日期: 2007 年 8 月 14 日

寄件人: k.k. KU

日期: 2007 年 8 月 14 日 18:32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全面直選

本人希望香港能於二零一二年實行全面直選。

全面直選-是指包括區議會、立法會和特首的選舉全部由一人一票直選選出。

全面直選才是公平、公正的選舉；公平、公正的一人一票直選才能反映民意；才能乎合大眾利益。

要達至全面直選：

首先，要在下屆的區議會取消委任議席，全部區議員由直選產生。

(因為下屆的區議會選舉是在二零一二年之前，先由區議會開始，既合循序漸進，更能讓我們有直選的實習，對二零一二年的直選有幫助。)

二零一二年取消立法會所有功能界議席，60 位議員全部由直選產生。

(可延用二零零八年的分區直選模式)

二零一二年的提名委員會人數應增至 2400-3000 人，由原有的界別增加人數和加入全部區議員組成。

特首選舉人的參選資格最少要得到 100 人提名委員會成員聯署，但聯署的提名人數最多不能超過提名委員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這樣便能維持有效的選舉。

特首由全港選民直接投票選出。

寄件人:

日期: 2007 年 8 月 15 日 9:11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RE: 政制發展綠皮書公眾諮詢 (amended)

附件: 有關普選的意見.doc (59 KB)

There was a typo in the original article. 2014 should be read as 2012. The attached is the amended article. Sorry for confusion caused.

有關普選行政長官的意見

一、 有關組成提名委員會：

- 甲、 提名委員會的席位分配應體現“廣泛代表性”、“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和“有利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的精神。
- 乙、 依“廣泛代表性”的精神，提名委員會委員數目應多於 800 人。原則上，提名委員會的規模應在可有效運作的範圍內盡量擴充。
- 丙、 依“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的精神，提名委員會應包括全體立法會議員、全體區議員、全體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全體在港的全國政協委員、現選舉委員會定義為第一至第三界別的人士，及一個普遍性的、不依職業劃分的界別，吸納不歸屬第一至第三界別的市民（例如家庭婦女、大學生、自僱人士等等）。
- 丁、 全體立法會議員、全體區議員、全體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全體在港的全國政協委員為新第一界別；現選舉委員會定義為第一至第三界別的人士為新第二界別；普遍性的、不依職業劃分的界別為新第三界別。三個界別各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
- 戊、 依“有利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的精神，保留“公司票”、“團體票”，但提名委員會內由“公司票”和“團體票”產生的席位數目不應多於現行選舉委員會內由“公司票”和“團體票”產生的席位數目。
- 己、 除了全體立法會議員、全體區議員、全體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全體在港的全國政協委員和宗教界代表外，所有提名委員會委員必須經選舉產生。

二、 有關提名委員會的運作：

- 甲、 除了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以外，提名委員會沒有其他權利或責任。
- 乙、 提名委員會委員應自由提名任何候選人。每位委員可提名不多於一名候選人。
- 丙、 依目前基本法附件一的規定，不少於 10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聯合提名一名被提名人。

丁、依“按民主程序提名”的精神，被提名人根據提名票的數目多寡排序，以序列中首三位成為合法行政長官候選人。如多於一位被提名人獲取的提名票數與序列中最後一人的票數相同，則行政長官候選人可多於三名。

此程序的目的是在不打擊有志之士的參選意願的前提下控制候選人名額在一定人數以內，避免候選人數目太多，導致當選人的最終得票太少所產生的認受性的問題。

戊、提名委員會完成提名程序後解散。

三、有關提名後的選舉方式：

甲、由全港市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在一輪選舉中選出當選人。

乙、如只有一名合法候選人，則由全港市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進行信任投票，贊成票佔總投票數一半或以上，候選人即成為當選人。如果候選人不能通過信任投票，應從新組成提名委員會進行新一輪提名。

四、有關路線圖與時間表：

甲、採用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在 2012 年組成提名委員會，但採用上述行政長官的選舉方法。

乙、2017 年擴大提名委員會名額，採用新選舉方法推選提名委員會委員，採用上述行政長官的選舉方法進行全面普選。

丙、在實踐“循序漸進”的原則下，應同時顧及全港市民的普遍意願，因此最遲應在 2017 年舉行普選行政長官。800 人選舉委員會是過去三屆行政長官選舉的政治設計，其目的是一方面實踐選舉，另一方面為中央把關，防止發生中央否定當選人成為行政長官的政治問題。因此建議在過渡性的 2012 年以目前的選舉委員會制度為基礎，組成第一屆提名委員會。800 人委員會這項設計不違反中央的要求，同時符合基本法附件一的精神，而且市民知道以後的提名委員會將會擴大並具有更大的代表性，應較容易認同是次 800 人提名委員會的過渡性意義。上述安排，可一方面讓中央政府放心，另一方面可以在不違反“循序漸進”的原則下儘早落實普選行政長官。

有關普選立法會的意見

- 一、 目前，立法會 60 個議席中，30 席來自分區直選，30 席來自功能組別。功能組別的主要用途在於吸納沒有地區政治經驗或因任何理由不願意通過地區政治選舉但有志於為社會服務的專業人士和業界精英。這些專業人士和業界精英不光代表其業界利益，同時他們亦於立法會貢獻其獨特知識、經驗和判斷，有利立法工作。
- 二、 目前的政治現實是立法會選舉辦法的修改，必須得到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簡言之，全數取消功能組別必須得到部分功能組別議員們的同意。
- 三、 普選立法會的方法應體現“廣泛代表性”、“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和“有利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的精神。功能組別的存續符合上述的精神。
- 四、 在上述的前提下，建議保留所有有關功能組別的制度，包括分組點票制度。只更改現行的立法會的選舉方式為“一人兩票制”或“雙名單制”。
- 五、 目前的專業界別選民將成為提名功能組別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當然提名人，有權提名其界別內的候選人。候選人可以獨立或與其他功能組別候選人合組名單。選民可以在地區直選投票挑選一張地區名單外，投票挑選一張功能組別名單，該功能組別名單可能是單一候選人名單，或數個同界別或跨界別候選人名單。選舉完成後，按目前地區直選的名單制的辦法，以全港為一大選區，分配立法會功能組別議員席位。
- 六、 依上述選舉方法，有實力的政黨，可以籌組多達三十人的名單，以期獲取立法會的控制權。另一方面，有可能某專業界別有多於一名議員進入立法會，某些界別則沒有候選人當選。依民主原則，這是以民意為依歸，自不必強求每個界別的候選人均佔一席位。這排除了功能組別乃政治午餐的批評，同時保留了功能組別議員的專業性和獨特性，並通過普選強化功能組別議員的民意認受性。
- 七、 上述方法，建基於現時行之有效的地區直選名單制度，選舉委員會和政府早具備籌備、進行選舉和點票的經驗，新制度不存在不能承擔的風險。
- 八、 隨普選功能組別議員制度的建立，政黨的發展將更為有利，人才濟濟的政黨有途徑通過普選功能組別取得功能組別的控制權，如果該政黨同時取得地區直選組別的控制權，將出現控制立法會的政黨，有利立法工作和監督政府。因此，政府應訂立“政黨法”監督政黨活動，通過法律促使大小政黨運作公開、透明、公正、合法和民主，以公開公正的政黨法建立適合政黨運作的環境，以達到培育政治人才，建立健康政黨文化的目的。

九、 由於政黨法籌備需時，建議儘快進行政黨法立法工作，並在 2012 前完成。上述方法不必修改基本法原文和基本法附件二，政府只須儘快進行本地立法改變功能組別選舉辦法即可。由於法律上的更動甚少，因此不違反“循序漸進”的原則，故建議在 2012 採用上述方法普選立法會，以回應社會要求普選的合理訴求。

何嘉揚

八月十四日

聯絡電郵：

海燕體育會有限公司
THE PETREL ATHLETIC ASSOCIATION LIMITED
長洲新興後街 88 號地下 電話:29817313
No.88 Sun Hing Back ST. Cheung Chau Tel:29817313

本會對香港政制發展的意見：

- (一) 應體現一國兩制，香港特別行區應以國家憲制為首位，防止政制發展脫離國家主體。
- (二) 政改的發展應體現香港在國家憲制中的地位，必須嚴格依基本法辦事，應循序漸進進行普選。
- (三) 本會認為 2012 年不宜進行『雙普選』或『單普選』；立法會功能界別的議席應當長期保留，這有利於均衡參與，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至於產生的方式可深入探討。
- (四) 本會贊同以先易後難的方式處理普選問題，因此在 2017 年先進行特首普選的廣泛和深入的討論，我們表示支持。本會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具有廣泛代表性的 800-1000 人組成較適合，規模不宜過大。

海燕體育會有限公司

主席：(已簽署)

2007 年 8 月 14 日



對 2007 年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林局長：

一直以來，本會都就政制的發展向政府提出意見。特首履行參選承諾，就政制發展諮詢市民意見，本會表示非常支持。

本會曾就政制發展第 3、4 和 5 號報告書提出意見，有些意見亦被政府接納，並且向立法會提交了 2007/08 選舉方案，可惜有關方案雖然得到大多數市民的支持，但在立法會不獲得通過，本會表示非常失望。

今次推出的諮詢文件——【政制發展綠皮書】，編排的第二章內容是非常重要的，第二章：政制發展的憲制基礎及政治體制的設計原則的內文，概括地介紹了基本法制定的考慮點及目的。第二章的內容可以讓香港市民重溫基本法制定的每一個環節，國家是要透過制定基本法，確保香港的穩定繁榮。因此，本會完全同意第 2.29 段至第 2.31 段“普選方案設計原則的總結”的全部內容。本會亦建議政府有關部門今後加強宣傳基本法制定過程的歷史，幫助市民分辨那些方案是真正符合國家和香港市民的利益。為此，本會提出的政制發展意見如下：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一).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人數

我們贊成文件第 3.18(iv)段“提名委員會由 1600 人組成，參照目前 800 人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再加入全體區議員、在港的全國政協委員，及一些目前未被納入選舉委員會的界別人士。”可增加的分組可考慮婦女和青年界別，但是，我們不贊成把「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個人票」。

提名委員會的選民基礎

我們贊成文件第 3.22 段“因此，就如何產生提名委員會，大部分的相關建議

認為，可參照目前選舉委員會的產生方法，即絕大部分界別的代表應該透過選舉產生。”

(二).提名方式

我們贊成文件第 3.33 段“把提名門檻訂於提名委員會的 12.5%，即最多可有八名候選人，這與目前的提名門檻一致。” 12.5%提名人數應是一個合適的提名門檻，提名方式簡單易明，不會予人故意刁難的感覺。提名委員會由不同界別的代表組成，是反映其具廣泛代表，但是，他/她們的權利和義務是一致的，因此無需規定提名人要包含各個界別。

(三).提名後的普選方式

我們贊成文件第 3.38 段“候選人獲提名委員會提名後，應由全港市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 我們認為提名委員會是一個必需的機制，經提名委員會提名而符合資格的候選人，然後由全港選民一人一票選舉已是『普選』。候選人必需取得過半數有效選票才可當選，以確保行政長官有足夠的認受性。在只有一個候選人的情況下，我們認為仍需再進行投票，因為：

- 1.該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需獲得逾 50%投票率的支持，才能確認其認受性；
- 2.該行政長官候選人亦需得到中央實質的任命。

行政長官普選路線圖及時間表

我們贊成文件第 5.15(ii)段 “先經過一個過渡期，在 2017 年達至普選，主要理據是在循序漸進的原則下，由於 2007/08 年民主政制沒法走前一步，故此，2012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須先經過一個過渡安排，再爭取於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

香港回歸 10 年，政制發展爭拗 10 年。歷史告訴我們，是非越辨越明。今次政制發展綠皮書的諮詢文件第二章正正提出了爭拗的關鍵，香港市民過去沒有了解基本法制定的考慮點及目的，香港市民對一國兩制認識不透徹。因此，今後 10 年政府有必要加強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宣傳教育，營造政制發展的有利條件。2017 年才有機會推行普選行政長官。

立法會普選模式

本文件第 2.10 章概括了《基本法》規定的特區政治體制的設計和原則，包括以下四項：

- (i). 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
- (ii).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 (iii). 循序漸進；及
- (iv). 適合香港的實際情況。

立法會現時的 60 個議席，分區直選與功能組別各佔一半。從即將過去的本屆立法會經驗，部份立法會議員的處事方式困擾立法會議事廳，這些議員的表演防礙了議會的運作，耗費了公帑，導致很多有利社會發展的施政被延誤，施政效率是事倍功半。採用不合理、不合法方式沖擊政府的行為正在蔓延，都不符合以上的四項原則，社會不正之風都由這些議員“典範”引發。

香港市民會選一些什麼人進入監管政府的重要架構——立法會，普選模式確實需要時間去實踐，去檢討。立法會的任期是四年，因此要踏出每一步都必需深思熟慮。政府曾建議增加地區直選議席的同時增加功能議席，可惜未能通過立法會。事件證明要達成各界都接受的方案仍需彼此努力，互諒互讓才會有成果。我們現時要對立法會普選模式提出方案，若《基本法》規定的特區政治體制的設計和原則是各界人士接受的依據，則立法會普選模式很容易取得共識，並會在立法會通過。

文件第 5.09 至 5.11 段已描述政制發展需要面對的一些情況，第 5.12 段指出：

“不同黨派、團體和人士都應該抱著求同存異的態度，以建立共識去落實普選”。

- 我們贊成文件第 5.20 及 5.21 段的建議，即「特首先行、立法會普選隨後」。
- 我們贊成在 2012 年按 2005 年提出的建議，分區直選和功能組別各自增加相同的議席。功能組別的立法會議席應予保留。

副本呈交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珍妮太平紳士



黃大仙婦女聯合會 謹上

2007 年 8 月 14 日

背景

最終達至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是《基本法》為香港所訂定的目標。自特區成立以來，香港的政治體制一直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循序漸進地朝著普選的最終目標發展。

特區政府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以諮詢公眾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方案、路線圖和時間表的意見。

原則

在達至最終普選目標的過程中，以及在制定落實普選的模式時，必須確保符合：

- (i) 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
- (ii) 在《基本法》下政制發展的四項原則，包括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循序漸進；及適合香港實際情況；及
- (iii) 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

任何普選方案都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不能輕言修改《基本法》規定的政治體制的設計和原則。

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

方案須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有關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

- 第一類方案：由少於800人組成
- 第二類方案：由800人組成
- 第三類方案：由多於800人組成，例如把委員人數增加至1200-1600人

報名方式—候選人數目：

- 第一類方案：10名或以上候選人
- 第二類方案：最多8名候選人
- 第三類方案：最多2至4名候選人

提名後普選方式：

- ✓ 全港登記選民一人一票

路線圖及時間表：

- ✓ 第一類方案：在2012年直接成立提名委員會達至普選
- 第二類方案：先經過一個過渡期，在2017年達至普選
- 第三類方案：先經過一個過渡期，在2017年以後達至普選

普選立法會的方案

- ✓ 第一類方案：地區直選議席取代功能界別議席
- 第二類方案：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但改變選舉模式，例如候選人由功能界別提名，但由登記選民選出
- 第三類方案：增加區議會在立法會的議席數目
- 分階段達至立法會普選

路線圖及時間表

- ✓ 第一類方案：在2012年一步達至普選
- 第二類方案：分階段在2016年達至普選
- 第三類方案：分階段在2016年以後達至普選

公眾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索取《綠皮書》，或於網頁閱覽全文。歡迎市民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或之前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意見。

地址：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三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傳真號碼：2523 3207

網址：www.cmab-gpcd.gov.hk

電郵地址：views@cmab-gpcd.gov.hk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編印
政府新聞處發行

(沒有署名)

寄件人: Ellen Lau

日期: 2007 年 8 月 15 日 10:46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政改綠皮書之意見

附件:  2007-8-14 關於綠皮書之意見.doc (84 KB)

Dear Mr. Stephen Lam,

Attached is my view of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for your consideration.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me if any query, thanks.

Ellen Lau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JP

您好！本人劉月容，為北角東分區委員會委員。以下是本人對《政制發展綠皮書》之個人意見，敬希參考。

根據《基本法》規定，香港政制要循序漸進發展、最終達至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為此，特區政府在 2007 年 7 月 11 日公佈《政制發展綠皮書》，本人十分認同要達至此一過程所要求的原則，而對於整份《政制發展綠皮書》的內容，本人有如下看法：

一. 優點

1. 團隊精神：今次政府就政改諮詢的準備工作，比唐英年做財政司長時推銷商品及服務稅好得多，現時政府不只靠個人，而是利用整個政府配合，重視團隊精神。
2. 適當時機：政制發展綠皮書在暑期將臨之際發表，此時正逢立法會休期，大多數議員休假離港，可避免對諮詢進程引起太大衝擊。
3. 平等原則：以「餐牌式」的諮詢方法，每項關鍵元素均供市民不同選擇，是希望市民可以容易理解和掌握這些複雜的選舉元素，讓多些人參與討論，爭取社會共識，而非只是社會某一撮人提出意見，這正體現普及和平等的原則。
4. 共融和諧：在政制發展綠皮書發表前，有策發會成員提出「民主程序」的概念；現時「民主程序」亦逐漸發展成一個綑綁方案：經提名委員會嚴格篩選出來的候選人愈少，安全系數愈高，得到中央接受的機會愈大，一人一票普選特首的時間，就可以提得愈早。另一方面，強化與反對派的融合，反對派或許接受「民主程序」的安排，提早普選特首；否則，政制發展進程受阻，普選無期，責任仍在泛民主派一方。
5. 循序漸進發展：經過提名委員會的普選，走上一人一票的第一步，政改方案就可如期進行。何況，經過普選的洗禮，投票人數，得票高低，白票多寡，都考驗當選人的認受性，政府施政一定要步步為營，萬分小心。

走出普選的第一步，中央感到放心，在篩選候選人的問題上，便可以逐步放鬆；而最終達致雙普選，亦可循序漸進地發展。

二. 缺點

1. 引起民主爭議：政制發展綠皮書並沒有具體就「提名委員會」提名特首候選人時的「民主程序」落下太多筆墨，令人擔心是否政府沒有這個權利制定此一重要機制，或是否需要通過人大釋法解決；而偏偏就是這一點，可能是泛民主派反對的一個最關鍵骨節。
2. 長遠責任：政府暫時的角色好像做球證，定了範圍，讓各政黨、社團選擇。若有足夠意見表達，傾向某一方面，政府很難利用民間意見紛紜、沒有共識的方式去否決主流方案。
3. 需要充分諮詢：現行綠皮書「餐單」欠缺「主菜」，例如未有提及提名委員會如何組成、提名門檻等核心問題；諮詢方案亦將不同層次問題，包括大至理論層面，小至方案細節等問題「堆埋一盤」，未能作有效諮詢。
4. 提供選擇有限：提供多項選擇給市民揀選，表面上任由市民自由選擇，其實在最關鍵的問題上，卻是市民沒有其它的選擇機會，最後難免被人形容是一個「曾鈺成對曾德成，唐英年對曾俊華」的選舉。
5. 沒有具體取向：除主體建議方案外，亦載列了多項「須考慮的重點議題」，包括特首選舉的「提名門檻」應設於怎樣的水平，以及透過怎樣的「民主程序」確認候選人的身份。當局在此方面留白，令人擔心他們現時對此未有一具體取向。

三. 對綠皮書之正面回應：

政制發展綠皮書提出「自選套餐」的「雙普選」方案，是建基於過去 20 個月策發會的廣泛討論，和對各方面意見的充分掌握和尊重。可以說，這套「自選套餐」的方案，集合了香港過去政制討論中提出的各種意見的主要元素；有關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建議表述為三類方案，進行諮詢，亦是希望讓市民更易於理解，並提供更開放、全面的平台，令當局可更準確地了解市民意見，有利於達至共識。

至於未來特區政府如何將紛陳的意見糅合成為「終極方案」？本人建議以民意為重要參考，惟基於要經過「三分二立法會議員通過」、中央政府接納等門檻，當局不應硬性規定接納只有得到六成或以上的民意支持的方案才是主流意見；同時，應「耳聽八方」，掌握民情，以判斷那一類的糅合方案可以成事，始會向中央提出。

總括地說，政制發展綠皮書重要素、輕方案、討論更開放，是自 2005 年政改方案以來，對香港長遠政制發展最重要、最全面的諮詢。因以前未試過這樣集中討論普選問題，是次諮詢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讓社會各界人士就普選的問題表達意見。另外，為期 3 個月的諮詢是第一階段的諮詢，是為日後繼續就香港政制的討論定下穩健的基礎，而是次政制發展綠皮書只列出普選的關鍵細節供市民作出選擇，亦反映政府汲取了 2005 年政改 5 號報告書的教訓，不只集中爭取反對派對政改支持的同時，亦避免了「順得哥情失嫂意」，只從不同政見人士列出 3 個具體方案，顯示政府十分重視市民對政改的意見。

四. 對綠皮書具爭議性問題的關注：

在大原則上，第一，《綠皮書》的名稱《政制發展綠皮書》中的「政制發展」一詞，是否有問題存在？因為特區的政制已在《基本法》中清楚地確定了，而且應該是「50 年不變」的。《綠皮書》的實際諮詢內容只能是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未來產生辦法；而且任何可以被考慮的方案都必須符合《基本法》。換言之，我們能討論及發展的是「選舉辦法」而不是政治體制。本人認為可能會引起以下具爭議性的問題：標題會否被視為「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綠皮書」？

第二，在第一章「背景」中，強調發展民主的迫切性以及將它等同於普選；加上，普選是《基本法》定下的目標，是必須達到的；另外，行政長官在參選期間希望在他的新一屆任期內，盡快實現普選。這些觀點與第二章有些偏離。本人認為會產生以下爭議性的問題：政府是否要將一個有條件，漸進式的民主發展方向，描繪成特區上下要立即快速完成的普選模式，甚至要看作比經濟發展、民意回歸、社會穩定更為重要的頭等大事來推動？

第三，《綠皮書》名為諮詢兩個選舉辦法的發展，實際上它有否給予市民普選以外的考慮空間？第三章因而名為「行政長官普選模式」，第四章名為「立法會普選模式」，基於此，在這兩章中，找不到行政長官可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或其它

非普選方式的民主辦法的選擇。在立法會模式中，也找不到按目前功能組別現行選舉辦法或以功能組別為基礎的其它形式的民主選舉的選擇。本人憂慮的是：政府是否盡快要在 2011、2012 年立即制定某種形式的普選？會否造成市民只能在「普選」的前提下，選擇提名委員的大小和產生辦法，以及如何提名，提名後如何投票等等？

在細節上，《綠皮書》裡包括提名特首的委員會的組成，特首提名門檻，時間表，如何達至普選立法會和立法會的普選時間 5 個關鍵性問題，及每項關鍵元素列出 3 個方案，最終可選擇搭配出的方案數目是 3 的 5 次方，即有 243 個方案，要在社會上達成共識實在是不可能的任務。本人關心的是：政府若諮詢期完畢後，在數以萬計的意見下，難以達成主流方案，最終會如何表述？

加上，選擇題中沒有為提名委員會的「民主程序」提供選擇，而提名委員會如何按民主程序選出候選人這一重要機制，亦語焉不詳。本人建議「民主程序」應由下而上，經公眾討論後再作出提名的過程，而民主程序都要篩選參選人，例如美國總統候選人都有初選，黨都推選一個出來。

除了“民主程序”外，綠皮書裡也沒有清楚交代的另一個問題是，到底在 10 月 10 日諮詢期完結後，特區政府撰寫的報告會否“正式啟動政制改革程序”？

而這次三個月的諮詢期，似乎有可能會出現“政界熱，民間冷”的現象。綠皮書內的複雜選舉元素，及多種方案組合，普羅大眾是否摸得清？這令人容易有此想法：曾蔭權是否要待看清楚形勢和中央態度後，才決定下一步反應。

值得關注的是，反對派於近日開始啟動為期三個月的爭取 2012 年雙普選行動，會先擬出標準答案，然後動員市民使用，來回應政府的綠皮書諮詢。反對派此舉是有組織有準備的，其要害是利用市民支持其「推薦答案」，形成所謂社會輿論壓力，集體向政府施壓，一方面推銷自己的普選路線圖和時間表；另一方面則要把市民用作其在政制發展發揮作用的棋子，從而破壞諮詢，再次阻礙政制發展。

五. 在《政制發展綠皮書》裡，最後幾版提及多個問題是今次諮詢的重點，包括：

- 普選制度是否須因應香港本身的獨特情況而設計？
- 普選模式如何能符合「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的原則，以達至保障繁榮穩定的目標？

- 在達至普選的過程中，如何能確保產生辦法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並根據特區實際情況發展而規定，以保持繁榮穩定？
- 在達至普選的過程及制定普選模式時，是否必須考慮到有關安排對香港經濟發展及財政狀況所帶來的影響？
- 香港政制發展須考慮的實際情況包括哪些方面，例如香港人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認識是否足夠；目前的行政立法關係是否有利貫徹落實「行政主導」等？
- 按照《基本法》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組成須有「廣泛代表性」，由多少名委員組成才符合「廣泛代表性」？
- 提名委員會應如何產生，例如應否參照目前選舉委員會的產生方法，即絕大部分界別的代表透過選舉產生？
- 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的提名門檻應設於怎樣的水平，才能讓有意參選的人士較易獲得提名，同時又能確保候選人有廣泛支持及足夠認受性？
- 立法會功能界別的議員對立法會的工作是否有貢獻？他們是否能兼顧社會不同階層利益，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
- 如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但改變選舉模式，例如使每名選民都有資格選出功能界別的議員，這能否符合普選的原則？

六. 本人對以上諮詢重點之建議：

- 落實兩個普選的原則

在落實推行普選方面，本人認為應以“先易後難”的方式去推動，行政長官的普選應早於立法會的普選。基於社會對普選行政長官的討論較為簡單及集中，而全面落實立法會普選，卻因功能團體議席的存廢問題，有待進一步研究，才能全面推行，故此，“先易後難”的方式是最有利於推動兩個普選的落實。

全面體現“循序漸進”原則的規定，爭取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循序漸進”的原則是《基本法》對政制發展的規定。本人認為，“循序漸進”

表示在每次選舉的發展中，逐步增加民主成份，讓政制發展平穩有序地逐步往前走，保證社會繁榮穩定。由於 2005 年年底反對派否決了 2007/08 年的選舉方案，令到本港 2007/08 年民主政制發展沒法走前一步，故此，2012 年的兩個選舉，只能實踐 2007/08 年原應進行的政制發展過渡安排。基於上述提及的“先易後難”方式推動普選，本人認為，應爭取 2017 年先普選行政長官。

普選的選舉方案，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根據《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須對中央及香港特區負責，而中央政府對於行政長官的任命，亦是實質性的任命，故此，普選行政長官的選舉方式，必須體現《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包括中央具有實質性的委任權力，以及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規定。

- 對於普選行政長官的建議：

按“先易後難”、“循序漸進”的原則，以及符合《基本法》的基礎上，選舉方案在獲得社會廣泛的共識，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以及中央的同意之後。本人認為，2017 年是合適的時間落實普選行政長官，而 2012 年則是過渡安排。

2012 年維持選舉委員會現有的模式，選委人數維持 800 人，並適當地擴大委員會內的選民基礎，如公司票改為董事或理事票，以及降低提名人數至不少於 50 人。

2017 年按《基本法》規定組成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則參考選舉委員會的規模及產生方式。在獲得不少於 50 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提名後，可成為正式參選人。其後提名委員會通過民主程序，在參選人中確認不少於兩名候選人，交由全港市民一人一票普選產生行政長官。

- 對於普選立法會議員的看法：

本人認為應增加區議會在立法會的議席數目；並分階段達至立法會普選。基於普選立法會的討論較為複雜，包括是否取消抑或保留功能團體議席的討論，以及具體推行普選的技術細節，本人認為都有需要讓社會各界人士進一步探討及討論。

七. 總結

最後，本人很認同的第一點是：特首候選人須中央實質任命

2005 年的政改方案，雖獲得超過 6 成市民的支持，但最終遭立法會內的反對派推倒。在是次綠皮書諮詢中，會否有人「黨性」重於民意，令當局最終因意見太分歧而無法糅合出一個「終極方案」？又或成功落實特首普選，而最終出現一人一票選出長毛而中央不能任命？

就此，《基本法》第 45 條就有此規定，特首由中央政府任命，第 43 條則規定特首對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負責，體現中國是一個單一制國家，特區政府的憲制地位是國家不可分離並獲授權實行高度自治，且直轄於中央的一個地方行政區，故特首候選人必須通過中央的「實質任命」的憲制要求，方可就任。

本人要強調的第二點是：循序漸進，以和諧共融達至最終普選目標

現時，《政制發展綠皮書》就「民主程序」難以用一、兩項選擇來包含所有建議，故沒列出多項選擇，只讓市民「自由作答」。而在沒有預設任何方案的情況下，要透過怎樣的「民主程序」確認候選人的身份，政府應盡快從社會各界所提出的方案，從中找尋共識。本人擔心若有足夠意見表達，傾向某一方面，會否有人要政府制訂此一機制，立即快速完成的普選模式。

就此，《基本法》第 45 條、第 68 條及《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清楚規定最終目標是達至「雙普選」，但要理解《基本法》中有關「普選」的含義，必須從香港特區的憲制地位和特區政治體制的設計原則出發，這正是香港政制發展的基本框架。

而在達至最終普選目標的過程中，以及在制定落實普選模式時，亦必須確保符合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政策方針政策，包括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循序漸進，以及適合香港實際情況。

劉月容

2007 年 8 月 15 日

劉月容 - 2007 年 8 月 15 日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香港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中座三樓）

Fax: 2523-3207

政制發展綠皮書內已包羅多種普選可行性建議，各有各好。我看過此綠皮書內介紹的基本法精要後，使我感覺到有好些細節均已準備好，剩下來的就是如何將此等細節配搭好及循序漸進完成雙普選的目的。

在我從書中抄出一條我認為可行的普選建議方案之前，我先將普選的基本守則略述一下，作為討論的基礎。

(一) 普選(一人一票)的適當時間

- A. 立法會議員普選方案：達至普選日期可能在 2012 年，2016 年或 2016 年以後。
 - B. 行政長官普選方案：達至普選日期可能在 2012 年，2017 年或 2017 年以後。
- 若 2042-2047 年上述兩個普選方案仍未完成，則特區政府應否向中央政府反映港人對此事的憂慮。

(二)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共 800 人(基本法附件一)

- A. 工商、金融界共 200 人
- B. 專業界共 200 人
- C. 勞工、社會服務、及宗教等界共 200 人
- D. 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會的代表共 200 人

(三) 由選舉委員會委員 800 人組成提名委員會委員 800 人

(四) 提名門檻及行政長官候選人數目(上限 2 至 4 人)

- A. 每一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只可提名一名行政長官候選人
- B. 每一行政長官候選人至少獲 10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方可參選

(五)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規定由選舉產生(基本法第 68 條規定)

(六) 立法會的功能界別特別之處

目前立法會共有 60 個議席，一半(30 個議席)是由 5 個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其餘一半(30 個議席)是由 28 個功能界別由選舉產生(其中勞工界佔 3 議席，其餘 27 個功能界別各佔一議席)。

又立法會選舉辦法的任何修改，須得到立法會全體議員的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才可以修改。

弄清楚上面所述的基本守則後，我個人認為選定 2016 年及 2017 年達成雙普選的方案是合適的：

(A)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2017 年)：

- (1)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共 800 人(基本法附件一)
- (2) 由選舉委員會委員 800 人組成提名委員會委員 800 人
- (3) 提名門檻(至少獲 100 委員會委員提名)及行政長官候選人數目(2 至 4 人)
- (4) 提名後行政長官普選方式：全港登記選民一人一票選出(一步到位)
- (5) 行政長官由中央作實質任命

(B) 立法會普選模式(2016 年)：

由 5 個地方選區按比例直接選舉出全部 60 議席：全港登記選民一人一票選出共 60 個立法會議員(一步到位)，再無功能界別議席。

發件人：梁沛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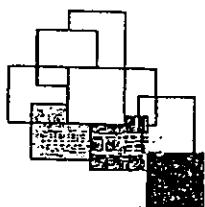
(已簽署)

日期：15-08-2007

15 Aug 200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看了“政制發展綠皮書”以後認為,
 香港要“一人一票”選出香港特首是一件
 天大的事情,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
 央人民政府來決定何時早機成熟
 才能進行,以現在的情況看來,時間上
 至少要到50年代才能進行,因為長
 毛也是靠“一人一票”選出來的“立法會議
 員”,真令人擔憂香港政府的管治能力。
 有人從十幾歲起到現在都是一視國和
 社會的大事,現在74歲了。 林伯奮



Master Builder

2007年8月16日

林瑞麟局長 台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政府總部中座三樓

香港政制發展的關鍵因素是內地與香港的互信

——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建議

特區政府於2005年10月就修改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了一套建議方案，透過將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和讓他們選出更多的代表到立法會，及增加地區直選議席，提高兩個選舉的民主成分。這一套建議符合香港基本法規定的特區政制發展循序漸進的原則及適合香港實際情況。可惜未能獲得立法會三分之二多數支持！香港特區政制發展因此失去了一次較好的機會，所有政治團體也失去一次培養人才的發展空間！！

現在的《政制發展綠皮書》述及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委員會的一個重要作用，就是要推舉出能夠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的行政長官候選人。因此，在考慮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方式時，我們須確保提名委員會作為提名機構能發揮其作用。

面對中國香港的社會和政治現實，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委員會確責任重道遠，要真正發揮上述重要作用，必然受制於人的不可預測因素。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民國的發展史上就有“候選人經過千挑萬選和層層把關，最後還是沒有對中央和人民負責”的現實例子。

我們認為，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委員會“人多好辦事”和“閉門造車”的建議方案只是一個陷阱，發展下去必然議而不決、決而不行，又制造內地和香港的誤會。香港政制良性發展的關鍵因素是盡快建立內地和香港的社會互信，有效方法之一是在內地全面加強宣傳香港基本法和香港特殊的歷史背景。“一國兩制”選擇在香港首先實施，具有試驗成分，現在的政界人士也應該充分相信中央政府的誠意和港人的眼光。

選舉工程司首席顧問 駱昭塵 謹致

政制及内地事務局：您們好！

《基本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

第一屆立法會產生辦法和決定權。（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其條件和人選，必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有關規定。

① 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② 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條件。

③ 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確認，才可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議員。

《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第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重申第一屆立法會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產生。也就是立法會的議員，一定要符合第一屆籌備委員會規定的條件。第二第三屆

《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也必須符合第一屆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規定的條件。

《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立法會產生的具體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由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規定。

也就是說《基本法》第一屆立法會《基本法》附件二，第二第三屆立法會，《基本法》附件一選舉委員會的委員，《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的規定，是連接性的關係。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選舉委員會的成員，都必須符合第一屆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一定要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規定的條件：① 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② 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條件。

從以上的情況來看，基本法規定的一切，是符合國情是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基本法，是全香港人民必須認真學習和擁護的基本法。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這個納入政制發展綠皮書，是否合適，請給予教覆。

（沒有署名）

寄件人:

日期: 2007 年 8 月 16 日 15:15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My opinion on the issue of universal suffrage in Hong Kong

My opinion on the issue of universal suffrage in Hong Kong is as follows:

1. Regarding the roadmap for implementing universal suffrage for electing the CE, the existing electoral model (i.e. an 800-member Election Committee) should be transformed to universal suffrage by first going through a transitional phase and this transitional phase should begin after year 2030.
2. Regarding the roadmap for implementing universal suffrage for forming LegCo, we should attain universal suffrage for LegCo very gradually in phases.
3. If the community is able to reach consensus on the model for implementing universal suffrage for electing the CE first, we should implement universal suffrage for the CE first, to be followed by that for LegCo. Consensus on the model for implementing universal suffrage for electing the CE first should not be considered to have been reached unless more than 80 per cent of the citizens of Hong Kong are in agreement. If less than 80 per cent of the citizens of Hong Kong are in agreement nothing should be changed.
4. Universal suffrage for forming LegCo should be attained in phases after 2035.
5. Universal suffrage for electing the CE should be attained in phases after 2030.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Miss LS LEE

寄件人: Jessie Leung

日期: 2007 年 8 月 16 日 22:38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My opinion about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 read the booklet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My opinion:

Options for electing the CE by universal suffrage-
I think the second type is the best.
For the next one I chose the the second type.
Roadmap and timetable:
I like the second opinion.

Options for forming LegCo by universal suffrage-
I like the last option.
Roadmap and timetable:
I think the second type is the best.

Jessie

寄件人: Jason Leung
日期: 2007 年 8 月 16 日 22:48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沒有標題)

To whom it may concerned,

I have read the whole booklet of the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and I'm quite satisfied about it.
I would like to take the opportunity to express my own views.

Options for electing the CE by universal suffrage:

-Composition and size of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Second type

- Method of nomination- number of candidates:
Second type

-Roadmap and timetable:
Third type

Options for forming LegCo by universal suffrage:

Attaining universal suffrage for LegCo in phases

-Roadmap and timetable:
Third Type.

I would also like to say that there is no rush on these things, or chaos would be resulted.

Jason

香港漁民互助社

Hong Kong Fishermen's Association

社址：新界大澳吉慶後街49號三樓 電話：9858033
 香港仔辦事處：香港仔湖南街九號二樓 電話：5524596
 長洲辦事處：長洲新興後街167號三樓 電話：9810362
 筲箕灣辦事處：筲箕灣東大街東威大廈12號A閣樓 電話：5608906

致政制事務局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香港回歸10週年，特區政府推出政制發展綠皮書諮詢民意，體現特區政府持開放態度，誠意地將政改方案向前推進。本社認為，政改方案是否成功與市民生活緊密相關，政改的發展應體現香港在國家憲制中的地位，必須按照『基本法』循序漸進，均衡參與，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的原則，要從有利行政指導和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著想，以廣大市民的根本利益為依歸。

因此，推行普選必須慎重，普選的模式必須切合實際，要按基本法的要求，早日尋求社會共識，先易後難，做到水到渠成地推行普選。由於2005年反對派妄顧民意，否決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拖慢了政制發展步伐，加上社會對普選問題尚未有共識。

本社認為2012年不宜推行“雙普選”或“單普選”；立法會功能界別的議席應當長期保留，這有利於均衡參與，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至於產生的方式可以深入探討。本社贊同先易後難的方式處理普選問題，因此，2017年先進行特首普選的廣泛深入的討論我們表示支持。本社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具有廣泛代表性的800—1000人組成較為適合，規模不宜過大，這樣才有利循序漸進，均衡參與。



香港漁民互助社大澳總社

主任：張火有 謹啓

2007-8-16

大 澳 居 民 聯 誼 會
TAI O RESIDENTS ASSOCIATION

地址：大嶼山大澳吉慶街四十九號三樓

敬啟者：

電 話：2985-8051

本會閱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綠皮書後，覺得綠皮書是開放態度，政府是有誠意推進政改的。政改與經濟及民生是緊密相連，政改是否成功，對經濟的持續發展和市民生活的影響不可小視。本會認為，政改的發展應體現香港在國家憲制中的地位，必須嚴格依基本法辦事，遵循循序漸進，均衡參與，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的原則，從有利於行政主導和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着想，清楚的說，就是要以廣大市民的根本利益和福祉為依歸，因此，推行普選必須慎重，普選的模式必須切合實際，要按基本法的要求早日尋求共識，先易後難，水到渠成地推行普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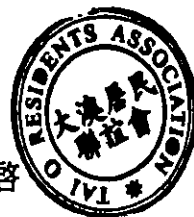
由於 05 年反對派否決了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拖慢了政制發展的步伐，加上社會對普選問題未有共識，所以本會認為 2012 年實行“雙普選”或“單普選”是不適宜的。立法會之功能界別的議席應長期保留，這才是真的均衡參與，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至於產生的方式可以深入探討。本會贊同先易後難的方法處理普選問題，因此 2017 年先進行特首普選的深入討論我們表示支持。本會還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具有廣泛代表性的 800—1000 人組成，規模不宜過大方為合適，這樣才有利循序漸進推行普選的進行。

此 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大澳居民聯誼會

謹啟



2007 年 8 月 16 日



油尖旺社團聯會

YAU TSIM MONG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

會址：九龍旺角彌敦道 707-713 號銀高國際大廈 5 字樓 電話：27823686 傳真：27823029

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太平紳士 尊鑑

支持政制發展綠皮書，為最終實現普選諮詢公眾

早前，特區政府發表了「政制發展綠皮書」諮詢公眾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的模式、路線圖和時間表，為實現普選邁開一步，本會對此表示歡迎。

本會認為香港的政制發展必須要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原則，循序漸進，亦可以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先易後難，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普選，分步，分階段實行。時間上我們同意行政長官的普選爭取在 2017 年實行；但我們並不樂觀；因為香港政制的發展每走前一步都要得到立法會全體議員的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及人大常委會的批准或備案；2005 年政府提出的 2007/2008 選舉方案未能獲得立法會通過，政制發展因此原地踏步，就是一個教訓。到時，會否就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提名委員會的選民基礎，以至提名方式，提名後的普選方式等等，立法會三分之二多數議員仍難以共識。至於立法會的普選，本會認為應放在行政長官普選以後，視乎當時的實際情況，再來落實普選的時間。並且分階段進行；這樣對香港的政治穩定，經濟繁榮較為穩妥。

本會作為紮根九龍區的基層地區團體，與普羅市民一樣支持特區政府依照《基本法》施政，期望香港逐步實現普選。我們也希望特區政府堅定信心，凝聚社會共識，實事求是地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向普選目標邁進。



油尖旺社團聯會
2007 年 8 月 17 日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DEMOCRACY AND PEOPLE'S LIVELIHOOD

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長
林瑞麟，J P

回應政制發展綠皮書

政府在七月十一日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就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模式諮詢公眾。

民主普選是絕大多數香港市民的訴求，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六十八條之下我們應享有的權利。為了良好管治，制定更公平的公共政策，令民生得以改善。因此我們認為：

-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都應在 2012 年普選，這樣才會達到行政立法機關對等，同時向市民負責的目標。
- 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人數應多於 800 人，例如在現時的 800 位選委再加入全數民選區議員。
- 不應限制候選人數目，任何合資格人士在取得五十名提名委員提名後即可成為候選人，由市民一人一票選舉。不應如綠皮書 3.27 段所說，再加上一重提名委員會投票選出若干名候選人的程序，不應設立任何篩選機制。
- 立法會選舉全面由地區直選取代功能組別，因為只有由地區直選取代功能組別才符合國際標準「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及被選權的準則，才算得上是普選。

民協吳寶珊、許德亮

秦寶山、麥偉明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七日

寄件人: stanley ng
日期: 2007 年 8 月 17 日 20:49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Opinions on Hong Kong's political reforms
附件:  Opinions on HK's political reforms.doc (34 KB)

Dear Sir,

Attached please find my opinions on the captioned topic.

Yours sincerely,
Stanley Ng

HONG KONG PEOPLE DESERVE FULL DEMOCRACY WITHOUT ANY DELAYS!

Hong Kong people deserve full democracy as soon as possible.

As a well-developed cosmopolitan city and a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nsportation hub, Hong Kong has been exposed to both the Oriental and Western culture. Hong Kong people are well educated and highly sophisticated. We know what is best for ourselves. We desperately want to be our own masters but have been deprived of these very basic rights for far too long.

We demand full democracy as soon as possible. We therefore strongly support the followings:

1. Universal suffrag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in 2012
2. Candidacy for the CE requires a minimum of 5% of nomination from the Election Committee
3. The size of the nomination committee be expanded to 1600 in 2012 and be widened to include the DB members who are directly elected.
4. All the Legco members be elected from GC.

We urge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not to try to twist the public opinions in this important exercise or else it will have to bear all the responsibilities and consequences.

Stanley Ng

致政制事務局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政制發展意見書

香港回歸 10 週年，特區政府推出政制發展綠皮書諮詢民意，本人認為，政改方案成功與否，對經濟持續發展與廣大市民生活緊密相聯，政改的發展應體現香港在國家憲制中的地位，必須按照《基本法》循序漸進，均衡參與，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的原則，要從有利行政指導和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著想，以廣大市民的根本利益為依歸。

因此，推行普選必須慎重考慮，普選的模式必須切合實際，廣泛諮詢民意，要按基本法的要求，早日尋求社會共識，先易後難，做到瓜熟蒂落，水到渠成地推行普選。由於 2005 年反對派妄顧民意，否決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拖慢了政制發展步伐。

本認為不宜過早推行“雙普選”；立法會功能界別的議席，一向以來運作良好，應當長期保留，這有利於均衡參與，兼顧到社會各階層利益，至於產生的方式，可以深入探討。本人贊同先易後難的方式處理普選問題。2017 年先進行特首普選的廣泛深入的討論，本人表示支持。本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具有廣泛代表性的 800—1000 人組成較為適合，規模不宜過大，這樣才有利於循序漸進，均衡參與。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屆選舉委員會
《漁農界》委員張志榮 謹啟

2007-8-17

(已簽署)

大澳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通訊地址：大嶼山大澳吉慶後街 49 號 2 樓・電話：29858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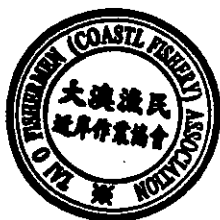
致政制事務局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近日香港特區政府推出政制發展綠皮書諮詢民意，體現特區政府持開放態度，誠意地將政改方案向前推進。本會認為，政改方案是否成功與市民生活緊密相關，政改的發展應體現香港在國家憲制中的地位，必須按照『基本法』循序漸進，均衡參與，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的原則，要從有利行政指導和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著想，以廣大市民的根本利益為依歸。

因此，推行普選必須慎重考慮，普選的模式必須切合實際，廣泛諮詢民意，要按基本法的要求，早日尋求社會共識，先易後難，做到瓜熟蒂落，水到渠成地推行普選。由於 2005 年反對派妄顧民意，否決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拖慢了政制發展步伐。

本會認為不宜過早推行“雙普選”；立法會功能界別的議席，一向以來運作良好，應當長期保留，這有利於均衡參與，兼顧到社會各階層利益，至於產生的方式，可以深入探討。本會贊同先易後難的方式處理普選問題。2017 年先進行特首普選的廣泛深入的討論我們表示支持。本會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具有廣泛代表性的 800—1000 人組成較為適合，規模不宜過大，這樣才有利循序漸進，均衡參與。



大澳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主席：黃容根 謹啟

2007-8-17



東涌商會

TUNG CHUNG ASSOCIATION LTD.

東涌馬灣村9號2樓 電話：2988 8963 傳真：2988 8752

致 香港特區政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香港特區政府推行政制發展 綠皮書諮詢民意

就香港特區政府最近推出政制發展綠皮書廣泛諮詢民意，本會會眾曾討論其內容，並綜合意見如下：

政改、經濟、民生，息息相關

由於政治改革直接影響民生、社會安定、經濟持續發展，並能體現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國家憲制中的地位，因此必須嚴格按基本法辦事，宜循序漸進，邀請各界均衡參與，在兼顧社會廣大市民及各階層的利益和福祉的原則下，採取有利行政主導及香港長遠繁榮安定的角度推進，行事絕對不宜操之過急。

社會各界對政改及普選共識的推廣，有賴立法會功能組別議員的努力

政改成敗，維繫於社會各階層對政改的共識程度，不能意氣用事，2005年立法會否決了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拖慢了政制發展的步伐，扭曲了廣大市民對政改的認識。其實各方面需要均衡參與、深入討論及理解政改與整體市民切身利益，香港長遠持續發展繁榮安定的種種問題，由淺入深，從而化解各階層的矛盾。

2012年不宜推行“雙普選”或“單普選”

鑑於政改影響深遠，絕對不宜草率行事，本會認為2012年不宜推行普選。應用10年時間培育各界人士達成共識，成熟理解適合香港的政改/普選理念，並籌組有代表性的800-1,000人提名委員會，進行廣泛討論普選方案，為務實之舉。



東涌商會
(已簽署)
主席 羅維洪
2007年8月17日

改制發展負責人：

對改制發展綠皮書點滴意見：

市民一致贊成綠皮書中提到的：要達到普選目標，必確保“基本法”四項改制發展的原則：市民在低下紛紛競選，一人投一票，各以兩眼所投的是極易之事，但問每個投票的人，是否真正理解和按“基本法”這四項改制發展的原則去做。我想可能都沒有40%的投票人真正理解，急於普選的人，政界都沒有真心去宣傳和指導市民（投票人）如何去認識和提高對其真正意義。

政府應重視對全民認真對四項改制發展的原則的認識其意義。目前來說：不僅市民較是急於普選的人和政界對四項也是認識不足，不少人只是各取所需來為自己的政治服務。

就近幾日舉行的罷工之事來說，就暴露了對四項改制發展中的文件認識很不足，和暴露職工盟領導人李卓人及長毛一伙實在對普選的真正意義亦理解。他們本身不認真學習“基本法”四項原則，如何能指引真正的普選。但市民比他們覺悟更高，一針見血看到他們做事處理事沒有兼顧到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只肯拉攏無知或自私自利的以人為明年競選票而大搞工人和老板和政府的對抗，更不顧社會經濟的發展，更不必提俾做好各階層和諧。立法議員的意見想當然認為依對“基本法”的理解那麼差，怎能來天下口風普選呢？所以政府應緊抓手，政府工作人員，立法議員，還俾學習“基本法”，應鄭重向市民宣傳“基本法”真正意義，讓市民同樣提高對“基本法”

的認識，才是做好普通的工作。

市政府將人民的聲音轉告平素人、長毛一伙，
不要再做挑撥工人、老板、政府之間的矛盾。

工人加薪也一定要靠顧老板的利益，決不能不顧老板的利益而只顧自己的利益，再說每月800元工資不能算最低，很多以每月5000元左右也一樣要養活四口人，增工資也要逐步的增，什麼叫增，就用自己的標準是在什麼尺寸上。別忘了有說是資本主義社會，一定要靠顧老板的利益，老板倒了，800元也沒了，資本主義社會工人對自己的工資滿意可以，做不滿意可以走，另找老板，決不能以罷工來扼殺老板，造成老板遭引很大損失，這樣對工人、對社會不利。一定要互利，所以李卓人、長毛人很蠢，不顧老板利益，提出過份要求。加薪任何時候任何公司都不可能一次滿足工人要求，老板做生意都要遇到很多風險，原料、油價提高，天災人災都會出現，……等。工人如不滿意這工資可離開。

另外政府也要給商人、老板一些保證。如以罷工太久而影響生產的運費而造成經濟損失，老板可以另請新工人來生產，這是資本主義社會經濟的發展，相

這也避免一些政治投資合約的利用。 保記

我們主張工、資有矛盾用合理解決而反對利用影響生產來危害工人。所以政府要加上條件

在工資發生矛盾時工人罷工不許超過三日要復工解決

3
矛盾。如果工日拖欠長，經濟損失，雙方負
担。這樣了防小人，改活投機者得利。
我們要提倡工、資雙方和諧。我們是同
胞不是敵人。

市民對何曰普選？必條件成熟，條件成
熟明日立即可普選。何謂曰條件成熟。
這就是現在市民更重視要解決的問題。
就是要宣佈達到參選（當首長）的目標，市民
選一個首長。要用標準來衡量一個人。簡
單的例。參加任何一項比賽。都有達到標準
（分數）最高分。多少項。最優秀者為勝利者。
再舉一例如。梁家傑和曾首長來比

只聽律師

做過財政司有成績和有經驗
做過政務司有成績有經驗。

兩人比。市民一目了然曾分數高得多。當然投他一票。

又如。梁家傑 和 唐英年 相比。

同上只聽律師等

做過財政司成績優秀。

現在任政務司。

兩人來比同樣市民會投唐一票。因為分數高。

總一句話。無論哪一人哪一派提出普選時先宣佈他們
對參選首長的具體條件標準。以多少分為滿分。
市民最老實按標準尺子去衡量那一位在各項工
作中得表現成績。給分高者當選。最公平。
最實在。不是只是口頭革命派。
條件標準最全面最好。即普選都不成問題。
高分者能自人材幹者當選。最公平。

所以市民要看哪一位所何政党的標準。條件最高市民就擁護這份標準。希望不要在普選定日而作無聊的工作。整天拿普選的定日來互相咀戰。沒有人說不同表普選。一切工作準備如參選人當選者的標準先定好。立即可普選。哪一位達到當選者的要求標準。分數最高。就讓市民選個評。何謂能者(德智材全)能而且有實踐經驗。成績公認。現在有些人只用普選作擋箭牌。劍陣。以為會煽動群眾的。就是在群眾其面。

香港有少數人易被一些政治投機分子。長毛、李卓人等利用，成了一種不良空氣。大搞示威、罷工。取得政治資本。出來鬧事有許多人？是一種不正之風。不能用地理、民主方式坐下來研究商討。造成一種壞空氣。以為一鬧政府就怕。老板就怕。所以政府應重視研究。對罷工日子太長。如何保護商人的利益(也有必要剔除了香港是資本主義社會政府有權保護勞工。亦要保護商人的利益。來保證社會經濟的發展。

市民對保障問題也認為確保今日社會經濟的發展為重。才能真正改善市民生活水平。保英殖民地過來的東西。可縮十放在歷史博物館中。有誰天天到皇后碼頭去？但重建后交通方便。利上誰者。有利於經濟發展新的面貌。更有利市民的健康。有何不可？ 市民 11/8

(署名來函)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Date: Oct 8, 2007 23:25
To: <views@cmab-gpcd.gov.hk>
Cc:
Subject: 雙普選意見
Attachments:

 Mr. Kuen.jpg (987 KB)

敬啟者:

附上三位熱心市民對雙普選意見, 請仔細參考.

謝謝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路線圖及時間表

就行政長官普選路線圖而言，我們是否應從現時的選舉模式(即800人選舉委員會)：

- (i) 直接成立提名委員會，一步達至最終普選的目標；或
- (ii) 先經過一個過渡期才逐步落實普選？

就立法會普選路線圖而言，我們是否應：

- (i) 一步達至立法會普選；或
- (ii) 分階段逐步達至立法會普選？

倘若社會先就行政長官普選模式達成共識，我們是否應：

- (i) 先落實行政長官普選，立法會普選隨後；或
- (ii) 待社會就兩個普選辦法都達成共識才推行「雙普選」？

就實行行政長官普選的時間表，根據第5.15段，應何時達至普選？

2012年

就實行立法會普選的時間表，根據第5.19段，應何時達至普選？

2012年

17-P-2007

寄件人:

日期: 2007 年 8 月 18 日 9:11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Views on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Dear Sirs,

In order to ensure making progress towards the ultimate aim of universal suffrage in a gradual and orderly manner, my views are:

LegCo - Roadmap and timetable for implementing universal suffrage :

1. FC seats should NOT be abolished
2. attaining suffrage in phases after 2016.
3. CE first, to be followed by that of LegCo

Chief Executive - 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by Universal Suffrage:

1.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is to keep but is to be expanded to more than 800 members
2. number of candidates should be limited at the range of two to four,
3. higher nomination threshold is set.
4. method of universal suffrage after nomination is 'one-person-one-vote.
5. more than one round of election is held, to ensure a candidate should receive more than half of the valid votes.
6. should be transformed to universal suffrage through a transitional phase

By,

Choy Shuen Hon

香港漁民互助社

長洲辦事處

A0199

地址：長洲新興後街 167 號三樓

電話：2981 0362

傳真：2981 6182

對政制綠皮書的意見及建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 7 月 11 日發表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模式、路線圖和時間表諮詢公眾，為期 3 個月。

本處認為綠皮書持開放態度，政府是有誠意推進政改的，政改的發展要符合國家憲制地位，必須依照基本法辦事，循序漸進，均衡參與，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行政主導和香港長期穩定繁榮發展。本處認為 2012 年不適宜雙普選或單普選，立法會功能組別的議席應以保留，有利於均衡參與，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至於產生方法要深入討論。本處同意先易後難的方式處理問題，因此 2017 年普選特首可深入討論，如能達到共識，可進行普選。至於提名委員會人數不宜太大，建議人數 800 人至 1000 人組成，比較合適。

香港漁民互助社長洲辦事處

(已簽署)

主任：_____

(陳十五)

2007/8/18



《綠皮書》我見

政府構思已久的政制發展《綠皮書》，千呼萬喚終於出台。

《綠皮書》是香港政制發展路向的指路碑。

回歸十年來，圍繞行政長官選舉問題，出現不少意見。有些人利用《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中，有“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中的“普選”一詞，斷章取義，肆意閹割、歪曲基本法，單在“普選”兩字上大做文章，甚至惡意挑動民眾的情緒，肆無忌憚地煽惑群眾，大規模組織市民上街遊行、抗議，惡意挑戰中央人民政府賦予特區政府的管治權威，完全無視《基本法》憲制性的法律地位，置“一國兩制”中“一個國家，兩種制度”於腦後；無視特區政府的管治權力來自中央；《基本法》的法律地位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他們將《基本法》凌駕於《憲法》之上，特區政府凌駕於中央人民政府之上，他們所擁有的立法權力，又凌駕於香港政府之上；提出一系列藉如實行一人一票普選、候選人由立法會議員提名，政府的主要官員，不須由中央任命等主張，實質就是港獨！

為了校正香港特區政府的憲制地位，廓清中央人民政府和特區政府的權責關係，胡錦濤主席和吳邦國委員長，曾先後發表重要講話，為香港的憲制地位作了明確的界定；深刻闡明了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特區與其他省、市、區的關係。

胡錦濤指出：“‘一國’和‘兩制’不能相互割裂，更不能相互對立。‘一國’就是要維護中央依法享有的權力，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安全。‘兩制’就是要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享有高度自治權，支持行政長官和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施政。”他號召我們，“要維護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在香港的最高法律地位，嚴格依照基本法辦事。”

吳邦國更明確提示：“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既體現國家主權和統一，又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以行政為主導的政治體制，司法獨立，行政與立法既互相制衡，又互相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來源於中央的授權。我國是單一制國家，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不是香港固有的，而是由中央授予的。”吳邦國說。《基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中國是一個嚴格執行民主集中制的國家，“從群眾中來，到群眾中去”，“既有民主又有集中統一”，是國家的政治綱領。

香港要體現“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必須嚴格依照基本法執法施政。

現在，策略發展委員會推出的政制發展綠皮書，基本貫徹了《基本法》的要義，闡發了胡主席、吳委員長的講話精神。綠皮書提到，香港的政制發展，必須符合《基本法》就特區政治體制的設計原則，以及相關條文規定。“政制發展的四項原則，包括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及適合香港實際情況”。這些都是比較實在的提法和舉措。

至於行政長官的選舉，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就是說，選舉和協商產生行政長官，都是合法的，只要“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比如，通過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不符合“愛國愛港人士”這一條，或者候任人不獲中央任命，中央有權推倒重來，用協商的辦法，選出行政長官，再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在充分認識《基本法》的憲制地位，認清中央人民政府與特區政府關係的基礎上，《綠皮書》提出了行政長官選舉模式的三類方案供市民討論。筆者認為，候選人仍由八百人的提名委員會提名；這個八百人的提名委員會，已具有廣泛的代表性，能夠代表全港的普羅選民。至於候選人的人數，筆者認為以二、三人比較恰當。“一個和尚擔水飲，兩個和尚抬水飲，三個和尚無水飲”，這是眾人皆知的故事。候選人太多，各候選人只會各施其伎、拉幫結派，舞弊營私，熟衷於“打仗”，虛耗民眾時間金錢精力；分薄真正愛國愛港、又勇於承擔歷史大任，有熱誠、有能力治港精英的票源，也容易為叛國投敵，圖謀不軌的奸人鑽法律空子。

正如《綠皮書》所說，“提名委員會的一個重要作用，就是要推舉出能夠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的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的人太多，龍蛇混雜，容易產生眾口百詞的扯皮局面。被提名的候選人，經過中央人民政府的篩選，再由選舉委員會按照《基本法》四十五條規定的原則，按民主程序進行普選。這樣，選出來的行政長官，才會對香港，對國家，對市民有承擔，才能夠盡忠職守，兢兢業業為廣大港人謀福祉。

《綠皮書》指出：“在實行行政長官普選時，都不會改變中央對在普選中當選的候選人實質任命的憲制要求。”這是畫龍點睛最重要的一環。不管以任何方式選出的行政長官，都要以中央的任命為準，充分體現“一個國家，兩種制度”。大政方針定了下來，選舉辦法統一了罷了，什麼時候進行普選，這已經不重要了。

弱水 2007.8.18.

2007年8月19日 PM 05:57

(Name provided)

Views on Constitutional Reforms:**Chief Executive:**

In 2012, create Chief Executive by Universal Suffrage. At least 2 candidates are to be nominated by a committee of not less than 800 members. Members in Executive, Legislative and District Councils should constitute the committee.

Should the Central Government decline to appoint the candidate elected, the whole processes of the nomination of at least 2 candidates and the election should both be back to square one and completed in six months' time. These processes have to be repeated until the State Council appoints the elected candidate. In the meantime, the previous Chief Executive scheduled to leave office should serve as Acting Chief Executive until his or her successor is elected by Universal Suffrage and appointed by the State Council.

Legislature:

In 2012, the 60 members should be elected by Universal Suffrage. The composition should be 30 from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and 30 from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as those in 2004 and, expectedly, 2008. However, 30 members from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are created by the way as it was employed in 2004 and, expectedly, 2008 while 30 members from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are also elected by every and each Hong Kong Citizen who has legal right to vote. The candidates nominated by individual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are proportionately allocated to the respective geographical regions from which 30 members from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are created. The basis of the allocation should be the population in the geographical regions and the population of the workforce in the industry of th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concerned.

To prevent the candidates from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elected uncontested, each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must nominate at least 2 candidates; otherwise, the seats in th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concerned will be cancelled in the Legislature permanently. The relevant seat will be allocated to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on population basis. Thus, the deadline for the nomination of candidates in individual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should be 9 months before the voting day.

Last but not least, the above election process should be implemented until 2020 or not later than 2024 when the 30 seats from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should be cancelled with a one-off substitution from seats from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Remark: I wish my views published anonymously.

(Editor's Note: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寄件人:

日期: 2007 年 8 月 19 日 20:44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我們支持, {綠皮書.}共同努力, 明天有更好:

小平字 190807

寄件人:

日期: 2007 年 8 月 20 日 8:36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請接受我出席立法會 9 月 10 日的會議

附件:  提立法會（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doc (69 KB)
 問卷的結果.xls (36 KB)

立法會祕書處:

請接受我出席立法會 9 月 10 日的會議，我已經填寫了出席表格，傳真到貴 立法會祕書處。

附上文件，是《政制發展綠皮書》會議的提呈文件。

黎自立區議員謹上

(編者註:來信人同時將來信發送到政制發展綠皮書公眾諮詢網址)

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經過長時間的籌備，現在推出《政制發展綠皮書》，就有關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方案、路線圖和時間表，提交社會討論及給市民表達意見。我的淺見有以下三點。

1. 絕大部份的香港市民都期望盡早實行雙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雖然仍有小部份的人士認為由於這樣或那樣的原因，雙普選遲一些實行更穩妥，但是幾乎無人反對雙普選。請參考附件，我做的問卷調查「諮詢市民對《政制發展綠皮書》意見」所表達的市民意見。
2. 為數甚多的市民擔心，在未選特首之前，「提名委員會」將會篩選過候選人，將大部份市民屬意的人士篩選掉。因為《基本法》規定：必須由「提名委員會」提名的人士才能成為香港特首候選人。為排除此憂慮，須要落實《基本法》規定：「…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及採取低門檻的提名人數及不限制候選人名額，就可以誠意地彰顯出“違反民意的篩選”這種擔心並非事實。我建議現有的 80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添加上全部民選區議員。得到 50 位委員提名就可以成為特首候選人。
3. 「立法會功能組別」應該取消。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已經在 1995 年指出：立法會功能組別不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條、第 25 條及第 26 條。因此，應盡早取消功能組別，並且在 2012 年落實立法會普選。

我感謝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林瑞麟局長推出《政制發展綠皮書》，要製定落實普選的選舉模式、路線圖和時間表。這是我夢寐以求的。膚淺的黎自立區議員，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諮詢文件，從來都沒有一次諮詢如此重要，今後也未必有一個諮詢比這個更重要。因為我們所敬仰的英雄，拋頭顱、洒熱血，都未能爭取得到的民主，我們竟然在這本《政制發展綠皮書》垂手可得。

《基本法》規定：最終達至普選。《基本法》是經過三上三落的鄧小平，曾經被紅衛兵鬥爭，深刻地體會到要制訂《基本法》，保護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可惜，坐得到某一個階層的香港有名望的人，都自以為應該寧左勿右，甚至不惜違背良心。其中一個例子是「賭王」，他違反民意，支持董特首連任，到「亞爺」叫董特首退位。「賭王」才表白說：「我被逼違背良心，講了 7 年大話」。我很希望林局長這《政制發展綠皮書》是諮詢六百萬香港市民意見，而不是將「賭王」那階層人士的意見放在民意之上。至於假設「亞爺」也許會不喜歡某些人士參選，這種想法陷入「賭王」的思維方式，主要缺點不在於不明白「亞爺」對資本主義的嚮往及轉變，主要的缺點在於這種想法假設「亞爺」是不仁不義的，承諾是假的，他「賭王」是好醒的，他的意見是凌駕《基本法》之上的，鄧小平的說話是兒戲的。

“民主”是從來無人反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及「民主黨」、「民建聯」、「民協」，都是將“民主”擺在最重要的位置，只有很少人認為由於這樣或那樣的原因，暫時未能實行一人一票的普選。這種想法的人相信是既得利益者，企圖施展「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手段，將既得利益拖延到千秋萬世。

香港回歸祖國之前，「亞爺」是很想香港做個示範，台灣跟著和平地回歸祖國。魯平說：「…我為統一中國而來香港…」，但是現在無啦，台灣人心不想跟著香港的民主進度。不過，這仍然是「亞爺」的心願，也是所有中華兒女的心願：搞好香港的民主，給台灣一個好示範，令到台灣的人心歸屬內地，和平地統一中國，是多麼崇高的理想。這崇高的理想，依靠林瑞麟局長一個正直的心，使用《政制發展綠皮書》在民主路上，跨過主要的關卡，踏出很重要的一步。想到有可能武力攻打台灣，林局長推動民主是有極之深重的意義。

天真的黎自立區議員，認為這本《政制發展綠皮書》好像通往民主大門的鑰匙，想像到通往民主之路，有一度堅固的大門，千萬人上街示威推不開這堅固的民主之門，《政制發展綠皮書》就好像鑰匙一樣輕易就打開通往民主大門，為製造好這條鑰匙，每個香港市民都應該盡自己份內的一分力量。

雖然我是油尖旺區議會 20 位區議員之中資質最蠢鈍的，我都盡力根據《政制發展綠皮書》撮要編一張問卷調查。我深明白：問卷的題目是很容易出貓，很容易有引導性的效果，我舉一個最明顯的例子例如：「公屋富戶應否繼續受到資助」，這類問卷的答案已經受污染。我是很謹慎根據《政制發展綠皮書》的原意撮要寫出的。我樂意講出「問卷調查」的一些瑣事和大家分享：我是海富苑、柏景灣、帝柏海灣的區議員。調查只在海富苑的行人路上進行，柏景灣、帝柏海灣富裕的居民是接觸不到的。填問卷的都是在行人道上碰見的市民，好冷淡，可能是在街邊見慣各種推銷活動啦，我這個傻佬截住他要求他填幾個問題，除非填完送張「惠康」禮券啦，我當然無啦。懇請林瑞麟局長認真考慮可否根據選民登記名冊寄出問卷，填回的有「惠康」禮券送。我自己無填問卷，因為我的意見在提呈文件上表達過了，再填問卷就是重覆。

以下是問卷式樣和結果。原裝的問卷已經在 8 月 17 日林瑞麟局長蒞臨油尖旺區議會的時候呈交局長。

油尖旺區議會 黎自立區議員 謹上

附件：1 問卷的式樣

2 問卷的結果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

（編者註：來信人在意見書內已總結調查結果及作出分析，故此有關問卷不在此刊登。）

問卷的式樣如下：

諮詢市民對《政制發展綠皮書》意見

基本法規定：香港最終達至普選。政府推出《政制發展綠皮書》要製定落實普選的選舉模式、路線圖和時間表，諮詢市民意見。

香港特首及立法會的選舉模式極其重要，懇請踴躍表達意見。以下的問卷是根據《政制發展綠皮書》撮要編製。

閣下的寶貴意見將會在 8 月 17 日會議上充份表達

1. 「普選特首方案」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
☐ 刪減至少於 800 人 ☐ 保持 800 人 ☐ 增加至多於 800 人
2. 「普選特首」提名門檻——多少委員推薦才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50 名委員推薦 ☐ 100 名委員推薦（現有制度）
3. 「普選特首」提名方式——候選人數目：
☐ 10 名或以上候選人 ☐ 8 名以下候選人 ☐ 4 名以下候選人
4. 「普選特首」路線圖及時間表：
☐ 2012 年 ☐ 2017 年 ☐ 2017 年以後
5. 「立法會」選舉，關於「功能組別議員」的爭議：
☐ 取消「功能組別議員」 ☐ 普選「功能組別議員」 ☐ 增加「區議員功能組別」席位
6. 「普選立法會」路線圖及時間表：
☐ 2012 年 ☐ 2016 年 ☐ 2016 年以後

其他意見：

.....

.....

.....

姓名：

電話：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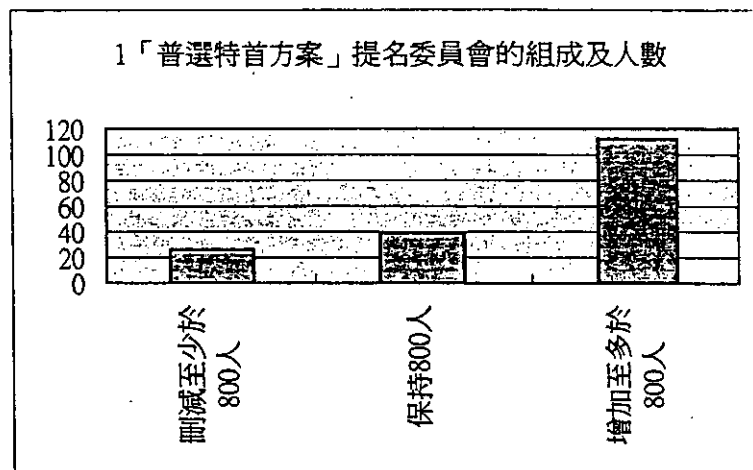
住址：

.....

（此問卷將會轉交林瑞麟局長）黎自立區議員傳真號碼：2712 7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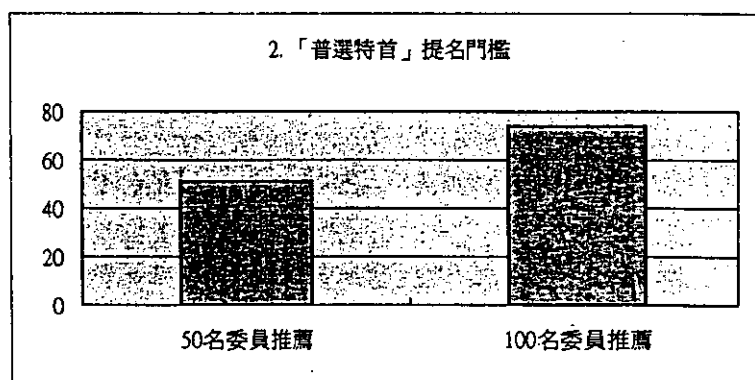
1 「普選特首方案」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

刪減至少於800人	26
保持800人	39
增加至多於800人	112



2. 「普選特首」提名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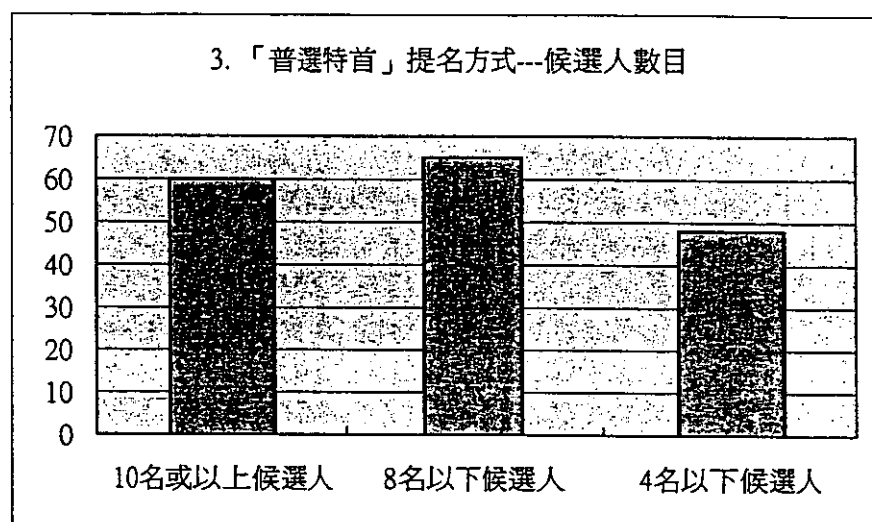
50名委員推薦	51
100名委員推薦	74



3. 「普選特首」提名方式---候選人數目

10名或以上候選人
8名以下候選人
4名以下候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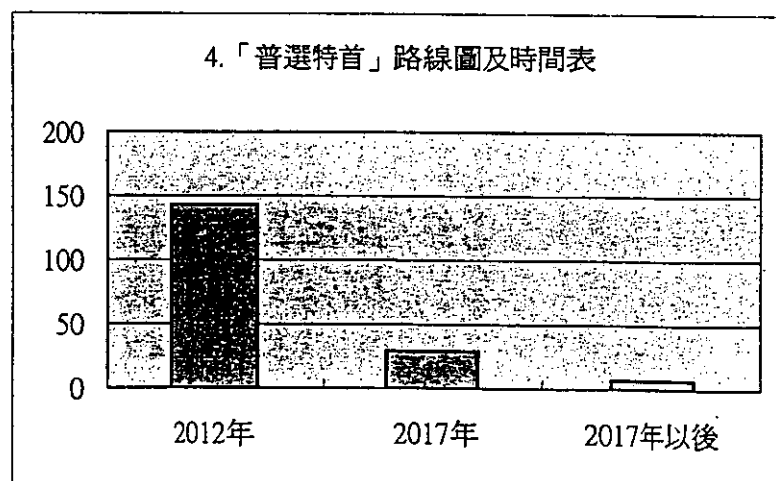
60
65
48



4. 「普選特首」路線圖及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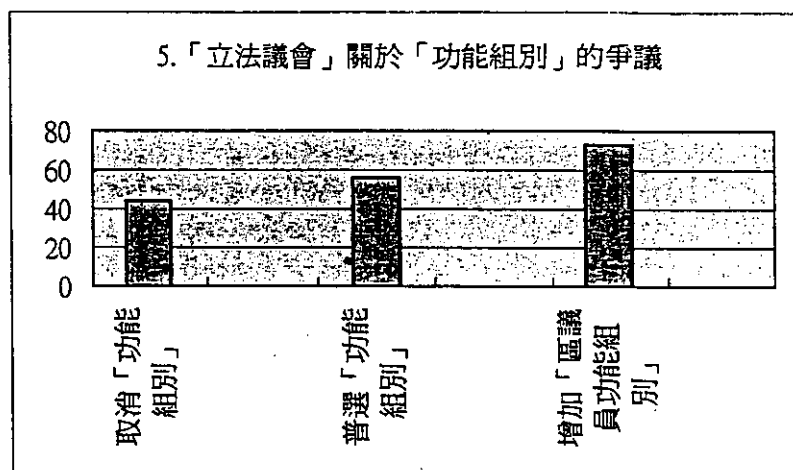
2012年
2017年
2017年以後

143
29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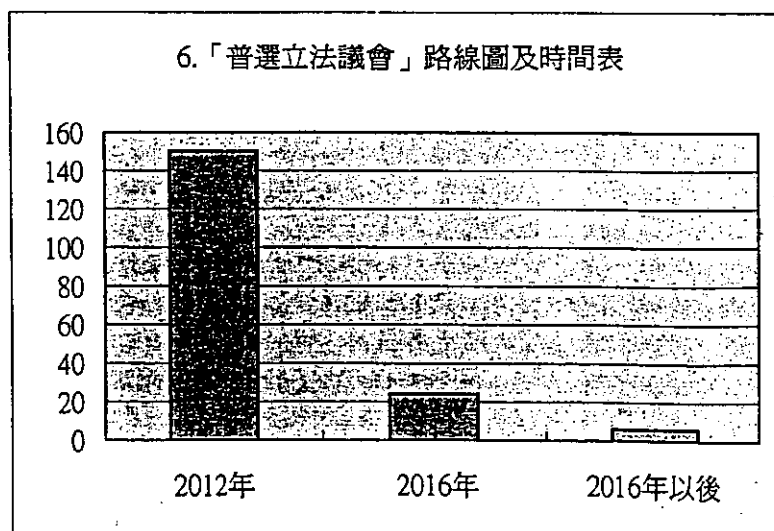
5. 「立法議會」關於「功能組別」的爭議

取消「功能組別」	44
普選「功能組別」	56
增加「區議員功能組別」	73



6. 「普選立法議會」路線圖及時間表

2012年	150
2016年	24
2016年以後	6



其他意見：

多些候選人
普選愈快愈好
全民投票
結束一黨專政
2012年普選，不設提名制度
加快普選速度
勿拖延普選
罵曾特首（措詞不予引用）
2012普選
2012普選

1. 普選時間

2012年落實

2. 提名委員會

多於800人

(支持在現時的800位選委之上再加全數民選區議員;

或800人^由全港市民一人一票選出來。)

3. 候選人人數

遠多預定人數(此對提名委員會不是由全港市民選出來再加上一重提名委員會更不堪)

立法會選舉

4. 普選時間

2012年

5. 普選模式

全面由地區直選取代功能組別

6. 路線圖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同時在2012年實行。

* 反對「隱隱其詞」建議，未顧慮周全人^{眼高手低}，先見其害一劣幣驅逐良幣，最終社會淪假決空。

(署名來函)

(編者註：由於未能與來信人取得聯絡，未能確認意見書是否完整。)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離島區青年聯會

ISLANDS YOUTH ASSOCIATION

會 址：大嶼山梅窩鄉事會路 39 號三樓
 長洲聯絡處：長洲新興街 9 號地下
 南丫島聯絡處：南丫島榕樹灣大街 35 號 A 三樓
 東涌聯絡處：大嶼山東涌逸東邨至逸樓地下 2 室

TEL: 2984 9883 FAX: 2984 2124
 TEL: 2981 8499 FAX: 2981 6959
 TEL: 2982 1308 FAX: 2982 1448
 TEL: 2988 1622 FAX: 2988 162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離島區青年聯會對《政制發展綠皮書》意見

特區政府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的諮詢文件，本會作為離島區以服務青少年為宗旨之註冊慈善團體，十分關注香港之政制發展，經執行委員會通過討論，一致認為：香港的政制發展必須有利於保持香港繁榮穩定，充分體現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政策。

本會謹向 貴局表達下述四點意見：

- (一) 支持由《基本法》所訂定之最終達至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的目標。
- (二) 支持政制發展要循序漸進，均衡參與，有利於香港實行資本主義制度及要維持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自由開放之政治經濟發展之原則。
- (三) 支持政制發展有利於促進行政主導，有利於促進香港經濟的持續發展，促進香港居民安居樂業為依歸。
- (四) 本會支持 2017 年首先推行特首普選方案，贊同組成提名委員會，推選特首候選人最多不超過 8 人，再由全港市民普選產生。提名委員會可以現時推選委員會四個界別為基礎，增加長者組織、婦女組織及青年學生組織界別之代表。

香港之政制發展是社會各界共同關注之議題，本會建議特區政府應加強市民參政議政的積極性，並提高對特區政治體制原則的含意的理解。只有香港市民的公民、國民意識提高，香港政制才能真正開展理性及符合香港實際利益之公眾諮詢。

離島區青年聯會
 主 席：(已簽署)

羅競芬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對《政制發展綠皮書》意見

特區政府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的諮詢文件，本人認為必須符合基本法原則：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循序漸進；及適合香港實際情況；必須有利於保持香港繁榮穩定，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政策。

香港政治體制改革的發展，必須體現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國家憲制中的地位，按《基本法》的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最終達致普選目標，如何達致雙普選的目標，香港現階段未達共識，由於 05 年特區政府推出的政改方案，未能得到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通過而遭否決，更拖慢了循序漸進邁向雙普選步伐，本人認為：

2012 年不宜立即推行「雙普選」或「單普選」，同時，為兼顧均衡參與和體現各階層利益，立法會的功能界別應保留一段較長期，至於功能組別議員的產生方式，可讓各界深入討論，從香港實際出發，本人建議採取先易後難的方式處理雙普選，本人認為 2017 年以後推行特首普選方案。本人贊同組成提名委員會，推選特首候選人不超過 8 人，由全港市民普選產生。提名委員會可按現時推選委員會四個界別為基礎，增加婦女青年界別代表由 800 至 1000 人組成。至於提名委員會的產生辦法，可沿用現時選舉委員會的產生模式。

至於立法會的普選，鑒於社會各界意見分歧頗大，本人建議應持開放態度，經全港市民廣泛討論，達至共識再穩妥推行。

(已簽署)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日

(編者註：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長洲婦女會有限公司

Cheung Chau Island Women's Association Limited

地址: 長洲新興街九號二樓 電話: 2981 3699 傳真: 2981 391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對《政制發展綠皮書》意見

特區政府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的諮詢文件，本會認為必須符合基本法原則：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循序漸進；及適合香港實際情況；必須有利於保持香港繁榮穩定，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政策。

香港政治體制改革的發展，必須體現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國家憲制中的地位，按《基本法》的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最終達致普選目標，如何達致雙普選的目標，香港現階段未達共識，由於 05 年特區政府推出的政改方案，未能得到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通過而遭否決，更拖慢了循序漸進邁向雙普選步伐，本會認為：

2012 年不宜立即推行「雙普選」或「單普選」，同時，為兼顧均衡參與和體現各階層利益，立法會的功能界別應保留一段較長期，至於功能組別議員的產生方式，可讓各界深入討論，從香港實際出發，本會建議採取先易後難的方式處理雙普選，本會認為 2017 年以後推行特首普選方案。本會贊同組成提名委員會，推選特首候選人不超過 8 人，由全港市民普選產生。提名委員會可按現時推選委員會四個界別為基礎，增加婦女青年界別代表由 800 至 1000 人組成。至於提名委員會的產生辦法，可沿用現時選舉委員會的產生模式。

至於立法會的普選，鑒於社會各界意見分歧頗大，本會建議應持開放態度，經全港市民廣泛討論，達至共識再穩妥推行。



長洲婦女會理事長

(已簽署)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日



香港離島婦女聯會

HONG KONG OUTLYING ISLANDS WOMEN'S ASSOCIATION LTD.

會 址 : 梅窩鄉事會路39號地下
 坪洲婦女中心: 坪洲好景台發利街6號地下
 大澳聯絡處: 大澳永安街5號地下
 南丫島聯絡處: 南丫島榕樹灣大街35號A三樓
 東涌聚賢社: 東涌富東邨東馬樓地下
 東涌分部: 東涌上嶺皮村9號A三樓

TEL:2984 9248 FAX:2984 2124
 TEL:2983 1272 FAX:2983 0475
 TEL:2985 6404 FAX:2985 6404
 TEL:2982 1308 FAX:2982 1448
 TEL:2109 4240 FAX:2109 3995
 TEL:2988 1838 FAX:2988 1839

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香港離島婦女聯會 對《政制發展綠皮書》意見

本會執委會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諮詢文件進行認真討論，大家均認同香港的政制發展應依據《基本法》的規定，“循序漸進”按部就班發展民主。

本會認為：香港政制改革的方向，應體現香港在國家憲制中的地位，按《基本法》規定的原則：即循序漸進，均衡參與，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和有利經濟持續發展。改革的目標：應有利於促進行政主導，有利於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促進市民安居樂業。

本會認為：按《基本法》的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最終達致普選目標。惟普選不能一蹴而就，應在「一國兩制」的框架內，在每次選舉過程中將民主程序向前推進。按特區政府2005年發表的第5號報告書，本可讓香港的政制發展向前跨進。且獲得60%香港市民的支持，惟未能獲得立法會三份之二議員的通過，至令07/08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原地踏步。導致社會各界對普選模式存在更大分歧。

基於以上實際情況，本會認為2012年不宜推行“雙普選”或“單普選”；而應是先在該次行政長官選舉中為普選作階段性安排。在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作適度擴大。

本會認為：社會對行政長官的普選模式討論較集中，因此建議“先易後難”的方案，即可首先於 2017 年，按《基本法》規定普選行政長官。參考選舉委員會的模式組成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由 800 至 1000 人組成，提名委員會的組成，除可按選舉委員會的界別代表，並可適量擴大，如婦女、青年等。

特首候選人的產生

本會認為：由不少於 50 人提名，經提名委員會的篩選和確認程序，可成為特首候選人(人數不超過 4 人為宜)，然後通過一人一票普選出行政長官。

對於全面落實立法會普選，則基於社會各界別分歧甚大，本會建議政府應持開放態度，給予時間讓公眾充分討論。在建立共識的基礎上穩步推行。

按《基本法》的規定，香港政制發展的模式，必須得三方的同意，即：中央的認可、特首同意、立法會三份之二議員通過，方能實行。為要收窄香港各界的分歧，鼓勵市民熱誠參與，理性討論，推動香港民主政制健康發展，本會希望特區政府花大力度推廣公民、國民教育。提昇香港市民在《基本法》框架下，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的責任感和主人翁精神。

香港離島婦女聯會

(已簽署)

主席：周轉香

聯絡人：林惠玲秘書長

聯絡電話：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日



香港離島區各界協會 HONG KONG ISLANDS DISTRICT ASSOCIATION

通訊處：大嶼山梅窩鄉事會路39號地下

電話：2984 9245 傳真：2984 2124

聯絡分處：長洲大新街6號三樓

電話：2981 8499 傳真：2981 6959

南丫島榕樹灣大街35號A三樓

電話：2982 1308 傳真：2982 1448

送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香港離島區各界協會對《政制發展綠皮書》意見

特區政府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的諮詢文件，本會常委會通過討論，一致認為：香港的政制發展必須有利於保持香港繁榮穩定，充分體現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政策。

本會認為：

香港政治體制改革的發展，必須體現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國家憲制中的地位，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六十八條，以及附件一和附件二所規定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框架。本會支持政制發展要循序漸進，均衡參加，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為原則。本會支持政制發展有利於促進行政主導，有利於促進香港經濟的持續發展，促進香港居民安居樂業為依歸。

按《基本法》的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最終達致普選目標，如何達致雙普選的目標，香港現階段未達共識，同時鑒於05年特區政府推出的政改方案未能得到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通過而遭否決，更拖慢了循序漸進邁向雙普選步伐的實際情況，本會認為：

2012年不宜立即推行「雙普選」、或單普選；同時，為兼顧均衡參與和體現各階層利益得到照顧，立法會的功能界別應在相當長時期內給予保留，至於功能組別議員的產生方式，可讓各界深入討論。從香港現實情況反映，本會建議採取先易後難的方式處理雙普選，本會認為2017年首先推行特首普選方案。本會贊同組成提名委員會，推選特首候選人不超過8人，由全港市民普選產生。提名委員會可以現時推選委員會四個界別為基礎，增加婦女和青年界別代表由800至1000人組成。至於提名委員會的產生辦法，可沿用現時選舉委員會的產生模式。



香港離島區各界協會

HONG KONG ISLANDS DISTRICT ASSOCIATION

通訊處：大嶼山梅窩鄉事會路39號地下

電話：2984 9245 傳真：2984 2124

聯絡分處：長洲大新街6號三樓

電話：2981 8499 傳真：2981 6959

南丫島榕樹灣大街35號A三樓

電話：2982 1308 傳真：2982 1448

至於立法會的普選，鑒於社會各界意見分歧頗大，本會建議繼續以開放態度，經全港市民廣泛討論，達至共識再穩妥推行。

鑒於香港政制發展關係整體民生福祉，本會建議特區政府應加強國民教育，提高廣大市民參政議政的熱誠，以及對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家憲制的主權地位，並提高對特區政治體制原則的含意的理解。只有香港市民的公民、國民意識提高，香港政制才能朝健康方向發展。



香港離島區各界協會

主席：呂烈

聯絡人：梁兆棠副主席

電話：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離島支部
Islands Branch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離島支部
對《政制發展綠皮書》意見

一、政制發展的目標：

香港政制改革的發展，必須體現香港在國家憲制中的地位，必須嚴格依《基本法》體現落實「一國兩制」的方針政策，按循序漸進，均衡參與，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的原則，促進香港經濟持續發展，保持香港繁榮穩定，居民安居樂業為目標。

二、落實兩個普選為最終目標：

民建聯離島支部認為，兩個普選，應採取「先易後難」的方式：即行政長官先於立法會推行普選。按現時社會反映的現實情況，對行政長官普選產生方式分歧相對容易集中。

我們認為按照《基本法》「循序漸進」的原則，應在每次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中增加民主成分。推動政制發展平穩有序前進。惟因05年底被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否決了本可讓民主推進一步的07/08選舉方案。使第四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原地踏步。因此，2012年行政長官的選舉應為普選作過渡安排。因此，要力爭行政長官的普選時間定於2017年。

三、為普選特首「循序漸進」地推行民主進程：

我們認為2012年選舉特首的模式：仍維持選舉委員會，選委人數維持800人，但產生選委的選民基礎可適度擴大，如公司票可改為董事或理事票。特首提名人數可降低至不少於50人。

2017年，按《基本法》規定，組成提名委員會，至於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方式。可參考選委會的產生模式。行政長官候選人可在不少於50名委員提名後，經提名委員會通過民主確認程序方式，正式成為候選人，交全港市民以一人一票普選產生行政長官。

至於全面落實立法會普選，由於社會上各界別對功能組別的存廢分歧甚大，還應開放讓各界作深入的探討。按《基本法》「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的原則，宜先集中處理好功能組別的存廢問題，才能探討普選模式。



民建聯離島支部

主席：周轉香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聯絡人：鄭迎迎統籌主任

真誠為香港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特區政府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對香港政制發展作廣泛諮詢，本人有如下意見：

一．政府帶頭，大力推動公民、國民教育：

綜觀整本綠皮書，文件的第一章及第二章，充分闡述了國家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的背景，以及香港在國家憲制中的地位，《基本法》在國家憲法中的依據。並為了國家對香港在《基本法》的框架下，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的方針政策。從而對香港最終實現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雙普選目標的過程中，對特區政治體制的發展定下四大原則：即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資本主義經濟長遠發展，循序漸進及符合香港實際情況。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應帶頭推動公民、國民教育，在綠皮書的諮詢整個過程中，通過普及宣傳，提升市民參加議政的熱誠，從而令廣大市民充分認識自身的國民身份，認識香港在『一國兩制』框架內的地位。達至知法守法，嚴格按《基本法》規定改革香港政制，長遠而言，特區政府應創造良好環境，培養政治人才，以利於促進香港政制民主步伐朝著健康穩妥邁向普選目標。

二．循序漸進，先易後難推普選：

二零零五年為體現特區政治體制的憲制基礎，是建基於《憲法》和《基本法》，體現循序漸進的原則。特區政府首次發表讓香港民主跨前一步的五號政制發展報告書，雖獲得全港 60% 市民的支持，惜未能獲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通過



而遭否決，迫使 07/08 年之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原地踏步。

基於以上原因，本人認為於 2012 年立即推行『雙普選』或『單普選』條件未成熟，而 2012 年應作為行政長官選舉的過度期，為 2017 普選行政長官繪劃路線圖。即 2012 年選舉特首，仍維持選舉委員會的模式，選委人數維持 800 人，但可擴大選委會的選民基礎，特首提名人並可適度降低至 50 人。

2017 年，按《基本法》規定，組成提名委員會，不少於 50 人提名行政長官參選人，經提名委員會通過確認程序，正式成為候選人，全港以一人一票普選產生行政長官，為保證候選人的質素，建議應作出篩選程序。

至於全面落實立法會普選，由於社會各界別對功能組別的存廢分歧甚大，還應開放讓各界作深入的探討。按《基本法》“兼顧各階層利益”的原則，宜先集中處理好功能組別的存廢問題，才能探討普選模式。

離島區議會副主席
周轉香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關於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本人意見如下：

1.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

由 800 人組成最合適

2. 提名方式一候選人數目：

最多 2-4 名候選人

3. 路線圖及時間表：

在 2027 年以後達至普選（因為到那時基本法的普及率可達到 80% 以上，選出的行政長官絕對忠於基本法及特區政府）

關於立法會的方案：

在 2027 年後並保留功能界別議員達至普選

（沒有署名）

20-08-2007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林瑞麟太平紳士

政制發展綠皮書之我見

前言

在戰前開始，當時的港英政府已開始討論香港的政制發展，直至上世紀 80 年代出現區議會選舉後，香港政治發生了明顯的變化。到了回歸後，政治發展必須依順《基本法》的相關條文處理。香港人還以為隨着 2007 年接近，香港的民主步伐可以較多彈性，豈料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突然間，就《基本法》關於 2007 年後的政制發展進行釋法。不但對法律的嚴重不尊重，而且對港人多年來的民主素求置之不理的態度，令人深惡痛絕。

特區政府在前任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以高提名、低民望、無認受的情況展開第二任行政長官任期。期間，以當時政務司長的曾陰權為首的專責小組，處理政制發展進行諮詢工作，前後共發表了五份報告。

特區政府經過上屆的長時間的工作，本人還以為這份政制發展綠皮書是具方向性及提出具體建議。結果總是大失所望，但不至於全無價值的。

選舉原則

這個選舉原則的問題在 20 年前及 20 年後的今日，所討論的情況沒有兩樣。爭拗的內容已到沒有意義的地步。但在第 2.10 段提及的四個原則。本人作出簡略回應：

1. 實行的社會主義的社會，國家元首多數是經非真正選舉產生的；至於，絕大部份以真正選舉產生的國家地區元首，均實行資本主義制度，並且經濟發展達致具成熟的地步，從此老早足已證明直接的民主選舉，對資本主義經濟發展是百利而無一害的；
2. 均衡參與、及兼顧各階層利益。直接及真正的民主選舉是全體合資格的公民均可在不同程度的參與，全體公民是包括各個界別的，那裡比這直接及各面顧及各方利益呢？

3. 循序漸進及適合香港實際情況，這完全主觀的評斷，缺乏客觀的準繩。社會上各公民對普選的序和進均有不同的理解，極度不合適地用作衡量。即使如此，本人試用較為公平的衡量方式：

香港社會的教育程度已具一定水平，而眾人均尊重司法的裁決，而香港政府及各有關人士早已習慣選舉的模式。實際情況是香港可以即時選出我們的領袖。倘若經真正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行政長官足已與立法會平分秋色，那怕他不能以「行政主導」施政嗎？

行政長官選舉

據報導，沙田區議會討論《政制發展綠皮書》時，丁士元議員曾在沙田區議會會議上提及在《基本法》的規範下，設立提名委員會是無可厚非。但長遠而言，必須修訂《基本法》撤銷這個限制，改由全港合資格的選民均可提名任何人士出選行政長官。本人是極度同意丁議員的看法，這是完成普選行政長官後的下一個民主發展的長遠目標。

(a)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人數

說回提名委員會，本人現建議組成如下：

工商、金融界	300 人
專業界	300 人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300 人
原政界	708 人
• 立法會議員	60 人
• 全體港區人大代表	36 人
• 全體港區政協委員	180 人
• 全體區議員（委任除外）	432 人
地區界	300 人
合共	1908 人

首三界別擴大 100 席位，以供增加界別分組的比例或增補沒有包含的分組。至於，原政界由立法會、港區人大、港區政協及區議員的全體成員，實際數目視乎議席數目而定。最後，增補地區界別。可按立法會分區或區議會分區，按人數比例作出劃分並選出選舉委員。

以立法會分界劃分（按 2006 年中期人口計算）

<u>地區界別</u>	<u>人口</u>	<u>委員人數</u>
港島分組	1,268,112	56
九龍東分組	1,010,944	44
九龍西分組	1,008,589	44
新界東分組	1,588,258	69
新界西分組	1,985,377	87

以區議會分界劃分（按 2006 年中期人口計算）

<u>地區界別</u>	<u>人口</u>	<u>委員人數</u>
中西分組	250,064	11
灣仔分組	155,196	7
東區分組	587,690	26
南區分組	275,162	12
黃大仙分組	423,521	18
觀塘區分組	587,423	26
油尖旺分組	280,548	12
深水埗分組	365,540	16
九龍城分組	362,501	16
沙田分組	607,544	26
大埔分組	293,542	13
北區分組	280,730	12
西貢分組	406,442	18
葵青分組	523,300	23
荃灣分組	288,728	13
屯門分組	502,035	22
元朗分組	534,192	23
離島分組	137,122	6

任何已登記成為地區選民及沒有在「工商、金融界」、「專業界」、「勞工、社會服務界」及「原政界」的界別或其分組內登記為該界別或其分組的選民的香港市民，均可登記成為地區界別的選民。換句話：每名合資格的人士只可選舉一個界別內的分組中登記為該組選民。

選舉「提名委員會」的目的是選出一批人士代表自己就行政長官選舉中行使提名的權利。某人已藉原政界取得「提名委員會」委員的資格的人士，該某人自動喪失登記為其他任何界別的選民資格。

理由

1. 區議會選舉是全體市民（包括有錢的、無錢的、有權的、無權的、有產的、無產的）直接選出來的（即全體合資格的市民已投了「提名委員會」一票）；
2.
 - (a) 某人在「工商、金融界」、「專業界」及「勞工、社會服務界」登記為選民的人士，某人在區議會選舉之上，在該已登記界別的選舉中均可以投票，該某人在提名委員會中，已投了兩票；
 - (b) 某人並非在「工商、金融界」、「專業界」及「勞工、社會服務界」登記為選民的人士，某人只能在區議會選舉中可以投票，該某人在提名委員會中，只投了一票。
 - (c) 為公平起見，故建議增設地區界別，只讓沒有在其他界別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可登記成為地區界別的選民，令全體市民均有兩票；
3. 原政界人士已可直接參與提名委員會的工作，若容許原政界人士參與其他任何界別的分組選舉時，即表示原政界人士直接參與提名行政長官，同時產生原政界人士的代表參與提名行政長官的工作，這是嚴重不公平的情況。故凡成為原政界別的人士自動喪失登記為其他任何界別的選民資格。
4. 目前宗教界別是宗教團體自行提名，並非選舉產生，宗教的教徒或人士實際上是沒法參與，故他的意願無法表達，故建議宗教教徒可以登記為地區界選民；及
5. 委任人士是由行政長官委任，完全沒有經民意授權，故應剔出「提名委員會」原政界區議會分組之外。

本人深信上述安排，是在現行機制中最公平，體現全民參與、均衡發展及兼顧各階層利益的建議。這樣，工商、金融界是公司票或個人票已沒有關係了。

在此，本人必須一提，委任區議員是扭曲民意及將長官意志放在議會上。故應即時除取委任議席。

(b)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

本人非常同意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有廣泛之支持及讓有意參選的人士公平爭取提名的機會。故本人建議在上述五個界別中，各個界別均需取得至少百分之十的提名，方可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

<u>界別</u>	<u>至少提名數目</u>
工商、金融界	30 人
專業界	30 人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30 人
原政界	71 人
地區界	30 人
合共	191 人

為避免某人取得過量提名，導致阻礙他人參選，應設定各界別的提名上限，並建議該上限為百分之二十五。除原政界外，各界別最多索取 75 名的提名。至於，原政界最多索取 117 名的提名。如超過該提名上限，有關提名人士被視作無效。其他人士可向被視作無效的「提名委員會」委員尋求提名。

按上述的建議，可能最多出現行政長官候選人數目為 9 人。

(c) 提名後的選舉方式

本人同意第 3.38 段所述，完成提名程序後由全港合資格投票的市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行政長官。至於，以簡單多數制或是多輪投票制，並沒有多大意見，但傾向簡單多數制。

至於，最終只得一名合資格的行政長官候選人，本人不贊成進行投票。因為，這個投票沒有意義的，假如過半數市民反對他成為行政長官時，嚴重影響政府的換屆工作。

立法會選舉

第 4.03 段引述《基本法》的要求是：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可是普選的定義是甚麼呢？是否全部直選產生呢？

在 4.09 段提及的方案地區直選代替功能議席是較接近「普選產生的目標」的定義。只保留功能界別及增加區議會議席，是永不達到「普選產生的目標」的要求。

故本人較為接受第 4.15 的標題：分階段達至立法會普選的建議。因此，在下列各方面的配合下，達至「普選產生的目標」，詳情如下：

2012 年（第五屆立法會選舉）

1. 將公司票擴至董事票、行政人員級以上票；
2. 將功能組別議席由 30 席減至 20 席，同時地區直選議席由 30 席增至 40 席；及
3. 取消、合併及重組現有界別的劃分，詳情臚列如下：

<u>功能界別</u>	<u>議席</u>	<u>界別範疇</u>
專業界	6	教育界 法律界 會計界 醫學界 衛生服務界 資訊科技界 社會福利界
工業及工程界	4	工程界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地產及建造界 工業界
商業及金融界	7	紡織及製衣界 金融界 商業界 金融服務界 批發及零售界 進出口界 飲食界 旅遊界 保險界
其他界	3	航運交通界 勞工界 鄉議局 區議會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合共：20 席

2016 年（第六屆立法會選舉）

1. 將董事票、行政人員級以上票至相關行業的從業員；
2. 將功能組別議席由 20 席減至 10 席，同時地區直選議席由 40 席增至 50 席；及
3. 取消、合併及重組現有界別的劃分，詳情臚列如下：。

功能界別	議席	界別範疇
專業界	3	教育界 法律界 會計界 醫學界 衛生服務界 資訊科技界 社會福利界
工業及工程界	2	工程界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地產及建造界 工業界
商業及金融界	3	紡織及製衣界 金融界 商業界 金融服務界 批發及零售界 進出口界 飲食界 旅遊界 保險界
其他界	2	航運交通界 勞工界 鄉議局 區議會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合共：10 席

2020 年（第七屆立法會選舉）

將功能組別議席由 10 席減至零席，同時地區直選議席由 50 席增至 60 席。

假若，香港特區政府提出在第五屆至第七屆增加立法會議席的建議時，任何新增的議席只能在地區直選議席中增加，以防開「普選產生的目標」倒車。

理由

1. 所有界別保存，但以另一形式選出，避免討論取消界別的取舍；
2. 將現行 27 個界別歸納為數個大組，每屆削減 10 席，兩屆後立法會由直選所取締。而削減時，各界別的議席數目將按比例設置議席。削減時則按比例消減議席數目，對有關界別的影響將會減至最低；及
3. 增加選民參予基準，使該界別更具代表性。

總結

根據上述的提述，行政長官選舉可以在 2012 年完成《基本法》第 45 條要求的指標，立法會選舉可以在 2020 年完成《基本法》第 68 條要求的指標。同時，本人相信上述建議是沒有違反人大常委的釋法。

本人極期望香港能夠藉着是次的政改討論，在政治爭拗中真正劃上一個休止符。將社會的精力全力放在社會民生及經濟發展的事業之上。這是香港 20 年多年來的期盼。願行政長官及中央政府得着上帝而來的智慧，圓滿處理這個政治事件。

(署名來函)

2007 年 8 月 20 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我對普選行政長官的看法

吳功芳

按「先易後難」、「循序漸進」的原則，我認為：2012 年應是一個類似五號政改方案的過渡安排，而 2017 年是首先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合適時間。具體地說，在符合《基本法》的基礎上，選舉方案在獲得社會廣泛的共識，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以及中央的同意之後。2012 年維持選舉委員會現有的模式，適當擴大選委人數，並適當地擴大委員會內的選民基礎，如公司票改為董事或理事票，以及降低提名人數至不少於 50 人。2017 年按《基本法》規定組成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則參考選舉委員會的規模及產生方式。在獲得不少於 50 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提名後，可成為正式參選人。提名委員會通過民主程序，在參選人中確認不少於兩名候選人，交由全港市民一人一票普選產生行政長官。

特區政府 05 年提出的五號政制發展報告，雖然得到六成以上市民的廣大支持，但因立法會反對派議員投以反對票，令到五號報告得不到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的多數支持，被迫否決。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 2008 年立法會選舉，亦因而原地踏步，情況確實讓人可惜，這個賬應該算在反對派身上。任何可行的普選方案都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和原則。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循序漸進達至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的最終目標。因此，關於「普選行政長官」應該按照「先易後難、循序漸進」原則及符合《基本法》的基礎，全社會各界都來積極努力創造條件，建議首先於 2017 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

民主陣線

麥業成 黃彩媚 謝開秋 議員辦事處

新界元朗泰祥街 2-8 號大鴻輝(元朗)商廈 12 樓 B 室

電話：2477-3226

傳真：2479-7873

致：政務司司長

本處檔號：YL07-0094

唐英年 先生

有關香港政制發展的建議

敬啟者：

本港自 1983 年起推行代議政制，市民大眾接觸及參與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超過 20 年，而且本港於 70 年代開始推行 9 年全民免費教育，市民整體知識水平提高不少，對政治制度的認知程度亦十分成熟，本辦事處認為今天的香港市民絕對有能力，香港亦有足夠的平台設施推行全民普選，讓市民選擇代表他們的特首及議員。因此本辦事處就政制發展方案提出以下的建議及訴求：

- 現時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有 800 人，吾人等建議於 2012 年的特首選舉，提名委員會加入全港的民選區議員，將人數增加至 1,200 人，每一名委員只可以提名一人參選特首，而獲得 5% 人提名委員人數的人士即可參加特首普選，由全港市民一人一票選出新一任行政長官；
- 2012 年達至全面普選立法會，由全港市民選出所有立法會議員，加強立法會作為代表市民監察政府的角色；
- 2011 年區議會選舉取消所有委任議席；
- 2008 年新一屆區議會減少不符合民主制度的委任議席。

元朗區議員 麥業成 黃彩媚 謝開秋 廖任 陳美蓮

社區幹事 麥永光 張國慶 王少嫻 鄭志明 陳偉文 甘天成 冼上智

2007 年 8 月 24 日

敬啟

(編者註： 來信機構同時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遞交相同的意見書，我們在此不重覆刊登。)

民主黨新界西支部
葵青及離島分部
新界青衣大王下村五號地下
電話: 2435 9435 傳真: 2435 9455
本處檔號 Our Ref.:



Democratic Party, New Territories West
Branch
Tsing & Islands Wing
1/F, No Tai Wong Ha Resite Village
Tsing Yi, N.T. Hong Kong
Tel: 2435 9435 Fax: 2435 9455
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務司司長
唐英年先生

唐司長:

2012年雙普選 香港人預備好了

本年7月，政府發表了政制發展綠皮書，政府徹底打翻原構思的三個方案用以諮詢公眾意見，代之諮詢的，是一個又一個問題，一堆一堆的選擇。在一眾問題和選擇下，最後即使市民提交了意見，最終也不會得到共識，正中政府的下懷，就可堂而皇之地扭曲民意，推出政府屬意的方案。

民主派爭取了普選已經二十年，香港的社會條件已經足夠推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雙普選，香港人可以說：我們已經預備好了，迎接它的來臨。

最新的港大民調顯示，支持在2012年或以前實施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的，佔51%及64%的市民支持。另外，也有57%的市民同意香港有足夠條件進行普選。而且，有84%香港市民希望見到一個真正民主的選舉，有77%市民希望所有市民支持的候選人全部可以參選，有75%市民希望選舉是符合國際社會公認的民主提名程序。可惜，雖然市民希望普選盡快出現，但政府和一些保守力量以各種似是而非的理由，拖延普選的實行。

即使政府最終實施普選，也要是一個貨真價實的普選。所以，2012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必須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因此，對任何製造關卡和提高門檻，以此篩選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方案，以及保留立法會功能界別，改由界別提名而市民選出的選舉方法，都不符合普選原則，市民並不能享有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及被選權利，所以，我們一概反對這些假普選方案。

我們促請政府，盡快考慮由22名泛主派議員提出的政改方案，在2012年，提名委員會改由800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加上約400名民選區議員共約1200人組成，任何界別的50名委員可提名一位行政長官候選人，行政長官由市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便足以體現民主原則，落實普選。

至於2012的立法會選舉，我們認為功能組別應予以取消，並採用混合選舉模式，一半議席按分區單議席單票以簡單多數制產生；另一半議席由全港單一選區按比例代表制產生，每名選民可投兩票。這個方案，在港大民調中，一直獲得過半數市民的支持，因此，政府必須重視市民的意見，採納泛民提出的政改方案。

民主黨葵青及離島分部

葵青區議員：李永達、吳劍昇、黃炳權、周奕希、徐生雄、林紹輝、
許祺祥、劉碧堅、黃光武、王雪盈、周立仁

社區幹事：林立志、梁國華、郭平、馮家駒、林漢權、何國良

聯絡人：民主黨葵青區議員 吳劍昇
民主黨葵涌總幹事 林立志

2007年8月21日

致香港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 GBS JP

我們支持 2016 年普選方案，循序漸進，最終達至普選，保障香港繁榮穩定，社會和諧。

(署名來函) 敬上

2007 年 8 月 21 日

(編者註：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新界社團聯會
New Territories
Association of Societies

荃灣地區委員會

通訊處：荃灣青山道 189 號百萬行八字樓 聯絡電話：2439 6619 傳真號碼：2439 6706

致：政務司司長

唐英年先生,GBS,JP

2012 實施零五政改方案內容 2017 創造條件首先普選特首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特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就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模式、路線圖和時間表諮詢公眾。在這裡，我們非常感謝特區政府，極其誠意地就本港的政制發展問題徵求我們廣大市民的意見。

又使我們記憶猶新地想起「05 政改方案」，遭到反對派否決的一幕。應該說「05 政改方案」，是一個過度，是使本港民主進程向前邁進一大步的政改方案，有相當的民意基礎，得到超過六成市民的支持。但是立法會表決出來的結果卻不代表民意，使本港的民主進程止步不前，這個責任應該記在反對派身上。所以，2012 年不具備雙普選的條件，2012 年應該補上過渡時期這一課，建議安排 2005 年政改方案的一些內容進行政制改革。

有了 2012 年的過度之後，我們認為：任何可行的普選方案都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和原則。以維護國家利益與民族利益為前提；以維護香港社會穩定與進步為前提；以維護本港經濟發展與繁榮為前提；以維護廣大市民基本權利與利益為前提，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循序漸進達至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的最終目標。

因此，關於「普選行政長官」應該按照「先易後難、循序漸進」原則及符合《基本法》的基礎，全社會各界都來積極努力創造條件，建議首先於 2017 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

順頌

台祺

新界社團聯會
荃灣地區委員會
(暨十五個屬會)

2007 年 8 月 21 日



新界社團聯會
New Territories
Association of Societies

荃灣地區委員會

通訊處：荃灣青山道 189 號百萬行八字樓 聯絡電話：2439 6619 傳真號碼：2439 6706

新界社團聯會荃灣地區委員會

(十五個屬會名錄)

荃灣葵青居民聯會

荃灣葵青坊眾會

荃灣葵青區婦女會

荃灣青年會

荃灣葵青漁民會

荃灣地區之友社

長青之友社

荃灣鮮肉零售商聯合會

香港福州十邑同鄉會荃灣分會

香港社團社區工作者協會

荃灣東恆輝體育會

香港汕尾市陸河海外聯誼總會

愛心健康促進會

飛龍國術研習會

荃灣東居民聯會

對政制發展綠皮書之意見

謹啓者，

有關於香港政制發展在於 80 年代初期開始，有區議會之選舉及立法會之分區及功能組別選舉，而行政長官之選舉是源於 97 年之初，至今已第三屆而已，以往是由 800 人大選舉團，經提名後然後選舉產生。目前政府據於民眾要求及環境之須要，建議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須由普選產生，特首發出政制發展綠皮書，徵詢市民意見，本人茲就表達意見如下：

(一) 普選行政長官方案

- (甲) 由選舉委員會改為提名委員會之人數由最初之 800 人增至 1200 人，增加 400 人之名額可以在全港之區議會議員名單取錄，理由是按 800 人增至 1200 人，事實是已增加名額 50% 而區議員是按各地區市民直接選舉產生，具有地區代表性，是無庸置疑。
- (乙)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之提名委員會人數最少不能少過 100 名。
- (丙) 全部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之名單完成後，經所有提名委員會全部委員初選最高票數之兩位候選人，再交由全港市民普選產生，然後呈中央人民政府委任。
- (丁) 為要達至循序漸進階段，及各方面都可以接受，2017 年進行普選較為適合。

(二) 普選立法會方案

- (甲) 功能界別議席目前仍不可缺少，由於各界社團公司，及各界別組織都已選出具有代表性之代表席位，每個界別也有他的立場、元素、其他外人根本不能代替，至於選舉產生方式可以研究。
- (乙) 為要達至公平、公正、公開，在功能界別議席未能解決時，全面立法會之普選時間應予以長時間之磨合，直至各方面都已能接受為止，2016 年前未必可以達至。
- (丙) 立法會議員人數可以增加，視乎地區市民之需要，或市民人數比例加減，例如每 50,000 人一個議席，改為 40,000 人一個議席。

2007 年 8 月 21 日

(已簽署)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朗鑒。

敬啟者，香港的法治精神是香港安定繁榮的柱石。今後要加強和保護。

今天香港大多數市民都認為官商勾結是貧富懸殊的主要原因。對香港社會的安定繁榮有直接影響。

言論自由是香港民主的基石。今後要加強保護不要自我審查。這是廣大香港市民的願望。

為了貫徹基本法的原則，本人建議下面幾點：

(一) 以全港登記選民一人一票選出香港行政長官。日期最好於公元2002年舉行。

(二) 立法會亦應該於公元2002年舉行，由於普選，所以亦以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

以上建議均以基本法的精神與實行高度自治的原則為根據。

謹祝 工作愉快

市民 (署名來函) 敬上
21-8-2007

致：政制及內政事務局

From: (署名來函)

DATE: 21 AUG 2007

本人對《政制發展綠皮書》意見如下：(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

- ①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增加至1600人。
- ② 特首候選人數目最少8名候選人。
- ③ 提名後普選方式以全港登記選民一人一票。

(普選立法會的方案)

- ④ 贊成區區直選議席取代功能界別議席。
- ⑤ 贊成路線圖及時間表在2012年一步達至普選。

本人支持於2012年達至雙普選。

(編者註：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寄件人: (Name provided)

日期: 2007 年 8 月 22 日 13:53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Views on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I hold the view that universal suffrage should be introduced at a later date preferably on 2047 a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 of the Basic Law of orderly and progressive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Moreover, I opine that universal suffrage of both Chief Executive and Legco members will defeat the principle of fair and balanced participation of the people from business sector in Hong Kong politics and then the government policies will unavoidably be in great favour of the general public at large at the expense of the interest of the business people. The end result will be exodus of money and top brains from Hong Kong and the whole economy of Hong Kong will then suffer as what have happened now in Taiwan.

Please keep my identity as confidential. Thank you. Ends.

(Editor's Note: The sender requested anonymity.)

寄件人:

日期: 2007 年 8 月 22 日 14:50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意見書

附件: 葵涌南居民聯會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見.doc (34 KB)

葵涌南居民聯會
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本會執委會臨時會議議決如下：

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制發展，基本法第 45 條和第 68 條明確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由於 05 年反對派否決了政府有關政制發展的第 5 號報告書，造成 07 和 08 年香港政制原地踏步。因此 2012 年後政制發展要從新起步，必須按照先易後難的原則循序漸進地逐步發展。

本會認為 2012 年至 2016 年，香港政制要從新發展，需要有一個過渡期。在這過渡期內，可按先易後難的原則首先擴大選舉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為 2017 年組成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創造條件。扎扎實實地做好了這項工作，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便可以水到渠成。

至於何時普選立法會，因涉及是否取消功能團體選舉，現在社會上的意見分歧很大，所以應該壓後至各方意見取得共識後才進行。

葵涌南居民聯會

監事長 張彼得

2007 年 8 月 22 日

政制事務局各官員你好

我對綠皮書也看過，各黨派有不同
意見，民主黨長期反對政制~~發展~~
發展，對人民沒有好處，目的就
是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各事不成，
這也是西方國家主導的義帝國主義
義帝國主義一天不死，天下沒有太平，
我對於綠皮書對政府所辦一切事務我
都同意
也同意基本法一切辦事對中國的

(署名來函)

阮仁

我不識字小學一年級，文字用得
不好請原諒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寄件人:

日期: 2007 年 8 月 22 日 20:19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My views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Aug 22,07

Dear Sir / Madam,

I am currently an University student. After reading the description from the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Highlights",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some of my opinions.

The followings are my views on the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According to the 'Options for electing the CE by universal suffrage', I choose the Second type of options: constituted by 800 members.

Method of nomination - number of candidates:

- First type of options: 10 candidates or more

Roadmap and timetable:

- third type of options: going through a transitional phase and attaining universal suffrage after 2017

Roadmap and timetable:

- Third type of options: attaining universal suffrage in phases after 2016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Regards,

Doris Leung



莊志達區議員辦事處
SHAM SHUI PO
DISTRICT COUNCIL MEMBER OFFICE
(CHONG CHI TAT)

九龍青山道 422-428 號秋創商業大廈 6 樓 B2 室
FLAT B2, 6/F, CHOU CHONG COMM BLDG,
422-428 CASTLE PEAK ROAD, KOWLOON
九龍荔枝角海麗邨海禧樓地下 10 號室
RM 10, G/F, HOI HEI HSE, HOI LAI ESTATE,
LOK CHI KOK, KLN

網址 Website www.dphk.org
電郵 E-mail chongchitai@dphk.org
電話 Tel 2360 0637/ 3514 6074
傳真 Fax 2360 0317

敬啟者：

要求於 2012 年實行雙普選

民主普選是廣大香港市民的訴求，亦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六十八條之下我們應享有的權利。因此我們要求特區政府盡快落實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雙普選。

在行政長官選舉方面，我們支持於 2012 年實行普選，提名委員會多於 800 人，即在現時 800 位選委之上再加全數民選區議員。而候選人數目則不應設有上限，我們認為任何合資格人士在取得五十名提名委員提名後即可成為候選人，由市民一人一票選舉。我們不贊成設立任何篩選機制，即反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第 3.27 段建議再加上一重由提名委員會投票選出若干名候選人的程序。

在立法會選舉方面，我們支持於 2012 年實行普選，所有立法會議席全面由地區直選產生，不保留任何形式的功能組別選舉，只有由地區直選取代功能組別才符合國際標準「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及被選權的準則，才算得上是普選。

最後，我們重申支持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普選在 2012 年實行。

此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深水埗區議員

(已簽署)

(已簽署)

王德全

莊志達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敬啟者：

要求於 2012 年實行雙普選

民主普選是廣大香港市民的訴求，亦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六十八條之下我們應享有的權利。因此本處要求特區政府盡快落實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雙普選。

在行政長官選舉方面，本處支持於 2012 年實行普選，提名委員會多於 800 人，即在現時 800 位選委之上再加全數民選區議員。而候選人數目則不應設有上限，本會認為任何合資格人士在取得五十名提名委員提名後即可成為候選人，由市民一人一票選舉。本處不贊成設立任何篩選機制，即反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第 3.27 段建議再加上一重由提名委員會投票選出若干名候選人的程序。

在立法會選舉方面，本處支持於 2012 年實行普選，所有立法會議席全面由地區直選產生，不保留任何形式的功能組別選舉，只有由地區直選取代功能組別才符合國際標準「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及被選權的準則，才算得上是普選。

最後，本處重申支持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普選在 2012 年實行。

此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署名來函)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2.8.07

Officer-in-charge,
Constitutional &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Hong Kong

Dear Sir,

For all the recent past years, we the following citizens, are very much dissatisfied and annoyed by the never ending arguments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for Hong Kong. Now we have studied your Green Paper on that boring subject and want to give you our options:

(A) For electing the CE by universal suffrage

Composition and size of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3rd type of options.

Method of nomination - number of candidates

3rd type of options.

Method of universal suffrage election after nomination:

One person - one - vote by all registered voters.

Roadmap and timetable

3rd type of options.

(B) For forming LegCo by universal suffrage

2nd type of options

Roadmap and timetable

3rd type of options.

①

(Signed)

(MOK KAM BIU)

Yours truly,

②

(Signed)

(KHAN CHUI KIN)

③

(Signed)

CHONG CHI FUNG

⑤

(Signed)

(MOK, WAI-YU
JULIE)

④

(Signed)

MOB CHAI YUN

石俊樓互助委員會 石俊樓互助委員會

地址：石俊樓低座地下 3A

電話：2427 2492

本人很幸運能到這個會議為了議程本人有以下
數點意見：

① 選特首。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先行立法：

(A) 以上三個職位如果犯了賣國，或和外國政治
團體勾結對本港不利，不能有特權（取消特權）

(B) 中央有權將犯法之人取消他之職位，

② 利用(電子)選舉。

A：用選民在港之智能身份證

B：候選人用半身相，在半身相之前有一個電子板，
有如八達通一樣。選民只要有身份證在電子
板上一按就可以了。

如果做到以上二點：就任何時間都可以直選
同時以上① A、B 任何本港市民有一百人連名舉
報特首都都要查是事實如果是實立即通知中央
將他或之到法庭。

石俊樓互助會主席 (已簽署)
太極拳健身會主席 蔡鳳生

政 改
 首先訂立 特區特首及立法議員之堅守
 之愛國 愛港 守則讓律政司依法監察
 由人大機關授以執行 罷免違法者
 之後由

800-1600

委員會

舉出四人

普選兩次定案

立法議員增加區議員加入亦可

愛國 需要穩定
 愛港 需要繁榮

時間

依法進行

林瑞麟 張錫堃

盧嘉煥

寄件人：

日期： 2007 年 8 月 23 日 11:38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本人希望我的意見只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我的意見包括：

1. 「循序漸進」地作政制發展，這包括在不早於 2017 年以前開始普選。
2. 保留立法會功能組別，以便不同的專業人可繼續參與立法過程。但可考慮專業人士只可預先選擇只於功能組別或地區議席中投其中一票。

（署名來函）

（編者註：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寄件人: James Rice
日期: 2007 年 8 月 23 日 13:43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submission to the consultation process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3rd Floor, Main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23 August 2007

Dear Sir/Madam,

Regarding the recent proposals that have been put forward by the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on the matter of constitutional reform, I would like to suggest that they do not take decisive steps toward the goal of real democracy in Hong Kong. I therefore would make my own response to your "Green Paper" report.

First of all, I believe in a democratic form of government. I also believe that such a form of government is based upon the idea of the rule of law along with the idea of an elected government based upon universal suffrage. Therefore, my proposal is that the government take prompt steps to end the existing legislative seats based upon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and that they be replaced by geographic ones.

Second, that concrete steps be immediately taken allowing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is elected through the principle of universal suffrage.

Third, and as a part of my second proposal, that there be no bar from allowing any person over the age of 21 who is a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 to stand for the office of Chief Executive.

These are three simple proposals for democratic reform in Hong Kong. I hope that you are able to understand them. Thank you very much for your kind consideration of my views.

James A. Rice

致兩岸三地各界學會、中聯辦、港澳辦、三司十二局、十八區專員、各議員、行政會議成員、各政黨社團、律師會等：
政制事務局長林瑞麟：

香港政府先歪曲《基本法》，再諮詢，目的何在？

題要：（…香港九七前是「普通法」的殖民地，不是「普通法」的主權區。這一點是認識香港司法界、學者、政客、政府官員品德、意識、行為的鑰匙。…頭上有「愛國光環」的民建聯等政黨社團…不知道政制事務局長林瑞麟為何還要陷政務司長唐英年，行政局長曾德成於不義，帶同他們參與《政制發展綠皮書》歪曲《基本法》的諮詢活動？…）

《基本法》在歷史上、國際上、政治上、法律上都有著崇高及莊嚴的地位，代表著民族收回香港的智慧及尊嚴，儘管智慧難以十全十美，雖然《基本法》也可修改，但絕不允許香港政府某些人、或國際勢力、或外國勢力、或任何勢力在北京人大、中國人民、香港市民的面前任意予以歪曲。這對北京人大、中國人民、香港市民及司法界都是一種挑釁及羞辱。

《政制發展綠皮書》一出籠，本小市民 2007/7/18，一連數日，即向政府行政會議成員、政務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等等部門、各政黨社團指出：《政制發展綠皮書》是歪曲《基本法》的產品及證據。並請香港政府注意：「先歪曲《基本法》，再諮詢的驚天大陰謀。」同時，本小市民也指出看不懂，可問本人。

但，8/22 文匯報刊出，政務司司長唐英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民政局局長曾德成齊齊落區到荃灣以《政制發展綠皮書》向市民等諮詢「政改」的消息。

在 2007/7/18 至 8/22，政府部門有充份時間核查或詢問《政制發展綠皮書》何處歪曲了《基本法》的情況下：

不知，香港政府為何還要繼續堅持先歪曲《基本法》，再諮詢的活動？目的何在？是否為實現曾特首競選時發出的信息「要玩鋪勁的」的承諾？

第一次香港民主黨歪曲《基本法》，煽動群眾，要求為「普選」修改《基本法》，鬧得滿城風雨，於是北京來人倡導「愛國論」，碰了一鼻子灰，沒趣的回去了，董特首政府為平息風雨，登報搞諮詢，諮詢期一個月。有鄰居在諮詢期的半途，拿了份報紙給本小市民，本小市民即指出：「…若需修改…需立法會三分之二通過…」與「…立法會三分之二通過…即可修改…」的區別。並致信中央與香港政府有關部門，及各政黨、社團。一場歪曲陰謀，一場煽動，一場風雨即平息下來了。

第一次歪曲《基本法》有如把 1+1 歪曲為 3，再諮詢，好不好？（而非對不對？）而這一次卻運用了與曾蔭權競選特首的公民黨黨員，批評孫中山不懂「天賦人權」，擔任警監會副主席時包庇秀茂坪警署犯罪的資深大律師

梁家傑的「有選才是老闆」迷惑群眾的心理戰術，先歪曲《基本法》有如 $1+1=3$ ， $2+2=3$ ， $4+3=6$ 等等，然後再諮詢市民，請市民享受一陣「有選才是老闆」的味道，選一個其認為較好的方案出來。這一次歪曲《基本法》的技術顯然提高了。

世界上最下流無恥的社群莫過於侵略者佔領區的司法隊伍。最下流無恥的理論即是遮蓋其社群無恥行為的「司法獨立」。

香港九七前是「普通法」的殖民地，不是「普通法」的主權區。這一點是認識香港司法界、學者、政客、政府界官員品德、意識、行為的鑰匙。

也是香港司法界、政府界官員自我檢查、自我認識、自尊自重走出奴相，重新做人的關鍵。

因此，歪曲或混淆事實或概念是「普通法」殖民地司法界及政府官員最引以為榮的「邪道」之一。從法官、律政司、律師、公務員、警察等等無不以此為精明，感吭奮。如上訴庭法官胡國興公開歪曲「引咎辭職」為「臨陣退縮」、民主黨李柱銘等人公開歪曲《基本法》、而深感精明，不以為恥等等。

兩岸三地的學者，正直人士，有識之士應注意：香港不再是「普通法」的殖民地了，回歸了，要把他們帶入「正道」，而非與他們一同走入「邪道」。

頭上有「愛國光環」的民建聯等政黨社團就沒注意此點，還洋洋得意的：你民主派要歪曲 $1+1=3$ ，我就歪曲 $2+2=5$ ，看如何？還以為聰明絕頂，功德無量，其實已掉入了歪曲《基本法》的陷阱。令歪曲《基本法》者，抗人大釋法者，打擊《基本法》及中央威信，架空北京人大者獲得了最大勝利。

本小市民指出《政制發展綠皮書》是歪曲《基本法》的產品及證據的同時，已提醒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政府特首、其他官員可以不懂《基本法》，只要不裝懂就可以了。但政制事務局一定要懂《基本法》，而且要保衛《基本法》。

並已請林瑞麟注意：政府官員、政黨等向市民歪曲《基本法》，誤導市民是一種犯罪行為。

不知道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為何還要陷政務司長唐英年，行政局長曾德成於不義，帶同他們參與《政制發展綠皮書》歪曲《基本法》的諮詢活動？

在諮詢前，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是否有向市民宣稱《政制發展綠皮書》是歪曲《基本法》的產品。若沒有，是否犯了隱瞞或欺騙或意圖誤導市民之罪？請問哪一國家的官員可在隱瞞市民的情況下，諮詢市民？

任何人都可享受傲慢，但在不傷害他人、社會、國家的前題下。

請林瑞麟珍惜中央任命，速速放棄傲慢，學懂《基本法》，勿再以《政制發展綠皮書》歪曲《基本法》的諮詢誤導市民。則不負中央，市民萬幸！
李治南

現港府就發表的政制發展綠皮書廣泛資訊市民意見,我以"左翼論壇"的名義寫下了意見書,全文如下:

"時間表"挑戰基本法

現在,香港出現一場以"時間表"封殺基本法"循序漸進""依實際情況"的大起哄,企圖令香港的政制發展脫離基本法的軌道,這是非常危險的,有必要從理論上本質上作客觀的歷史的剖析:

(一)敵我矛盾考驗特首的駕馭能力

回歸十年,是香港經歷了風雨考驗的不平凡的十年.除了金融風暴沙士衝擊等經濟民生問題外,複雜的政治生態所反映的敵我矛盾是對香港破壞力最大持續時間最長的深層次的矛盾.

反回歸反"一國兩制"反基本法,使'香港已死'令"一國兩制"失敗,是這股敵對勢力的政治目的.為什麼十年來反中亂港不斷政治爭拗無日無之立法會的政治毒瘤令行政立法無法協調更無法達到基本法所要求的"行政主導"?根本的原因也在於此.

"一國兩制"的總設計師鄧小平也曾表達過憂慮即回歸後的香港出現敵我矛盾怎麼辦?他老人家在回歸前夕就離世了,還未來得及作進一步的探討,不能不說是一個歷史性的遺憾!然而,今天這個問題就留交特首.特區政府和香港同胞去自行解決了.

十年來,港人在風雨中不斷覺醒,認清了反中亂港政客的真面目,用行動挫敗他們的亂港圖謀.使他們的基本支持面愈來愈窄,盡管他們以"變色龍""忽然革命"等企圖政治捆綁,也阻擋不了人民覺醒的洪流.因為他們想搞衰香港癱瘓政府,在香港及祖國經受困難時他們却幸災樂禍落井下石,逼使港人忍無可忍,也令他們自身眾叛親離.

為什麼香港的回歸會出現反回歸的敵我矛盾?原因是來自持續大半個世紀的冷戰年代,自共產中國成立之日起就遭受圍堵封鎖并揚言要扼殺在萌芽狀態,美國總統佈署三代之內要搞垮共產政權.雖然蘇東變天冷戰結束,但至今美國仍舊施行冷戰政策.在香港,死抱冷戰思維的政客大有人在.當然了,除非

中國放棄社會主義,又或者美國放棄冷戰政策及以"顏色革命"為目標的軟戰爭,這場敵我矛盾才能消失,但這並不可能,可見這場鬥爭的複雜性尖銳性和長期性。

所以,特首能否駕馭敵我矛盾?有三種可能:能駕馭,駕馭不了及反被敵對勢力所駕馭,這不能不令港人有所擔心不無憂慮的。

所以展望下一十年,我關注特首能否駕馭敵我矛盾的問題以及能駕馭的條件作客觀的分析:

1,對於敵我矛盾,要正視要面對,不迴避不掩蓋,敵我矛盾與人民內部矛盾的性質不同,處理方法也必然不同,理性討論是否奏效?從立法會的政治毒瘤的表現就可以看出,沒有一次是可以理性討論的,連半次也沒有!所以必須要針鋒相對,反其道而行之,他們慣用煽動及誤導民眾就要揭穿其真相使他們的背後黑幕暴露於陽光之下。

2,對於敵我矛盾,要看清其國際上的政治板塊,他們與霸權主義極右反華勢力和台獨勢力等互相呼應,陳水扁搞撕裂族群挑撥兩岸,他們就搞反中亂港挑撥中央與港人的關係,如出一轍!
他們要為梁某助選就糾集了台獨分子來港搞個台獨港獨大合唱,何等默契!

3,中央政府,特區政府與香港市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只是與這些敵對勢力相對立,用所謂"香港良心"叫嚷不要向中央"出賣香港"是惡意煽動,只要港府深入民眾,主動爭取民眾是可以不給政客誤導民眾之機的。
從最近的民調的排列順序可得出結論:民生優於普選,民心重於民意,和諧高於自由。

4,"一國兩制"是馬克思主義中國化的理論成果,要準確落實和深刻理解,就必須對馬克思主義要有較深入的了解,所以建議特首要好好地學一點馬克思主義,這對於確保特首能駕馭香港複雜的政治生態是絕對必要的。

(二)"一國兩制"下香港的歷史定位

"一國兩制"賦於香港歷史使命和歷史定位是:一,香港要做真正民主的典範,二,

香港要建成資本主義良性發展的典範。三、香港要成為和諧世界的典範。

"一國兩制"下香港實行資本主義制度,但與一般資本主義國家相比,也有其自身的不一樣的特點。例如,香港的民主政制發展就不能照搬西方的模式。從國家和民族的利益及安全考慮,香港是不能按照"美式民主全球化"的冷戰佈署去走的。應該有自己獨特的模式。而且,西方的民主不是真正的民主,它不可能給人民帶來真正的當家作主。因為西方民主有其虛偽性欺騙性一面:西方資本主義民主的歷史是在西方各國共產黨人在為人民民主的鬥爭中開始的,資本主義的統治者被迫接受人民的社會主義的素求。由於資本主義的統治階層接受人民的民主素求是被迫的,因而資本主義民主模式的設計師們為維護少數人的特權而絞盡腦汁,重點是如何扭曲作為民主原則的"少數服從多數"。他們通過權力的分割(三權分立)分層(參眾議院),再引入政治騙子各色各樣由背後財團操縱下的政客在玩弄選舉遊戲,再注入賭博元素"贏者通吃"及"認賭服輸",把民主的精神也扭曲了。如此一來,大多數人的追求被化解於無形之中,根本無法通過資本主義的民主來實現大多數人民的根本利益。所以,香港必須創建一套適合香港實際情況的真正民主的模式。這就必須從西方民主其虛偽性欺騙性中提高認識,識別假民主,消除政客的操弄,讓港人真正當家作主。

"一國兩制"下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必須是良性發展的資本主義而不可能向野蠻資本主義的方向發展,因為一國的主體是社會主義,因而香港的資本主義必然是對社會主義有極大包容性的良性發展的資本主義。同時,"一國兩制"是當今世界解決意識形態分歧推動和諧世界的偉大創舉,這十年所取得輝煌成功舉世矚目,證明了"一國兩制"有強大的生命力并具有世界普遍性的意義。

所以,香港要做真正民主的典範、資本主義良性發展的典範和成為和諧世界的典範,是"一國兩制"賦於香港的歷史使命和歷史的必然。

"一國兩制"有其誕生成長和成熟的過程,在未完成她的歷史使命之前是不會退出歷史舞台的。如果說中國的社會主義初級階段是要一二百年,那麼,"一國兩制"的壽命就會更長。因為真正民主社會的實現,資本主義良性的充分的發展都是需要漫長的歷史階段才能完成的,而且要在與社會主義的互動包容共贏中完成的。

"五十年不變"是中英兩國政府在當時的談判中為了滿足當下心理的需要雙方作的政治妥協,並沒有對"一國兩制"作深入的思考.鄧小平作為偉大的政治家和哲學家,他有更廣闊更深遠的思維,在講"五十年不變"時,心裡想的是五十年後也不能變.其實,也可能永久不變,因為社會最終發展至"和而不同"的最高境界的.

現時一些政客拿"五十大限"作簡單的算術運算,要搞個所謂"普選時間表",把一個社會演變的自然過程用來數手指;把複雜的客觀現實矛盾進展化成主觀意氣之爭,把基本法什麼"循序漸進""按實際情況"丟於腦後,沒有實質性因素的支持,任何主觀臆測都只能是一紙空談!還是老老實實回到創造有利條件,不斷累積實質性支持因素,多做實實在在的工作更有益些.例如,政改方案的漸進性,真正民主的模式探索等形成共識,提高市民當家作主的意識,要從被政客的操弄誤導中解放出來,增強對假民主的識別力和批判力,探索如何防止"陳水扁式"政客人渣蒙騙過關的機制,——等等.

如果香港能用五十年時間建成真正民主的模式并發展至成熟的階段,就已是很,很不錯的了!

(三)"時間表"挑戰循序漸進

現在,泛民政客用"一次到位"的"時間表論"挑起了封殺"循序漸進",不給循序漸進有任何時間,也不給"按實際情況"有任何思維空間的一場大起哄,意在使香港的政制發展完全脫離基本法,使"一國兩制"偏離基本法而無法落實,以達到他們燒毀基本法而未能達到的政治目的.

是否"準確"落實基本法,是真假擁護基本法的試金石,也是能否順利實行"一國兩制"的關鍵,所以只能"準確",不能"求其",更不能偏差.塞入"時間表"也就是要偏離基本法,實質上是當年燒毀基本法的重演.

回歸十年,"一國兩制"取得國際公認的成功,香港保持繁榮穩定,泛民政客反中亂港知法反法的目的達不到了,他們當然不高興,而一直以來被他們視為眼中釘的基本法,更是他們要除之而後快的,只不過改變了策略,不作正面反對而是用"時間表"把基本法的原則架空實質失效而已.

政客是什麼？是資本主義假民主模式的虛偽性欺騙性所產生的政治怪胎。滋生了一群無國格無人格的人類渣滓（陳水扁就是其代表）。他們最害怕真民主，一旦民眾真正覺醒了，真正當家作主了，他們的種種煽情伎倆就被揭穿，他們也就玩完！所以，他們急急照搬西方假民主模式，挑戰基本法而盡賭一鋪。他們為選票不擇手段，推出一位八十多歲高齡老人，說不定明天後天就要去見馬克思的人想見到雙普選為由，何等煽情！拿基本法當兒戲。這等政客大律師，名聲大，目光短，IQ 超低，唯一的擅長是蒙蔽和煽動民眾，搞起哄，最拿手用訴訟技巧玩弄法律，現在他們正在玩弄基本法了！

現在，港人最急需和最務實的不是“時間表”，而是啓動循序漸進，讓循序漸進開始第一步。

來自：香港“左翼論壇”包容天地 2007.08.23

（王復興）

“一國兩制”的靈魂是包容。

包容是人類文明的永恒主題。

包容是生命力的體現，沒有包容便喪失生命力。

新世紀是包容戰勝冷戰，和平壓倒戰爭的年代。



何俊仁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張賢登·黃偉賢議員辦事處

天水圍天逸邨逸湖樓地下1號 No.1, G/F, Yat Wu House, Tin Yat Estate, Tin Shui Wai, N.T.

電話 Tel: 2445 8989

傳真 Fax: 2617 7716

電郵 Email: tsw@dphk.org

本處檔號: TSW/L/19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要求政府聽取民意 落實 2012 雙普選

香港特區政府於 07 年 7 月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就普選行政長官與立法會的模式、路線圖和時間表諮詢公眾。我們要求特首能積極回應港人對民主發展的訴求，落實 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

我們的建議方案:

1. 行政長官應於 2012 年透過普選產生。
2. 全體立法會議員應於 2012 年透過普選產生。
3. 就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委員會方面，建議在 80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基礎下，再加上 400 名民選區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而在獲得 5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下，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由市民經一人一票選舉產生。
4. 在「民主程序」方面，應採取低門檻的方式提名行政長官，反對任何篩選機制，以令不同政見人士被排除成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
5. 就立法會普選模式方面，應全面由地區直選取代功能組別選舉。

希望香港特區政府能聽取民意，落實 2012 年普選。

民主黨元朗黨團

何俊仁 黃偉賢 張賢登 議員

鄭智揚 鄭俊宇 郭慶平 社區幹事 謹啓

2007 年 8 月 23 日

聯絡人：張賢登 元朗區議員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Secretariat: LG2 Floor, High Court, 38 Queensway, Hong Kong
 DX-180053 Queensway 1 E-mail: info@hkba.org Website: www.hkba.org
 Telephone: 2869 0210 Fax: 2869 0189

By fax 2521-8702 and by hand

24 August 2007

Mr. Stephen Lam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3/F Main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Dear *Stephen*,

Re: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July 2007)

Thank you for your letter dated 11 July 2007 in respect of the captioned matter.

I am pleased to enclose herewith a copy of the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s Submission dated 24 August 2007 for your consideration.

Yours sincerely,

(Signed)

Rimsky Yuen SC
 Chairman

Encl.

香港大律師公會

香港金鐘道三十八號高等法院低層二樓

Chairman 主席:

Mr. Rimsky Yuen, S.C.

Vice Chairmen 副主席:

Mr. Clive Grossman, S.C.

Mr. Paul Shieh, S.C.

Hon. Secretary & Treasurer

名譽秘書及財政:

Ms. Lisa Wong, S.C.

Deputy Hon. Secretary

副名譽秘書:

Mr. Keith K.H. Young

Administrator 行政幹事:

Ms. Dora Chan

袁國強

郭兆銘

石永泰

黃國瑛

楊家雄

陳少璋

Council Members 執行委員會委員:

Mr. Anthony Chan, S.C.

Mr. Peter Duncan, S.C.

Mr. Joseph Tse, S.C.

Mr. Leo Remedios

Mr. Anthony Ismail

Mr. Stewart Wong

Mr. Andrew Mak

Mr. Michael Liu

Mr. P Y Lo

Mr. Lawrence Ng

陳健強

鄧樂勤

謝若瑟

李美度士

石香明

黃繼明

麥樂成

廖建華

羅沛然

吳港發

Mr. Richard Khaw

Mr. Frederick Chan

Mr. Gary Soo

Mr. Norman Hui

Ms. Audrey Campbell-Moffat

Mr. Edwin Choy

Ms. Elaine Liu

Mr. Jenkin Suen

Mr. Robin Egerton

許偉強

陳廣輝

蘇國良

許文恩

金貝理

蔡維邦

廖玉玲

孫樹乾

艾家敏

Re: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SUBMISSION OF THE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1. In July 2007, the HKSAR Government published the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Green Paper"). The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discussed in the Green Paper no doubt involves political, legal and various other issues. However, as a professional and apolitical body, the HKBA will and do confine its following submission to the legal issues arising from the Green Paper.

2. Paragraphs 2.18 to 2.20 of the Green Paper read as follows:—

2.18 Article 39 of the Basic Law provides that the provis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the Covenant") as applied to Hong Kong shall remain in force and shall be implemented through the laws of the HKSAR.

2.19 Article 25 of the Covenant stipulates that:

"Every citizen shall have the right and the opportunity, without any of the distinctions mentioned in Article 2 [i.e. race, colour, sex, language, religion, political or other opinion, national or social origin, property, birth or other status], and without unreasonable restrictions:

(a) to take part in the conduct of public affairs, directly or through freely chosen representatives;

(b) to vote and to be elected at genuine periodic elections which shall be by universal and equal suffrage and shall be held by secret ballot, guaranteeing the free expression of the will of the electors.”.

2.20 Upon ratification of the Covenant in 1976, a reservation was made reserving the right not to apply sub-paragraph (b) of Article 25.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KSA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PG's notificat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UN”) Secretary-General in June 1996 (sic) and Article 39 of the Basic Law, this reservation continues to apply to the HKSAR. Hence, the ultimate aim of universal suffrage for Hong Kong's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originates from the Basic Law, and not the Covenant.'

3. The HKBA recognizes that the HKSAR's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towards universal suffrage is to be achieved within the framework prescribed in the Basic Law. However, the way in which paragraph 2.20 of the Green Paper deals with the reservation made under paragraph (b) of Article 25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referred to below either as “the Covenant” or “ICCPR”) causes concern.

Reservation to Article 25(b): The Legal Analysis

4. The reservation mentioned in paragraph 2.20 of the Green Paper is in the following terms: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reserves the right not to apply sub-paragraph (b) of article 25 in so far as it may require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elected Executive or Legislative Council in Hong Kong."

5. Upon the resumption of sovereignty,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sought to apply to the HKSAR the same reservation the United Kingdom Government applied to Hong Kong. Paragraph II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s notification of 20 June 1997 reads as follows:

"The provis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s applied to Hong Kong shall remain in force beginning from 1 July 1997"

(accessed from the *Hong Kong Treaty Project*, Centre for Comparative and Public Law, Faculty of Law,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t <http://www.hku.hk/ccpl>, confirming that paragraph 2.20 of the Green Paper is incorrect in its reference to the date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s notification).

6. The same reservation was reproduced as section 13 of the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Cap 383), which provides that Article 21 of the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does not require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elected Executive or Legislative Council in Hong Kong. The meaning of section 13 was considered by Keith J. in *Lee Miu Ling v Attorney General (No 2)* (1995). 5 HKPLR 181. Although section 13 did not require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elected legislature, Keith J. pointed out (at pp. 197-198) that once an elected Legislative Council was established in Hong Kong, section 13 became a

"dead letter" and "cannot now be used to justify a departure from the rights guaranteed by article 21 of the Bill of Rights".

7. 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the treaty body oversee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CCPR by its State parties, observed in November 1995 as follows:

"The Committee is aware of the reservation made by the United Kingdom that article 25 does not require establishment of an elected Executive or Legislative Council. It however takes the view that once an elected Legislative Council is established, its election must conform to article 25 of the Covenant."

8.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reiterated the same view in 1999 and in March 2006.
9. Professor Yash Ghai has considered the reservation, along with other reservations, entered by the United Kingdom in respect of the ICCPR. Professor Ghai noted that although British policy did change in some respect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beginning in 1984 was referred to), no formal changes in the reservations were made. More importantly, a formal change was not strictly necessary for reversion to full implementation of the ICCPR provisions (the reservations being permissive rather than obligatory). See: Ghai, Yash, *Hong Kong's New*

Constitutional Order: The Resumption of Chinese Sovereignty and the Basic Law (2nd Ed.)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408-409.

10. Although the reservation to paragraph (b) of Article 25 of the ICCPR and section 13 of the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both refer to the Executive Council, neither of them has any application to the electoral arrangement concerning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KSAR. Looking at provisions such as Articles 54 to 56 of the Basic Law, it is clear that the Executive Council is an institution distinct from the Chief Executive. In particular, although the Chief Executive presides over the Executive Council, he is not a member thereof. In other words, neither the reservation to paragraph (b) of Article 25 nor section 13 of the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provides any justification for not applying paragraph (b) of Article 25 to the electoral arrangements for the s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Conclusion

11. The HKBA urges the HKSAR Government to devise and implement, within the constitutional framework laid down in the Basic Law, a method for the s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by election and a method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at are fully in line with Article 25 of ICCPR. In both cases, the method to be devised should not contain any discriminatory

distinctions or unreasonable restrictions and must ensure to every resident of the HKSAR the right and opportunity to vote and be elected at genuine periodic elections which shall be by universal and equal suffrage, guaranteeing the free expression of the will of electors.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24 August 2007

《政制發展綠皮書》

香港大律師公會之意見書

1. 2007 年 7 月，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發報了「政制發展綠皮書」（下稱「綠皮書」）。綠皮書中討論的政制發展，無疑涉及政治、法律及其他多方面的考慮。作為專業及非政治性團體，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本會」）將只就綠皮書提及的法律問題發表意見。
2. 綠皮書的第 2.18 至 2.20 段有以下的陳述：
 - “2.18 《基本法》第三十九段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 2.19 《公約》第二十五條訂明：
“凡屬公民、無分第二條所列之任何區別〔即種族、膚色、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
（子）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
（丑）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
 - 2.20 當《公約》於 1976 年被引伸至香港時作出了保留條文，保留不實施《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的權利。在特區成立後，根據 1996 年 6 月中央政府致聯合國秘書長的照會以及《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該保留條文在香港特區繼續有效。因此，香港的政制發展須達至普選的最終目標是根據《基本法》，而非《公約》，所訂定的。”

3. 本會認同香港特區就普選的政制發展，必需在基本法訂立的框架下進行。然而，對綠皮書第 2.20 段中，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約》）第 25 段（丑）款的保留條文的處理，本會認為有商榷之餘地。

《公約》第 25 條（丑）款保留條文的法律分析

4. 綠皮書第 2.20 段提及的保留條文，其內容如下：

“倘若第 25 條（丑）款有可能要求在香港設立由選舉產生的行政局或立法局，英國政府保留不引用有關條文的權利。”

5. 中央人民政府於 1997 年 6 月 20 日發佈有關照會，當中第二段的内容如下：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後繼續有效。”

[資料來源：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比較法及公法研究中心《香港條約計劃》(Hong Kong Treaty Project)，網址：<http://www.hku.hk/ccpl>。照會文本亦確認綠皮書第 2.20 段內所引述中央人民政府的照會日子有誤。]

6.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香港法例》第 383 章）第 13 條，亦採納相同條文，列明《香港人權法案》第 21 條並不要求在香港設立經選舉產生的行政會議或立法會。高等法院原訟庭於 *Lee Miu Ling 訴香港律政司*（第 2 號）(1995) 5 HKPLR 181 一案中曾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3 條的涵義作闡釋。祁彥輝法官 (Keith J.) 在其判詞（第 197 至 198 頁）中指出，雖然第 13 條並沒有要求設立一個經選舉產生的立法機關，但香港一旦設立了由選舉產生的立法機關，第 13 條便變得名存實亡，更遑論可作為違背《人權法案》第 21 條所保障的權利的理據。

7. 1995 年 11 月，負責監察締約國履行《公約》的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發表以下觀察：

“委員會注意到英國提出的保留條文，說明第 25 條並沒有要求設立由選舉產生的行政局或立法局，但委員會認為由選舉產生的立法局一經成立，該選舉必須符合《公約》第 25 條的規定。”
8.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於 1999 年及 2006 年 3 月再度重申以上觀點。
9. 佳日思教授（Professor Yash Ghai）曾對上述保留條文，與英國就《公約》提出的其他保留條文一併研究。佳日思教授指出，雖然英國的政策在某些方面確實有所變更（並指出當中包括自 1984 年起代議政制的發展），但保留條文並沒有作正式的改變。更重要的是，由於保留條文屬許可性條文，而非強制性條文，因此即使要改為全面施行《公約》的條文，亦無需對保留條文作任何改動。參看：Yash Ghai, *Hong Kong's New Constitutional Order: The Resumption of Chinese Sovereignty and the Basic Law*（香港大學出版社）（第二版）（1999 年），第 408 至 409 頁。
10. 雖然《公約》第 25 條（丑）款的保留條文及《人權法例》第 13 條均提及行政會議，但兩者並不適用於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選舉安排。有鑒於《基本法》第 54 至 56 條的條文，行政會議與行政長官明顯是兩個不同的機制。尤應注意的是，雖然行政長官負責主持行政會議，但他本身並不是行政會議的成員。換言

之，《公約》第 25 條（丑）款的保留條文及《人權法案條例》第 13 條，兩者均不可作為在行政長官選舉安排中不施行《公約》第 25 條（丑）款的理據。

總結

11. 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本會敦請特區政府確立及施行完全符合《基本法》及《公約》第 25 條的選舉制度。兩者的選舉辦法均不應存在任何歧視性的分野或不合理的限制，並需確保每一位香港特區居民均享有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的權利和機會。此外，該選舉辦法亦當確保選舉普及和平等，並能保證選民意願之自由表達。

香港大律師公會

2007 年 8 月 24 日

寄件人:

日期: 2007 年 8 月 25 日 11:38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Re: Views on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Dear Sirs,

Universal Suffrage is regarded as a must sign of democratic society. Whatever options we choose for attending the goal, it got to be reasonable. In other words, being rational is the key. Based on the highlights pamphlet, heres are my choice:

Options for electing the CE by universal suffrage

- constituted by 800 members
- two to four candidates at most
- forming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directly in 2012 to attain universal suffrage

Options for forming LegCo by universal suffrage

- retaining FC seats, but changing the electoral method
- attaining universal suffrage in one go in 2012

Let's hope for the best.

Yours truly,

Steve Lau

寄件人:

日期: 2007 年 8 月 25 日 12:07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views-«μo

本人意見是：

1. 在 2012 年落實雙普選-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
2. 2012 年取消立法會[功能組別議席]
3. 2012 年取消[選舉委員會]，直接由全港登記選民選行政長官
4.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提名不需任何[提名委員會]提名，只需自行報名參選

龍劍豪

寄件人: Vincent Ng
日期: 2007 年 8 月 25 日 13:06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GPCD Opinion

Dear CMAB,

I support the following options.

1. Year 2012
2. More than 800
3. No limit
4. Year 2012
5. GC to entirely replace FC
6. Both CE and LC by US in 2012

Vincent Ng

關於《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書

敬啟者：

對香港特區政府近期發表的《政制發展綠皮書》，就各項政制問題列出多項建議，諮詢公眾意見事宜，本人發表如下意見：

一. 香港社會是在不斷發展的，政制民主，經濟建設都要向前發展，這是香港市民的普遍共識，香港實行的資本主義經濟，已有現行的模式，大家都無異議。由於眾所周知的歷史原因，香港民主政制如何發展，這個問題比較複雜，分歧多，如何取得共識，推動政制民主向前發展，是擺在我們面前的一件大事。本人認為，香港的政制發展一定要按《基本法》的規定來進行，因為《基本法》是中央政府賦予香港依法治港、依法施政的法律基石，它體現了“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方針，同時《基本法》規定了香港政制發展的基本原則，香港是法治社會，必須嚴格依法辦事。因此，只有在這個基礎上才能凝聚共識，求同存異，找出解決問題的辦法，即按《基本法》的規定循序漸進地朝着普選的最終目標發展。否則，脫離了《基本法》的框架，只能是紛擾不斷，致使普選遙遙無期，這決非香港之福。

二. 特區政府自成立以來，香港的政制體制一直按《基本法》的規定循序漸進地朝着普選的最終目標發展，《政制發展綠皮書》體現了這一原則和精神。香港政制發展應以循序漸進、先易後難為宜，應當先處理好普選行政長官的工作，而在這之前，應有一個過渡期，一步登天，反而會對各界造成太大的壓力，對社會和經濟造成不良影響。因此，本人支持《政制發展綠皮書》中提出的普選行政長官的諸多方案中的第三類方案，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人數由多於 800 人組成，即把委員人數增加至 1200--1600 人，以擴大其代表性。至於行政長官候選人數目最多可以有 2-4 名候選人，以增加競爭性和選民的選擇性，同時可以確保獲選的行政長官擁有社會上不同界別及階層市民足夠的支持，有利於依法施政。至於在

路綫圖及時間表方面，我支持第三方案，即先經過一個過渡期，在 2017 年以後才達至普選。

三. 均衡參與，兼顧各界別、各階層的利益，發揮工商專業界的專長和作用，以利保持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這是社會上的普遍共識，而且在香港政制發展中已建立了行之有效的模式。因此，在普選立法會的方案上，為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我支持第二方案，即長期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但可改變選舉模式，候選人可由功能界別提出，但由登記選民選出，這就擴大了選民的基礎和代表性，自然也就增加了當選議員的認同性；在時間方面，我支持分階段在 2016 年以後達至普選的方案。

四.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是香港政制生活中的大事，關係香港大局和市民福祉，必須慎之又慎，這就需要按《基本法》的規定，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平穩而有序地進行，最終達至雙普選的目標。在此之前，香港應盡力創造適合雙普選的環境和條件，例如加強公民教育、國民教育，增強國家和民族意識；加強宣傳普選的真正定義，提高參政議政的意識和能力等等，一切以維護香港長期的繁榮穩定為最高原則。我們衷心期望經過全體市民的共同努力，最終能夠推出一個廣大市民、立法會、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都可接受的雙贏共融的方案。

以上意見，供 貴局參考！

此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台鑒

莊榮洲 謹啟
2007 年 8 月 25 日

太極拳研習同學會

TAI CHI PRACTICE ASSOCIATION

葵涌大窩口村富靜樓 2505 室

PO BOX 956 TEXACO ROAD POST OFFICE TSUEN WAN

(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我是贊成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基本法已明確規定，但是要按照實際情況有次序有規律地實現雙普選，不能過急，更不能一步到位，否則對全局產生很大負面作用。

按照目前的實際情況，首要任務是解決市民生活問題，努力發展經濟，民以食為天，普選是不能當飯吃的，另外創建和諧社會也是很重要的，沒有良好的社會政治生態就不可能有和諧的社會。在回歸十年後的今天，政治爭拗，街頭抗爭從未間斷；而落實一國兩制的兩制，按照基本法推動政制發展及促進特區繁榮穩定也遠遠未能有所共識。我認為在2017年前這種局面未必有很大的改善，“樹欲靜而風不止”，反對派是不會罷罷不休的。因此，我認為2007年先進行認真研討才定出普選時間，到時採取先易後難的方法，先解決行政長官普選，再解決立法會普選。

在行政長官普選模式上，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選舉委員會的組成辦法而組成，委員人數可由80人增至120人，在增加的新份要有青年、婦女、身心健全及長期義務貢獻社會的長者，區議員

太極拳研習同學會

2.

TAI CHI PRACTICE ASSOCIATION

葵涌大窩口村富輝樓 2505 室

PO BOX 956 TEXACO ROAD POST OFFICE TSUEN WAN

也應是增加的对象；不同意由60位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因為他們的代表性不夠廣泛，而且會抵觸立法會議員的職能。

候選人適宜2-4人，每位參選人要有100名委員提名才成為正式候選人，提名後由選民一人一票方式選出，當選的候任行政長官必須按照基本法規是由中央人民政府委任。

在立法會普選模式上，本人認為應暫時保留功能界別，因為他們符合均衡參與，同時他們對社會的貢獻起着積極的作用，有利於經濟發展及保持繁榮穩定，他們的貢獻甚至比一些直選的立法會議員好得多。取消功能界別可分階段減少議席至最終全部取消，這樣有利於功能界別逐漸適宜直選程序，被削減的功能界別以行頭窄、成員少及對社會貢獻不大為對象。

在過渡時期由功能界別提名候選人，然後由全港選民一人一票選出；不同意以區議員直選產生的議席取代功能界別議席，因為他們缺乏功能界別內的專業知識。

3.
太極拳研習同學會

TAI CHI PRACTICE ASSOCIATION

葵涌大窩口村富華樓 2505 室

PO BOX 956 TEXACO ROAD POST OFFICE TSUEN WAN

根本沒有能力解決功能界別內的矛盾，而且不少的區議員連
自己本區的工作也未能盡責，怎能期望他們為功能界別的工作
起積極作用？

此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太極拳研習同學會

會長 何良上

2007年8月26日

尊敬的特首曾蔭權閣下：

您好！最近政府推出的政制綠皮書及規劃署發表有關發展啓德舊機場用地的藍圖，我有如下的看法：

- 一、政制綠皮書發表的普選方案，可以講是一個政治遊戲。最後的結果必然是一個不湯不水的所謂循序漸進的普選方案。我個人的看法，權力下放，精簡政府架構，普選從基層開始。在全港十八區，每個區成立區政府。現時政府在各區的資源，包括人力，財力及政府所有設施都歸區政府調度。該區發生的所有問題及平時的社區工作及建設由區政府先行處理或執行香港特區政府的工作。如果先行普選各區的區長，將準備實行副局長制的資源放到各區的區長身上，會更擴闊本港各政治團體的政治空間和發展路向，會進一步改善行政與立法之間的關係，鍛鍊出更多香港的優秀人才，符合港人治港的理念。同時十八區的區長可以是你的行政會議成員，你可以更直接地听取他們的意見。現時的行政會議成員可以是政府中央顧問組成員，繼續他們的智囊工作。直選區長是關乎香港市民的本身利益，不同選立法會議員，香港市民不容易受到各黨派理念影響，一定會從候選人的能力和品格去考慮。

普選是民主與法治取得平衡的一個方法。香港是一個法治的社會，但不是一個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社會。問題并不出在法院，而是

立法和執法機關都缺乏一個廣泛代表性的問題。要廣大市民去接受一個不公平，有問題的遊戲規則，所以市民祇能用街頭民主抗爭的方式去改變不合理的現象。普選是將民主從街頭抗爭帶到議政，參政的過程，有助政府施政時不要忘記法律的程序和存在；有助政府提出需要立法時有沒有考慮到其他不利因素的存在。但普選須要和平演變，循序漸進的變革才能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透過區長的普選可以為將來普選香港特首鋪路，經過普選的區長會成為普選特首的候選人，香港市民會對候選人更有信心。

二. 規劃署發表的啓德機場用地的發展藍圖比不上當年建新機場‘玫瑰園’那種規模和日後對本港經濟的影響力。我建議在啓德機場用地上除興建郵輪碼頭，更要興建一個比沙田馬場更具規模的國際級兼綜合性的大馬場。香港的賽馬和娛樂事業還有一個很大的發展空間，祇因場地問題，影響了他的發展。如果旅遊業結合賽馬，娛樂更具吸引力。目前沙田馬場已經發展得盡善盡美，難有更大的改變。上季沙田馬場發生馬匹流行病，更使人擔心賽馬會暫停。因為我們把雞蛋全放在一個籃子里。因此在啓德機場建一個綜合性的大馬場是有必要，將香港全部馬匹分開兩地訓練和比賽。新馬場比沙田馬場有更大的發展空間，會使香港的賽馬業更上一層樓，帶旺香港其他行業，增加政府庫房的收入。發展新馬場會帶起香港其

他地方的改變。與此同時關閉港島快活谷馬場并在原址建一個公園保留馬場的看台和跑道的一段直路，剩下的馬場其他地方開闢一條從跑馬地到香港仔的鐵路線與上環到香港仔線形成一條循環線，這樣可以使香港南區有更大的發展，將來會有一個幾十萬人居住的社區中心。另外在快活谷馬場的地底掘一條步行街連接銅鑼灣及天後，可以改善那里的交通和空氣質素，減少市民在地面過馬路的機會和人流。總之在啓德建新馬場對香港整體社會都有一個深層次的影響，希望政府加以慎重考慮，不要埋沒了這塊地，要使他成為第二個玫瑰園。

三、自從九鐵列車發生車架裂紋事故，我感覺到現時的列車設計要有所改進。香港有大量的資金和人才，為什麼我們不能從外國訂購材料和零件在香港設計和安裝適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新穎列車？如果香港要設計和安裝列車，我認為每節車廂要分為三個獨立部分組成－車頂，載人的車廂和車底架。車頂經常日曬雨淋又是電源輸入的地方；車底架承托著整個車卡的重量和受到高速運行震動的影響，所以，這兩部分最容易受磨損，關乎整列車的安全，經常要檢查替換。按現時的車卡要作例行的檢查或換零件都要將整車卡替換下來逐項檢查。但如果車卡是由三個獨立部分組成，更容易作檢查和維修，希望政府研究有無必要成立香港列車制造公司。隨著

地鐵和九鐵的合併，香港更需一個統一的鐵路系統，發揮其潛能及完善其網絡設備，使他達至更安全、快捷、舒適的效果。如果更多的人乘坐列車，就會減低香港的環境污染。

四、有關吊坪 360 事件。雖然我沒有到現場看過和了解具體情況，但從電視畫面看到的情況，發覺鋼纜和車廂吊臂是用金屬和鋼絲夾穩，固定。這種安裝祇能保障正常運行的情況，但遇到意外或高速碰撞，車廂頂上的吊臂就會連車廂一起離開鋼纜發生今次事故。如果這一判斷是成立，我認為吊臂和鋼纜的接駁要用相同金屬材料高溫熔接，但車廂和吊臂可以用金屬同鋼絲夾穩、固定。車廂在纜車系統運行中有輕微晃動屬於正常。以上系本人的一些一知半解的看法供政府參考，望能起到拋磚引玉的作用。此致

祝您和您的家人身體健康！

香港市民蕭建華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He, Taniel,

26 - 08 - 2007

To whom it may concern:

Re: shall we have elections at HK?

After reading several articles by the commission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t Hong Kong, we are invited to respond to you. The title, "fighting for democracy, living the Faith," implies a paradox, can fighting for democracy be living the Faith? meanwhile, what are the needs of us? Any elections cannot fix many fixed problems, like poor human resources, the view onto our citizen and the rule of law are christian and foundation of any stable and societies in harmony. Now, we do not have ren, te, compassion or love in our government; therefore, Hong Kong ruling Hong Kong people is a symbol, and the ideology of one-country two-system creates two city-states in China. The complete package was attributed to Comrade Deng. During 80's context, his plan with expectation would work at H.K. to be a model for unification of our ancestral territories. Now, this works the other way round even having a universal suffrage in 2012 or earlier and then, if people like me understand the History of our country and the present ruling parties this issue is not an issue. During the legendary period, we had our form of election which was quite different from the Greco-Roman-Euro model.

one person gives one vote, a good practice at H.K. To realize what the promise of the Basic law is hard, except with many necessary conditions pointed by Mrs. Regina Yip at the conclusion of her master's thesis. Personally, whom can represent me is the most serious probl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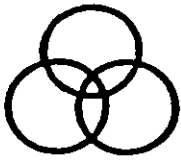
From the faith, our church and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ies share many similarities. In this issue, many pointed hindered agenda are the reality. H.K. is a small city in zhong Guo.

our problems are chiefly economical and in the area of administration of our SAR. The 1999 verdict preventing family re-unions with incorrect data is to have a strong impact on us; we split families, we have no love, we are punished by God. Faith clearly shown through the Cardinal Zen, also at the WTO meeting for us how to treat poor Korean peasants. The SAR wasted a lot of resources and react too late.

This campaign can be a peaceful way to bring justice through faith. The government proposal is not cost effectiveness.

Yours Sincerely

(signed)



香港福建體育會
有限公司
Fukien Athletic Club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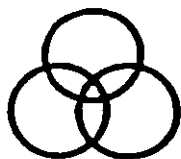
本函檔號:FAC-122/07

關於《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書

香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香港特區政府發表的《政制發展綠皮書》，就各項政制問題列出多項建議，期望最終推出一個廣大市民、立法會、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都可接受的雙贏共融的方案。事關香港繼續保持繁榮穩定、健康持續發展的大局和社會各階層的長遠利益，對此，本會發表如下意見：

- 一. 我們認為特區政府自成立以來，香港的政制體制一直按《基本法》的規定循序漸進地朝着普選的最終目標發展，《政制發展綠皮書》體現了這一原則和精神。因此，我們支持《政制發展綠皮書》中提出的普選行政長官的諸多方案中的第三類方案，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人數由多於 800 人組成，即把委員人數增加至 1200--1600 人，以擴大其代表性。至於行政長官候選人數目最多可以有 2-4 名候選人，以增加競爭性和選民的選擇性。至於在路線圖及時間表方面，我們支持第三方案，即先經過一個過渡期，在 2017 年以後才達至普選。
- 二. 至於普選立法會的方案，我們認為，為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兼顧各界別、各階層的利益，發揮工商專業界的專長和作用，以利保持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我們支持第二方案，即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但可改變選舉模式，候選人可由功能界別提出，但由登記選民選出，以擴大選民的基礎和代表性；在時間方面，我們支持分階段在 2016 年以後達至普選的方案。
- 三. 總而言之，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是香港政制生活中的



香港福建體育會
有限公司
Fukien Athletic Club Ltd.

大事，關係到香港的大局和市民的福祉，必須慎之又慎，這就需要按《基本法》的規定，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平穩而有序地進行，最終達至雙普選的目標。在此之前，香港應盡力創造適合雙普選的環境和條件，一切以維護香港長期的繁榮穩定為最高原則。目前香港經濟雖已復甦，呈現增長的良好態勢，但并非所有市民都能受惠，而且香港是一個國際化的經濟城市，受外圍經濟影響的程度相當大，目前國際上市場競爭相當激烈，經濟形勢瞬息萬變，香港很難獨善其身。因此，無論如何，發展經濟是香港的當務之急和永恒的主題，香港確實應當同舟共濟謀發展，萬眾一心促繁榮，集中精力發展經濟，調整經濟結構，鞏固基礎，拓深拓寬發展渠道，鞏固金融中心、航運中心等地位，努力改善民生，讓所有市民共享經濟發展的成果，因此政制改革不能操之過急，任何一步到位、一蹴而就的企圖都是不切實際的，而且不利香港的繁榮穩定和市民的整體利益的。

以上意見，供 貴局參考！



香港福建體育會 謹啟

2007年8月27日

本人對受日... 志... ..

一、行政長官選舉：

1. 普選時間：

2012年

2. 提名委員會：

多於800人(支持在現時的80位選委之上再加全數民選區議員)

3. 候選人人數：

沒有預定人數(反對再加上一重提名委員會投票選出若干名候選人的程序)

二、立法會選舉：

1. 普選時間

2012年

2. 普選模式

全面由地區直選取代功能組別

3. 路線圖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普選應同步在2012年實施這樣才會達到行政立法機關對等同時向市民負責的目標。

(沒有署名)

27-8-0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JP 台啓

民建聯對未來政制發展的建議

一．背景：

特區政府 05 年提出的五號政制發展報告，雖然得到六成以上市民的廣大支持，但因立法會反對派議員投以反對票，令到五號報告得不到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的多數支持，被迫否決。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 2008 年立法會選舉，亦因而原地踏步，情況確實讓人可惜。然而，民建聯相信 07/08 年的原地踏步，並不會影響本港開拓往後政制發展的空間。因為本港政制發展的道路必須向前看，這不單是港人的普遍期望，亦是《基本法》對本港政制發展的規定。

維持香港特區的社會穩定和經濟繁榮，是實行“一國兩制”和制定《基本法》的根本目的之一。因此，任何的體制發展包括政制發展及選舉方案的落實，都必須有利於本港的社會穩定及經濟發展，藉此體現“一國兩制”的貫徹落實，以及遵從《基本法》的規定行事。

二．落實兩個普選的原則：

在落實推行普選方面，民建聯認為應以“先易後難”的方式去推動，行政長官的普選應早於立法會的普選。基於社會對普選行政長官的討論較為簡單及集中，而全面落實立法會普選，卻因功能團體議席的存廢問題，有待進一步研究，才能全面推行，故此，“先易後難”的方式是最有利於推動兩個普選的落實。

全面體現“循序漸進”原則的規定，爭取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循序漸進”的原則是《基本法》對政制發展的規定。我們認為，“循序漸進”表示在每次選舉的發展中，逐步增加民主成分，讓政制發展平穩有序地逐步往前走，保證社會繁榮穩定。由於 05 年底反對派否決了 07/08 年的選舉方案，令到本港 07/08 年民主政制發展沒法走前一步，故此，2012 年的兩個選舉，只能實踐 07/08 年原應進行的政制發展過渡安排。基於上述提及的“先易後難”方式推動普選，我們認為，應爭取 2017 年先普選行政長官。

普選的選舉方案，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根據《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須對中央及香港特區負責，而中央政府對於行政長官的任命，亦是實質性的任命，故此，普選行政長官的選舉方式，必須體現《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包括中央具有實質性的委任權力，以及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規定。

三．對於普選行政長官的建議：

按“先易後難”、“循序漸進”的原則，以及符合《基本法》的基礎上，選舉方案在獲得社會廣泛的共識，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以及中央的同意之後，我們認為，2017 年是合適的時間落實普選行政長官，而 2012 年則是過渡安排。

2012 年

- 維持選舉委員會現有的模式，選委人數維持 800 人，並適當地擴大委員會內的選民基礎，如公司票改為董事或理事票，以及降低提名人數至不少於 50 人。

2017 年

- 按《基本法》規定組成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則參考選舉委員會的規模及產生方式。
- 在獲得不少於 50 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提名後，可成為正式參選人。
- 提名委員會通過民主程序，在參選人中確認不少於兩名候選人，交由全港市民一人一票普選產生行政長官。

四．對於普選立法會的看法：

基於普選立法會的討論較為複雜，包括是否取消抑或保留功能團體議席的討論，以及具體推行普選的技術細節，都有需要進一步探討及討論，故此，我們將繼續就立法會的普選安排，進行商討，並於適當時候，公佈我們的建議。

敬希垂注為荷。

順頌

台安！

民建聯

二零零七年八月廿七日



民協深水埗服務處

地址：深水埗麗安邨麗德樓地下 3A 室 電話：2387 6001 傳真：2307 8982

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回應政制發展綠皮書

政府在七月十一日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就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模式諮詢公眾。

民主普選是絕大多數香港市民的訴求，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六十八條之下我們應享有的權利。為了良好管治，制定更公平的公共政策，令民生得以改善。因此我們認為：

-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都應在 2012 年普選，這樣才會達到行政立法機關對等，同時向市民負責的目標。
- 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人數應多於 800 人，例如在現時的 800 位選委再加入全數民選區議員。
- 不應限制候選人數目，任何合資格人士在取得五十名提名委員提名後即可成為候選人，由市民一人一票選舉。不應如綠皮書 3.27 段所說，再加上一重提名委員會投票選出若干名候選人的程序，不應設立任何篩選機制。
- 立法會選舉全面由地區直選取代功能組別，因為只有由地區直選取代功能組別才符合國際標準「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及被選權的準則，才算得上是普選。
- 盡快推行全面直選區議會議席。區議會議席應全部透過民選產生，市民的意見才能夠準確地透過民選代表表達，落實港人民主治港的重要一步。

民協 梁有方、甄啓榮、馮檢基、譚國僑、梁櫺、王桂雲、梁錦滔、吳美、

衛煥南、覃德誠、官世亮、譚國雄、黎慧蘭、黃志勇、劉惠德、張志強

二〇〇七年八月廿七日

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太平紳士

林局長：

尊重一國兩制 同心達至普選

自從二零零五年第五號政制發展報告被立法會反對派議員否決，香港的政制發展被迫原地踏步，但我們見到香港特區政府依然不斷尋求一個被大部份香港人接受的方案，於本年年中終於推出《政制發展綠皮書》供市民大眾公開發表意見。

在達至最終普選目標以及在制定落實普選模式的過程中，必須確保符合《基本法》中有關國家對香港實行的基本政策方針政策。在政改問題上香港需要尊重中央的憲制權力，並且以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為大前題，以配合香港實際情況推動政制改革。

基於以上原因，我們認為要順利推行香港的政制發展，必須要以「先易後難」的方式進行，先普選行政長官吸取經驗；再以「循序漸進」為原則爭取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 2017 年後普選立法會；最後遵照《基本法》的規定，提出一個中央政府及香港市民都接受的普選方案，以確保香港經濟發展、社會穩定。

祝

工作愉快！

深青社、

深水埗文娛康樂促進會、深水埗文藝協會、

深水埗體育會、美青體育康樂聯會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

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太平紳士

林局長：

體現循序漸進 共識達至普選

自從二零零五年第五號政制發展報告被立法會反對派議員否決，香港的政制發展被迫原地踏步，但我們見到香港特區政府依然不斷尋求一個被大部份香港人接受的方案，於本年年中終於推出《政制發展綠皮書》供市民大眾公開發表意見。

在達至最終普選目標以及在制定落實普選模式的過程中，必須確保符合《基本法》中有關國家對香港實行的基本政策方針政策。這包括按照香港實際情況循序漸進，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香港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基於以上原因，我們認為要順利推行香港的政制發展，必須要以「先易後難」的方式進行，先普選行政長官吸取經驗；再以「循序漸進」為原則爭取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 2017 年後普選立法會；最後遵照《基本法》的規定，提出一個中央政府及香港市民都接受的普選方案，以確保香港經濟發展、社會穩定。

祝

工作愉快！

陳東 曾淵滄 郭振華 李漢雄 陳鏡秋

聯合議員辦事處（五聯辦）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太平紳士

林局長：

循序漸進 穩定繁榮

自從二零零五年第五號政制發展報告被立法會反對派議員否決，香港的政制發展被迫原地踏步，但我們見到香港特區政府依然不斷尋求一個被大部份香港人接受的方案，於本年年中終於推出《政制發展綠皮書》供市民大眾公開發表意見。

在達至最終普選目標以及在制定落實普選模式的過程中，必須確保符合《基本法》中有關國家對香港實行的基本政策方針政策。在政改問題上必須由保證香港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和使香港社會穩定繁榮的前題出發循序漸進達至普選。

基於以上原因，我們認為要順利推行香港的政制發展，必須要以「先易後難」的方式進行，先普選行政長官吸取經驗；再以「循序漸進」為原則爭取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 2017 年後普選立法會；最後遵照《基本法》的規定，提出一個中央政府及香港市民都接受的普選方案，以確保香港經濟發展、社會穩定。

祝

工作愉快！

深水埔街坊福利會、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石硤尾街坊福利會、

李鄭屋街坊福利會、九龍仔街坊福利會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太平紳士

林局長：

根據實際情況 普選漸進而行

自從二零零五年第五號政制發展報告被立法會反對派議員否決，香港的政制發展被迫原地踏步，但我們見到香港特區政府依然不斷尋求一個被大部份香港人接受的方案，於本年年中終於推出《政制發展綠皮書》供市民大眾公開發表意見。

在達至最終普選目標以及在制定落實普選模式的過程中，必須確保符合《基本法》中有關國家對香港實行的基本政策方針政策。所以在推動全面普選的時候必須由實際出發，循序漸進，並且強調經濟穩步發展，民生不斷改善，以配合香港實際情況，這樣的政制改革能夠順利推行。

基於以上原因，我們認為要順利推行香港的政制發展，必須要以「先易後難」的方式進行，先普選行政長官吸取經驗；再以「循序漸進」為原則爭取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 2017 年後普選立法會；最後遵照《基本法》的規定，提出一個中央政府及香港市民都接受的普選方案，以確保香港經濟發展、社會穩定。

祝

工作愉快！

深水埗各地區團體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深水埗各地區團體名錄

附件：深水埗各地區團體名錄

參與機構	參與機構	參與機構
五聯辦	長沙灣及荔枝角居民協會	大坑西賢毅社
深水埗街坊福利會	深水埗南昌居民服務協會	深水埗文娛康樂促進會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	大坑東居民服務協會	深水埗文藝協會
石硤尾街坊福利會	幸福邨居民服務促進會	深水埗體育會
九龍仔街坊福利會	深水埗南昌區居民商戶聯會	東方冬泳會
李鄭屋街坊福利會	美孚婦女會	美青體育康樂聯會
深宵社	香港青暉社	太極健身學友會
深水埗居民聯會	白田義工團	香港深水埗工商聯會
深水埗地區事務聯會	深水埗婦女聯合會	南山居民服務協會
蘇屋邨居民協會	蘇屋賢毅社	香港針車業商會
富昌邨居民協會	白田賢毅社	美孚商會
李鄭屋居民協會	深水埗婦女協會	麗怡居民協會
深水埗潮人同鄉會	青暉婦女會	
長沙灣及元州居民協會	晴牽婦女會	

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太平紳士

林局長：

尊重一國兩制 同心達至普選

自從二零零五年第五號政制發展報告被立法會反對派議員否決，香港的政制發展被迫原地踏步，但我們見到香港特區政府依然不斷尋求一個被大部份香港人接受的方案，於本年年中終於推出《政制發展綠皮書》供市民大眾公開發表意見。

《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在二零零四年釋法時都已經重申，中央政府在香港特區政府政制發展上的角色是擁有最終決定權力，特區政府不能自行決定。所以在達至最終普選目標以及在制定落實普選模式的過程中，必須確保符合中央對香港實行的基本政策方針政策及憲制權力。

基於以上原因，我們認為要順利推行香港的政制發展，必須要以「先易後難」的方式進行，先普選行政長官吸取經驗；再以「循序漸進」為原則爭取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 2017 年後普選立法會；最後遵照《基本法》的規定，提出一個中央政府及香港市民都接受的普選方案，以確保香港經濟發展、社會穩定。

祝

工作愉快！

深水埗婦女聯合會、深水埗婦女協會、

晴牽婦女會、美孚婦女會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香港特区政府

特区政府必须按照基本法、循序漸進
原則，不應該一步到位到連普選，一個多
來英國政府給香港什麼民主嗎？為什麼
現在要那麼多民主。民主給我們什麼好處。
他們只懂得反對。逢中必反。如果由這群
這樣的人左右我們社會，香港是毫無前途可言。
那我寧願沒有民主。我寧願不要普選。如果
要普選我建議2027以後的事，不是
2012，不是2017。文化水平有限 謝謝

香港居民

（署名來函）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7-8-2007

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敬啟者：

香港特區政府近期發表了《政制發展綠皮書》，就各項政制問題列出多項建議，諮詢公眾意見，因事關香港繼續保持繁榮穩定和社會各階層長遠利益的大局，本人愿就此發表如下意見，供 貴局參考：

一、首先，從總體原則上來說，香港的政制發展一定要按《基本法》的規定來進行，因為《基本法》體現了“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方針，是中央政賦予香港依法治港、依法施政的法律基石，同時《基本法》規定了香港政制發展的基本原則，香港是法治社會，必須嚴格依法辦事。因此，只有在這個基礎上才能凝聚共識，求同存異，找出解決問題的辦法，即按《基本法》的規定循序漸進地朝着普選的最終目標發展。否則，脫離了《基本法》的框架，只能是紛擾不斷，致使普選遙遙無期，這決非香港之福。

二、特區政府自成立以來，香港的政制體制一直按《基本法》的規定循序漸進地朝着普選的最終目標發展，《政制發展綠皮書》體現了這一原則和精神。本人認為香港政制發展應以循序漸進、先易後難為宜，應當先處理好普選行政長官的工作，而在這之前，應有一個過渡期，一步登天，反而會對各界造成太大的壓力，對社會和經濟造成不良影響。因此，我支持《政制發展綠皮書》中提出的普選行政長官的諸多方案中的第三類方案，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人數由多於 800 人組成，即把委員人數增加至 1200—1600 人，以擴大其代表性。至於行政長官候選人數目最多可以有 2-4 名候選人，以增加競爭性和選民的選擇性，同時可以確保獲選的行政長官擁有社會上不同界別及階層市民足夠的支持，有利於依法施政。至於在路線圖及時間表方面，我支持第三方案，即先經過一個過渡期，在 2017 年以後才達至普選。

三、均衡參與，兼顧各界別、各階層的利益，發揮工商專業

界的專長和作用，以利保持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這是社會上的普遍共識。因此，在普選立法會的方案上，為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本人支持第二方案，即長期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但可改變選舉模式，候選人可由功能界別提出，但由登記選民選出，這就擴大了選民的基礎和代表性；在時間方面，我支持分階段在 2016 年以後達至普選的方案。

四．總而言之，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是香港政制生活中的大事，關係香港大局和市民福祉，必須慎之又慎，這就需要按《基本法》的規定，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平穩而有序地進行，最終達至雙普選的目標。在此之前，香港應盡力創造適合雙普選的環境和條件，例如加強公民教育、國民教育，增強國家和民族意識；加強宣傳普選的真正定義，提高參政議政的意識和能力等等，一切以維護香港長期的繁榮穩定為最高原則。我們衷心期望經過全體市民的共同努力，最終能夠推出一個廣大市民、立法會、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都可接受的雙贏共融的方案。

此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台鑒

蘇千野 謹啟

2007 年 8 月 27 日

No: _____

Date _____

千萬不要普選

香港向人大提交報告，香港政制不能操之過急，必須循序漸進。僑民主派主張普選，我們不必理會，因為經驗告訴我們，在現階段中國人的社會，凡是由群眾自決的事，殊有一件是會有好結果的。

千萬不要普選理由如下：

① 由於一人一票，街市婆也一票，得諾貝爾獎的也一票，香港人口素質不高，知識水平低的人佔大部份，普遍水平必然被拉低，也就是說，一人一票的結果基本也是低知識水準的結果。

② 群眾的出發點是自私的，一般人都不會從大局著想，只會為自己利益打算，不看全局結果。

No: _____

Date _____

③ 群眾是盲目的，大部份人只會隨大流，任何小小的錯誤，都會變成大災難，所以一人一票的結果，也可能變成災難性的結果。

西方不會出現上述問題，主要是西方百年累積而成的民主基礎，他們的普選，其實不是群眾運動，只是政黨角力，只可能是二選一，所以無論誰當選，必能超過半數支持。但香港上有中國政府，下有不同的利益團體，有反華勢力的操控，如果實行普選，過程或結果都是不可靠的。香港人現時過得好好的，實在不需要節外生枝，尤其是中國的民主發展尚未足以和香港的民主政制接軌之前，我們千萬不要普選。

(署名來函)

27/08/07

对《政制发展绿皮书》的建议

对特区政府发表《政制发展绿皮书》，我公司在认真研究的基础上，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同意《政制发展绿皮书》第二章关于香港特区政制发展的宪制基础及政治体制的设计原则的论述，政治体制的设计关系到“一国两制”及基本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任何普选方案都应遵从《基本法》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基本法》解释的实体性和程序性的规定。
- 二、行政长官及立法会的普选不应一步到位。香港的民主发展历史非常短促，目前尚不具备全面普选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社会条件，普选时间表应根据香港的实际情况来看，按照循序渐进的原则逐步推进。

(署名來函)

2007年8月27日

(编者註：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就政制錄皮書，有幾點意見，現分述如下：

快未必好，緊榮緊要，相信這是每一位香港市民都希望，所以應以務實進取為基礎，能夠按照「循序漸進」、「先易後難」和「特首先行」的原則去實現普選。

首先特首普選可於二零一七年進行，這也是體驗民主是否成熟的重要時刻；但不應同時進行雙普選，因急只會亂事。

立法會普選應先保留功能組別，因其有代表行業的功能，最好在 2022 年以後再進行普選。

伍婷欣

二〇〇七年九月廿七日

寄件人:

日期: 2007 年 8 月 28 日 8:24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μo²i·N"£

本人姓名溫遠江，
碼
；現對有關政制發展綠皮書發表意見，本人支持
在 2012 年實現雙普選；即立法會所有議席全面直選，而行政
長官也由全港市民一人一票直接選出。

明: 28.8.07.

FAX 25233207

致香港改制及內地事務局長林瑞麟先生
發表香港改制改革意見

林向長:

香港首先要搞清楚任何管治管理有一個重要
模式: 責任, 與「無責任」

任何國家或上市集團, 私人公司都不會推舉一個不認真責
任的人為其主持大局作為決策人。

香港, 不任用有懷疑的人 對國民才有保障。

香港的立法會議員有決策權可直接影響政府施政
但是有權就無責, 類似業主委員會的委員, 屬諮詢架構
形式, 自由度高可不受任何管制, 包括出席會議次數。

政制 與政治 應該要分開。

政制 是用作管治地方的方法。

政治 是國家與國家的治理層面

香港的改制改革適用簡單直接的管理模式進行。

各路人士要分清其等級與權責才好辦事。

舉例 現在的立法會議員李卓人, 其身份自相矛盾, 打對台?
本身是身份高貴的立法會議員作為香港重要事務決策
代表政府的管治層

同時亦是民衆的代表, 與扎鐵工人齊聲抗議政府

建議: 套用大廈管理模式, 管理公司的管理層是本身公司的
職員, 亦即是政府官員。

定條渠渠業主代表亦即業主委員會, 亦即是現在的立法
會議員。

由於身份有混雜, 立法會議員應該改制, 降低身
份。

做回自己不是官員, 是「民衆的代表」。

「民衆代表」普及化可以進一步發展為「一人一票」選各
大屋苑大集團大街小巷作為組織的路線圖。

(目的: 齊集各路英雄為民主鋪路, 找尋人材上進) 盧立國

到本行政長官及局長等

政改方案建議

港區人大代表

王敏剛

2007年8月28日

前言

「中英聯合聲明」確定一九九七年中國收回香港主權，中國政府創立「一國兩制」，保證回歸後香港人原有生活制度五十年不變，並制定「基本法」作為香港未來創建政制立下法律依據。

「基本法」在二零零七年，已經實施了十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社會建制在「矛盾爭議中發展，針鋒相對下挺進」；顯現「一國兩制」創意的深厚內涵和頑強生命力。

「基本法」從起草，諮詢到實施，已經過了二十多年，曾經參予香港特區建制的香港人，親歷香港從英國殖民地回歸到中國特區的轉變，見證內地開放改革的巨變和感受世界政經格局的多變，對當今國際政治發展動向，深有體會和認識，對香港未來「政制改革」擁有豐富經驗和資料作參考和應用。

香港「政制改革」方案進程，可以客觀分析各地政治體制現狀和背景，參考歷史上不同社會「政治理念」進程，演化的「政治制度」；再作進一步比較、討論和徵詢意見，最後主觀確定適合香港的「香港政改」方案。

人權、民主、代議政制、普選這些被公認的傳統「普世價值」，經過幾百年的實踐，這些價值能否繼續在廿一世紀主導世界？我們有必要總結經驗，去其糟粕，存其精髓，與時俱進，發掘這些價值新的內涵，豐富人類在政治文化的探索。中國創建「一國兩制」在香港實施了十年成效，被國際讚頌，多個國家，包括加拿大和歐盟諸國，開始對「一國兩制」進行研究，我深信成功制定香港「政改方案」，建立值得香港人驕傲的「香港價值」同時，更可以為國際「普世價值」提供新的啟示。

天賜與人定的“人權”

自然恩賜，滄海大地，資源豐富，人人皆可取用，是“人人”擁有的絕對平等權利，這是「自然人」的「人權」。物競天擇，洪災猛獸，「人人」要互相扶持，量能承擔，按能分權，合群分工，建立「相對平等」的「契約社會」；「契約人」的「相對平等」，與在「自然環境」「自然人」的「絕對平等」有所區別；一個是天賜“人權”，一個是人定“人權”兩者都是合乎公平原則的。

“人”從原始獨處，經集結成群、凝聚部族演化為契約社會、成邦立國。“人”行使施政制度，從族群會議，帝王朝議，到共和立憲，區域合作以致成立聯合國，在這幾千年歷史的政權更替，進化，社會管治制度不斷昇華；在廿世紀殖民時代消退，代表著體驗民主精神的「代議政制」成了世界主流，香港政權回歸中國，結束殖民管治，開展「民主政制」建設，順應世界浩蕩發展的潮流。

香港特區政權並非天授，也不是他國所授，是中國政府授予的！

香港“主權”是中國自英國手中取回，把「政權」授予香港人，希望能夠「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指引，按香港實際情況，循序漸進，均衡參與的原則發展政制。繼承中國政府賦予香港政權不是必然的；要繼承和執行好這“政權”，要尊重授予方——“中國”——的意見，要認識中國為照顧回歸後香港人意願的苦心，缺乏這一共識，不但欠缺情理，更是忘宗忘本的。

香港「政制改革」方案研究，必須充份考慮「人權」「政權」的根本，香港實際情況和總結過去香港和其他地區政制發展經驗。

民主精神 與 代議政制

古希臘二千多年前的城邦議會開始奉行「多數人管治」制度“Democracy”；「多數人管治」制度逐漸演化為「代議政制」；「代議政制」取代了帝皇貴族、宗教主導的政體，每個「人民」都可以投票方式參與分享政權。一七七六年，美國獨立宣言公告脫離英國管治，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的社會變革促進「代議政制」發展，令當時主導世界的歐洲各國震驚，他們吸取了經驗，循序漸進發展「代議政制」，當今世界上成功實行「代議政制」地區都是以循序漸進，均衡參予原則推進的！

中國近現代把“Democracy”翻譯為「民主」-人民做主。「代議政制」是體驗「民主」精神的一個「手段」；「人民做主」精神含義超越於「代議政制」！

「代議政制」強調「公民權利」和「公民義務」；成熟「契約社會」的「代議政制」地區公民有責任付稅，服役等義務；香港公民十八歲可以投票，「基本法」沒有要求選民要履行其他社會義務，加上香港是以奉行低稅率地區，稅務要求也不高；因此，香港「公民義務」在政改方案上也應考慮，使香港人既可服務香港，也可服務國家，這才真正令香港人切身體會「一國兩制」精神，不單是一地市民，還有一個國民身份。

「普及選舉」與「平等選舉」

「代議政制」選舉制度有多種形式。國際成熟「代議政制」產生的政府多以「普及選舉」(Universal Suffrage)產生。「普及選舉」常被誤解為「平等選舉」(Equal Suffrage)，兩者有重大原則差異；前者為世界政制主流，香港「基本法」中的「雙普選」方案也是順應世界主流而定的，「普及選舉」執行內容則各地有異。「普及選舉」是保證每個「人民」投票權利不受種族、性別、信仰和財產影響的，具體選舉方法是因應各地地理條件、文化背景、經濟環境而定，可以“一人一票”，及“一人多票”，可以直選、間選或混合直選間選等制度。公認為成熟“代議政制”地區，包括法、英、美、德的領導人和議會，都不是同時以一人一票直選產生的。

「平等選舉」是一個沒有選民會因社會地位、財富而有多於其他人的投票權的制度，是一個以「自然人」人人絕對平等概念形成的制度，這是與現實「契約社會」按個人能量承擔權責的，相對平等機制不符的；簡單「平等選舉」不符合真正「普及選舉」實況；世界各國成功的「代議政制」都不是採取「平等選舉」制度的，盲目追求只會變了「迷信」。

「一人一票」直選產生的政權，多數在由殖民宗主國捨棄的殖民地使用，實際執行時，把社會矛盾激化，暴亂頻生；亞、非洲多國就出現這種情況。成熟「代議政制」國家、地區都是循序漸進，絕無一步到位的，而今天仍未有一個西方成熟「代議政制」地區是同時採用以「一人一票」直選產生領導和政府的，大多數是以直選和間選的混合制。[見附表]

“普選”地區產生首長議會方法

舉行「普選」制度，成熟「代議政制」歐美多國，只有局部直選，其中間選，委任居多，脫離殖民制度獨立政府則以直選主導，比原殖民宗主國的「代議政制」更開放，但社會穩定性，經濟發展前景效果各異。

國家			產生方法
法國	首長：	總統/總理(分權)	全國普選，直選/委任
	議會：	兩院制	選舉團間選(由市，市議會，國民大會委員組成)
			國民大會 地區直選
德國	首長：	總統/總理	大選舉團間選/委任(由全體下議院和同數州政府委任代表組成)
	議會：	兩院制	上議院 由州政府內閣委任
			下議院 地區直選(一人兩票，地區和黨派票)
英國	首長：	君主立憲/首相代行	委任(下議院多數黨魁)
	議會：	兩院制	上議院 世襲、委任
			下議院 地區直選
美國	首長：	總統	票人間選
	議會：	兩院制	參議院 州政府委派
			眾議院 比例代表普選
印度 (前英殖民地)	首長：	總統/總理	直選/間選
	議會：	兩院制	上議院 間選/委任
			下議院 地區直選
馬來西亞 (前英殖民地)	首長：	聯邦君主 立憲/總理	聯邦君主互選/間選
	議會：	兩院制	參議院 委任
			眾議院 全國直選
菲律賓 (前西班牙和美 殖民地) 1946 年獨立	首長：	總理	直選
	議會：	兩院制	參議院 全國直選
			眾議院 分區/分組/直，間選(多次改變)
南韓 (美國扶殖)	首長：	總統	直選
	議會：	單一議會	直選/比例代表普選
亞爾及利亞 (前法國殖民地)	首長：	總統	直選
	議會：	兩院制	上議院 直選/委任
			下議院 直選
布隆迪 (前德國殖民地)	首長：	總統	直選
	議會：	兩院制	上議院 直選/分族
			下議院 直選/委任

[附表]

政改方案建議

中央政府和香港多方關注的「政改方案」發展，世界各國在觀察著，有以靜觀其變的態度，有以借鏡學習態度；香港實施「一國兩制」情況和二零零七年香港「政改方案」啟動備受關注，對世界有啟發性作用，對建設「香港價值」，有前瞻性指引。

香港一批資深社會活動家在港英管治時，長期為推動香港「民主」而努力；過往談論「民主」只談如何加快「代議政制」的「策略」和「手段」，對香港「民主精神」的真正意義，少有深層探討；中英談判香港前途時，中國為香港未來的「民主」發展模式，成立了多個委員會深入研究，訂立《基本法》作為香港特區法律基礎；為考慮作為一個多元社會，要反映各個界別的代表性，《基本法》初步定下推選特首的「選舉委員會」由四個界別組成，「立法會」以地區與功能組別構成，透過選舉產生議員；這個模式經十多年的研究，達成共識，現在政體經過十年實踐，證明是合乎香港實況的。

一個多元界別，多元信仰的社會，一個沒有天然資源、海島經濟型的香港，需要中國的關注支援和每個香港「契約人」求同存異，積極參與；才能夠有機會持續生息。政制要穩定發展，不能操之過急，短時間進行一人一票直選，不適合香港。在香港，以簡單「量數」選舉作為政權分配基礎，是危險和罔顧「代議政制」真實內涵的。《基本法》創建，歷時十多年，參考了歷史和國際的社會政制發展經驗而定，其可行性在香港十年磨練幾經考驗，證明其行之有效；香港回歸後，在「矛盾爭議中挺進，針鋒相對裡發展」，體驗在香港「一國兩制」「基本法」的生命力。

維持行之有效的體制，深化擴大選舉選民基礎，循序漸進，對擴大「民主化」和延續有效管治功能，是較有保證的。

【我建議：「政改方案」維持現有產生特首和立法會的基本結構，維持兩個選舉制度中的「界別選民」和「功能組別選民」的結構不變，但適當把選民基礎協調擴大】

在對「自然人」與「契約人」對「民主精神」與「代議政制」，對「普及選舉」與「平等選舉」的分別和這些理念對社會功能的異同進行介紹和解讀以後，我建議「基本法」中的「雙普選」可採取以下形式：

特首選舉，我建議：

- 1) 「題名委員會」由 800 位題名委員組成，題名委員會分原四個界別組成，委員循原來辦法產生；參選者要獲得其中不少於 200 位委員的題名；這 200 位題名人無分界別要求；
 - 2) 選舉模式：若參選者超過一人，則進行選舉產生；
 - 3) 由產生 800 人提名委員會的全部選民以一人一票，在其界別內進行選舉；
 - 4) 有三個界別支持候選人得以當選；
 - 5) 兩個候選人，各得兩個界別時需要重選，重選維持各持兩個界別時，便進行四個界別中的全部選民不分界別公開直選；多數支持者勝選。
- 這題名和選舉方式暨維持香港避免急變影響“循序漸進”的原則，同時維持香港多元社會“均衡參予”的精神。

立法會議員選舉，我建議：

維持地區直選 30 席，功能組別 30 席

- 1) 維持原有地區選舉制度；
- 2) 擴大功能組別選民基礎；
- 3) 功能組別確定，由特區政府因應社會功能地位和時間上增減；
- 4) 放寬功能團體選民範圍，以便更多人可參予功能團體選舉的投票。

這議會構成和選舉方法，參考了述一些“普選”國家和地區情況。維持“功能”組別體現「均行參予」精神，有利於香港經濟發展和體驗“契約社會”相對公平原則，每個公民可擁有多於一票的自由，只要他們願意參與香港各方達成的功能組別共識。

後語

情歸何處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香港駐軍在添馬艦總部舉辦慶祝人民解放軍建軍八十周年酒會；當天，添馬艦旁的皇后碼頭，一群青年為拆卸皇后碼頭與政府抗爭，說是為“保育”文物，但皇后碼頭比我這一代還年輕，文物價值近乎「零」，年青人，抗爭情緒時而有之，是一般有理想青年，人生中應有過程，但「皇碼」抗爭亢奮，令人費解；回歸十年後，小事如拆卸「皇碼」居然成為傳媒頭條，鬧到那麼大，歸咎原因在九七前後，受中英爭拗，社會訊息混亂，經濟不穩定，非典悲情，政改爭議，深深影響著這代青年的情緒。在世界正高談“環境文物保護”意識下，成為香港年輕人傾情投入的話題，“皇碼”成為他們“寄情”之物！反映著香港下一代“情歸何處”的問題；長期社會爭拗，沒有一些主流共識能令年青人感覺驕傲仰賴的“香港價值”；傳媒的破格報導，也反映了傳媒同樣有“情歸何處”的情況！

「香港價值」、「普世價值」

若香港不同意見的黨派能客觀、有建設性地運用「一國兩制」「基本法」的內涵在「政改方案」上，大家不再糾纏在政治化的爭拗上，香港的「政改方案」可以凝聚香港年輕人的熱情和精力，創造值得我們驕傲的“香港價值”。

「民主」哲理爭議可以繼續“理性”探討，但不要迷信「民主」而把香港穩定繁榮破壞。我們應珍惜和尊重歷史賦予我們的恩賜。香港人經過二十多年政制探討，見證殖民地回歸中國轉變，改革開放中國巨變及世界政局多變，深深體驗「民主政體」「政治制度」多元性，除參考其他地區政制產生經驗外，過去十年實踐體驗，足以為我們未來「政改方案」所用，同時可成為世界其他地區模範，為「新普世價值」觀作啟示！

寄件人:

日期: 2007 年 8 月 28 日 23:22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支持普選

本人認為香港已經有足夠條件實行普選
希望政府能夠真係滿足香港人既訴求

一個對香港對未來政制發展感到悲衰的人上

寄件人:

日期: 2007 年 8 月 28 日 22:30

收件人: <views@cmab-gpcd.gov.hk>

副本抄送:

標題: My views

我支持 2012 普選立法會及行政長官 Yip Ho Dick

1 反对2012年选特首，2017年才选特首。

① 05年选举方案反对派否决了拖慢选举进度。

② 现时经济正在转型 政制不宜太急转^要一切要经济稳步向前。

③ 搞好经济解决劳工就业医疗社会矛盾原贫富悬殊
2012年特首按现时办法产生亦无可

2 提名委员会

① 提名委员会应要扩大至於人数可参考05年方案和现时各界别和社会上意见决定

② 提名人数按现行比例 应有被提名人先由提名委员会进行甄选产生2至4名交由全民投票确定特首。

③ 甄选候选人必须付合基本法爱国爱港并得到中委認可。

3 立法会选举

① 选特首先行选立法会成员应迟一届。

② 首届选立法议员功能组别议位减20%下届40%至全部取消这一做法必须每功能组别协商达到共识各方同意才可进行。

以上是个人浅见

(署名来函)

8月28日07年

(编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读《系皮书》对香港政制发展提出意见

五十年归，给我带回到自由民主的崭新空气，同时也带回到一些旧时代残存的废气。现在幸对特区政制发展方面提出意见，就是享受对特区最大的民主权利。所以，一定要爱护和珍惜。

当我虔诚地双手捧读这本《政制发展系皮书》细读的时候，有人却将包菜视为饮食指南的自助餐。为菜一类，例如西红柿炒鸡块作是一部综合的样式的食谱，更为恰当。其中包括有中餐、西餐以及中西合璧的菜。倘若我们能同时用这两种菜，在其选中一款美食佳饌，不但有益身心健康而且可以延年益寿或者带来好运。

《政制发展系皮书》是特区政府为贯彻基本法所作的承诺。对政制发展方面，它最短时间内给市民一个惊喜。以法律为依归，综合各政党建议，各社会人士，所提出的意见，总结归纳，再由给市民，广泛征询所得的共识，最后形成如何落实基本法选举的大序。据此说，无论从任何角度来看，对特区的政制发展，都必须遵守《基本法》对政制方面，有关条例，按此程序的家法传统，以及自程序，循序进行，逐步达到完善的目标。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中国公民把香港以殖民之权手中夺回，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一部分。为了行使主权建立特区政府。为配合香港历史传统和社会结构，实行“一国两制”说

“人民当家作主”的方针，五十年不变。一国两制”是指在一个国家系统范围内，实行两种不同制度的存在，允许既有矛盾，又必须统一。至于“人民当家作主”是指人民享有管理国家的权利，使人民享有对于一切国家事务的无条件的享受这种权利。这使的战争，

四十年以来，特区市民经济生活报告，经济特区有了巨大变化和进步。目前形势大好，经济特区力量不断壮大，在中央的关怀，特区政府带领下，各界特区市民辛勤劳动和努力，成绩可观。经济发展迅速，伴随祖国一同繁荣前进，香港特区前途光明繁荣稳定。市民不但享受到的改善和提高，市民也享受到了民主自由和合法权利，做当家作主的主人。

但是，从经济生活之外可以安枕无忧，天下太平的时候。敌对者没有睡觉，必有所不甘心的失败，时刻警惕复辟，回到殖民地时代。通过各条渠道，各种卑劣手段，进行顽固的抵制和破坏。四十年以来，集中表现在两个方面（向东或向西）和两条道路的斗争。究竟是依照少数教条的教条主义，求外国势力的帮助，坚持走回头路？还是扎根祖国，依靠广大特区市民，坚决执行基本方针，创建特区美好美好明天？以此形成了当前特区敌我矛盾的主要焦点，实质上就是中国人民和殖民地势力斗争的延续。关键就在于这种敌我矛盾。

之后,才有天下太平。

香港要尽殖民统治的年,现在虽回归祖国,但是
没有经过革命,殖民统治残余势力依然根深蒂固
还存在,而且逐渐形成了一种社会基础。若要清除此类
垃圾,非一朝一夕所能做到。相对需要经过长期
的斗争,短则几十年,长则五十年,甚至更长时间才能解决
这个问题。

具体表现,在政治发展方面,有人企图通过《基本法》改
变香港民主发展的方向和道路,利用不成熟的社会条件,
通过政治改革系统,加快夺权步伐,想另设法追特区
政府犯错,不按实际情况出发,冒险制订“双普选”的时间
表和绘下走相反道路的计划图。相反没有人这么笨
拙,明知是个骗局,还拿原则作交易,从而丧失一切。这一
危险的举措当然中央不容,特区市民不容,特首和特
区政府也没有这个权。

所谓“普选”即全民直选,当时言为心,世界上没有一个
国家如此做,可以通过“普选”成为理想的良社会。相
应,有些国家和地区,在成熟的社会条件下进行“普选”
所得的结果,却适得其反,不是动乱,就是无灾人祸,人

民始终生活在权谋火坑之中，呻吟叫苦。例如印度^尼“普选”产生的政治新希图，却把印度社会搞得一塌糊
 涂，最后只好逃之夭夭。又如菲律宾民选总统埃斯特拉
 拉特，只顾个人享受，贪污腐化，吮吸民脂民膏，结果也
 被人民推翻。再如中东的伊拉克，自被英美等国侵占之
 后，在战乱中搞“普选”，大批酋长拥戴，驱赶到掌权接
 掌国事，组成一个由外国大操纵的傀儡政府，庞大的
 人民群众，依然生活在无边无涯的长夜里，饥寒交
 迫之中挣扎求生。谈到台湾地区的普选，九九年大选期
 间，香港有对派头目，不是拉拢到台湾观战吗？“声音”
 吸取选举经验，其实他们有两个意图，一方面吸收台独
 选举经验，另一方面，是为民进党、台独分子打气助威。香
 港已往的“双头”局面，当时面向台湾选民，竟大声疾呼
 叫恶毒攻击香港的“一国两制”是“失败”，称为台湾
 选民千万不要学习香港特区制度，这番恶言，岂不永远铭刻
 心中，至于陈水扁当然是心领神会，感激不尽。于是采
 用肮脏手段，用排外的民粹主义煽动极端本土情绪，
 欺骗群众，蒙混过关当上总统。几年的混乱统治，

家族会议舞狮大拉去中国地，试图挑战和挖掘我们中华民族的根基，高间两岸骨肉同胞研究性和关系，是角搬起石头打自己的脚，把台湾地区拉到天怒人怨，沿着台独道路愈走愈远，陈水扁将配推上活火山口的边缘，下场如何？最好交由香港敌对派的头目去下结论。以此警戒我们，前车可鉴，切勿重蹈覆辙。

对于香港，有人想仿照台湾地区的选举模式，整天吵嚷“争取全面直选”或“长官和立法会”。其实香港立法会选举失败的教训，依次递增名额直选部分，照搬台湾的选举文化，结果选出来的民选议员，不少都是原来的敌对分子，甚至有增无减。直选与残余相结合，凝聚成特区深层次的矛盾，统一与独立，方向路线的对立，能早着整个立法会，变成唇枪舌战的场所，大是大非的同一政策，成为香港特区民全发展的特大障碍。

上述例证，阐明了要在不成熟的社会条件下，强行推出普选制度，只有失败，不会成功。现在香港社会实际对普选改制发展，存有方向性的严重分歧，殖民残余势力仍然盘踞着香港社会，在不问时期起着相同作用。因此，原

在的各類不同人物利益,各種不同政黨勢力,其中包括有愛港愛國,也有主張脫離國家而獨立的人物;有依仗香港,為港人謀取利益,也有反信賴港的人。如此混亂複雜的局面,若然堅持所謂“雙普選”,則未來必然出現一個亂字,唯有那些外事勢力和香港賣國賊可以收漁人之利。對國家和特區市民只有帶來不幸和灾难。

為此,對於那些暗中反特准條人物,却把普選視為生命,因為他們要把握現階段混亂時機,對他們有利的條件下,大肆輿論準備和積極輕舉行動,故此,敵對派的御用工具,泛民喉舌,西貢報的電台和一招,廣泛散播毒藥,大肆鼓吹“雙普選”的自由民主,同時準備他們慣用的手法,組織一班人從圍圍遊街到政府總部,陳詞理屈。高聲力竭地呼喊一句口號,就是“要普選”。其他,其一:為了巩固其既得的利益和地位,繼續蒙騙廣大市民;其二:妄圖搞亂香港,亂中奪權,坐享其成。

所以,有人始終認為普選並非真正的民主,在特定社會條件下,以惡性發發,為个人或某集團利益,選擇代表自己權力的一種形式手段。因而,香港現階段或在相當時間內所提出的普選制度,已被敵對勢力和社會上的野心

利用来迷惑群众，欺骗市民和争权夺利的工具。稍有头脑的人都不会卖他们的中计，而受骗上当。

然而，香港特区的改制发展，只可遵《基本法》第四十五条及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事，丝毫不准偏差，按照宪政，以民主程序循序渐进地逐步实现，最后达到双普选的目标。于香港特区目前情况，正在双方各取所需之乱局面前，根本不存在普选的时间表。不管何种派如何吵闹，讨论制宪的各种形式的改制方案，都是不符合实际的纸上谈兵，而中央和市民都不会认同和接受。

至于香港特区什么时候，能够达到双普选的目标？既如《基本法》有所规定，应该根据香港特区社会发展之条件成熟与否而定，不能急于一时到位。客观现实决定，香港不但领土的回归，而且还需要求百分之柒拾以上的人心都回归，广大市民的民权意识，公民意识都要空前提高，才有资格谈双普选的问题。比如特区“立法会”议员，通过各种形式选举产生，经过相应的时间发展，爱港爱国人士不断增加，直到拥有三分之二以上席位的时间^{条件}，可以坐下来讨论普选的问题，这是香港特区历史发展必然的趋势，也是唯一选择普选的条件。

关于《白皮书》提出的路线图和时间表，力主选择第三类，
二〇一七年以后，应时间限制，只能取决于香港特区社会乃
史发展的条件是否成熟而定。至于采取什么形式选择
授权人？首先必须保证：

1. 行政长官、立法会议员的权力，绝对不能落在（港独
分子手里，杜洛象印尼的雅希雅、菲律宾的尤斯特
拉特和台湾地区的陈水扁式等人物、事件在香港
特区重演。

2. 特区政府永不要色，恪守“一国两制”的宗旨，在大道直勇
前进，建立和谐社会，创建繁荣安定，让人安居乐业的
特别行政区。

3. 香港永远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特别
特别行政区。特区市民与祖国人民共同奋斗！并肩前进，
创造更美好的明天。

如3，借此意见作参考，为万^便起见，采用简体字记录
译。

此致安系，可也。

此件收到，请回音为盼。

（署名来函）

二〇〇七年八月廿八日。

就「政制發展綠皮書」我的一些看法

我首先申報利益，我只是一個升斗市民，今年剛六十歲，我可以講是失業，也可以講是退休，因為幾年前被公司裁員，因身體不好及失聰，難於找工作而退休。我無任何政黨背景，亦不鍾情那個政黨，我不知是何派？但誰講得對，做得對，我便暗自為誰喝采。我不急於在有生之年要看到雙普選（我當然希望），因為我想要一個有質素的結果，造福子孫後代。

選特首，要選一個有抱負，有承擔，有遠見，為香港願意作出犧牲，不唯唯諾諾的人。選議員，同樣要選一個有責任感，有承擔，不為反對而反對，要監督政府，但不是樣樣反對政府，更不要在背後亂支持搞司法覆核，浪費公帑，要選一些有質素的人，我不希望議事堂像街市一樣，吵吵嚷嚷，官員失職犯錯，接受質詢是應該的，但不要人身攻擊，肆意侮辱，更不希望變了鬥牛場，出現台灣立法院的場面。

香港目前的社會狀況，無論在那個方面都是比上不足，比下有餘，民主，自由，不算差，但經濟則有點走下坡的趨勢，故最重要的要想辦法搞好經濟，如何同舟共濟，共建和諧社會。普選特首，立法會，是搞活經濟的靈丹妙藥嗎？真的「一萬年太久，只爭朝夕？」。這幾年，社會上吵吵鬧鬧，將精力花在這個議題上，忽略了經濟，民生，我好心痛！故希望早日結束這局面，定下普選的時間。

我希望選出的人，除關心民主、自由外，更能對經濟、民生有貢獻。

以下是我一些淺見：

(一)，先成立特首提名委員會，它的組成。

(1)，政界：現任全體立法會議員。

現任全體港區人大，政協委員。

現任全體區議會議員。

(2)，鄉議局：互選 10 名委員加正副主席，或全部成員。

(3)，工商，金融界：320 人（商界一、二、金融、金融服務、進出口、地產及建造、航運交通、工業，一、二、旅遊界分別增加 12 人，其他不變。）

(4)，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界：200 人（漁農界與勞工界為一體，應合併一組，委員人數減為 60 人，多出 20 個名額，社福界及體育、演藝、文化，出版界各半）。

(5)，專業人士：200 人（界別委員人數不變）

(二)，特首的提名及選舉方式

只要是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便可提名 1 至 5 人（可以多人聯名提一人），獲得提名票數最多的前五名為正式候選人。

為何只選五名候選人，我認為已有足夠代表性，花多眼亂，太多只會分散選民注意力，無好處。

五名候選人各自提出政綱，出席辯論會，接受質詢，最後由選民投票選舉，得票最多者當選（惟要取得過半數票，否則再舉行第二輪投票，由最多票兩二人再選，多票者當選），為何要過半數，這主要是當選者可以獲得認同，多選一次，增加花費是難免的，應花則花，最後再由中央確認任命。

(三)，立法會與特首普選可以分開，這是由於選特首較易統一意見，亦可滿足選民的訴求，故可行先一步，時間可在 2012 年或不遲於 2017 年。而立法會則不必急於在 2012 年進行普選，可在 2016 年進行，或 2020 年，但不要遲於 2020 年。

立法會為何不必急於在 2012 年，因對普選立法會，社會上意見多多，分歧甚大，特別是取消功能團體，現在已是 2007 年，離 2012 年只有 5 年，社會上未必能達成共識（雖然普選一事，已提很久，但市民真正關心只是這幾年的事，社會發展並未成熟，願意拋身參與直選的政治人材不多，特別是工商界），而且一下子取消功能團體，也不好，因為由功能團體出選的立法會議員，他們未必能夠一下子放下身段，走去直選，那麼會失去一些人材及代表性，而且也不合乎循序漸進的方式，萬不要強求一步到位。而 2016 年或 2020 年，則有 9 年或 13 年時間去磨合，相信能有共識，現時年輕的一代已成熟了，相信會有更多的

人願意為社會作出貢獻。但若遲過 2020 年則太落後了，相信市民難以接受。

在立法會未能普選前，組成可以改變一下，擴大民選成員。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的選出方法，可以改變一下，先由各界別選出兩至三名候選人，再由選民投票選出一人，即「一人多票」，選民既可選直選議員，亦可選功能界別的議員，可加強選出的議員認受性。

以下是我對一些議題的回應：

(1), 第六章 6.03, 香港的普選制度必須因應本身的獨特情況而設計，因香港不是一個國家，而是「一國二制」下的一個地區。

(2), 6.04/6.05, 模式必須有利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並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更要考慮會否影響香港的經濟及財政！

(3), 6.08, 不必增加功能界別，界別的組成人數比例可增減，工商界可加入數，如上文提名委員會組成所列。

(4), 6.09/6.10/6.11, 如果已確認提名委員會有一定的民意基礎，那麼就不必為提名數目設上限，因為每個提名人都可提出候選人，你爭取不到，便證明你認受性不大，無話可說。而且最後的五名候選人，是最多數的五人(我的提意)，票數可以是個位數，已確保有更多的人參選，亦無可能只有一名候選人，如真的有候選人有能力囊括全部提名(那真可喜可賀)，但也要進行投票，因上述只是提名推選活動，並不是選舉。

(5), 6.12, 立法會功能界別的議員對立法會工作是有一定貢獻及能兼顧不同階層的利益，合乎均衡參與的原則，普選時不一定要取消，只要改變選舉方式，採用「一人多票」制便可，我認為合乎普選原則，以區議會議席代替功能界別雖可符普選原則，但議員是直選，不能替代功能界別的作用。

若非要取消功能界別不可，亦應分階段進行，切不可一次性取消。可以合併及減少人數進行。簡單的合併及減人數，可以由政府去做，但先取消那些界別，相信一時難以有共識，故 2012 年不宜普選立法會，以免引起不必要的動盪。

要保持香港這顆「東方之珠」永遠閃爍不息，任重道遠！希從政者謹記在心。

(署名來函)

2007/8/28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林瑞麟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政府總部中座三樓

林局長：

本會就政改綠皮書之建議

香港的中小型企业，現時總數約有三十萬家，佔本港企業總數百分之九十八以上，並且僱用了多達一百三十萬的就業人口，對香港經濟穩定及發展起了積極的作用。作為具有代表性的本地中小型企业商會，本會就政府是次政制改革方案綠皮書表達如下意見：

1/ 普選應循序漸進，並待各方面政治成熟時才可考慮

基本法 45 條及 68 條中規定特區政府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應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立法會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本會擁護基本法對普選的原則規定，但同時認為，香港現在的經濟及社會穩定，若普選推行過急，或同時進行雙普選，可能造成社會不穩，影響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故此，本會建議普選應按照香港的實際情況，待各方面政治成熟，加上中港兩地的體制差異日漸縮窄之時方可進行。而 2017 或 2022 年會是一個比較合適的選擇。

2/ 贊成先普選行政長官，後普選立法會

本會認為，由於行政長官普選模式的複雜性，相對立法會的較低，所以，可先實行普選行政長官，後普選立法會。至於特首普選時間方面，本會認為，還需要根據基本法內的要求，按照實際情況決定。至於有關立法會的普選安排，可在進行普選特首後加以研究。



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Chamber of Small and Medium Business Ltd.

3/ 建議行政長官選舉中的提名委員會內加入中小型企业界代表

按照基本法第 45 條有關行政長官的產生方法規定，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本會認為，作為支援香港經濟發展的中流砥柱，業界又聘用大量的就業人口，但現時的選舉委員會內，並沒設有中小型企业代表。因此，本會建議在日後成立的提名委員會內，應設有中小企的代表，以符合提名委員會應具有“廣泛代表性”的要求。

4/ 建議增加功能組別議席，並加入代表中小型企业界的議員

本會認為，功能組別的設立，能夠使立法會於討論各項議題的時候，由有關組別的議員提出專業意見及建議，對順利討論議題將有很大的幫助。與此同時，功能組別的存在，對平衡各階層與界別的利益，及實現均衡參與這個原則有莫大的作用，也是表現民主的其中一種形式，並不與普選存在矛盾。

故此，本會建議擴大立法會內的功能組別，並增加議席。一如前文所述，中小型企业對本港的經濟發展舉足輕重，而近日社會上熱烈討論有關商品及服務稅、最低工資、公平競爭法等議題、以及內地加工貿易政策的轉變等等，對中小企的發展均具有重要的影響。故此，如能在立法會的功能組別內，加入代表中小型企业界的議員，對反映中小企聲音，以及進一步加強中小企與政府的互動及溝通，對促進本地中小企的發展將起正面的作用。

以上為本會就是次政改綠皮書提出的意見，希望 閣下能詳加考慮。

敬頌

鈞安

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會長

(已簽署)

吳宏斌敬上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To: 香港特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

☐	URGENT 急件
☒	for your records 請予存錄
☐	for your information 新開查照
☐	for your comments 新開示覆
☐	for approval and return 核准後退回
☐	please handle 希為辦理
☐	please telephone 請覆電話
☐	please send receipt 請予收據
☐	please sign and return 請簽名退回
☐	please acknowledge receipt 敬請覆收

敬啟者，現寄上《經濟與法律》
第130期，其中第4頁
編者按就第3頁時評文章
報告了意見，俟當局覆答
意見時寄上。

經濟與法律出版社



Economy and Law Press
經濟與法律出版社

香港灣仔道213-215號香港電話：2521 0000 (G/F B)
ROAD 112-114, 213-215, POI SUNNY CREEK, HONG KONG

致意

編者的話

一、國家統計局公佈2007年上半年國家經濟運作情況數據後，根據GDP第二季度為11.9%，上半年11.5%，款額為10,6768萬億元人民幣（折合約14048億美元），固定資產投資54168億元，同比增長25.9%，房地產投資9887億，增28.5%，CPI（通脹率）上半年為3.2%，但六月份為4.4%，市場肉價、蛋價、食品價也上漲。加上股市、樓價熱炒，境外有些報章用經濟“大熱”、“熱爆”等形容詞評價中國經濟。而內地的評論是偏熱。

內地經濟領導部門，通過宏觀調控，運用經濟、行政、法律等手段，推出規章約法，以求經濟降溫，例如用三次提高銀行準備金，對存貸款進行三次加息，減少存款利息增值稅由20%降至5%，增加發行債券規定。從7月1日起，禁止高能耗高污染產品出口，減出口退稅，對部份加工出口產品追加發行債券規定。從7月1日起，禁止高能耗高污染產品出口，減出口退稅，對部份加工出口產品追加發行債券規定。從7月1日起，禁止高能耗高污染產品出口，減出口退稅，對部份加工出口產品追加發行債券規定。總的是減少熱錢流動，以免炒高股市、樓市。但較勁還沒有完成，因為私人存款，企業存款數額甚巨，幾年來挪移到股票的存款資金不下數萬億元，單今年1-5月存款減少數就達4458億元，所以如何安定儲戶，鼓勵將存款轉為定期或國債是有益的，而開辦科技研究、教育智育文化基金、高速公路、機場、航運碼頭、基本建設基金、軍械軍備國防基金、治沙綠化基金、醫療慈善基金、體育健身基金、水利防污染基金、通過招募成為專款，為發展有關業務進行投資，并可覆利、分紅，以彌補國家財政的不足。有了資金，通過行政或企業運作，先發展薄弱環節，然後做到各業平衡發展，是可考慮的。本期發表《中國宏觀調控緊縮措施即將出臺》，可供讀者參考。

二、為了防止金融風暴的發生，中國在設計股票市場時，分別設立A、B股市市場是正確的，外國企業有意到中國股票市場上市，應有規範，一般來說，凡符合上市條件的境外資本企業，只能在B股上市，以免在A股市炒作搬資造成影響。當然中國有巨額外匯儲備，這是防範金融風暴的盾牌。但也不能放鬆警惕。必須把儲蓄和外匯儲備轉變為生產力投資，才能持續發展。除了注意進出口平衡之外，同時要注意生產和消費的平衡，注意控制固定資產投資過巨和借貸過多，造成貨幣流動性過剩。

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今（07）年7月發佈政制發展綠皮書，這是民主政治的一個進步。綠皮書概括了民間、社團、黨派，近年來對實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雙普選的意見和建議，分門別類，精確列出時代背景、政制發展的憲制基礎及政治體制的設計原則，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征求香港市民和各黨派社團的意見建議，做到從群眾中來，然後歸納成大多數人同意的方案，再交行政立法會議討論。本期刊出綠皮書重點和綠皮書有關行政長官普選模式、路線圖、時間表內容摘要。

根據一國兩制基本法規定的原則，我們訪問部份人士後，認為：1、行政長官選委會可轉變為提名委員會，人數按基本法選委規定800人，如增加婦女、區議員部份最多只能增至總數為1000人。2、行政長官候選人數目訂於2-4人。3、行政長官普選時時間可定在2017年以後，從今年選舉模式，過渡到2017年後，並採取選委多數票獲勝，提名一人可免選。雙普選建議先進行行政長官普選，立法會普選推後。這些意見，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參考。

四、由於臺獨分子推動“以臺灣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及“公投以臺入聯”兩項躁踏《反分裂國家法》紅線，臺海局勢變得嚴峻。本期臺灣之頁、亞太之頁和美國之頁均有文章剖析，請讀者關注閱讀。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THE HONG KONG CHINESE ENTERPRISES ASSOCIATION

香港總商會辦事處
香港中心二樓二二二室
22/F, 220-6, 21/F, HARBO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IHACHAI, HONG KONG
TEL: 2827 2521 FAX: 2827 2806
Website: <http://www.hkcea.com>
E-mail: info@hkcea.com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香港特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對特區政府發表的《政制發展綠皮書》，本會在聽取本會會員的意見和認真研究的基礎上，現提出如下意見：

一、本會完全同意《政制發展綠皮書》第二章關於香港特區政制發展的憲制基礎及政治體制的設計原則的論述，政治體制的設計關係到「一國兩制」基本方針的貫徹落實，任何普選方案都應遵從《基本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解釋的實體性和程序性規定。

在制定落實普選的模式時，應符合《基本法》所確立的基本原則，包括：

（一）香港特區制定普選模式應與香港作為國家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的地位相吻合，遵從中央人民政府的憲制地位以及在香港政制發展中的最終決定權；

（二）循序漸進地推進政制發展；

（三）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

（四）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五）必須適合香港實際情況，包括保持和鞏固行政主導的體

制。

二、關於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本會贊同《政制發展綠皮書》3.04 對《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的行政長官的產生以及任命的四個步驟的闡述。

（一）關於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人數

本會支持第二類方案，即由800人組成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組成以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組成方法作為基礎，適當加以完善。目前的選舉委員會已具廣泛代表性，在組成上符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及「有利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等原則。對此，社會上的共識較強，爭議較少。

關於提名委員會的產生，本會建議參照目前選舉委員會的產生方法，即絕大部分界別的代表應該透過選舉產生，以體現民主的精神。

（二）關於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方式

本會認為，提名門檻不能太低，以免過多候選人進入其後的普選程序，浪費社會公共資源，分散市民對候選人政綱的討論。具體來講，本會贊同將提名門檻訂於提名委員會總人數的12.5%，獲得提名的人士必須同時在每大界別取得一定數目的提名，最後選定獲得提名委員會內最多委員支持的二至四名候選人，由市民投票選舉。

（三）提名後的普選方式

關於提名後的普選方式，本會贊同在提名後可舉行多於一輪普選，確保獲選的行政長官有廣泛的認受性。

三、關於立法會的普選模式

香港的歷史經驗表明，保護好工商界的利益和積極性是促進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的基本前提。因此，在政制發展中，必須充分重視工商界的利益，保障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均衡的參與權。本會認為，立法會中功能組別的選舉，是保障和平衡工商界在內的各階層均衡參與的必要形式，功能組別應該保留，其選舉模式可以透過逐步擴大選民基礎加以完善。

四、關於普選行政長官及普選立法會路線圖及時間表

（一）本會認為，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普選不應一步到位，一蹴而就。香港的民主發展歷史非常短促，目前尚不具備全面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社會條件，普選時間表應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來安排，按照循序漸進的原則逐步推進。

（二）鑒於香港社會對行政長官的普選模式共識較強，對立法會的普選模式爭拗較多，本會贊同《政制發展綠皮書》中 5.21 所述方案，採取先易後難的辦法，先對行政長官實行普選，而後再逐步實現立法會的普選。

（三）關於行政長官普選的時間表，本會贊同《政制發展綠皮書》中 5.15 中的第三類方案，即先經過一個過渡期，最早於 2017 年達至普選。

（四）關於立法會的普選路線圖和時間表，本會贊同《政制發展綠皮書》中 5.19 所述方案，即在實現行政長官普選後，分階段最早於 2020 年達致普選。

五、關於普選模式設計的原則需考慮的重點議題

（一）關於 6.04，本會認為，為使普選模式符合「兼顧社會各

階層利益」的原則，以達至保障繁榮穩定的目標，必須保留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以及立法會選舉中的功能組別。

（二）關於6.05，本會認為，在達至普選的過程中及制定普選模式時，要符合「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的原則，充分考慮有關安排對香港經濟發展及財政狀況所帶來的影響，同時必須充分重視和保障工商界的利益，保留能較好體現工商界利益的功能組別選舉。

（三）關於6.06，本會認為，在達至普選的過程中，有關模式的設計，必須分階段逐步實行、先易後難、穩步推進，而不能一步到位於2012年同時實行雙普選，才能確保產生辦法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以保持經濟繁榮和社會穩定。

（四）關於 6.07，本會認為，目前香港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認識尚有較大的欠缺，對國家的整體認識和認同需要大大加強；目前的行政立法關係不利於貫徹落實「行政主導」的原則，特區政府受到立法會過多的牽製甚至掣肘，這些都是香港政制發展須考慮的實際情況。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